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6/95

展示澳门昔今，促进粤澳共荣

澳门历史文化展在广东成功举办

主办单位：澳门大学、澳门基金会、澳门文化司署、澳门理工学院、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广东省博物馆

1995年11月9日，“澳门历史文化展”在广东省博物馆隆重开幕。广东省政协副主席黄浩、新华社澳门分社副社长宗光耀、澳门文化司副司长魏美昌、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邹启宇、广东省社科联主席张磊、新华社澳门分社宣传文体部长钟子硕、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古星祥、澳门大学行政总监卢文辉、澳门基金会代表白吕江、香港三联书店代表陈天保、郑德华、新华社澳门分社宣传文体部顾问沈为铿、广东省社科联副主席黄中一



、梁渭雄以及澳港粤嘉宾300余人到会祝贺并参观了预展。广东省博物馆馆长邓炳权主持预展仪式。黄浩及澳门大学校长代表霍敬昌教授致辞。



黄浩、宗光耀、邹启宇、魏美昌、张磊、古星祥、卢文辉、白吕江等先生为开幕式主礼并剪彩。



黄浩（左三）、宗光耀（左二）、邹启宇（左四）等饶有兴致地参观展览。

1996 年起本刊改为月刊

敬祈各界继续支持

为适应广东省社会科学理论学术研究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两个文明建设的要求，由广东省有关领导部门提议，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决定，并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学术研究》从 1996 年起改为月刊，每月 15 日出版，其余注册项目不变。

改期后的《学术研究》将保持一贯宗旨，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从较高的学术理论层次上切入实际，反映广东学术理论研究的新趋势、新成果，保持学术性、高品味、高质量，促进广东社会科学研究的繁荣与发展，为广东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改期后，本刊的出版周期将大大缩短，全年容量也有较大的增加。同时，我们将在栏目、内容、版式、装帧、印刷等环节均努力有所改进创新，提高刊物质量。

依靠学术界，服务学术界，是办好《学术研究》的根本路子。改期之后，我们真诚希望继续得到广大作者、读者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与帮助，以共同努力经营好这块理论学术界共同的园地，使这份有 37 年历史的刊物永葆生机与活力。

本刊编辑部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梁渭雄

主编

张硕城

常务副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编务主任

黄荣显

·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研究 ·

邓小平发展理论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建设 ... 于幼军(6)

规划“珠三角” 增创新优势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发展战略与规划研讨会”

综述 戈晓宇 (11)

建立与国际市场衔接的特区经济运行机制

..... 潘保华 (16)

· 经济 ·

经济学发展的检讨与反思 贾春新 (19)

实践呼唤过渡经济学 姜月忠 (22)

论经济世界中策略行为的普遍存在性 李子江 (25)

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物价上涨与调控问题

..... 文武汉 张 井 周 礼 (31)

市场经济秩序与产权的四层次界定 程民选 (36)

论管理层次的产权调整

——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管理模式比较 王 珺 (39)

市场需求与产品质量战略 何伟俊 (43)

· 哲学 ·

论评价表达 冯 平 (46)

个人与社会价值的选择 张 宏 (51)

从诠释学的理论重估朱熹的道德史观

..... (香港) 李玉梅 (56)

陈白沙“为学”思想研究 叶 蓬 (61)

· 法学 ·

从比较法律文化看法律移植 徐志明 (66)

· 历史 ·

从天地生综合研究角度看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原因

..... 蓝 勇 (71)

甲午战争的国际背景 臧世俊 (77)

十八世纪初英法两国的泡沫危机 高德步 (80)

1995 年第 6 期

录

- 民国时期广州大众传播业的发展 (1912—1938)
..... 乐 正 (84)
- 宋代书院的兴衰
——兼论中国古代书院教育的发展 袁 征 (88)
- 澳门研究 ·
- 上、下川岛：中葡关系的起点
——Tamão 新考
..... 汤开建 (93)
-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的澳门华文文学活动
..... (澳门) 郑炜明 (98)
- 关于“教育储蓄”办学的讨论 ·
- 运用金融手段振兴教育事业的重大举措
——关于教育储蓄的研究及建议
..... 广东教育储蓄研究课题组 (102)
- 文学 · 语言 ·
- 中国新文学的个性解放思潮 黎山峻 (108)
- 鲁迅文艺思想与中国当代文学运动之一瞥
..... 黄新康 (112)
- 宋诗“平淡”美的理论和实践 程 杰 (117)
- 海阔天空的双语双方言研究
——第四届双语双方言研讨会 (国际) 综述
..... 陶原珂 (122)
- 广东新著 ·
- 释解中华民族之谜
——评《中华民族凝聚力论纲》 汪从飞 (125)
- 词学探源与文化阐释
——评《宋代词学审美理想》 吴国钦 (127)
- 学海酌量 ·
- 《天妃娘娘传》作者吴还初小考 官桂铨 (107)
- 《学术研究》1995 年 1—6 期总目录 (130)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3815300—246

3846307、3846177

邮码：510050

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排印

佳达电子公司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总第 133 期

学术研究 1995 年第六期 / 3

Deng Xiaoping's Developmental The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Economic Zone	Yu Youjun (6)
Programming to Create New Superior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 A summary of the view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n the Developmental Strategy and Plan of the Pearl River Economic Zone"	Guo Xiaoyu (11)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of the Economic Operation Linking up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Pan Baohua (16)
A Review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Jia Chunxin (19)
Transition Economics Being Demanded in Practice	Jiang Yuezhong (22)
Common Existence of Strategic Activities in the Economic World	Li ZiJiang (25)
Problems of Price Rise and Adjustment in a Period of Economic System Change	Wen Wuhan, Zhang Jing and Zhou Li (31)
On the Four Gradation of Market—Economic Order and Property Right	Cheng Minxuan (36)
Adjustment of the Property Right at Administrative Level: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pattern of town and township enterprises and that of state-owned ones ...	Wang Jun (39)
Strategy about Market Demand and Product Quality	He Weijun (43)
On the Expression of Evaluation	Feng Ping (46)
The Choice between Individual Value and Social Value	Zhang Hong (51)
A Review on Zhu Xi's (1130—1200) View of Chinese Moral History in light of the Theory of Explanation	(Hong Kong) Li Yumei (56)
An Approach to Chen Xianzhang's (1428—1500) Thought of Learning ...	Ye Peng (61)
An Investigation of Law through a Comparison of Its Cultures	Xu Zhongming (66)
Looking into the Reason for the Mov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o the East and South: a Multiple Research Based on the Origin from the Sky and the Earth	Lan Yong (71)
The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Zang Shijun (77)

The Foam Crisis Emerged in England and France at the Beginning of 18th Century	Gao Debu (80)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c Dissemination Services in Guangzhou During the Minguo Period (1912—1949)	Ye Zheng (84)
Chinese Academies of Classical Learning in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their Rise and Decline	Yuan Zheng (88)
Shangchuan Island and Xiachuan island as Two Starting Points of Sino—Portuguese Relations	Tang Kaijian (93)
The Chinese Literary Activities in Macau from the 1980s to the Early 1990s	Zheng Weiming (98)
About the Research and Proposal of Persuing a Policy of Saving for Education	by a research group (102)
The Ideological Trend of Personality Emancipation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Li Shanyao (108)
A Brief Look into Some Relation between Lu Shun's (1881—1936) Thought of Literature and Art and the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Movement	Huang Xinkang (112)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 Kind of "Placid Beauty" in the Poetic Creation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960—1127)	Cheng Jie (117)
The Research on Bilingualism and Bidialectalism in China: Boundless as the Sea and the Sky—a summary of the points from a symposium	Tao Yuanke (122)
A Comment on a New Works "Essential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hesion"	Wang Congfei (125)
A Review over the Book "The Aesthetic Ideal in the Theory of Ci (a kind of poetry with fixed tonal pattern and rhyme schemes) Formed in the Song Dynasty"	Wu Guoqin (127)
Some Findings About Wu Huan, the Writer of "A Story of Heaven Imperial Concubine Amma"	Guan Guiquan (107)
A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Journal No. 1—6, 1995	(130)

邓小平发展理论与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建设

□ 于幼军

一、认真学习和实践邓小平发展理论， 努力规划和建设好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内容十分丰富，发展理论是重要组成部分。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宝库中，围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发展任务、发展动力、发展战略、发展条件以及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步骤等问题，形成了一系列相互联系配套的发展思想理论，构成了邓小平发展理论的体系。与当今世界其他发展理论相比，邓小平发展理论更富有实践性和创造性，并已经在指导我国和广东 16 年改革开放、建设发展的实践中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1. 邓小平发展理论是规划、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

在《邓小平文选》，“发展”一词使用的“频率”很高，包含着邓小平发展理论极为丰富的内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点：

——关于“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思想。这一思想主要是强调发展的重要性。邓小平说：“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离不开发展；振兴中华民族，使中国岿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离不开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说服那些不相信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人们，离不开发展；解决国内各种问题，保持稳定局面，做到长治久安，离不开

发展；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离不开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离不开发展；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和平统一祖国，离不开发展。归根到底，“发展才是硬道理”。

——关于发展道路的思想。这一思想主要是阐述发展的本质性、方向性问题。邓小平一再强调，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发展，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关键是要在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弄清楚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什么？并按照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不断改革、完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改革完善各方面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他在总结我国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几十年建设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刻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这一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是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最重大的理论成果之一，反映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规律，从而为我们指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

——关于发展阶段的思想。这一思想主要说明发展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邓小平指出：“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

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有两层含义,一是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二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发达阶段,只有全面地把握这两层含义,才能同右的和“左”的错误倾向划清界限,才能有助于我们对建设社会主义长期性、紧迫性、复杂性和艰苦性保持清醒的头脑。

——关于发展战略的思想。这一思想主要是阐明发展的连续性、系统性、“台阶式”和非平衡性(指各地区发展条件不同,发展程度和富裕程度不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需要有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等构成。邓小平为我们设计了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战略蓝图,表明我们制定的不是一个过急的目标,又表明我们决心用一百年左右时间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路程。为了实现“三步走”的战略,邓小平提出了以重点带动全局的发展思路,为此,他提出了三个战略重点:一是农业;二是能源和交通;三是教育和科学。为了实现“三步走”的战略,邓小平又提出了“台阶式”的发展思路,他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要求我们加快发展,采取隔几年使国民经济上一个新台阶。为了实现“三步走”的战略,邓小平还针对地区间的不平衡发展,提出了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发展战略。

——关于发展动力的思想。这一思想主要是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中强调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问题,30年代国际上曾经有过一种观点,认为“政治上和道义上的一致”是发展的动力,而我们党则认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基本矛盾运动才推动了社会的发展。邓小平领导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指出“要发展生产力,经济体制改革是必由之路”。“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改革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

体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全面改革的思想。从而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问题。

在邓小平发展理论中,还有关于发展形势、发展策略、发展力量等方面的论述和思想,从中我们清晰地看到了一种全新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观。

2. 珠江三角洲地区16年来的发展成功地实践了邓小平的发展理论

改革开放以后,珠江三角洲地区坚持实践邓小平的发展理论,始终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以市场为取向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人缘地缘优势,在改革开放中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具体表现为:

一是正确认识和把握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和发展阶段的理论,坚持从实际出发大力发展生产力,用好用足用活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不失时机地把握机遇发展经济,整个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二是根据邓小平关于“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的理论,积极制定出适合本市、县的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对策和措施,把解决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摆在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上,并依靠科技进步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大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

三是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关于发展动力的理论,坚持采取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方向和战略。把珠江三角洲的发展置于世界发展的大背景中,不断开创对外开放的新局面。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不少地区创造了多种形式吸收境外的资金和技术,同时坚持“有所引进、有所抵制”和“排污不排外”的方针原则,保证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对外开放的健康发展。

四是坚持贯彻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的协调发展和文明进步。

总之,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迅速发展,既是在邓小平发展理论的指引下进行的,又检

验和证明了邓小平发展理论的巨大效力,经过16年的实践,邓小平发展理论已经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深深扎根,并日益转换成巨大的物质力量。

3. 今天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仍需要在邓小平发展理论指引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勇于创新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实事求是,是珠江三角洲地区蓬勃发展的法宝,今天,我们仍然需要强调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和实事求是,继续勇于探索大胆实践,才能在新一轮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热潮中正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的大势,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完成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使命。

在规划和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过程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应注意形成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新观念:

一是全局观念。一定要正确处理好全局与局部的关系,摆正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在全省以至全国经济发展中的位置,既要与全省和全国的经济发展战略部署相一致,又要注重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内部的整体协调发展。在服从于、服务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整体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个局部的积极作用。我们要站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全局和长远利益的立场上,对全局和局部、长远和近期的利害得失进行权衡,不要因为某些局部和近期的利益而影响到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总体规划和长远利益的实现。

二是区域发展一体化观念。在区域发展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从客观和宏观的角度指导区域内各种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产生最佳的效益,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各市、县、镇及各经济单位,均应冲破行政区划的界限,克服由于行政隶属关系所造成的分散投资、重复建设的弊病,通过各级政府的积极协调,主要运用经济原则和手段方法大力推动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内经济一体化和协调发展。特别是对区内的能源交通等基本设施建设、城镇规划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等问题,以及产业结构、行

业分布、经济组织组合等方面,都要从超前的一体化的角度加以考虑,使之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三是按规划建设的观念。发展市场经济并不意味着可以取消或削弱区域规划,而是要更好地发挥区域规划在区域发展中的指导和调控作用。按规划办事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现代化意识的体现。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不按规划办建设的现象,这样就导致了部分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的无序状态。《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规划纲要》已拟定,经省政府审议通过后还要报送省人大批准实施。这样的规划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规划办事。

四是社会全面文明进步的观念。发展不仅是经济发展,社会全面文明进步才是发展的真正内涵,建设富裕、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牢固确立这一观念,我们就能自觉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们就能以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作为我们发展的起点,进一步解决科技和经济结合的问题,为我们的发展提供足够的后劲。牢固确立这一观念,我们就能自觉做到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使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比翼齐飞。牢固确立这一观念,我们就能自觉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把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环境优美、秩序良好、科学昌明、教育文化发达作为这一区域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的关键还在于要率先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要把改革开放贯穿于建设发展的全过程,继续大胆探索、勇于实践,通过改革和创新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和完善各方面的配套改革,率先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新的体制优势和机制优势,增强这一区域经济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以求在全国新一轮发展大潮中,继续先走一步,率先实现现代化,带动全省发展,为全国作出新贡献。

二、借鉴先行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经验教训,注重从整体协调发展和长远持续发展两个方面来规划建设好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从世界范围看,我国是走上现代化道路的后起国家,借鉴其它先行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经验教训,可以避免重蹈一些国家曾付出过沉重代价的覆辙,在现代化道路上少走一些弯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产生了一大批独立国家,并相继走上了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化发展道路。在此过程中,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认识和实践上出现了一些偏误,其中表现之一就是过分强调工业化,片面追求经济的增长。结果是伴随着经济的增长,出现了诸如环境遭受严重污染、资源被滥用浪费、贫富悬殊加大、社会道德沦落、各类犯罪剧增等一系列问题。这一切促使这些国家、地区和更多发展中国家的有识之士重新审视所走过的道路,并对现代化的目标和发展道路作出新的理性思考。

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现象,世界各国专家学者纷纷对发展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大致上经历了三个研究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研究如何加快经济规模和总量增长的问题,以实现物质财富在数量上增加的目标;第二阶段主要是研究如何追求国民经济在规模上扩大和质量上提高的问题,基本上仍是在经济领域内研究经济发展问题;第三阶段主要是研究以人为中心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问题,认为发展应以满足人的各种需求为目标。研究发展问题的这三个阶段实际上也可归纳为两个转变:即一是从以经济增长为核心到以经济社会整体协调发展为宗旨的转变;二是从以发展眼前间断的“客体”为中心到以发展长远持续的“主体”为中心的转变。很显然,这两个转变标志着人类发展问题的认识更为全面、科学。我们今天对现代化建设发展问题的思考和研究,应该从第三阶段的水平上起步,以两个转变为基础,借鉴先行国家、地区的经验

和教训,从而找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和对策措施。

1. 经济社会的整体协调发展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作为一个由人口、环境、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以及其他相关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其发展不是各个部分发展的简单总和,也不是某个市县和某个行业产业的最佳发展,而是区域内各要素之间的协调运行过程,并最终求得到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整体的最佳发展。

为什么要强调整体协调发展:这是因为传统的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已经越来越显现出其局限性和弊端,引起人们的忧虑。人们对这种发展所产生的各种弊端及其后果不得不进行全面反思。自本世纪50、60年代以来,世界上一些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经济,形成了诸如“赶超发展战略”、“按部就班发展战略”、“进口替代发展战略”等各种各样的发展战略。但这些战略实质上都是一种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战略。它把社会的发展仅仅看作是一种经济现象。这种传统的发展战略认为,只要经济发展了,就会自动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就会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消除贫困,也就会自然实现其他社会发展目标。然而,事实并不是这样,这种战略带来的弊端已经显而易见,如大量消耗不可更新的资源,使人类生存环境恶化,忽视社会其他方面的发展,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和贫困现象仍在增加等。珠江三角洲地区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也出现了诸如盲目扩大投资规模,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严重损耗自然资源,对生态环境带来损害;产业分布和城乡建设缺乏科学规划,区域布局不够合理;各种犯罪活动增多,社会丑恶现象蔓延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大都与对发展理论、发展战略等认识不够全面、不够科学有关。

因此,规划和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就要尽力克服这些认识上的偏误,而必须强调从人类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的角度去认识、去把握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均衡发展,特别要注意某一部分的发展不应以牺牲另一部分的发展为代价,不应

妨碍整体发展系统的协调运行为前提。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是同一发展的两个方面,经济发展是社会其他发展的物质前提,社会的全面发展又是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这两个方面的发展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共同推进人类的整体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总之,从以经济增长为核心到以经济社会整体协调发展为宗旨的这一发展理论转变,要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将由经济规模扩增为主向提高国民经济素质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整体协调发展转变,当然这里并不意味着对传统发展战略的全盘否定,而是要将经济发展纳入整体发展之中,并对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以人为主体的长远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理论是当前国际上盛行的发展观,其涵义主要是支持型发展、滋养性和可承受的发展,为什么要强调长远持续发展?这是因为传统的发展观只注重物这一“客体”的发展,而忽视对人这一“主体”的发展。这种发展以“物”为中心,即以物质资料的社会扩大再生产为中心,然后才解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之中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其目的仍在于不断增加更多的物质财富。这种发展不仅忽视了物是为人服务、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和终极目标这一根本性问题,而且也没有看到发展是各种因素整合作用的结果,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没有把人的发展作为协调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中介和关键来看。这种以“物”为中心的发展观,“目中无人”,对“物”的发展也往往是只注意眼前、不顾长远,割断了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结果必然“泽竭而渔”,搞“掠夺性开发”。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引进外资发展“三来一外”和“三资”企业的初期,也上了一些对环境污染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结果是对工人、当地居民乃至整个地区的生态环境都带来了损害。

强调长远持续发展,就是要将珠江三角

洲经济区看成一个动态的、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过程,这个发展过程既要适应当代人的需求,又要考虑到子孙后代对未来的需求。因此,我们在规划和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过程中,要更自觉地维护和保持生态系统平衡,使经济发展符合生态系统的运行规律,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真正走出一条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实际情况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广东的人均占有自然资源并不丰富,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对自然资源的充分和合理利用,通过各种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措施,以求“物尽其用”,而决不能盲目滥用有限的资源,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子。

无论是整体协调发展,还是长远持续发展,都可归结到以人为主体的综合发展观上。人是发展的主体,是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规划者和决策者,是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又是发展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人是一切发展的最终目标,其他发展都为人的发展创造条件或机会。在生产力和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人是最基本的最活跃的因素,人是最宝贵的重要因素,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而物又是为人服务的,这就是两者之间最根本的关系。因此,我们必须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及进程,调适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和推动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任何发展的战略和策略,都必须立足于充分解放人的潜能,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的各方面、多层次的需要,而决不能本末倒置,为发展而发展。以人为主体的发展观,与共产党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相一致的。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

责任编辑:石 成

规划“珠三角” 增创新优势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发展战略与规划研讨会”综述

□戈晓宇

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作为广东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已引起世人的广泛关注。围绕着规划珠江三角洲蓝图、增创广东整体新优势这一主题，广东省委宣传部、省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省体改委、省社科联、省社科院等单位于今年9月12—14日联合举办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发展战略与规划研讨会”，与会者就如下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珠三角现阶段所面临的矛盾、挑战和机遇

专家们认为，珠三角产业结构正处于由工业化向发达经济的过渡阶段。从收入水平来看，珠三角年人均收入已达15000～18000元左右。按照标准模式，在结构转变的工业化阶段，制造业在GDP中的份额应从19%增至36%，同人均收入从280美元到2100美元的增长区间相对应。社会基础设施即社会先行资本的份额相当高，在大多数时间里超过了农业和制造业资本存量份额之和。当结构转换至发达经济阶段，收入水平应有较大提高，制造业的需求弹性将减少，制造业对增长的贡献也开始下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在GDP中应占50%的比重。把握好珠三角所处的发展阶段的基本走势和特征，对于规划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具有“前提性”意义。

专家们认为，珠三角新发展阶段所面临

的矛盾主要有：

(1)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社会不公、不稳定因素之间的矛盾。珠三角在经济高速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的同时，收入差距开始拉大，分配不公业已抬头，经济摩擦随之增加。一些以权谋私的当事人使政府行为有失公允，腐败现象引起人们的不满。与此同时，由于管理滞后，各类犯罪案件上升，影响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2)先进的生产方式与落后的人的素质的矛盾。新生产力与新生产关系结合而成的新生产方式在珠三角居绝对优势地位，这是创造“经济奇迹”的关键所在，但同时也显现出人的素质的落后并日益难以与之适应，人的现代化问题已突出出来。

(3)各自为政与经济整体协调发展之间的矛盾。广东十多年来的放权改革使珠三角各级政府成为新工业化的主导力量的同时也显露出区内整合不力的问题。例如，作为一个经济区的珠三角，长期缺乏战略性的建设总体规划的约束和指导，区内各市的功能分工、协作关系和产业布局不明确，其主要原因在于权责不清，缺乏统一管理，从而使这一地区失去了整体优势。

(4)经济结构的高级化与科技力量不足的矛盾。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需要人才的支撑。但人才匮乏却使这一努力受到严

重制约。

(5) 产业组织结构不合理,规模经济效益不佳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主要表现在:**A.** 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情况严重,区内竞争过度;**B.** 企业规模效益较差,缺少大型企业集团,更少见大型跨国经营的企业。

(6) 经济发展中结构不协调的矛盾。在第一产业方面,尽管珠三角已出现规模经营之势,但范围过小,农业占GDP的比重已降至12.8%,但就业人数仍占全社会劳动力比重的33%,二者偏差太大。在第二产业方面,工业结构偏于轻型化,产业应变能力差;基础产业发展滞后的“瓶颈约束”十分严重,电力缺口达30%。在第三产业方面,表现为结构失衡,对GDP的贡献度严重偏低。

(7) 灰色文明与绿色文明之间的矛盾。珠三角在新工业化过程中同样出现了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之弊,摆脱“先污染、后治理”的怪圈已成为珠三角的当务之急。

专家们还提出,珠三角在发展环境方面也面临严峻挑战:

(1) 世界经济区域与集团化的不断加快,不可避免地产生排他性和歧视性贸易保护主义,对珠三角来说,今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面临的对手就不再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而是数国、数地组成的集团和联盟。这将使大规模引进外资和出口的难度增大。

(2) 在经济发展上,珠三角面临东南亚的挑战加重。珠三角产业结构所处的阶段、出口的目标市场、引进外资等多方面与东南亚相近,“撞车”已在所难免,竞争将愈加激烈。

(3) 随着沿海、沿江、沿边、沿线开放战略的实施和上海浦东的崛起,珠三角在80年代“先行一步”的优势已被淡化,尤其在金融、财政、投资、外汇体制改革方面要求全国步伐一致,“自选动作”的余地极小。随着国内竞争对手的增加,“广货”面临的“市场进入壁垒”亦增多,拓展市场的难度将越来越大。

专家们认为,在矛盾和挑战面前,我们不能无所作为,而应当看到新的发展机遇,

抓住机遇,积极应战。

(1) “九五”计划将按照区域推进的思路展开,拟建立若干重点发展的经济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榜上有名,这是珠三角发展的新契机。

(2) 珠三角投资环境较好,投资回报率较高,随着开放领域向基础产业和产权市场发展,珠三角对外资的吸引力将有增无减。

(3) 随着“京九”铁路和广梅汕铁路的贯通,随着珠三角“港口链”的形成,珠三角对中国经济的带动效应将随之递增,地位将日益显要。

(4) 随着“97”、“99”的逼近,回归后的港澳将与珠三角联为一体,构成全球新的都市带,这其中充满了发展的机遇。

(5) 珠三角经过十多年新工业化变革,积累了一定的资本,拥有了一定的实力,塑造了在宏观调控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的微观经济基础,这是珠三角经济上新台阶的重要条件,也是珠三角强于他人的竞争优势,它们与上述机遇汇合在一起,将引致珠三角进入新的发展境界。

二、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时代意义和理论依据

专家们指出,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广东经济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取向。

1. 建立经济区是转换经济增长方式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珠三角基本是依靠低成本劳动力与高资金投入的组合,在低技术和低加工度的产业结构基础上实现经济总量的迅速扩大的。这种经济增长方式在过去十多年的发展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问题也很多。据测算,整个“九五”计划期间,广东仍须保持较高的投资率。但长期维持过去那种投资增长双倍于经济增速的格局已不可能。要使广东“九五”期间延续过去16年所达到的两位数的增速,使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得到协调发展以实现追赶亚洲“四小龙”的战略目标,就必须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在提高投资和经济增长的效益和质量上下功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换必须以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为条件,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

区就是实现增长方式转换的新体制载体。例如, 建区后可统筹重大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克服过去分散投资、重复建设、造成浪费和低效的积弊, 从机制上解决投资效益不高的问题。又如, 建区后可实施相对统一的产业政策, 通过限制与鼓励等手段来优化产业结构, 使经济增长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2. 建立经济区是形成珠三角整体优势和综合优势, 迎接新竞争态势的需要。

区域化发展是当今时代和国际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 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增加区内综合实力、经济福利和竞争力是其根本要求。珠三角在过去十多年经济发展中, 实际上形成了“单人冲浪”勇争先的格局, 各市活力大增, 区内整合不利。在国内外区域化发展大潮的冲击下, 若不改变过去的发展套路, 不搞经济区这种“龙舟赛”, 珠三角可能会在各市之间经济同构化的过度竞争中失去整体优势, 被其他地区赶超上来, 特别是在珠三角经济由工业化阶段向发达经济阶段过渡的过程中, 基础设施的投资十分巨大, 若仍然由各市各自“主政”就很难协调一致, 势必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和经济效率的极大下降, 到头来还要付出巨大的改造成本。建立经济区, 统筹规划, 协调发展, 是形成珠三角整体优势和综合优势的历史性抉择。

3. 建立经济区是培植经济“发展极”, 带动广东经济全面腾飞的需要。

国际经验表明, 培植经济“发展极”, 对一地经济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 珠三角这一“弹丸之地”竟拥有广东经济能量的70%。把这一精华地带规划好、建设好, 使之成为广东经济的“龙头”——拥有巨大的“聚集能力”和“辐射能力”, 对于带动广东东西两翼腾飞, 促动山区经济崛起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可谓“举龙头, 带全局”。因此, 建立珠江三角经济区已不只是一个社区性的问题, 它直接关系到广东经济的命运!

4. 建立经济区是在珠三角率先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区的需要。

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不但是广东的“命运工程”, 而且也是影响中国经济发展的“示范工程”。在基本实现了农村工业化的珠三角正面临新的发展课题: 如何由工业化快速而有效地转向城市化, 如何尽快实现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转轨, 如何推进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并使整个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 如何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不单单影响珠三角和广东的经济发展, 而且对全国来说也具有导向的意义。如果说前15年广东是在探索改革开放和新工业化之路的话, 那么后15年(1996—2010年)广东, 特别是珠三角要探求的是如何以区域整合的方式塑造发展“龙头”, 尽快追赶“亚洲四小龙”, 基本实现现代化, 这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示范意义广远而深刻。

5. 建立经济区是迎接港澳回归、推动南中国经济圈形成的需要。

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使这一地区走向更进一步繁荣, 以便伸出更有力的臂膀“拥抱”香港和澳门的回归。因为这一经济区的发展水平与港澳地区越接近, 就越有利于回归后的港澳经济的稳定和繁荣。珠三角的发展已负上这一特殊的政治任务, 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不仅如此, 珠港澳经济一体化格局的形成和发展, 有助于在东亚经济中崛起一股新的区域经济合作力量, 并以其应有的实力参与国际竞争, 求得更大的成长。

专家们还对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理论依据进行了较系统的论证。

1.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理论。它是由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发展任务、发展动力、发展战略、发展条件以及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步骤等多项内容构成的发展理论体系。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就是邓小平发展理论中关于“发展才是硬道理”、“总是要力争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比如广东, 要上几个台阶, 力争用20年的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等重要思想的具体化和实践化。

2. 可持续发展理论。面对世界人口、环境、资源、生态等种种问题, 从联合国人类

环境会议(1972年)到联合国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可持续发展理论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可持续发展法则源于生态学并有牢固的科学基础。从保护环境的角度来讲,能够持续发展的经济和体制,必须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理,否则它将不会持久。可持续性法则是指长期内,物种的灭绝不能超过物种的进化;土壤的侵蚀不能超过土壤的形成;森林的破坏不能超过森林的再造;碳的释放量不能超过碳的固有量;捕鱼量不能超过渔场的再生能力;人类的出生人数不能超过死亡人数。根据这一理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要实现可持续的整体协调发展,就要将这一经济区看成人口、环境、资源、经济、政治、科技、文化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其发展不是各个部分的简单加总,也不是某个地市、行业、领域的最佳发展,而是区域内各要素之间在生态平衡、经济平衡的条件下达到整体优化的不间断发展。

3. 制度变迁理论。美国经济学家诺思认为,对经济增长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制度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在常人看来,产业革命的爆发无非是瓦特发明蒸汽机和约翰·凯发明飞梭等之类的技术进步的结果。产业革命似乎是一种突变。可在诺思看来,则是一系列制度变革为产业革命铺平了道路,市场规模的扩大引起了专业化和劳动分工,进而引起了交易费用的增加;交易费用的增加意味着资源的浪费,也说明原有的经济组织出现了不适应性,势在变更,以降低技术变革的费用,加速经济增长。依此理论来看,珠三角各市政府主导新工业化一方面创造了“经济奇迹”,另一方面因各自为政、结构趋同、过度竞争而使交易费用上升,原有的组织结构已不能促动经济创新,必须由新的制度安排——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来支撑新一轮经济繁荣。

4. 产业结构高级化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产业结构一般由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不断推进,随之而来的是经济由粗放型不断向集约型转变,并获得高附加价值、高收入弹性和高产业相关系

数。专家们认为,珠三角产业结构高级化之势已经昭然,其基本走向是,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优势产业并转移一部分劣势产业,适度发展短缺的重化工业,集中力量加快发展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全力推进第三产业的高度发达。

5. 比较优势与经济一体化理论。由于生产条件与资源禀赋的不同,不同地区拥有自身的比较优势和比较利益,这是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求得区内优势互补、合理协作的理论支点。而优势互补的制度化选择就是谋求经济的一体化,在区域内实现生产要素的统筹兼顾、良性循环。

6. 政府行为理论。由于存在着“市场失效”的情况,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已趋规范化,以解决市场调节不了的问题。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正是政府宏观调控规范化的一种形式,以解决区内“市场失效”的问题。

7. 企业重组理论。随着经济发展和资本的集中,企业越来越走向巨型化。大型企业集团、跨国公司将是珠三角起主导作用的产业组织形式。通过产权的流动、企业的并购使资源相对集中于大企业手中,以追求规模经济效益并使整个经济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上新台阶。

总之,这些理论交相辉映,成为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理论支柱。

三、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的重点、难点和若干政策建议

目前已形成的珠江三角洲规划纲要(讨论稿)的主要内容有序言、四大部分和两个附件构成。四大部分是:发展环境分析与展望,发展战略目标,专题规划(共有10个专题:(1)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2)基础设施建设;(3)农村和农业现代化;(4)工业支柱产业;发展;(5)高新技术产业发展;(6)海洋产业发展;(7)第三产业的重点行业发展;(8)城市群建设;(9)人才培养;(10)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政策措施。两个附件是重大工程建设和加快企业集团的组建。

有关领导和专家们认为,从规划纲要来

看,经济区规划的重点在于:

1. 通过制定规划,推动珠三角经济增长方式和运行机制的转换,使这一地区经济上规模、上质量、上水平、上效益。

2. 加快这一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强基础产业,发展支柱产业,振兴高新技术产业。

3. 优化配置资源,求得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4. 按照大经济区、大都会和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形成城市化的主骨架网络,尤其是要打通进出口通道,使整个投资环境和经济运作的效率得到大的改善和提高。针对一些人认为珠三角港口搞多了的议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广东、珠三角的港口群建设和发展不存在重复建设的问题。今后的综合性大港有湛江港、珠海高栏港、深圳盐田港、汕头港和广州港;专业港有茂名的水东港、惠州港、东莞港等;地方港有中山港、顺德港、揭阳港等。它们成龙配套,构成华南港口链,推动经济大繁荣。

5. 积极跻身国际市场,打破行政界线,构筑现代化的产业组织框架。

6. 发挥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龙头作用,带动东西两翼经济起飞,振兴山区经济,处理好与港澳地区和周边地区的关系。

对于规划的难点,专家们认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在建立经济区的过程中如何充分调动各地、市、县的积极性而不是限制其发展的手脚?该省里管的、省里办的事由省去做,该下面办的事由下面去办,这中间的“度”该怎样把握?第二,如何使区内各市选准角色,做好定位?这实际上是一个如何进行合理分工、实现优势互补的问题——事关整个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必须有明确的界定。

专家们认为,好的规划就是生产力,可以带来巨大的效益,规划要在实践中滚动发展,不断充实、提高和完善。为此,专家们提出以利规划修正的若干政策性建议:

1. 应增加体制改造的规划。(1) 作为

珠三角新工业化主力军的乡镇企业已出现体制效力递减之势,“内部人控制、资产被转移”的问题严重,如何进行新的体制选择,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建设有着基础性的重大意义,必须认真对待。(2) 要统筹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省政府须有较大的财力作后盾,以做到“手中有米,叫鸡准灵”。但实行分税制后,省里对中央实行新体制,而对各地仍实行包干制,这样省级政府实际上负担两级财政,其财政可支配能力不足。要加强省级政府宏观调控的力度,保证经济区的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设置一种“水涨船高”的生财、聚财、用财的新财税体制是关键所在。(3) 要想办法解决经济实力与行政权力相配套的问题。在珠三角,一些有经济实力的县级市与代管市的矛盾已相当激烈,如何对行政区划进行科学界定,事关经济区的全局,必须认真研究,提出可行的思路。

2. 应增加对外开放的规划。专家们认为,在现有的规划纲要中虽然突出了以环境改善为前提,以产业高级化为主线的思路,但却忽视或者淡化了对外开放。专家们认为对珠三角对外开放进行专题规划,把引进跨国公司,培植我们的跨国企业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这样的经济区规划才称得上是一个现代化的、与国际经济接轨的规划,这样的规划有助于把珠三角对外开放推向新的境界。

3. 应在规划纲要中增加金融改革与金融深化的内容。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经济活。但我们的金融改革一直滞后,地方改革的余地很小,金融深化的步伐迈得不大。即使如此,并不意味着我们在“金融”面前无所作为。例如,应积极创造条件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并与香港这一国际金融中心紧密地联为一体;又如,城市合作银行为金融改革和深化开辟了新的通道,珠三角要抓住这一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步伐。

作者单位:亚太经济时报社

责任编辑:郑英隆

建立与国际市场衔接的特区经济运行机制

□潘保华

如何营造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经济运行机制，是深圳特区面临的亟待解决的课题。

一、国际市场经济运行的若干准则

深圳特区经济运行要与国际市场接轨，首要问题是必须认真研究国际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准则。笔者认为，从大的方面来看，应当着重研究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市场价格由商品的国际价值决定，并受国际供求关系影响而波动

任何商品从国内市场进入国际市场，其价值相应地由国内价值转化为国际价值，其价格则在国际供求关系影响下围绕国际价值上下波动。在资本流动由国内流动转向国际流动之后，随着国际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国际价值则以国际生产价格的形式出现。国际垄断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领域，国际垄断价格又成为国际生产价格的一种价格形态。但无论何种形态，以国际价值作为国际商品交换的基础的实质不会改变。正是这一缘故，各生产国在进出口贸易中总是力图以本国国内价值低于国际价值的商品，在国际市场交换中，换回本国国内价值高于国际价值的商品，从而获得比较成本利益。这是参与国际市场商品交换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准则。

（二）统一性和有序性是国际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

国际市场的统一性表现在国际分工和国际商品交换客观上要求打破国家（或地区）界限，使包括资本和劳动力在内的各种商品在世界范围内自由流动。而世界各国为了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亦会采取诸如贸易保护、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等各种形式保护本国市场。使各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衔接面临重重障碍，局部分割在所难免。但这种障碍无时不受国际市场统一性要求的

冲击。因此，从国际市场经济运行的准则上来说，分割是暂时的、相对的，统一是必然的、绝对的。

有序性作为市场经济的一般准则，首先表现在国际市场主体的平等性。即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在参与国际市场的交换活动时，都是平等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参与国际交换的行为需要遵循等价交换原则，歧视性、掠夺性、强制性等不等价交换的非经济手段固然存在，但受到国际市场有序性要求的排斥和抵制。其次是国际市场信用制度的严肃性。国际信用作为国际范围内以偿还为条件的实物或价值的特殊运行形式，由债权人与债务人以约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产生的信用关系是以遵循已定的契约为前提的，它是实现国际市场经济运行有序性的一种重要形式。再次是市场行为的规范性。国际市场经济运行中既有强制约束的法律约束机制，也有约定俗成的国际惯例机制，其总的要求是实现市场竞争的规范性。规范性的实现正是国际市场经济运行有序性的根本保障。

（三）国际调节是国际市场经济运行的主要调节机制

国际价值规律在国际经济运行中起着主导作用，国际供求机制、竞争机制、价格机制、利率机制等等一系列国际市场经济的内在机制都是由国际价值规律引发、并由国际价值规律支配的。然而，参与国际市场的世界各国在经济交往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错综复杂的摩擦和矛盾，这些摩擦和矛盾既有经济性的也是非经济性的，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这都需要通过国际调节来解决。同时，一些国际市场本身不能解决的诸如污染问题、生态问题、人口问题等，也需要通过国际调节来解决。因此，国际调节是国际经济

运行不可缺少的机制,它对于国际市场的有序运作有着积极意义,是国际市场参与者必须遵循的一个准则。

二、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主要特点

香港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国际市场。其经济运行机制除与国际市场全面接轨外,还有独特的具体形式。

(一) 独特的自由的市场经济机制

正当战后西方全面推行凯恩斯主义,强化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力图摆脱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导致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时候,香港依据自身的实际,推行了一整套自由的市场经济政策,并逐步形成了高效的自由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其主要内容有:1. 贸易自由。进出香港市场的货物,除毒品、爆炸品等少数违禁品或战略物资外,其余不受任何限制;关税方面除烟、酒、原油、甲醇等几类特殊商品外,进出香港的商品一律不征关税。2. 资金汇兑自由。香港先后取消了外汇管制和黄金管制,完全放开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在港币和美元实行联系浮动的基础上,所有外币随市场汇率变动自由兑换。本地资金和外地资金均可自由进出。3. 企业经营自由。除少数港英政府投资经营或受港英政府指导的公用事业型企业外,企业经营是完全自主性的。所有公司均无特殊优惠或其他政策的倾斜,企业处在平等的环境下自由竞争,优胜劣汰,政府对所有企业不实行特别扶持和保护。4. 自由的市场调节机制。商品的供应、价格的涨落、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动等,基本上依赖市场调节机制,这种充分自由的市场调节机制,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经营活动灵敏地反应国际市场变化和高度地适应这种变化。5. 香港居民进出境自由。

香港高度自由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是由香港独特的客观条件决定的。首先,香港是一个特别地区,实行高度自由的经济政策是可行的。一般而言,作为主权国家,这种高度自由的经济政策是难于实施的,因而英国政府在它本国也不可能实施这套政策。其次,香港作为中国沿海的一个特别港口,只是一个弹丸之地,如果不实施特殊的自由经济政策,其地位作用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普通口岸。再次,香港是一个资源极其贫乏的地区,势必以扩大自由度来谋求发展空间。

(二) 积极不干预的调控机制

与自由的市场经济政策相统一的是,港英当局对香港经济的调控管理实施了积极不干预主义。不干预主义作为一种经济思想,从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到新货币主义创始人弗里德曼都作过充分的论证,并对资本主义某些时期,某些方面产生过积极作用。但以强化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凯恩斯主义得到广泛应用以来,传统的自由经济思想受到了严重的挑战。而香港作为一个特例,实施从不干预主义到积极不干预主义仍然获得了成功。一方面,它特殊地理、资源条件下形成的产业结构需要较为宽松的、自由的经济环境,客观上要求减少政府干预;另一方面积极不干预并非完全不干预,而是由完全不干预、完全干预和干预与不干预相互配合的三方面组成。这可认为是香港之所以成为不干预主义杰出范例的基本原因。这种特殊的调控机制,对于香港国际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营造与国际市场衔接的特区经济运行机制的对策

深圳作为一个在全国率先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特区,一个率先面向国际市场的“窗口”,其地理位置又与市场机制发育比较健全、运作比较成功的香港国际市场相邻,率先实现经济运行机制的衔接既有必要又有可能。这一衔接不仅是特区建立现代化国际性城市,进行第二次创业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为中国经济全面走向世界作探路先锋的需要。因此,深圳特区要通过深化改革,率先在企业运行机制、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机制上与国际市场衔接。

(一) 营造适应国际市场要求的企业运行机制

适应国际市场要求的企业运行机制的核心问题是:形成企业风险、效益与生产经营利益直接相统一的内部动力机制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外部压力机制。据此,特区内资企业、尤其是国有控股企业,必须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步伐,按照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重构企业模式,从根本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对于“三资”企业,我们要从过去运用优惠政策、减税让利措施的思路转到如何给外商和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原则的思路上来。国民待遇原则在特区率先试行的可操作性很强,就目前实施的具体政策来说,外商和

外资企业在一些方面已达到国民待遇原则的要求,对于未达到的其他方面,实施起来难度并不很大。因为按照国际惯例,国民待遇原则是有适用范围限制的,这种待遇一般不能扩大到政治方面。在经济方面,为了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外商、外资企业与特区自然人、法人同等待遇不会造成太大的冲击,应当尽快研究实施。

(二) 营造与国际市场衔接的市场机制

深圳特区从创办开始便选择了市场取向的改革。经过15年的探索,已初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雏形,市场机制已在经济运行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开放市场,使特区的市场机制与国际市场接轨,从而使之在国际市场上也能顺畅地运行。实现这个衔接可考虑以下几个重点:1. 减少贸易限制,提高市场开放程度。在加强特区管理线(俗称“二线”)海关监管、防止对内地市场造成冲击的前提下,特区进出口贸易政策应朝着有利于深港市场衔接的方向调整。如在进口方面,除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和汽车等严格控制进口的商品外,允许境外商品进入特区实行海关登记备案的进口制度,除一些特殊商品如烟酒、化妆品等实行严格征税外,一般商品在征收消费税后允许进入特区内流通。在出口方面鼓励特区企业在执行统一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前提下,放开出口经营。在商业体制方面,应在总结近年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放宽外商在特区发展零售业,放宽各类商业企业的经营范围,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在执行海关政策的前提下向全国供货,通过以上措施,建立高度开放的商品市场体制。2. 在外汇管制方面,重点解决经常项目下人民币的自由兑换和港币的自然流通,与此相配套,对特区企业实行外汇自愿结汇制度,在试验基础上,创造条件实现人民币与外币的自由兑换,使特区的金融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3. 在口岸管理体制方面,坚定不移地按照国际惯例,实施以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方便进出为目标的配套改革。4. 在人员进出境管理方面,给境外人员进出特区和特区人员出入境提供更多的便利。境外人员进入特区,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下放一些审批权限和实行有限度的免签证制度。对于深圳人员出入境,应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证效率,方便深港

两地商务活动和其他方面的交流顺畅地进行。

(三) 建立适应国际市场变化的调控机制

香港实行积极不干预的宏观管理政策是由其特殊环境和条件决定的。深圳特区不可能照搬香港的做法,但是随着香港回归的日益临近,随着深圳与国际市场衔接进程的推进,作为政府和社会的调控机制,必须更加灵活有效地推动特区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统一。1. 在国际调节对解决世界经济问题起主导作用的时代,特区要与全国保持统一对外的步调,积极参与国际各种协调活动,适应国际调节引起的各种变化。2. 在特区产业政策的导向上,要以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发展第三产业,实施有利于深圳特区发展成为连接国内外市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交通枢纽的政策。3. 在投资管理体制上,实施更宽松的申报审批方式,投资项目除对国家经济全局会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外,对资金能够自行筹集、外汇能够自行平衡的项目,立项审批权可交给特区政府。对于申办企业的注册登记,借鉴香港的国际通行做法,将审批登记制改为核准登记制。4. 在财税体制方面,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彻底分税制,按照公平税负、优惠税率的原则建立完备的地方税体系。5. 在价格机制方面,根据深圳与香港、深圳与内地商品和劳务费用价格落差的实际,调整价格结构,缩小价格差距,逐步实现特区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的平衡衔接。6. 在工资与社会保障机制方面,根据劳动生产率和价格水平建立健全工资增长机制,扩大特区在工资分配方面的自主权,逐步提高公务员工资水平,缩小深港工资水平差距,促进公务员队伍的廉洁高效。社会保障要按照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体系的要求,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社会保险局与医疗保险局合并之后,职能上实现真正的统一,以便统筹安排深圳的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险,建立以社会保险为主,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为辅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社会保障制度。

作者单位:深圳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郑英隆

经济学发展的检讨与反思

□ 贾春新

笔者以为,“经济学是中性的”这类貌似新潮的判断正危害经济和经济科学的正常发展,现代经济这盘落入苍蝇的美味佳肴呼唤我们对经济学的发展进行检讨和反思。

1. 重新理解传统经济体制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对象,被称为传统经济体制。对传统体制的否定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在否定传统体制时,只单纯地把传统体制理解为计划体制。实际上,传统体制远不是“计划”二字所能涵盖的。中国的传统体制,从其建立伊始,就深深地植根于人民勃兴的道德风范之中。可以说,是先有资源配置的充足动力,才有了中央政府的计划管理。在“为人民服务”等一系列深入人心的口号的推动下,人对物品的需求,人作为劳动者和生产者的供给,人的一切经济行为,无不打上鲜明的道德烙印。这种道德风貌通过工人真正的主人翁地位和职工爱厂如家的敬业精神,扩展到了企业。企业行为作为职工道德的凝聚形态,表现为遵照计划努力生产,并具有追逐产值最大化的充足动力。这一道德链条扩展到宏观形态,便是企图以革命热情和计划管理在整个社会范围内促成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可以说,在这样的体制下,贪污、腐败、假冒伪劣产品等现象之所以鲜有所闻,主要并不是因为法律或行政权力的威慑力,而更重要地是因为人们心中的自我道德规范的约束。随着道德水准的高涨,我们片面地夸大了精神力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为单纯依靠人民的热情就能迅速地赶超先进国家。现代化大生产决不是依靠道德和感情就能驾驶的,计划经济的实践终于被证明是不成功的。但

是,这并不说明人们当时的道德风貌也是错误的。如果没有当时的道德水准,计划不可能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任一领域正常运转,经济的混乱也许早已开始。可惜的是,我们在否定传统体制的时候,却没有意识到道德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在提倡市场经济的同时片面提倡“一切向钱看”,使对金钱的追逐进入一切经济与非经济的领域。混乱的市场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和计划经济一样在浪费着资源,尽管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

2. 透过供求和利益的面纱看经济学中的道德

粗略看来,道德似乎是属于伦理学的概念范畴。然而,人的一切经济行为,都是受其自身道德规范制约的。比如,需求是经济学中的最基本的概念,供求关系是贯穿西方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一根主线。按照马斯洛的人类需要层次论,生存的需要仅仅是最底层的需要,心理的满足和自我实现才是高层次的需要。心理满足虽然依赖于物质因素,但更依赖精神因素。它既可以通过完全利己的行为获得,也可以在符合道德的利己行为中求得心灵的愉悦,更可以在利他的动机与行为中得到满足。如果说,供求分析在单纯的商品市场均衡价格的确定中确实颇具有有效性的话,那么,从供求理论衍生出来的一切经济利益关系问题,与道德的结合则紧密得多了。改革以来,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关系日趋强化。当经济学家在分析、研究并企图协调利益矛盾的同时,我们是否忽略了这样一点:许多利益矛盾是早已有之的。比如,中央和地方的矛盾历来存在,而演化为现在

的诸侯经济和政令不畅,则导因于一个深刻的经济变革过程。一切的利益集团,都是由其内部成员即人组合而成的。利益集团之间矛盾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内部成员对利益的关注程度。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放在于人有思想,有感情。因此,人的行为,包括由其延伸而成的利益集团行为,与经济利益之间,并不具有稳定的函数关系。在行为的决定中,道德是对利益的有力制约因素。在人力资本配置上,工资并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道德环境也是因素之一。因此,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日本才会有终生雇佣制。推而广之,道德水准实际上是资源配置效率的直接决定因素。因为市场经济所引发的利益集团间矛盾的程度,直接决定着市场方式资源配置的效率。比如,诸侯经济分割市场的程度,决定于其利益矛盾的程度,而由此造成的资源浪费程度也有所不同。利益集团对政府决策的干预是对市场配置的直接反动。至于形形色色的市场混乱现象以及殚精竭虑规范市场的代价,则无疑是道德对经济的严厉惩罚。道德的下降发展到极点,很可能会引发社会的剧烈动荡,从而使市场经济改革进退维谷。

3. 道德均衡与经济均衡

从利益角度进行的分析虽然能说明道德在资源配置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毕竟是粗线条的。在任一体制中,每一个微观单位(个人或企业)都有一个自身的均衡问题。这种均衡既包括消费者均衡、厂商均衡等纯粹经济学意义上的均衡,也应该包括行为选择的均衡问题。比如,每一个人的行为是由他对外界环境的认知决定的,当他认定自己的行为(包括经济的与非经济的、道德的与非道德的)恰好报复了社会对待他的方式,则他自己的内心世界是均衡的,我们称这种行为上的均衡为道德均衡。每一个人的道德均衡都是一种单个均衡,整个社会的一般道德均衡则是所有单个均衡的汇集。必须指出,道德均衡仅代表每一个人都认为“天下人”与“我”两不相负,它与有效率的均衡相去甚远。正如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均衡点不一定是充分就业点一样,既定的道德均衡体系对应着既定的制度效率,无效率的道德均衡体系就是一种制度浪费。如果一个制度能

够创造出高的道德水准,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尽量不刁难别人,且为别人行方便,所有的人就能同时省却许多精力,整个社会的“办事”成本降到最低,社会的制度效率则能大幅度上升。如果从动态角度分析,那么道德在任何社会的下降都具有加速趋势。比如,一个人遇见一件不道德的事,并因此做出某种报复举动,借以取得心理上道德上的平衡,就他个人而言,已完成了一次失衡向均衡的复归。然而,这一失衡将迅速波及开去。沿着第一个人的报复链条,整个社会将收获无数件报复行为,才能形成新的低水准的道德一般均衡。这无数件道德行为使人们对整个社会感到失望,从而很容易引发更为严重的不道德行为。所有这些不道德的行为,在每一个人心灵里都能重新达到道德均衡,而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则加速下降。

4. “人性恶”是没有道德内核的市场经济理论的滥觞

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效率虽然无可怀疑,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却必须探讨。在市场经济的外衣内,包裹的远不是同一的货色。当经济学家迷醉于没有道德内核的纯粹的经济学,片面提倡“一切向钱看”时,这种经济学潮流的基本内核决非西方人所首创。现在的经济学家们,往往把人看成一个纯粹的利益单位,以为人的一切行为都要追求利益(几乎就是金钱)的极大化。翻译成古代汉语,它就是荀况的“性恶”。他们认为,市场经济是一个私欲横流的社会,唯有以利益引导,人的一切潜能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创造出最高的资源配置效率。而保证市场经济不会出现偏差的“神灵”,则是法律,是市场规则。然而改革的实践表明,不谈道德的高效率市场经济实在只是一种神话,和“大干六个月进入共产主义”一样的神话。目前,我国有关经济的法律条文已经不少,市场行为却远没有相应规范起来。我们似乎是先设定了一条经济正常运行的轨道,也发布了许多不走入这条轨道将受何种惩罚的命令,却没有想过:如果所有的人都不走入这条轨道,我们将如何挥舞手中的法律长剑?在严重缺乏秩序的市场经济中,任何人都会有可以指摘的与混乱相联结的行为,区别只在于程度的不同。虽然谁也不

能否认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但法律决不是包医百病的神药。至少在目前,解决腐败问题就远比制定一千条法律有效得多。以“人性恶”和法为基础的政治理论,其局限早已为中国历史上法家的实践所证明。法家企图以严刑峻法来维护君主权力和社会既有政治经济秩序的稳定。一旦人人违法,以法严著称的秦王朝也束手无策。继起的汉王朝不得不以“约法三章”求得稳定。儒学所以能数千年在中国居支配地位,无疑与其“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主张密不可分。法如果没有伦理道德体系为依托,将成为空中楼阁。

5. 过渡经济学中道德的特殊位置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使过渡经济学成为显学。我以为,中国旧的计划体制的效率(虽然有限)是依赖于当时的道德氛围的。市场经济的大潮冲跨了旧有的儒学道德体系,释放了人们心中压抑已久的利己欲望,却没有形成新的优秀的道德伦理体系。市场理论在中国之所以不如在其发源地西方有效,根本原因在于中西文化背景的差异,在于目前中国伦理道德体系的变迁,也即诺斯所指的非正式的约束。可以说,现在的市场体制对资源配置起着重要的正向推动作用,而道德因素则已由促进力量转化为纯粹的破坏力量,不再具有任何经济学上的积极意义。这种破坏性正在迅速增强。因此,过渡经济学如果不对道德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将永远无法开出中国经济问题的药方。

6. 中性的前置词是道德而不是经济学

主张经济学游离于道德之外的学者,认为人的既定道德水准应是经济分析的前提,人有各种偏好的自由,经济学家只应就变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研究。就这一意义讲,经济学家甚至可以服务于第三帝国。首先,这种观念涉及到了经济理论与经济行为的关系。用静态观点分析,人的行为无疑是不以经济学家的意志为转移的,既定的道德水准独立于经济学家的目光之下。然而,从动态角度观察,经济研究的结果一旦应用于实

践,必然对人的行为方式产生重大影响,引起人的行为调整。从长期来看,道德水准在近年来的下降,与这段时间的制度变迁密不可分。外在环境是道德加速下降的温床,道德的下降又进一步恶化经济环境。其次,经济学研究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按传统的定义,当然是稀缺资源的最佳配置。而最佳配置的衡量标准又是什么?是国民生产总值,还是真正意义上的生活质量?如果我们还承认效用最大化,承认帕累托最优,就不该作单纯经济变量的奴隶。何况,道德的加速下降终将使变量关系变得微妙起来,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会变得不那么容易。更遑论我们连真的变量统计数值都无从获得?

经济学不能抛开道德。如果非要讲中性,我觉得道德倒是中性的。任何时代都有其至少在当时是合理的道德规范。市场经济并不必然带来道德的下降,金钱的诱惑只是恶之释放的外部条件,而内部条件即道德的迷失才是社会混乱的根本原因。片面强调西方式的经济模式如何优秀,对社会道德水准的下降听之任之,这岂不是炫耀车马的优秀却不考虑是否南辕北辙的行为?

必须承认,市场经济是一部好经。这部好经被我们的歪嘴和尚念歪了。念歪的结果,是道德大厦的倾斜。经济学家们提倡市场经济虽然功不可没,但片面的提倡与嫁接势必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奇怪的是:有些经济学家,一方面声称自己是讲道德的,另一方面又力主经济学不谈道德。如果自己的行为尚不以利益最大化为唯一目的,又有什么理由把这视作所有人的共性,并以此作为经济研究的前提呢?因此,中国的经济学家们必须重新审视道德在经济学中的位置,把一切经济行为都是道德人的行为作为前提,据以描绘新的经济体制与经济理论,并探讨相应的经济政策。与伦理道德相结合的市场经济理论也许正昭示着一场比凯恩斯革命影响更深远的经济理论创新。

作者单位:河北社科院经济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一、过渡经济学——来自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实践的呼唤

1. 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的错位——中国过渡经济的最大国情

与市场经济发展中国家相比，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之间并不是相互吻合的，而是严重错位的矛盾关系。表现在产业之间，文化技术先进的现代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经营管理体制上却较为僵化落后，市场化水平和经济效益一般较低，而文化技术水平落后的传统部门，集体乡镇企业在经营管理体制上却较为灵活先进，市场化程度和经济效益反而较高；表现在地区之间，落后一元的西部地区基础工业比重，国家投资比重和计划管理约束程度较大，但生产力水平和市场化程度却较低，而先进一元的东部地区加工工业比重，非国有经济比重和市场化调节较大，国家投资比重和国家计划约束较小，但生产力水平和市场化程度却较高。这种发展上的二元结构与改革中的双轨体制的双重错位的特殊性，既在运行机制上区别于实行市场经济的

发展中国家，也在发展水平上不同于曾经实行计划经济制度的前苏联东欧国家，同时也与社会主义传统政治经济学和西方发展经济学所认定的一般规律相悖，它反映了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生产关系运行与生产力发展呈极不适应的状态，构成了中国过渡阶段的最大现实国情。

2. 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错位现实对传统经济理论的挑战

(1) 对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理论的挑战

计划经济学理论是计划经济时代产生的用以指导计划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这一理论过去所称颂的“低工资、低物价、高就业、高补贴”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今天却出现诸多弊端，成为市场化改革的对象。传统计划经济学认为，资源配置上越大越公越好，但在过渡时期在竞争性领域却发生了越大越公、效益越不好的问题。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对计划经济制度形成严重冲击、多种所有制经济混合、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双轨并存的过渡现实对传统计划经济理论和政策提出严重挑战。

(2) 对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的挑战

现代西方经济学是以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为蓝本的较规范的经济理论。中国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借鉴西方过去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政策和理论，但也不能照搬。因为中国虽然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但规范的市场体系尚未建立，市场体制远未形成，而是处于新旧双轨过渡经济之中。尤其是由于经济体制和价格扭曲的影响，单纯的运用市场机制虽然在短期

内有利于转型产业、集体乡镇企业和沿海地区的发展，但长远来说，可能发生资金、资源、技术、人才等从价低利微的重型产业、国有企业流向价高利大的轻型产业，集体乡镇企业的“倒流”现象，这种市场机制的逆调节作用可能造成以小挤大、以劣挤优、结构劣化，削弱国民经济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实践呼唤过渡经济学

□姜月忠

(3) 对传统发展经济学理论的挑战

发展经济学是研究发展中国家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转化的一般规律的经济科学,因而近年来成为国内理论家研究中国发展问题、制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重要理论来源。但由于传统发展经济学主要以一般的发展中国家为研究对象,而却未具体对发展中大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发展问题作专门的研究。传统发展经济学认为城市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发展极”,大中型企业是其“增长点”,应以此带动相关产业和地区经济的综合协调发展,但建国以来的实践效果并未起到应有带动作用,其根源在于条块分割的双轨体制和严重扭曲的价格体系把这种“发展极”效应抵消了。在双轨过渡经济条件下,如果投资政策过分倾斜于城市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这虽然有利于以大带小、保证重点、保持后劲,但同时却会加剧畸轻畸重的二元结构,扩大“大锅饭”规模,增加财政困难,从而推迟市场化改革的步伐。因此,如果不顾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错位的国情,而生搬硬套发展经济学理论或政策,必然走入选择的误区。

3. 过渡经济实践呼唤过渡经济学理论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面对中国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错位的现实挑战,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有些不合时宜,但又不能完全抛弃,正如民族文化的发展有继承性一样,传统计划经济学在中国人的头脑中盘踞了三四十年、改革不可能把新旧理论一刀两断,向市场过渡不可能一下子放弃计划行政手段,完全启用市场经济机制;西方现代市场经济学引入中国大大促进了理论进步,启发了政策思路,但又显得不服水土。从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和政策库中开出的医治中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疾病的处方并不是灵丹妙药;现行的发展经济学研究了发展中国家治穷致富,实现发展的一般规律,提供了中国制定发展政策的方法论的启示,但试图以此为“药方”来解决计划经济大国向市场经济过渡中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错位的问题就会出现阴差阳错。

领导中国人民改革开放航船的舵手——中国共产党顺应世界时代潮流,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学地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筑了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框架,指明经济过渡的方向问题,但对于如何过渡和过渡时期的实践和理论问题并未回答,或者说回答得不够理想。况且,这一理论问题也超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重点。当前我们不少干部学者否认过渡阶段,往往认为我们已走出计划经济时代,而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因此应以市场经济理论来武装人们的头脑、制定当前的政策、规范政府和企业的行为。而把由此产生的问题归结为地方和企业对市场经济理论和政策不落实的问题。其实,我们仍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这是一个史无前例,今无范例的发展中计划经济大国的过渡,新的过渡实践呼唤着新的过渡科学理论,包括过渡哲学、过渡文化学、过渡政治学、过渡经济学、过渡系统论等,而过渡经济学是这一多学科理论系统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过渡经济学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实践中应用而生的,它并不是代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门学科自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它们互有分工和互有补充,过渡经济学是以研究过渡经济理论问题为己任的经济科学。

二、过渡经济学理论研究内容

1. 过渡经济学研究的理论视角

近年来国内许多学者曾分别从二元结构角度研究了发展问题、从双轨体制角度探讨了改革问题,但是从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双重转轨相互关系的角度对中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理论的综合研究尚显薄弱。只是发展和改革交织一起的现实,从现代发展经济学和改革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与生产关系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计划经济学和市场经济学相融合的理论视角,我们认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就是中国社会主义计划经

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理论,这一过渡经济学理论就是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双重模式转轨的理论,也就是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的双重过渡经济理论,这一特殊的理论视角比当前仅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改革说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的方法,更显其独到之处。

2. 过渡经济学理论的主要内容

过渡经济学主要研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经济发展和体制运行一般规律的科学,二元结构转换与双轨体制改革构成社会主义过渡经济学的研究主题和主线。过渡经济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基础和条件、过渡模式和特点,过渡历史和趋势、双重过渡一般规律和机制。(2)二元结构转换中传统经济与现代经济之间消长、矛盾、竞争、协调的方式和特点。主要进行城市化、现代化、工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的经济学研究。(3)双轨体制改革中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之间消长、矛盾、结合、协调的方式和特点。主要进行新旧双轨运行机制、决策机制、调控机制的转轨研究。(4)二元结构转换与双轨体制改革之间在时序、区域、产业上的相互关系、矛盾和协调的方式,在战略规划、体制安排和政策措施上的衔接和配套。(5)双重经济过渡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和投资问题,企业、市场和政府的关系问题,产权、价格和管理问题。(6)开放经济中的双重过渡经济理论。(7)双重经济过渡中政治、社会、文化、道德、法律、宗教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

三、过渡经济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随着经济过渡的逐步深化,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矛盾日趋显露,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政府和企业、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原料企业与加工企业、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不发达地区、富人和穷人等各种具体矛盾、具体问题错综复杂、相互交织。抓住二元结构转换与双轨体制改革

这一过渡经济发展主题,碰到这些难题时我们的宏观决策就不会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跟着感觉走”的错误;面对这些难题,我们就不再感到眉目不清、手足无措了,而可以起到一种纲举目张的作用。

中国过渡经济实践证明,那种“要么计划、要么市场”的幼稚的理想选择是行不通的,要么倾斜于计划内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要么以市场化的中小企业为主的极端化、单一化选择是不现实的,那种脱离结构转换的单纯体制改革决定论,或是离开体制变革的孤立的二元结构转换论,都只能使中国过渡时期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的基本矛盾更加尖锐,引致中国在发展和改革的不良循环中越陷越深。尽管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本身存在诸多矛盾和弊端,但这是中国走出中央计划经济困境、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彼岸的必由之路,抓住这一过渡经济发展主题,我们就找到了中国陷入困境的根本原因和走向改革、发展和稳定良性循环的根本道路,就更加明确了过渡阶段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也明确了现阶段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就是探索一条适应二元经济特点的双轨体制改革之路,寻求一个符合双轨体制现实的二元结构转换途径,努力开辟二元结构转换与双轨体制变革之间的联系通道,促进中国经济市场化、社会化和现代化。为此,就要注重从产权关系、市场结构和管理体制上逐步矫正中国二元结构与双轨体制双重错位情况,现代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加快市场化改革和国际化开放步伐,强化其经济能量对传统部门、集体乡镇企业的扩散;传统部门、集体乡镇企业要能强化计划约束和政策引导,加快其技术进步和经济创新步伐;同时要加速政府职能转换,强化政府在双重经济过渡中的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作用,以推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稳步转轨。

作者单位:内蒙古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经济世界中策略行为的普遍存在性

□李子江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经济资源是有限的和稀缺的,正是这种有限性,经济活动的主体——人,在资源的利用过程中,必然希望更多地占用和使用资源,形成经济利益冲突关系,这样,竞争行为和理性选择就成为经济世界的普遍现象。而且,由于人类欲望的无限性与资源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竞争程度日趋激烈,竞争手段日益高超,相互竞争的双方都在利用自己的现有知识和信息,通过理智的分析,形成竞争方案,以便在竞争中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

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通常为,构造一种经济模型,通过模型来反映经济现实,模拟实际,再对模型结果进行分析比较。下面,我们将通过对垄断市场过程寡头间竞争的现有经济理论模型进行分析研究并证实:经济世界中策略行为的普遍存在性——独立决策且又利益相关的经济主体必然存在策略性。

一、寡头垄断市场模型

在实际的市场过程中,有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即由少数几家大型厂商控制某种产品的绝大部分乃至整个市场的一种市场结构——寡头垄断市场。例如,美国的汽车市场基本上控制在“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三大汽车公司手中。由于这种市场结

构中厂商数目有限,任一厂商的行为必定对其它厂商的行为产生影响。任一厂商在制订自己的产量和价格方案时,都会猜测其它厂商作何反应。一般而言,由于厂商难以确切地了解其它厂商的反应,因此,他们是在一种不确定的情况下进行决策的。显然,寡头间的行为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由此产生策略性。下面,我们将详细研究垄断市场寡头行为的各种条件解,来解释策略性是如何产生的,又是怎么样不断演化的。

假定在某市场中有两个厂商生产一种同质产品。若把价格表述为销售量的函数,则反需求函数可表示为 $p = h(q_1 + q_2)$ 。其中 q_1 和 q_2 为双头垄断者的产出水平。每一双头垄断者自身的产出水平和对方的产出水平决定着双方的收益: $r_1 = q_1 h(q_1 + q_2) = r_1(q_1, q_2)$, $r_2 = q_2 h(q_1 + q_2) = r_2(q_1, q_2)$ 。

显然,成本仅由每一垄断者的产出水平决定,而利润则等于收益减去成本: $\pi_1 = r_1(q_1, q_2) - c_1(q_1)$, $\pi_2 = r_2(q_1, q_2) - c_2(q_2)$ 。

根据上述价格、收益、成本和利润之间的函数关系,我们足以描述双头垄断者的行为。

二、无谋寡头与天真可爱的策略

寡头垄断市场模型的两个最简单同时

也是最早进行研究的条件解是完全竞争解和古诺解,这两个条件解解释了垄断市场中寡头竞争行为的原始本质。

1. 完全竞争解

完全竞争解的条件是市场价格等于边际成本。在垄断性市场结构中,如果每一垄断者都遵循完全竞争法则,则可以得到一种解,它由如下方程式 $\varphi = h(q_1 + q_2) = C_1'(q_1)$ 及 $\varphi = h(q_1 + q_2) = C_2'(q_2)$ 解出 q_1 和 q_2 来确定。完全竞争解为对垄断性市场的各种解提供了一个可以进行比较的标准。

作为一个实例,设需求函数和成本函数为: $\varphi = 100 - 0.5(q_1 + q_2)$, $c_1 = 5q_1$, $c_2 = 0.5q_2^2$ 。由此得出完全竞争条件时,寡头1的产出水平为 $q_1 = 185$,利润 $\pi_1 = 0$;寡头2的产出水平为 $q_2 = 5$,利润 $\pi_2 = 12.5$;寡头垄断市场的需求水平 $\varphi = 5$ 。

2. 古诺解

1883年,法国经济学家和数学家古诺(Augustin Cournot)提出了一种古典市场的条件解。如前所述,假设两个厂商生产同质的产品。古诺解的基本行为假设为:每个双头垄断者都假定对于其产量,对方都采取把竞争者的产量视为不变这样一种策略来使自己的利润达到最大;第一个双头垄断者(I)把 q_2 作为参数,使 π_1 对 q_1 达到最大;第二个双头垄断者(II)把 q_1 作为对数,使 π_2 对 q_2 达到最大。这种利润最大化形式表现了“对手不动而自己动”或自己“以不变应万变”的市场策略在进行市场竞争。于是有 $\partial\pi_1/\partial q_1 = \partial r_1/\partial q_1 - dc_1/\partial q_1 = 0$, $\partial r_1/\partial q_1 = dc_1/dq_1$ 及 $\partial\pi_2/\partial q_2 = \partial r_2/\partial q_2 - dc_2/\partial q_2 = 0$, $\partial r_2/\partial q_2 = dc_2/dq_2$ 。这说明一阶条件要求每个双头垄断者使其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二阶条件则为 $\partial^2\pi_i/\partial q_i^2 = \partial^2 r_i/\partial q_i^2 - d^2c_i/dq_i^2 < 0$, ($i=1, 2$)。或者 $\partial^2 r_i/\partial q_i^2 < d^2c_i/dq_i^2$, ($i=1, 2$)。这就说明每个双头垄断者的边际收益的递增必须慢于边际成本的递增。在这里,由于每个双头垄断者通过他所控制的单个变量使其利润最大化,因此,两个双头垄断者的边际收益不一定相等。设 $q = q_1 + q_2$, $\partial q/\partial q_1 = \partial q/\partial q_2 = 1$ 。双头垄断者的边际收

益为: $\partial r_i/\partial q = \varphi + q_i(d\varphi/dq)$, ($i=1, 2$)。显然,产量较大的双头垄断者的边际收益较小。

如果 q_1 和 q_2 的数量使每个双头垄断者在对方的产量既定时能使自己的利润达到最大,并且都不愿意改变其产量,则双头垄断市场处于均衡状态。即如果 $\partial^2 r_i/\partial q_i^2 < d^2c_i/dq_i^2$ 条件被满足,那么由利润最大化条件解出 q_1 和 q_2 就能得到双头垄断市场的均衡解。

为了更清晰地把双头垄断者行为抽象为对策论模型,以便于更充分地描述该市场过程,设每一双头垄断者具有自己的反应函数,并根据反应函数来行动。根据前之所述,双头垄断者的反应函数把自己的产出表示为其竞争者的产出水平的函数: $q_1 = f_1(q_2)$ 或 $q_2 = f_2(q_1)$ 。换言之,双头垄断者(I)的反应函数表示了 q_1 和 q_2 的这样一种关系:对于任一给定的数值 q_2 , 相应的数值 q_1 使 π_1 达到最大;双头垄断者(II)的反应函数表示对于任一给定的数值 q_1 使 π_2 达到最大的数值 q_2 。均衡解是同时满足两个反应函数的一组 q_1 和 q_2 的数值。

若设需求函数和成本函数为: $\varphi = A - B(q_1 + q_2)$, $C_1 = a_1q_1 + b_1q_1^2$, $C_2 = a_2q_2 + b_2q_2^2$, 式中参数 A 、 B 、 a_1 、 a_2 、 b_1 、 b_2 均为正值。双头垄断者(I)的利润形式就为 $\pi_1 = Aq_1 - B(q_1 + q_2)q_1 - a_1q_1 - b_1q_1^2$, 而垄断者(II)的利润形式为 $\pi_2 = Aq_2 - B(q_1 + q_2)q_2 - a_2q_2 - b_2q_2^2$ 。对双头垄断者的利润函数求偏导数并令其等于零即得 $\partial\pi_1/\partial q_1 = A - B(2q_1 + q_2) - a_1 - 2b_1q_1 = 0$ 及 $\partial\pi_2/\partial q_2 = A - B(q_1 + 2q_2) - a_2 - 2b_2q_2 = 0$ 。相应地,垄断者(I)对利润的反应为 $q_1 = (A - a_1)/2(B + b_1) - [B/2(B + b_1)]q_2$, 垄断者(II)对利润的反应亦为 $q_2 = (A - a_2)/2(B + b_2) - [B/2(B + b_2)]q_1$ 。因为 B 、 b_1 和 b_2 都是正数,任一双头垄断者的产出提高,都将使另一双头垄断者的产出减少。由于反应函数是线性的,垄断市场的均衡解就由反应函数 $q_1 = f_1(q_2)$ 及 $q_2 = f_2(q_1)$ 的具体形式解或者交点(见图1)E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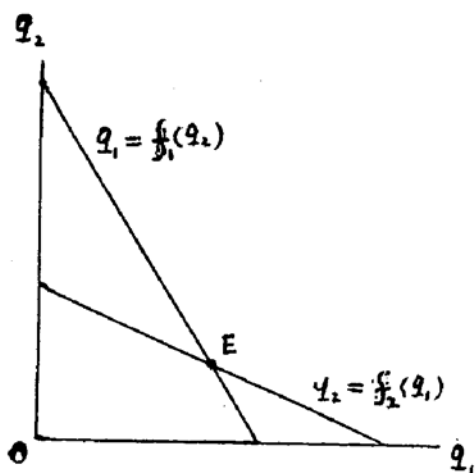


图 1

反应函数的具体形式解为 $q_1 = [2(B+b_2)(A-a_1) - B(A-a_2)] / [4(B+b_1)(B+b_2) - B^2]$ 及 $q_2 = [2(B+b_1)(A-a_2) - B(A-a_1)] / [4(B+b_1)(B+b_2) - B^2]$ 。这种线性需求函数和二次成本函数满足二阶条件： $\partial^2 \pi_1 / \partial q_1^2 = -2(B+b_1) < 0$ 及 $\partial^2 \pi_2 / \partial q_2^2 = -2(B+b_2) < 0$ 。取完全竞争解所用的实例形式，可以得到反应函数为 $q_1 = 95 - 0.5q_2$ ， $q_2 = 50 - 0.25q_1$ ；古诺均衡解为 $q_1 = 80$ ， $q_2 = 30$ ， $\varnothing = 45$ ， $\pi_1 = 3200$ ， $\pi_2 = 900$ ，与完全竞争解 $q_1 = 185$ ， $q_2 = 5$ ， $\varnothing = 5$ ， $\pi_1 = 0$ ， $\pi_2 = 12.5$ 相比可知，古诺解中双头垄断者生产的总产量较少，价格较高而利润较大。

双头垄断市场模式的完全竞争条件解显示了寡头们在市场竞争中循着“价格等于边际成本”这一竞争法则行事，没有任何想法，不采取任何措施，不筹划任何方案，我们可称之为“无谋”寡头，他们采取“无策略”行动。古诺解假设每个双头垄断者都认定其对手的产量是固定的，这是简单得再不能简化的想法，在市场竞争中，这种想法显得十分幼稚可笑！但是，通过上述实例计算证实，就是在市场过程中引入如此幼稚的策略，都会产生寡头市场利润，足见策略性在现实经济世界中的重要性与普遍存在性。

显然，古诺解的基本行为假设过于简单，不足以描述复杂的市场过程。比如，一

般认为均衡是通过一系列有限的调整来实现的，一旦一个双头垄断者确定一产量水平，那么另一个双头垄断者将调整其产量，而这又必将引起第一个双头垄断者重新调整其产量，如此反复循环。如果每个寡头的调整都立即引起其竞争者的反应，那么寡头们假定其产量决策不会影响其竞争者的产量决策就不太可能了；如果认为均衡是同时达成的，那么双头垄断者（I）的最优产量就不是由 $q_1 = f_1(q_2)$ 决定，而是由 $q_1 = f_1[f_2(q_2)]$ 决定的。双头垄断者（II）的最优产量则由 $q_2 = f_2[f_1(q_1)]$ 决定，因为两人都了解对方的行动方式。

另一种方法是通过假设每个双头垄断者都根据竞争对手保持价格不变来使自己的利润最大化，但是这对于存在同质产品的市场来说是一种非常不现实的假设，一般不从这个角度进行研究。

三、寡头之间的串通及相互依赖策略的产生

如此说来，寡头们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将会“学习”到某种知识，认识到彼此之间行动的相互依存性，从“幼稚”走向“成熟”，能够学会运用稍为复杂一点的策略。继续上述的讨论，假设双头垄断者可能会认识到他们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同意采取共同行动，使该行业的总利润达到最大，这称之为串通行为。下面我们来研究寡头们的串通行为及其条件解，以此说明产生相互依赖策略的经济背景。

设双头垄断者事先串通起来，订出一种双方认可的产量水平来控制市场，这就形成了一个垄断行业。于是有 $r(q_1 + q_2) = r_1(q_1, q_2) + r_2(q_1, q_2) = (q_1 + q_2)h(q_1 + q_2)$ 的垄断行业的收益以及垄断行业的总利润 $\pi = \pi_1 + \pi_2 = r(q_1 + q_2) - c_1(q_1) - c_2(q_2)$ 。

同样取完全竞争解所用的实例形式，可以得到行业的利润是 $\pi = \pi_1 + \pi_2 = 100(q_1 + q_2) - 0.5(q_1 + q_2)^2 - 5q_1 - 0.5q_2^2$ 对 π 求偏导

数并令等于零就是寡头们的最大化利润,即 $\partial\pi/\partial q_1=95-q_1-q_2=0$ 及 $\partial\pi/\partial q_2=100-q_1-2q_2=0$ 。对它们求解可以解出 q_1 和 q_2 , 并代入利润方程和需求方程得 $q_1=90, q_2=5, Q=52.5, \pi_1=4275, \pi_2=250$ 。与古诺解相比可知, 串通解的产量较少, 价格较高, 而利润较大。因为利润水平是由个别利润函数得出的, 所以, 总利润的最终分配, 将要由双头垄断者之间的谈判来决定。如果存在如何分配行业总利润的适当协议, 那么对双头垄断者双方来说, 串通解优于古诺解, 即“串通策略”优于“天真可爱的策略”。

一般说来, 每个双头垄断者的利润是两个双头垄断者产出水平的函数: $\pi_1=G_1(q_1, q_2), \pi_2=G_2(q_1, q_2)$ 。古诺解假定 q_2 不变, 选择 q_1 , 使 π_1 达到最大; 或假定 q_1 不变, 选择 q_2 , 使 π_2 达到最大。推而广之, 每个厂商都可能对其竞争者的反应作其它的假定。则两个双头垄断者的利润最大化要求: $\partial\pi_1/\partial q_1=\partial G_1/\partial q_1+\partial G_1/\partial q_2 \cdot \partial q_2/\partial q_1=0$ 及 $\partial\pi_2/\partial q_2=\partial G_2/\partial q_2+\partial G_2/\partial q_1 \cdot \partial q_1/\partial q_2=0$ 。上述两式中的交叉项 $\partial q_2/\partial q_1$ 和 $\partial q_1/\partial q_2$ 表示一种推测变动, 即假定每个厂商对其竞争者产量的反应。如果厂商彼此之间可能对竞争对手的反应作出错误的假定, 则上式并没有表明是对古诺模型进行了实质性的改进。现排除这种可能性。来研究如何对古诺模型进行改进。德国经济学家冯·斯塔科尔伯格(Vonstackelberg)系统阐述的领导者地位和追随者地位关系的分析, 包含着关于推测变动的一组新的理论假定, 并由此开拓了一种新的经济行为关系研究的新领域。这也标志着对寡头垄断市场的深入研究, 将揭示出更切合市场现实形式的内在规律性。

四、主—从关系与领导地位 优势策略

设双头垄断者中有一个寡头, 由于其产量较高, 成本较低, 或具有价格优势而处于主导地位, 而另一寡头则处于服从地位, 于是在市场结构中就形成了一种“主—从”关系。我们通俗地把前者称为领导者(I), 后

者称为追随者(II), 他们的反应函数分别为 $q_1=f_1(q_2), q_2=f_2(q_1)$ 。追随者只能在其竞争对手(领导者)产出决策既定不变的前提下, 遵循其反应函数 $q_1=f_1(q_2)$ 来调整自己的产量水平以实现利润最大。但领导者并不遵循追随者的反应函数 $q_2=f_2(q_1)$, 领导者假定其竞争者是自己的追随者, 且追随者的反应函数对他给定的产量决策的响应十分有效。如果(I)希望处于领导地位, 他就会假定(II)的反应函数是有效的, 并把这一关系代入其利润函数 $\pi_1=G_1[q_1, f(q_1)]$, 这样, (I)的利润现在就只是 q_1 的函数了, 若给定这一变量 q_1 的具体值就能计算出(I)的最大利润; 同样, 如果(II)也希望处于领导地位, (II)也可以假定(I)作为追随者遵循其反应函数 $q_2=f_2(q_1)$ 来调整(I)的产量水平, 从而他可以作为领导者, 并根据利润函数 $\pi_2=G_2[f(q_2), q_2]$ 来决定自己的最大利润。领导者地位与追随者地位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而是可以选择和竞争的。并且是寡头们实现最终目的——取得较高利润的一种策略。这说明了主—从关系模型具有丰富的内涵, 值得进一步挖掘和开发研究。

由于每个双头垄断者从他的领导地位和追随者地位出发来决定他的最大利润, 并希望处于较高的利润地位, 这样就存在四种可能的结果: 1. (I)希望成为领导者, (II)希望成为追随者; 2. (II)希望成为领导者, (I)希望成为追随者; 3. 两者都希望成为追随者; 4. 两者都希望成为领导者, 上述四点称为斯塔科尔伯格假设条件。在结果1中, (I)假设(II)将作为追随者, 而(II)确实是追随者; (II)假设(I)将作为领导者, 而(I)确实是领导者, 双方产生一致的行为方式, 因而会达成一种确定的均衡; 结果2同样导致一种确定的均衡状态; 在结果3中, 根据正常的推测, 每一方都会假定对方将作为领导者。如果双方都希望作为追随者, 那么他们的愿望将与现实不符, 因而这种均衡状态是不确定的。为什么呢? 在斯塔科尔伯格假设条件下, 如果双方都希望作为追随者, 并且也知道对方

也作为追随者，那就退化为古诺解了；在结果 4 中，双方都希望成为领导者，于是就会假定对方的行动受自己反应函数支配，然而实际上双方无一遵循反应函数行动，于是这就处于称为斯塔科尔伯格非均衡状态之中。这种非均衡状态是极为普遍的结果。只有当一方转为屈从于另一方的领导者地位时，或双方串通起来达成协议时，均衡状态方能实现。

再用前面的实例形式来具体计算斯塔科尔伯格解的结果，将 (I) 的反应函数 $q_2 = 50 - 0.25q_1$ 代入 (I) 的利润方程就可得到 (I) 作为领导者的最大利润方程式 $\pi_1 = 100q_1 - 0.5q_1^2 - 0.5q_1(50 - 0.25q_1) - 5q_1 = 70q_1 - 0.375q_1^2$ 。求微分并令等于零就可得到作为领导者 (I) 的最大化利润 $d\pi_1/dq_1 = 70 - 0.75q_1 = 0$ ，解得 $q_1 = 93.3$ ， $\pi_1 = 3266.6$ ；若 (II) 作为领导者，其利润函数就为 $\pi_2 = 100q_2 - 0.5q_2^2 - 0.5q_2 \cdot (95 - 0.5q_2) - 0.5q_2^2 = 52.5q_2 - 0.75q_2^2$ ，它的最大化利润就为 $d\pi_2/dq_2 = 52.5 - 1.5q_2 = 0$ ，解得 $q_2 = 35$ ， $\pi_2 = 918.8$ 。

要求出 (I) 作为追随者的最大利润，首先要把 (II) 作为领导者的产量 (35 个单位) 代入 (I) 的反应函数 $q_1 = 95 - 0.5q_2$ 以决定 (I) 的产量，再计算 (I) 的利润： $q_1 = 95 - 0.5 \times 35 = 77.5$ ， $\pi_1 = 3003.2$ ；同样可将 $q_1 = 93.3$ 代入 (II) 的反应函数中，即 $q_2 = 50 - 0.25 \times 93.3 = 26.6$ 计算出 (II) 的利润 $\pi_2 = 711.1$ 。

比较 (I) 和 (II) 分别作为领导者和追随者的利润，可知每个双头垄断者都从领导者地位得到了较高的利润，因此双方都希望作为领导者是最切合实际的，我们把这种策略称之为“领导地位优势策略”。

寡头垄断者的利益并不总是相互对立的，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他们的行为特点可能是竞争与合作的某种组合。竞争的结果可能导致合作，通过合作可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但合作的稳定性往往会受到破坏。举例来说，假定一个简单的双头垄断市场，在该市场上法律禁止串通勾结行为，甚至利润的再分配也是非法的，面对这种经济环境，

每一双头垄断者将持有两种策略：(1) 他可以宣布自己是领导者，并生产较高的产量；或者 (2) 他可以宣布自己是追随者，并产生相对低的产量。在具体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策略以确保自己的利润水平。每个双头垄断者一旦宣布了自己的地位之后，就必须生产自己宣布的产量，而不管他的竞争者宣布了什么。假定利润矩阵表示如下：

		II	
		领导者	追随者
I	领导者	300 350	1000 300
	追随者	150 85	700 700

这样，对每个双头垄断者来说，当他处于领导者地位，而竞争者作为追随者时，他们得到的结果最满意 [(1000, 300) 或 (150, 850)]；当他作为追随者，而竞争者处于领导地位时，他们得到的结果最差 [(150, 850) 或 (1000, 300)]。人们也许会认为，每个双头垄断者都宣布自己是追随者是有利策略 [(700, 700)]，因为这样双方都能得到适中的且令人满意的利润。但是，由于每个双头垄断者都有当领导者的内在要求 (领导地位优势策略) (I) 推测 (II) 将是一个追随者，而自己无疑更有理由作为一个领导者；同样的推论也适合于 (II)。所以他们内源的“不合作”行为会导致各方只能得到最低的利润；双方垄断者都想当领导者的策略构成了均衡策略 [(300, 350)]；而双方都当追随者这一有利策略却不能成为均衡策略 [(700, 700)]；尽管双方都同意做追随者，可是每一方都有破坏稳定，宣布自己是领导的愿望，这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理性与策略性之间的矛盾。合作行为将使双方获益，但是合作成功的可能性取决于双方执行不能违约的承诺与保证的可信程度。至此，谈判过程中协议的签订所引起的讨价还价策略在经济世界中就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并由此决定资源配置的格局。尽管讨价还价的方式不能圆满地解决理性与策略性之间的矛盾，但都可分段逐次地逼近，使理性近似地符合策略性，或使策略性活动的轨

迹满足理性条件。类似这种兼容策略性与理性的理论框架就是相互依赖的理性,它是西蒙(H·A Simon)的约束理性论的一种自然拓广。

五、谈判过程与最优协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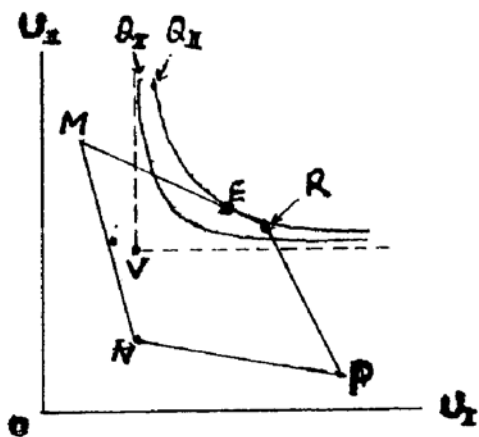


图 2

假定每个双头垄断者都遵循冯·诺伊曼—摩根斯坦恩效用函数来实现预期效用最大,并试图用利润矩阵为构架以合作的方式解决双方的利润分配问题。假定图 2 中 P、R、M 和 N 是利润矩阵的四种利润水平在效用空间的影射。设双头垄断者根据概率来选择他们的最优策略,可以证明,可行的效用区域是由四边形 PRMN 给定的。利润分配靠双方通过协商来决定,协商意味着在这个效用区域中选择某一点。如果双头垄断者不能达成协议,那么任一双头垄断者都可以威胁对方,比如说他将把产品卖给贴现公司以取得有保证的利润,若令 U_I^* 和 U_{II}^* 表

示这些利润的效用。于是我们就可用图 2 中的 V 点坐标 (U_I^*, U_{II}^*) 来表示这种恐吓或威胁的利润效用。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出,任一双头垄断者都没有必要接受低于他采取威胁策略时所能得到的利润。协商解可能有无穷多个,解的目标是为双头垄断者在 V 的右上方的可行效用区域的边界上选择一个最优点。显然,双头垄断者应该在这样的最优策略上达成一致;使函数 $Q = (U_I - U_I^*)(U_{II} - U_{II}^*)$ 在可行效用区域内的各种可能点在这一约束条件下取其中的最大值。 Q 曲线是具体效用点值的轨迹组成的等轴双曲线, Q 的数值随曲线与 V 点距离的增加而增加。图 2 显示了两条这样的曲线 Q_I 和曲线 Q_{II} 。E 点显然给出了古诺解,它位于最高的等 Q_I 线上,该线与可行效用区域至少有一个公共点。并处于由 R 点(双方都为追随者)和 M 点[(I)是追随者,(II)是领导者]相连的线段上。这时(I)将采用一种“纯策略”即作为追随者。(II)将采用一种“混合策略”,他作为领导者的概率由 RE 对 RM 的比率决定,而作为追随者的概率则由 EM 对 RM 的比率决定。这样,双方在市场利润分割的谈判过程中通过协商方式将最终达成双方都能够接受或满意的协议或“契约”(即 E 点)。这种协议或契约并不仅仅限于本文所讨论的具体含义。从理论上来说,经济社会实际上是通过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的契约来完成社会分工并进而组织起来的,一系列的契约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制度,并直接决定了社会运转的效率。

作者单位: 广东工学院管理系

责任编辑: 谭湛明

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 物价上涨与调控问题

□文武汉 张 井 周 礼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明确指出：“九五”期间要以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为了落实这一“首要任务”，必须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物价的基本走势、性质和上涨的成因，寻找和实行有效的对策。

一、转轨时期物价必然呈上涨趋势， 物价改革虽曾有风险但基本处于良性循环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实现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种转变，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经济活动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反映在物价上，就是要把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不完全不真实的价格，改变成完全的真实的价格；把过去无价的要素变为有价商品，进入市场，进行交换。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要把商品的不真实价格变为真实价格。计划经济时期的商品和服务虽然也有价格，但那是真实的价格，即既不依据价值又不反映供求的价格。许多商品的价格严重背离了价值，比价、差价十分不合理，造成价格体系严重扭曲。那个时期，表面上似乎物价不变，也无通货膨胀，实际上却存在隐性通货膨胀。由于国家定价限死了价格，计划分配商品又遏制了需求，因此价值无法以货币形态表现出来，只能以商品供应紧缺

的形式出现。实行市场经济，进行价格改革，就是要把不真实价格变为真实价格，即依据价值和反映供求，恢复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把隐性通胀变为显性物价上涨。

二是把许多生产要素由无价格变为有价格。在计划经济时期，许多生产要素，如资产、土地、技术、资本、自然资源和属于基础设施的道路、桥梁等，不进入市场，由行政划拨，无偿使用，所以没有价格，不计入成本。经过改革，这些要素逐步进入市场，变为有价格，有偿使用，计入成本。近几年仅房地产开发而占用的土地价格数量就相当巨大，昂贵的地价、铺租是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的重要因素。

三是把不完全工资变为完全工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职工的住房、医疗保健是福利性的，由政府承担；子女教育、劳动者本人就业技能再培训、退休养老积累开支等，不含在工资之内。这样的工资是不完全的工资。转入市场经济，工资必须包含上述开支，使其成为完全的工资，形成劳动力价格。劳动力价格是随着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提高而上升的。改革前，全国人均年工资为 615 元，提高到目前列入工资表的工资已达 4000 多元，提高 5 倍多。如加上工资外收入和第二职业收入，估计提高 8—10 倍左右。

四是使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衔接起来。这是指国内价格总水平与国际市场价格总水平的逐渐趋近，它主要表现为人民币汇率逐步符合国际价值。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物价完全脱离国际市场价格，人民币汇率过高，不表现国际价值，所以不能兑换。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外贸体制特别是外汇体制的改革,人民币汇率逐步降低到表现国际价值水平,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趋于衔接,这样就鼓励了出口,外贸由逆差变成顺差,增加了外汇储备和人民币占款数额,使国内市场价格总水平升高。这个进程是中国经济走向世界所必须经历的。

上述表明,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经济领域扩大了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范围,国家为此需增发相应的货币。这种“经济货币化”现象,增加了流通中货币需求量,也必然使相关的商品成本提高,推动价格上涨。因此,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我国物价必然呈上涨趋势,这是无法避免的。只有等价格改革逐步到位,物价上涨的势头才会逐渐减弱。这种特有的经济现象,与西方国家采取超经济发行货币而产生的通货膨胀,性质是不同的。当然,如果我们对“经济货币化”等客观需求的货币量估计不准确,或者宏观调控失误,货币增发过多,也会发生通货膨胀。所以,我们不能笼统地反对物价上涨,也不能把物价上涨等同通货膨胀,而是要控制好物价上涨的幅度,减少通货膨胀的因素。

在实际操作中如何把握好物价上涨(含通货膨胀因素)的幅度?我们认为必须掌握这样一个原则:物价上涨必须限制在与国民经济的运行保持良性循环状态。所谓良性循环状态,就是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要高于物价上涨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要高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如果这三者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即使物价高些,社会各方还是可以承受,没有大的风险。倘若良性循环受到破坏,就可能出现大的风险。因此,这一原则又是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的原则。运用这一原则去分析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物价上涨的情况,有利于把握其性质,增强我们的信心。

我国1979—1994年,物价年均上涨7.3%,职工人均年工资增长12.6%,国民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年均增长16.3%。三者形成1:1.7:2.2的比例关系。因此,从总体上看,尽管物价涨幅较大,但仍然未超过承受能力,经济运行基本处于良性循环状态,综合国力增强,人民得到实惠。与世界上一些国家经济起飞时期比较,我国物价涨幅还比较低。如日本70年代为

12.5%,韩国60—70年代为15%。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实行“休克疗法”,引发“急速通胀”,导致经济和政治危机。相比之下,我国物价改革的成就是公认的。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近16年里有5个年头物价上涨达两位数,超过承受能力。如1988—1989年,年均物价上涨18.2%,工资增长15.1%,国民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18.8%,三者比例为1:0.83:1.03。这个比例说明,经济良性循环受到了破坏。又如1993年物价上涨13.2%,1994再猛涨21.7%。这两年工资平均增长25.5%,国民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27.3%。三者比例为1:1.47:1.57。这个比例比差太小,表明经济循环虽然尚未超出良性范围,但比较紧张。还有1995年物价预计仍要上涨15%左右。这5个年头,物价上涨过快,含有较大通货膨胀因素,给经济和社会带来严重危害。因此,党和政府为了遏制物价过快上涨,采取了治理整顿和加强宏观调控等措施,努力使物价上涨率明显低于经济增长率,把物价涨幅控制在社会各方面能够承受的范围内。

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市场经济,理顺物价是个难关。既要看到在总体上物价上涨与经济运行基本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又要看到曾出现两轮物价上涨过快的风险。然而,搞市场经济,物价关是必须要过的,有风险也得冒。当然可以及时总结经验,提高通过难关的水平。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物价改革是个很大的难关,但这个关非过不可。不过这个关,就得不到持续发展的基础。”(《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1页)又说:“物价改革非搞不可,要迎着风险、迎着困难上。要让全党和全国人民懂得,这是很艰苦的工作,十全十美的方针、十全十美的办法是没有的,面临的都是新事物、新问题,经验靠我们自己创造。”(《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3页)

二、近几年我国物价上涨过快的成因

我国两轮涨价过快周期的成因,有许多相同之处。现仅就近几年这轮涨价过快周期的成因作些剖析,以期有的放矢地寻找对策。

（一）改革项目出台过于集中

从1992年开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项目出台较多,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步骤。但出台的时间过于集中,对物价上涨影响很大。1992年全国各省、市、区先后放开了粮价;次年又遇年成不好,秋后粮价猛涨,带动了以粮价为中心的食品涨价。1993年国家大幅度压缩统配煤和原油计划供应价比重,放开了钢材、木材、水泥、化工原料等重要原材料价格。1993年仅半年,建筑材料就涨价近一倍。1992—1993年,价格改革直接提高价格总额达2600亿元,占这两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0.6%。1994年又全面放开煤炭价格,把石油计划价向市场价并轨后再提价,并相应调高电价、运价。这些都是上游产品,推动下游产品涨价。1993年5月起,零售营业税率从3%提高到5%,直接影响价格上涨2个百分点;1994年起实行新税制,也影响了物价。特别是1994年初,牌价汇率向调剂汇率并轨,由5.7元人民币调低到8.7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使人民币过度贬值,促进出口,限制进口,变外贸逆差为顺差,减少了国内市场供给,增加了需求;同时大量增加外汇储备,多投放基础货币2843.3亿元。有专家估计,在1994年物价上涨21.7%中因价格改革导致上涨的占11个百分点,因汇率并轨导致上涨的占2.5个百分点。其中虽未冲销重复因素,亦足见改革对物价影响之大。

（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

从1992年起,二、三产业过热,地方和企业的投资约束机制不健全,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失控,而且投资结构不合理,畸重于房地产。“八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预计40.3%,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预计29.5%的10.8个百分点。这样高的投资增长速度,违反了经济规律,是国力所无法承受的。在投资需求迅速膨胀的推动下,首先是生产资料价格猛涨,推动了工农产品成本提高。加上投资需求中约有40%左右转化为消费需求,于是推动了物价总水平上涨。

（三）货币超经济发行

1979—1994年,现金货币 M_0 年均增长率24.9%,广义货币 M_2 年均增长率

23.8%。增长率虽然很高,但仍基本合适。因为它与经济发展的速度9.8%、物价上涨率7.3%和“经济货币化”的吸纳货币的需要大体相适应。但物价上涨过快时期情况就不同了。1992—1994年, M_0 年均增长29.7%, M_2 年均增长29.1%,分别高于改革以来年增长率的4.8和5.3个百分点。三年共发行货币4111亿元。超经济发行量较大。这三年年均发行货币1370.3亿元,相当于年均 M_0 流通量5830亿元的23.5%,这就使1993—1995年物价上涨中,潜藏着较大的通货膨胀因素。

（四）农业发展滞后

改革开放以来,工业高速发展,年均增长高达14.4%;农业年均增长只5.2%。工农业发展速度呈2.8:1的比例。农产品供应不足,成为每轮物价上涨过快的重要因素。1993—1994年的物价上涨过快时期,工农业发展的反差更大,两者比例为4.2:1。特别是1994年,工业增长18%,农业增长3.5%,两者比例为5.1:1。农业严重滞后,食品价格飚升。这一年,商品零售价格上升21.7%,而食品类价格升幅高达40%,创历史最高水平。食品价格上涨在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中占55%左右比重。转入1995年,工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零售价格总水平升幅回落,而粮食、鲜菜价格却分别继续猛涨35.4%和40.5%,顶托着价格总水平不能迅速回落。所以在1993—1995年的价格过快上涨期中,农产品的结构性价格剧涨,成为整个价格水平上涨的重要因素。

三、从国情出发,把握好改革和发展的节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换和经济起飞时期。物价有一定幅度上涨是正常的。但出现两位数的涨幅,影响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则是不正常的。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我国两次出现两位数的涨价过快周期,非常重视,都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宏观调控,使物价逐渐回落。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九五”期间,应毫不放松物价工作,切实从国情出发,把握好改革和发展的节奏,使物价上涨率低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更低于经济增长率,保持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实现总

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

(一) 完善以调控物价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体系

还是要坚持渐进性、不断深化的改革思路,把握好改革项目出台的时机,不能过于集中。特别是与价格相关的改革项目出台,一定要审时度势,宜在价格运行比较平稳、市场供大于求时推出,并且尽可能分散出台,把改革对物价的影响分散消化。

合理确定经济发展速度,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经济发展太快会牵动物价过快上涨,但太慢又会落后和贫穷。所以关键是掌握适度。邓小平同志1990年说过:“什么叫适度?适度的要求就是确实保证这十年能够再翻一番。要按一九八〇年的固定价格,没有水分的,还要把人口增长的因素计算在内。”(《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54页)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要把握好速度问题,速度低了不行,速度过高也不行。快是有条件的,要讲效益,讲质量;快是有区别的,各地发展速度可以有所不同;快必须是没有水分的实实在在的速度。”这就是处理速度问题的准则。中央编制“九五”计划时,按年均增长8%发展速度安排。我们认为这个速度是适度的。按照这个速度,到2000年,实现人均翻两番的目标可以超过。经济发展速度的核心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中央提出:“九五”期间投资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但投资增长速度应该比“八五”低一些,投资率30%。我们认为,这既是合适的,也是最高限度的投资率。因为根据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投资率超过30%,就会推动物价过快上涨。为了实现这一投资率,必须加强中央宏观调控,完善地方和企业的投资约束机制,避免重复建设项目和“小而全”项目盲目上马。

合理调控货币流通量。不论是超经济发行货币,还是其他原因引起物价上涨,都要通过货币流通量增加才能表现出来。所以必须合理调控货币流通量,才能制止物价过快上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货币增量公式是:货币增长率 $\approx$ 经济增长率+物价上涨率。这个公式不完全适合我国当前情况,因我国改革时期存在一个“经济货币化”吸纳大量货币的过程。从我国实际出发,公式应是:货币增长率 $\approx$ 经济增长率+物价上涨率

+“经济货币化”需要的货币增长率。我国目前“经济货币化”程度(广义货币 M_2 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已由1978年的0.32增加到1994年的1.07。但比日本1.89仍低得多。可见我国的“经济货币化”吸纳货币的需要量虽然开始减弱,但仍要继续进行。故“九五”期间增加的货币量还要考虑这个因素,否则会影响经济运行。

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除1985年财政略有节余外,其余年分都是赤字;而且赤字不断扩大,“八五”的前三年,财政赤字累计645.19亿元,相当于这三年财政收入的5%,另发行了巨额国库券。形成巨额赤字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包括国有单位盲目扩大投资在内的政府开支过大。二是政府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中央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也下降。为此,应当一方面压缩政府开支,另方面提高政府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起码恢复到“七五”时期17%的水平,同时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实现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减少、基本消除财政赤字,努力控制国债规模”的要求。

进出口贸易要平衡,外汇储备要适度。不论从比较利益出发,还是从平衡国内市场供求和平抑物价出发,都应当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但进出口必须基本平衡,大进必须大出,大出也要大进。否则,反而不利于国内市场供求平衡和物价稳定。过去我国总是贸易逆差,毋需担心出大于进。但从1994年开始转变为贸易顺差,对国内物价上涨有所牵动,所以今后也要注意顺差不要太大,要进出口基本平衡,略有顺差。与此相关连的,是要求外汇收支基本平衡,略有顺差,保持适度储备。外汇储备规模过小,不足以应付国际支付风险。但外汇储备规模过大,则会提高外汇储备机会成本,增加外汇占用人民币,牵动物价上涨。外汇储备多大规模才是适度?国际通行公式是:一国适度外汇储备,相当于该国全年进口总额的25%(上限为30%,下限为20%),并适当考虑到外债偿还。我国也可以根据这个公式掌握。

(二) 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要使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是具有

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之一,它与物价关系极大。

农业方面。物价水平,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速度之比密切相关。如果农业发展滞后,工业发展过快,物价上涨就快。这是一条经济规律。目前我国工农业发展不协调,农业严重滞后。形成这种不良结构的原因,除了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上有轻农倾向外,更重要的是因为农业仍是粗放型、弱质型的产业,主要依靠家庭经营,使用传统技术和耕作方法,所以成本高,效率低,效益差,无法积累,长期处于简单再生产的循环之中。这种粗放型农业,在当今技术进步、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中,已经走到了尽头。如果不改变增长方式,只能越来越滞后于工业。所以不但从战略上考虑,而且从平抑物价考虑,都要从粗放型转变为集约型。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价值规律,搞“三高”、“二型”(外向型、创汇型)、“四化”(集约化、科技化、企业化、规模化)农业。实行向农业倾斜的优惠政策。由守贫农业转变为致富农业,才能扭转弱质和滞后局面。

工业方面。粗放型表现为主要依靠外延扩大再生产,形成大规模(总体投资规模)、高速度、高消耗、高成本、低效率、低效益,产品不适销对路,产品和资本积压,亏损严重。这些弊端,条条推动着物价上涨。单纯依靠外延扩大再生产,盲目扩大投资规模,导致投资需求膨胀,投资结构劣化、成本高、效率低、效益低,产品价格升高,产品积压增加,资金流转呆滞,“倒逼”国家增发货币,推动通货膨胀。所以要抑制物价上涨必须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主要依靠内涵扩大再生产,适当降低发展速度,努力提高效益,同时缩小工农业发展速度的剪刀差。

(三) 建立和完善价格监督管理体系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价格越是放开,越要加强对价格的调控和监督。

要加强价格调控管理机构,转变物价部门职能。近两年广东物价涨幅较小,其做法是在省政府之下,建立物价调控领导小组,由分管市场和物价工作的副省长任组长,由物价和与物价关系较大的12个部门的第一把手共同组成。其任务是调控和协调物价。各市也建立这样的小组。原设的各级物价

局,不撤不并,人员调整加强,转变职能,使之适合市场经济,作为同级政府物价调控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

实行由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体制。即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形成,垄断性、强制性、福利性、保护性的商品和服务由政府定价,包括指令性和指导性定价。这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不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要依据平均成本、平均利润、反映供求,并承认商品质量、商品档次和季节地区差别,所以实质也是由市场形成价格。不过它是相对稳定和中准的。如果必要时由政府定出低于平均成本加微利的价格,属政策性价格,由政府承担政策性亏损。

建立商品储备和基金制度。特别重要的商品,如粮食、食油、冻肉、农业生产资料和防灾救灾物资等,分别建立从中央到县的各级储备吞吐制度。要区分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政府储备为了备荒备战和平抑物价,也可以委托企业代储,但成本由政府承担。批发企业储备是为了季节和盈缺调剂,保证连续供应,即所谓“蓄水池”作用。其费用属于企业经营成本,通过差价补偿。对重要商品还要建立价格调节基金或风险基金,由政府负责筹集资金和掌握使用。广东就建立了价格调节基金,对平抑物价起了很好的作用。

加强价格法制建设。要建立起以《价格法》为主体的价格法律和规章体系。规范市场主体和政府的价格行为。严肃处理价格违规、违法和犯罪。造就、维护公平买卖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价格机构正常运行,实现依法治价。

建立完善各级政府价格目标责任制。各级地方政府除了从全局出发,服从和配合中央对经济总量调控外,还要执行价格目标责任制。这个价格目标必须实事求是,由政府自上而下,并依据各地不同情况而下达,其中包括“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总之,必须建立和完善国家调控管理,实行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体制,解决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物价上涨问题,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石成

市场经济秩序 与产权的四层次界定

□程民选

一、引言

市场经济秩序可以定义为：由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法律体系和社会观念等所规范形成和切实维持的经济运行的有序状态。有学者认为：“所谓市场经济秩序，就是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要求，所形成的市场经济制度、体制、法规、行为准则、思想观念等一系列的秩序。”^①笔者则强调，制

度安排、法律体系等虽说是用以规范经济行为，以形成和维持一定经济秩序的，并且法律往往代表着秩序，但它们本身却并不是秩序。经济秩序是经济生活中的有序状态，即人们均遵循制度、②法律、规章、准则等从事经济活动，发生经济关系，从而反映为经济的有序运行。正是这种经济的有序运行才是经济秩序。辩明这一点十分必要，因为假如制度已经建立，法规已经成文，但制度和法规对人们的经济行为规范不力，经济生活中的混乱现象仍不可免。

市场经济秩序是市场经济制度安排和法律体系等规范、维护下经济的有序运行。虽然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是多方面的，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更是涉及方方面面，但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制度安排是产权制度，规范财产关系的法律法规也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法律法规。为此，从产权制度的角度，探讨产权的界定与保护对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与维护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科斯和布坎南的见解

对于产权与市场经济秩序的关系，科斯教授曾以土地为例作过一番精彩的论述。他说：“从我们的一般经历可以知道，土地可以通过价格机制分配给土地使用者，不需政府管制。但如果没有建立土地产权，任何人都可以占用一片土地，那末显然将发生很大的混乱，价格机制不能起作用，因为没有可供购买的产权。如果一个人用一块土地种庄稼，另一个人可以接着在种庄稼的土地上建房，随后又来一个人拆掉房子用作停车场，毫无疑问，将这种状况称为混乱是恰如其分的。但将此归罪于私人企业和竞争制度却是错误的。不建立资源的产权，私营企业制度就不能正常运行。产权建立以后，任何希望使用这一资源的人就必须向资源所有者付钱。这样，混乱就消失了。”^③科斯进一步指出，只要资源是稀缺的，就必须在稀缺性资源中建立产权，否则必然会产生混乱无序的状况；反之，如果在稀缺性资源中建立了产权，混乱无序的状况就可望结束。

未在稀缺性资源中建立产权，为什么必

然会导致混乱无序呢?原因就在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首先是“经济人”,为追求自身最大经济利益,必然竭尽全力去获取和利用资源。只要可供利用的资源不是无限的,并且又没有能够在稀缺的资源中建立起产权,则人们相互之间产生利益冲突也就是难免的,种种混乱也就会因此而发生,科斯教授所举土地争夺的例子也就决不会只是一种设想。一句话,混乱的产生根源于“经济人”对没有建立产权的稀缺资源的争夺。

为什么只要在稀缺性资源中建立了产权,混乱就会消失呢?根据科斯教授的论述,原因在于一旦建立了产权,也就确立了“经济人”各自的权利边界,在此基础上,就可以通过权利的自愿交换,解决因争夺资源而产生的混乱状况。而詹姆斯·M·布坎南的见解是,“规定一组所有权,可以在进行所有权交易的人们当中强制实行契约。在这种被限定的权利结构内,人们可以促进他们自己的私人价值观,而不会与其他人产生冲突。在市场交易相互作用中,人们的利益是不同的,但由于法定权利的结构不允许不受惩罚地越过非自愿边界,这些利益不会进入公开的冲突。”^④于是,“在正确设计的法律和制度约束内,市场中追求个人利益的个人行为产生出一种自然秩序。”^⑤布坎南同样强调了建立产权对于经济有序运行的意义,而且从他的论述可以知道,建立产权不仅仅是界定产权,而且还包括产权规则的实施及对产权的有效保护。他写道:“在这里,我则是要强调,如果没有包含有作了明确规定的无论是受到尊重还是依靠强制实施的私人所有权,以及包含有保证契约得以实施的程序的适当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将不会产生出一种价值极大化意义上的‘有效率’的自然秩序。”^⑥布坎南一再指出:“市场‘秩序’只有在市场的各个个人参与者之间自愿交换的过程中才能产生。”^⑦无疑,各个市场参与者之间的自愿交换的前提则是建立了稀缺性资源的产权,否则是不可能产生自愿交换的。从以上两位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有关论述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关系链,即产权——自愿交换——经

济秩序,这也就是他们对于产权与市场经济秩序关系的揭示。

三、理论上的进一步分析

科斯、布坎南的“新经济学”为我们分析产权与市场经济秩序的关系提供了一个基本思路,下面,循此思路试作进一步的理论分析。

建立产权包括明确界定产权、实施或通行产权规则以及有效保护产权等内容,而明确界定产权又是产权规则实施和产权有效保护的基础。产权界定包含四个层次的内容,明晰所有者产权是产权界定的基本层次。明晰所有者产权不仅仅要明确财产归属,更为重要的是要明确规定所有者所享有的相应财产权利。在所有者产权得到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只要对产权实施有效的保护,经济生活中就将通行产权规则,不仅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为人们所公认,而且平等互利、自愿交易将成为经济交往的准则。于是,人们或者自觉地、或者不得不遵守经济活动的规则,产生互惠的自愿交易行为,建立起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从而形成经济生活的有序状态。

在企业产权结构演化为分权结构的情况下,出现了所有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分立,原来明确界定给所有者的某些财产权利,现在转到了经营主体手中。这样,第二层次产权界定也就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一层次产权界定,亦即企业产权呈分权结构情况下不同权利主体各自享有财产权利的明晰,对于企业产权结构演变为分权结构后形成经济运行秩序的意义十分重大。

企业分权型产权结构的形成,是产权社会化过程的产物。分权型企业产权结构中,所有者演变为单纯持有股权的股东,公司成为法人,拥有了法人财产权;公司产权束中的各项权利分割开来,由不同权利主体分别持有。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各自享有权利的明确界定,无疑对于微观经济的有序运作关系重大,并因此而影响到宏观经济的运行秩序。不难理解,在所有主体与经营主体分立的情况下,如果没有这一层次的产权界定,不明确划分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

权,并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等明确界定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公司的有效率经营将是谈不上的,公司财产权利的混沌状态必将造成公司经营秩序的混乱。不妨设想,如果未对股权作出相应规定,任何股东都欲直接管理公司,且互不相让,结果会怎样?正如刘诗白先生所指出的:“每个股东都要实行作为古典所有权内涵的直接占有权即支配使用权,那么,就会有决策中的无休无止的争论和决策不灵,决策不了”。^⑧此外,公司内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各自的权利边界如果没有明确界定,结果只能是:要么产生遇事推诿、搭便车等机会主义行为,要么就是进行无限制的权利争夺。

所有者产权界定的任务,是要明确资源的归属,以及所有者应当享有的财产权利。通俗地说,即是明确“这是你的”、“这是我的”、“那是他的”,等等,并明确所有者对于所有“物”的权利边界。在不存在外部性的经济领域,有此基本层次的产权界定,并实施有效保护,通过自愿交易形成市场经济秩序应是不成问题的。然而,在外部性领域,仅仅明确你的、我的、他的,显然不够。你行使你的产权,但却妨害了我的利益,给我造成了损失,这就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明确产权。这就是笔者所说的第三层次产权界定。在外部性领域,如果没有这一层次的产权界定,那么混乱将是不可避免的。毋庸置疑,你有权使用你的资产进行生产,但却没有权利肆意污染环境;你有权销售属于自己的商品,但却没有权利损害消费者利益;你有权驾驶自己的汽车外出,但却没有权利去践踏别人的草坪和庄稼,也无权在市区大鸣喇叭;你有权使用自己的音响设备,但却没有权利干扰四邻,造成噪声污染,如此等等。要是缺乏这一层次的产权界定,不堪其扰(害)的人们终究会采取行动,因而纷争势不可免。

科斯教授在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所举的“牛吃谷”例子,正好说明了第三层次产权界定对于解决外部性问题,克服因此而产生的混乱的意义。科斯假定有两块相连的土地,农夫在自己的地里

种谷,畜牧者在自己的土地上放牛。牛跑到农夫地里吃了谷,产生了外部性问题。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科斯的思路是通过界定产权,让市场机制去解决。他提出了两个假设:其一是畜牧者无权让牛吃谷,如果吃了则要赔偿农夫损失。这就是把权利明确界定给农夫。于是,畜牧者将选择是赔偿还是修栅栏防止牛吃谷,而这又取决于牛吃谷所带来的增殖与因此而不得不赔偿数量的比较。如果牛吃谷的边际价值大于赔偿的价值,则选择前者;反之则选择后者。并且,选择修栅栏时,栅栏位置必定确定在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损失那一点上,因为这时两块地的总产值最高。其二是畜牧者有权让牛吃谷,亦即假设把权利界定给了畜牧者。如此一来,则是农夫为防止牛吃谷而支出费用,或建栅栏,或愿意付钱给畜牧者使牛吃谷。其选择标准同样应当是两块地的总产值最高。科斯举此例说明的是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况下,不论权利的初始界定怎样,只要予以明确界定,就可以利用市场机制有效地解决外部性问题,并且能够使资源得到最优配置,而无需国家进行强制干预。由于交易费用为零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假定,考虑到这一点,科斯又明确指出,在交易费用为正的情况下,“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权利的一种调整会比其它安排产生更多的产值。但除非这是法律制度确认的权利的调整,否则通过转移和合并权利达到同样后果的市场费用会如此之高,以致最佳的权利配置以及由此带来的更高的产值也许永远也不会实现。”^⑨由此可知,对于外部性问题的解决,科斯一反庇古旧福利经济学主张国家干预的传统,力倡用法律手段进一步界定产权,以便让市场机制(科斯称为定价制度)有效发挥作用来解决。而让市场机制作用解决外部性问题的前提,就是要有“法律制度确认的权利调整”,亦即在第三层次上明确界定产权。没有在此一层次上的产权界定(权利调整),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混乱的产生也就是必然的,以致“市场费用会如此之高”,最佳配置“也许永远也不会实现”。科斯虽未明言在外部性领域

论管理层次的产权调整

——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管理模式比较

□王 珺

一、引言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相对于国有企业发展来说,中国的乡镇企业不仅增长快,而且效益也高。整个80年代国有工业企业每年平均增长大约8.5%左右,而以乡镇企业为主力军的集体工业企业则年平均增长18.5%,以作为衡量经济效益主要指标的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TFP)进行比较,国有工业企业每年平均增长2.4%,而集体工业企业为4.6%,是什么原因使乡镇企业得到如此迅速的发展?自80年代中后期以来,这个问题始终是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一个热点话题,按照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看法,国有企业之所以缺乏活力,一方面是因为政府在干预企业,没有一个政府官员对干预的效

进行权利调整是进一步界定产权,但由他所举例子可以知道,这是在“你的”、“我的”已经明确的基础上,在两个不同所有者之间发生了外部性问题时对权利的调整,这正是笔者所说的第三层次产权界定。从科斯教授的论述可知,有了权利的调整即进一步界定产权,外部性问题可以通过权利的自愿交易,借助市场机制来解决,外部性领域的混乱也就消失。

在交易活动中进一步明晰产权是产权界定的第四层次,一般由自愿签订的合同来体现。在签有合同的情况下,经济纠纷虽仍有发生,但终因有《经济合同法》等的保护,不会导致经济生活的失序。反之,如果没有合同法的规范,没有合同对双方权利的进一步明确和保护,经济生活的混乱无序也就不可避免。因此,此一层次产权界定对于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在产权得到明确界定的基础上,通过产权规则的实施和对产权的有力保护,市场经济的运行获得坚实的产权基石,市场经济秩序也就得以确立起来。

①何炼成主编:《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无序与有序》,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②这时所说的制度,不是指社会基本经济制度,而是指在既定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下各种具体的制度安排。

③⑨罗纳德·哈里·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中译本,第37页、第92页。

④⑤⑥⑦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中译本,第70页、第126页、第127页、第105页。

⑧刘诗白著:《产权新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果负责,政府不能象个人那样获得相应的收益而不承担风险与损失;另一方面由于在缺乏有力的产权监督和相应的激励制度条件下存在着软预算约束,所以,解决的唯一途径是私有化。而中国的乡镇企业基本上是集体企业,而不是私有企业,为什么能够得到较快地增长?这是无法用私有化来解释的。林青松和威廉·伯德认为,乡镇企业的产权从总体上是清楚的,即它们属于乡镇政府所有。经济改革与财政承包以来,乡镇政府都有较强的财政动机和相对硬约束来兴办乡镇企业。社区政府已经变成趋利性的经济实体。我是同意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同是财政承包体制下的政府,只不过是不同层次而已,为什么乡镇政府就能够有效地推动乡镇企业发展,而其它层次的政府就不能做到?本文的基本观点是,与各级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控制相比,乡镇政府的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数都比其它各级政府少,导致信息的传递成本较少,时间较快且符合企业的需要,从而使乡镇企业的经济效率比国有企业高。所以,调整对国有企业的管理层次和组织必不可少,而要做到这一点,只进行权、责、利的调整是不够的,需要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产权分配。

二、管理体制比较

在企业的产权归政府所有的条件下,政府与其所属企业的管理关系仍保持着一种以等级组织为特征的上级与下级的关系(盛洪,1992)。在这种关系中,政府要实现最佳的管理效率需要对管理层次和管理幅度作出有效的安排。管理学证明,一个管理人员即企业中的上级,可以直接管辖4—11人。随着企业内各部门的增加,企业就必须增加管理层次。但是,管理层次越多,最高领导与最低的被领导之间的信息传递被泄漏和扭曲得越大,以致管理层次被称为信息的过滤器。同时,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幅度越大,他在人事、财务、物资供应和计划等方面所发布的具体管理指令对每个企业的适用性就会越小。

根据这个管理理论,我们对乡镇政府与乡镇企业和乡镇以上的各级政府与国有企

业之间的管理关系做一个比较,可以看出两者的管理效率在以下两方面的明显区别:第一,管理国有企业的层次比乡镇企业多。国有企业分为中央所属与地方所属两种类型。在中央所属的国有企业中,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都是上传下达的中间管理组织。这种中间的管理组织比地方所属的国有企业还要多。管理层次多不仅带来了政府与企业的相互信息传递失真和计划与控制复杂化的问题,而且,由于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利益不同,对企业也产生了不同要求,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所传递的指令与信息经常是相互制肘,甚至是相互冲突的,往往使企业无所适从。相对而言,乡镇企业所面对的就只是一个乡镇政府,社区以外的各种职能的主管部门都是与乡镇政府发生关系的,由此可以避免职能不同部门对企业发布不同指令而引起的相互冲突(卢迈,1994)。总之,上边千根线,下边一根针。对于乡镇企业来说,这根针是乡镇政府,而对于国有企业来说,自1984年我国确立以企业改革为经济体制改革中心任务以来这根针就是它自身。第二,乡镇以上各级政府管理国有企业的幅度比乡镇政府要广泛。在乡镇企业开始发展的80年代,一个乡镇政府一般管理十几个或几十个乡镇企业,尽管乡镇政府与乡镇企业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政企不分的问题,由于企业的数量有限,乡镇政府容易控制企业行为。比如,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大多数乡镇企业在承包制中,厂长、经理被赋予了一定的管理自主权,基本上是在新产品开发、销售计划和产品定价等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方面,而关系到企业长期发展的决策,如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新的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等都是由乡镇政府来决定的。由于乡镇政府对每个企业的具体情况比较了解,大多数的乡镇政府的决策是比较符合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的。相对而言,乡镇以上各级政府管理其所属的国有企业多达几百个,甚至上千个,政府不可能对每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了如指掌,并传递企业所需要的具体指令。所以,同样是政企不分,但县以上各级政府做不到象乡镇政府对乡镇企业那样

对国有企业进行有效管理。

不同的管理组织对经济效益的影响是明显不同的。以广东省为例。据测算,1986—1992年期间,广东以乡镇企业为主体的集体工业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TFP)每年平均增长4.5%,而广东国有工业企业的TFP年均增长率为3.6%。在广东的国有工业企业中,地方所属企业的TFP年均增长是3.8%,而中央所属企业的TFP年均增长是3%。显然,生产率的差别与管理层次及管理幅度的区别是完全一致的。由此可见,进行管理层次和管理幅度的调整对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的积极作用是非常明显的。

三、两种分权效果比较

然而,自1984年我国确立以国有企业改革为经济体制改革中心任务以来,我国的体制改革并没有在各级政府和主管职能部门之间对管理企业的责任和权力进行具体明确的划分。由于在管理层次和管理幅度的调整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而国有企业不能象乡镇企业那样得到政府部门的有效支持。这可以通过两种分权战略所产生的不同效果得到证明。

8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改革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以分权为导向,这种分权是沿着两个方向展开的:其一是把政府的权力与责任从中央政府下放给各级地方政府;其二是这种权力与责任从政府部门转移到企业。就前一种分权而言,一部分财政权力与责任的转移使各级地方政府产生了强烈的发展本地经济的动力与能力。在国家计划投资逐步减少,私人投资又极其微弱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充当了本地投资的主体。由于私有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国有企业又存在着体制缺陷,更重要的是,非国有的集体乡镇企业的收益基本上归本地政府自己所有和支配,这样,集体性质的乡镇企业就成为地方政府发展本地经济的必然选择。在这种体制推动下,乡镇企业得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相对而言,后一种放权所产生的效果明显不如前者,80年代中期以来,由政府控制的人财物和产供销等管理经营各环节的权力基本上逐步下放给国有企业了,其放权的数量和

内容不比下放给地方政府的少,但是国有企业增长大大低于乡镇企业,1978—1992年,国有工业产值每年平均增长8.08%,而集体乡镇企业为19.71%。进入90年代国有企业亏损数量持续增加。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在国有企业外部的各级政府之间的财产管理权限没有得到明确划分条件下,国有企业对所下放的各种管理权力的使用和施展程度不可避免地受到各级政府之间管理责任不清、财产权力不清的制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内认为:在转向市场经济中,企业的典型行为是一只眼盯着市场,另一只眼盯着政府(科尔内,1986),在我国,处于改革进程中的企业运作也明显地具有这种基本特征。在这种共同特征中,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的行为还是有区别的。对于乡镇企业而言,来自市场的信号和基层政府的指令都是明确的。相对而言,国有企业所得到的市场信息是清楚,但由于政出多门、相互扯皮使国有企业从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所得到的指令往往是不明确的。换句话说,乡镇企业和国有企业都需要政府指导,乡镇政府能够对其所属企业提供具体而明确的指令,而握有国有企业所有权的各级政府和主管职能部门难以协调并提供明确和统一的指令。这种管理上的差别必然体现在各自所属企业的不同行为和效率上。因此,我认为,在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思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不应忽视对各级政府作为管理层次所进行的配套改革。

四、建议与结论

如何对各级政府进行管理层次的调整呢?根据乡镇企业的成功经验,应从明确界定各级政府的资产所有权入手,这是实现管理组织有效运作的基础。本来国有资产是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直接占有和支配,各级地方政府不是所有权主体,不能分享产权。在这种产权安排中,各级地方政府不过是中央政府的下属机构或在地方的一级代理人,其职能只是分级管理国有资产和业务主管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原则上不过也相当于一级经理,没有剩余索取权(樊纲,1995)。

但是,在经济改革的现实过程中,我国出现了两种倾向。一是事实上的产权地方化倾向。由于中央不再直接管理企业,而是通过财政、金融的渠道间接引导企业。在企业内部,政府依靠承包制来管理,而承包者只有管理权而无财产权。这样,地方政府就掌握了事实上的一部分生产和投资权,并利用这部分资产取得地方的财政收入。二是各级地方政府弱化对国有企业管理的倾向。自经济改革以来,对各级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在管理国有企业上的职权、责任和利益进行过几次调整,从“条条”到“块块”或从“块块”再到“条条”。但由于缺乏客观的界定基础,往往造成一些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有管理权限而无责任,或有责任而无利益等不对称的情况,效果并不十分明显。由于权、责、利界定不清楚,这就妨碍了各级地方政府有效地行使国家赋予的“分级管理国有资产和业务主管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职能。在这种条件下,对于各级地方政府来说,首要的选择往往是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事实上属于自己所有和控制的生产经营活动上,从而争取更多的地方收入。而不是千方百计地实施对国有企业的有效管理。其结果,对国有企业管理必然弱化。显然,这两种倾向的实质是,在国家作为终极所有权的直接代理人 与各级地方政府发生委托—代理关系时,是以委托人的角色出现的,而对于各级地方政府来说,直接的委托人是国家,而不是终极所有者。这种各级地方政府与终极所有权之间的间接代理关系,无论如何也不会象直接代理那样明确所有者的利益要求。同时,终极所有者还需要通过国家增加更多的监督与激励费用来保证各个管理层次的代理人能够按照自己的利益要求有效运作,否则,产生上述两种倾向是不可避免的。

因此,与其固守原有的产权安排,即把各级地方政府放在具有一定管理权的位置上,并使其发挥上传下达的功能,不如承认各级政府直接作为一部分资产所有者代理人的身份,并划分清楚国有财产的各级政府归属的范围,即哪些归省政府所有、哪些是

市、县和镇政府所有。这种产权安排从理论上说是符合终极所有权(全体劳动者所有)的利益要求,因为对终极所有权代理人的调整,即由过去的国家作为所有的终极所有权的直接代理人变为—部分终极所有权由地方政府作为直接代理人,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运作效率。乡镇企业的成功经验表明,乡镇政府能够有效地对乡镇企业进行管理,关键在于乡镇政府作为本地所有者直接代理人对经营代理人(乡镇企业)的激励与监督成本比其它各级政府达到同样控制所花费的成本要高。同时,在对终极所有权的直接代理关系不模糊基础上,乡镇政府的管理权限与责任范围也是明确的。

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可以说明,现阶段只对各级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管理权限、责任与利益的改革是不够的,还需要在这些管理层次之间进行产权分配。只有各级政府所属的财产权与直接的代理关系明确了,他们各自所承担的管理权限与责任范围也就容易划分了。总之,这是乡镇企业成功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我国对国有企业管理成效不大的一个薄弱环节,深化这方面的改革会对解决我国国有企业亏损和政企不分体制等问题有实质性的突破。

参考文献:

盛洪:《分工与交易:一个一般理论机器对中国非专业化问题的应用分析》,第133页,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2年。

林青松、威廉·伯德编著:《中国乡镇企业的历史性崛起》,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

卢迈:“乡镇企业的产权制度与鼓励机制——南海市P镇调查”,《二十一世纪》,第143页,1994年,12月号。

王珺:“珠江三角洲地区政企关系演变研究”,《南方农村》,1994年,第2、3期。

樊纲:“论当前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改革”,《广东经济》1995年,第2期。

(匈)亚诺什·科尔内:《短缺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市场需求与产品质量战略

产品质量问题长期因绕着企业生产者、商品消费者和政府管理者,它不仅直接影响产品和企业的声誉,影响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也影响到整体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质量低劣的产品使消费者深受其害,企业和国家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因此,产品质量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问题。前段时期,在“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思想指导下,质量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尤其是产品营销者的高度重视,质量竞争的

意识在企业经营中得到相当程度的加强。然而,人们对质量问题仍然存在片面的认识,以为只有高质量的产品才能满足市场需要,但却忽视了超高质量也可能带来浪费,也可能产生需求减少。应该肯定,“保证质量”是必须大力提倡的,产品没有质量就没有生命力。可是,作为企业的营销者,也要考虑什么样的质量才是合理的?企业应实施怎样的产品质量战略?

现代市场营销理论认为,消费者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需求的差异性,因此,对某一产品市场可以按照不同的偏好、特性、行为把消费者分为各种具需求相似的群体,这些群体称为细分市场。不同细分市场对产品有不同的差异要求,也包括对质量的差异要求,存在市场对质量的要求层次。要回答什么样的质量是合理的,就要看企业选定什么样的细分市场作为营销的目标市场,从市场营销的角度看,只有符合目标市场质量要求的产品质量才是合理的质量。所以,进行市场细分,确定细分市场需求是制定企业产品质量战略的基础。

产品质量包括产品性能、寿命、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五个方面。一般来说,消费者对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是基本相似的,但对产品性能、寿命和经济性的要求则存在相当大的差别。

首先,在产品性能方面,由于使用条件和使用要求不同,消费者对性能的要求也就有不同。如热水器升温性能与使用者当地的气候、水温有关,南方气候热、水温高,北方气候冷、水温低,因此两地消费者对热水器升温性能要求肯定存在差异,后者要求的升温比前者要高,若厂家仍以南方需求的性能标准生产的热水器投放北方市场,将会出现在北方使用水温不够高的现象,势必影响当地消费者对该产品的质量评价。再如,对于温度计,气象部门使用的精确度要求就比一般家庭使用的精确度要求高得多,生产厂家根本没有必要以气象部门的使用性能要求来生产家庭温度计。

其次,在产品寿命方面,质量越高的产品寿命越长,但消费者对产品寿命的要求因

人而异。追求时髦的人,在新型号产品推出市场时就淘汰使用着的旧型号产品;追求节俭的人,在将某一产品用至不可再用时始更换另一同种产品;追求实惠的人,则往往权衡新型产品与其目前使用产品的功能差距和利益差距,选择适当时机才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所以,在某一消费者群组成的细分市场对产品寿命有一种较为确定的要求时,如果企业提供给该目标市场的产品寿命标准小于市场对产品寿命的要求,就可能引发质量事件。改革开放初期,有一种日本产的收录机推入中国市场,由于价廉物美,颇受消费者欢迎,但购买使用两年后普遍出现难以修好的故障,使很多中国消费者都认为其质量不好,影响了该厂商后来所有电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此即缘于该厂商没有了解当时中国市场对收录机产品寿命的要求,而照搬日本市场的收录机产品寿命标准的结果。

其三,在经济性方面,产品质量与制造成本有关,其关系如图1。现代科技的发展,新材料的使用,已能令企业在不提高成本或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实现产品的质量提高,也即产生由X1曲线跃迁到X2曲线。但在某一时期,亦会出现不同竞争者使用同等技术与同一材料的情况,“质量越高则成本越高”的规律仍将影响到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消费成本。产品性能与产品寿命的指标亦与成本有关,遵循图1“质量—成本的关系”。按照目标市场需求确定产品性能和寿命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保证质量对消费者使用产品要求的满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证产品的经济性。一些企业片面追求高质量的行为就是忽视产品经济性的一种表现。如广州某电风扇厂声称其产品的包装质量优良,经过破坏性试验,把包装好的电风扇从十层楼高的空中扔到地上,所包装的产品仍不产生丝毫的损坏,但试想,在产品流通和使用过程中谁会将会电风扇从十楼扔到地下呢?从而提出一个问题,对电风扇需要如此高质量的包装吗?降低包装成本及降低产品价格恐怕比追求这样的包装高质量于消费者于企业更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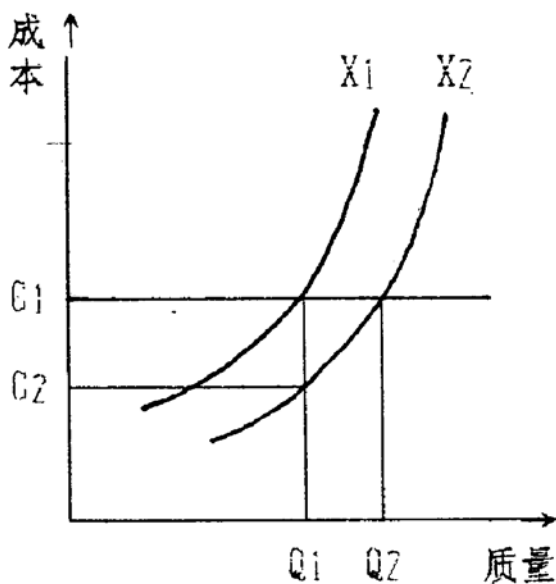


图1 质量—成本的关系

根据以上分析,笔者认为企业实施产品战略必须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以市场需求为基础建立企业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我们可以把质量标准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基本质量标准,其主要是保证产品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应以行业标准或部颁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为准绳;另一部分为需求质量标准,其主要是保证产品使用的实用性(性能及寿命)和经济性,应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实际上,第一部分的质量标准同样由市场需求决定,只不过消费者对其要求的差异性不大,并且其直接影响使用者的安全和产品的效用程度,以统一的标准使之有比较鉴别的基本尺度,更便于进行质量监督。目前,企业已比较重视按第一部分标准生产和销售产品,但忽视了第二部分标准的建立,并没有以其作为生产和市场竞争的依据。

2. 根据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差异采取质量差异的做法。产品质量优化的目标是目标细分市场的适求质量,否则,将出现质量不足而遭目标市场摒弃和被提早淘汰,或出现质量过剩而丧失价格竞争优势及增加消费成本,这既降低企业和社会的效益,浪费资源,而且影响到产品的材料、结构和外观,从而影响了整体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我们

可以地理因素,或消费者年龄、性别、收入、职业、教育程度等个人因素以及心理和行为因素来进行市场细分,并研究各个细分后的消费者群体所关心的质量特性和所需求的质量档次,进行质量的市场定位。从而获得质量竞争及与之相关的价格竞争优势。

3. 以满足市场需求和获得最大利润为前提,实现产品质量的优化组合。产品质量的组合即产品线内的产品组合。国外一项研究表明,在质量较低时,产品的盈利率随着产品质量的上升而上升,但从高质量升到超高质量不仅不会提高盈利率,反会使盈利率降低,为使多质量档次的产品线总的利润水平达到最大,就必须根据质量、盈利率和销售量的关系综合平衡不同质量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使之实现组合优化。

4.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的动态变化,适时调整产品质量,使之满足市场需求。由于经济条件、环境因素和自身原因的影响,消费者的需求是动态变化的,因此,产品质量战略必须根据这种变化进行调整。企业可采取三种质量调整战略,第一种战略是不断增加投资,改进产品,提高质量,这通常为占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公司所采用;第二种战略是维持产品原有的质量,除非该产品存在明显的缺陷,或是出现了某种其它市场机会,

一般公司都会采取这种战略;第三种战略是降低产品的质量,多数人会认为这是那些蓄意在产品中作假或以此抵消成本上升的公司的惯用手法,事实上要视其质量降低的合理性,即原产品质量是否超过了目标市场需求,不可一概而论。

5. 以广告、宣传、推广等手段加强消费者的质量教育。培养消费者的质量意识及其对产品质量的认识,明确自己的质量需求是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更是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产品质量战略必不可少的战略组成部分。企业在质量宣传方面经常以某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特殊条件下的产品使用状况作为宣传其产品质量优良的依据,如某牌子电冰箱火灾烧后照常制冷,某牌子洗衣机水灾浸后如常使用,某牌子电风扇忘记关电制若干时日后仍安然运转……。类似的宣传只会产生“质量越高越好”误导,同时,对火灾的燃烧状况、水浸的泡水时间等其它条件都没给出,甚至象电风扇的额定连续工作时间这一质量标准也没作说明,事实上是一种愚弄和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这是我们在质量宣传中千万要避免的。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 评 价 表 达

冯 坪

评价表达是评价者有意识、有目的地将评价活动所获得的结果(价值判断)通过一定的方式,借助一定的符号系统,而传达给他人的一种社会交往活动。它只有在社会交往中才有必要,才会出现。离开了社会交往而离开社会群体,就评价者自己而言:不存在评价表达,存在的只是评价的流露或表现。评价表现与评价表达同属评价的外显方式,不同的是前者是未经策划的,后者是经过策划的;前者是自然真实的,后者是未自然的,有可能是真实的,也有可能是不真实的。所表达出来的评价,与实际所作出的评价有可能是一致的,也有可能是不一致的,甚至有可能是完全相反的。对评价表达这种社会交往活动的功能和方式的探讨将使我们现实生活中的评价有更深刻的了解。

一、评价表达的功能

评价表达作为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策划性活动,其主要功能有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是表演功能。

评价者通过评价表达而传递自己的见解、情感和态度,以寻求他人的理解、了解、认同。评价展示的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态度。通过评价的表达,态度一致者彼此吸引而凝聚在一起,态度不一致者或彼此回避,或设法改变对方。评价表达使人们之间有了更多的了解,尽管这中间会有一些假象和误

解,但它仍不失为人们社会交往的一种有效方式。说评价表达具有表演功能,是有意识地策划的,并不是对它的贬损。这类活动的本质特点是合目的,因此其程度越高评价表达的策划性越强。这一方面是由于人类自我意识的增强,另一方面由于人类智慧的进步。当然它会使评价表达带有一定的虚伪性。

其次是咨询性功能。

评价是评价者在观念中建构评价世界的活动。对于评价者而言,在将这种观念的建构付诸行动之前,需要对此进行验证。除面对此进行逻辑上的验证,以确定它无逻辑上的漏洞之外,在对诸行动前,评价者有可能需要在主体间进行检验,即在与其它主体进行对话的过程中,将他人的评价与自己所作评价进行比较。在这种对话中,验证自己评价的可信性与可行性。

这种以主体间理性争辩为方式的评价检验,是介于以往所说的逻辑检验与实践检验之间的一种人类常用的,但未曾被揭示出来的检验方式。在评价中由于价值主体与评价主体不一致或不完全一致,而且价值主体本身较为复杂,如价值主体是一个社会中的不同群体时,这种评价检验方式,就更为必要。因为评价者赖以作出评价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对价值主体需要的观念建构,而这种建构是否妥当,评价者需要有一个检验的过程,这个过程中颇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通过将评价结果公布于众,以听取公众对此的反应,由此来获取反馈信息。

其三是试探性功能。

如果将第三种功能称为“抛砖引玉”的话,那么这种功能就可称之为“投石问路”。评价表达在此主要是试探他人对自己评价的反应,通过这一试探而预测评价付诸实施时可能产生的效果。这种功能与第三种功能虽略有差别,但最为接近。它属于价值创造的一种预先模拟性试验,这也是寻求评价信息反馈的一种方式。这种试探性评价表达常用的两种形式,一是“欲擒故纵”,即评价者表达一个与自己所想相反的评价,而试探他人对此的反应。另一种是“直截了当”,即评价者所抛出的评价正是自己所作出的评价,以此来试探他人的反应。

其四是导向性功能。

评价者通过评价表达,而对他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诱导或引导他人按照评价表达的旨的而行动。这一功能是评价表达中最易常见的功能,也可以说是评价表达最为重要的功能。人类行为中较为普遍的一种特点,是人们更经常地重复得到赞赏的行为,而更经常地避免得到批评的行为;行为的结束对行为重复性的激励和抑制的作用是最为明显的。因此,评价者就有可能利用评价表达对他人的行为进行肯定或否定,从而调节和控制他人的行为。这种方式的变形就是表达对欲影响者行为有关的行为的态度,从而影响该人的行为。

宣传媒介经常使用的舆论导向就是评价表达导向功能的一种表现。在大众传播媒介对人类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强烈的现代社会里,评价表达的这种导向功能日益明显。不仅人们的政治生活、道德生活受到大众传媒的引导,而且连人们的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在不知不觉地受到传媒所表达的评价的影响。可以说我们是生活在一个被他人的评价表达包围着的世界中,生活在一个通过评价表达了解他人的世界中,生活在一个通过评价表达让他人了解我们的世界中,因此,我们必须对评价表达有明确的认识和深刻的反思:我们自己所作出的评价表达和左右着我们的评价表达究竟是什么?

二、评价表达的折射

(一)功利折射

评价表达的折射本身就是功利性的体现。在评价表达中,功利因素的干扰是最为直接和明显的,也是最为普遍的。功利折射的特点是评价表达者对自己所进行的评价表达中所蕴含的功利因素本身有明确的自我意识,因此受到这种折射的评价表达的表意性最强,这种评价表达可称之为精心策划的评价表达。

又如在现实中,评价表达的功利折射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形。一是自我显味型评价表达。这类评价表达的目的在于赢得他人的赞同,树立自己的高爽形象。二是为了逢迎他人而作出的评价表达,这往往表现在下属对上级或受支配的人对支配者的情形中。三是评价表达者为了躲避报复而采用的违心的评价表达,这是一种被动式的、不敢不为之的扭曲型的评价表达,可称为“畏模式”评价表达。这在非民主的社会里,在强权政治中,表现得格外充分。四是为了保持或获得良好的人际关系而进行的评价表达。这是一种“友好式”、“自愿式”的评价表达。虽是为了支配他人的行为而进行的评价表达,此类可称为“支配型”评价表达。评价表达具有导向功能,但对于评价表达者来说,并不一定是在进行评价表达时,都真着支配他人行为的意愿、企图、目的。而支配型则是真着明确的支配意识的评价表达。可以说,在功利性折射中,这种类型是最为普遍的,最为常见的,是功利折射中的主要类型。

然而,遗憾的是,在评价表达中,表达者不可避免地都会受到功利因素的干扰,都难以达到完全摆脱功利的境界。真不遇着这种功利干扰是正常和必要的,而有时则是纯粹无奈的扭曲而已。

(二)情感折射

评价表达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交往活动,但这并不意味着对渗入评价表达过程的所有因素,评价表达者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在渗入评价表达的诸因素中,功利

因素是其中自我意识性最强的一种。情感作为影响评价表达的一种因素,它对于评价表达者而言,既有处于自我意识层面的,也有处于无意识或下意识层面的。未被意识到的情感对评价表达的影响,就如同情感对评价的影响,它们在机制、功能上是一致的,在此不赘述,对此我们只给它封个名号,称其为“为情所惑型”情感折射。评价表达者碍于情感,而在评价表达中闪烁其词,使所表达出来的评价与真正所做出的评价之间产生悖离的评价表达。对这一种情感折射,我们可称之为“为情所迫型”情感折射。“为情所惑”不一定发生在社会成员的信息交流、交换中,而“为情所迫”却一定是发生在社会成员的交往之中,因此,“为情所迫”是评价表达的一种类型。它与功利折射中“友好型”较为接近,但在实际评价表达过程中,它们有细微的区别,即“为关系良好”,不一定是情感所致,其中功利的成分或许远远多于情感。

“为情所迫型”评价表达在现实中,可谓形形色色,仅举下列几种情形为例。

第一种可称为“酸葡萄心理”的评价表达。即由于得不到某物,而故意说某物是无价值的。

第二种是“老好人心理”的评价表达。

第三种是“嫉贤妒能心理”的评价表达。这种类型中的评价表达者虽内心羡慕、承认他人所取得的成就,但却在人际交往中对他人及所作所为百般挑剔,大张挞伐。

(三) 方式折射

就评价表达者所采用方式的自我意识程度而分类的话,评价表达,可分为评价表达者特意选择的方式所形成的评价折射和非特意选择的方式所形成的评价折射两种。特意选择评价的表达方式,是评价表达者为某种目的而设置的,例如由于情感的需要而选择温文尔雅或辛辣尖刻的表达方式;褒贬昭彰或言辞隐约的表达方式;为功利的需要而选择有深藏若虚、不露圭角的表达方式;或盛气凌人、恃才傲物的表达方式,等等。这是评价者自我意识程度较高的评价表达,非特意选择的方式,是受到评价者个人学

识、个人文化修养、文化背景、个人性格、所受教育及评价表达者当时心情等多种因素制约的。评价表达者非自觉的表达方式,无论评价表达的方式是否是评价表达者特意选择的,评价表达都是经过表达方式的折射而表现出来的。评价表达的方式对于接受者来说,既是理解评价表达的一种途径,又是一道屏障。

评价表达方式的选择是一种艺术,要使这种方式有效地表达出评价表达者的用意,不仅取决于评价表达者的用意本身,而且还取决于评价表达者的知识与才能,取决于评价表达者对一般人性的了解和接受者个性的了解,及对评价场合、气氛的把握,等等。无疑所有的人都期望自己的表达是恰如其分的,是可以达到目的的。但是,却常常心余力绌难遂意愿。于是在现代社会就有了许多教人表达技巧的书籍,然而,它在帮助人们解除烦恼的同时,也带来另一种忧虑,即假面人的忧虑,各式各样的技巧使评价表达方式对评价表达的折射更为严重。虽然它使评价表达更合表达者的目的,但却使接受者更难把握评价表达者的真实心迹。在真实与如愿之间,人们总是顾此而失彼的。

(四) 情境折射

情境不是独立起作用的,但情境可以激发人的情感,引导人的心理活动,这不仅对于评价本身是如此,对于评价表达也是如此。在评价表达中,发挥作用的主要不是评价表达当时的自然环境,而是其社会环境,人际环境。在形成评价时,情境对评价者的作用是潜移默化的,评价者是不知不觉地受到情境的影响,而在评价表达时,则有两种情形,一是评价表达者“不知不觉”地跟着情境氛围走,还有一种则是与功利折射、与情感折射联系在一起的,评价表达者根据情境自觉地选择表达的内容与表达的方式。

在评价表达过程中,对评价表达者有较大影响的情境,主要有三种,其一是政治环境,这是对评价表达者制约性最强的一种情境。在一种专制主义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政治背景中,人们的评价表达往往小心翼翼有余,真心实意不足,违背心愿口是心非者

较为常见,而在一种开明的、民主的政治氛围中,人们则更能畅所欲言,直抒胸臆。

二是文化情境,这种情境的作用,既带有强迫性的一面,又带有非强迫性的一面。因为在每种文化中都有许多的禁忌,而这些禁忌就形成了对评价表达的强迫性约束,如果评价表达者无视这种禁忌,那将受到惩罚。同时,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的习俗,这些习俗对评价表达者来说具有非强迫性约束,如果遵循了这些习俗,那便会得到奖赏,而违背了这些习俗往往也不会受到惩罚。禁忌的约束是强迫性的,而习俗的约束是非强迫性的。但无论是强迫性的还是非强迫性的,是惩罚还是奖赏,都会诱使评价表达者“入乡随俗”。因此,评价表达实际是受到文化情境制约的。

三是狭义的人际情境,即表达时的人际关系环境。以人们之间情感距离为标准,可将其分为亲密人际情境和疏远人际情境。在亲密人际情境中,评价表达者往往心情轻松自如,多能直言不讳,而在疏远人际情境中,表达者则往往表现出两种情形。在非制约型疏远人际情境中,评价表达者的表达往往相对而言是信口开河的。而在制约型疏远人际情境中,评价者则会出现谨小慎微隐晦其辞的情形。在人际关系对立的情境中,假如对立的双方都不是具有明显的权势的,那么评价表达者就极可能产生逆反心理。凡是对方反对的,这方必唱赞歌,而凡是对方拥护的,这方必置贬词,其实两者有可能在私下对这一事物的评价是一致的。

情境对评价表达的折射,除了显在情境,即评价表达时现实存在的情境对评价表达有影响之外,潜在的情境,即评价表达者在表达时所假设的听众对评价表达的影响也是十分重要的。人们在进行评价表达时,往往会进入一种假设的,看不见的与他人的对话之中,而所假设的这些听众的观点、个性特征与评价表达者的关系等等,便会成为评价表达的潜在情境。当一个人远离他人而用书面语言表达自己的评价时,这种潜在情境的作用不仅十分直接,而且十分明显。所以,这种评价表达也仍然是社会情境中的,

在主体间交互作用的评价表达。

除上述几种评价表达的折射外,评价表达还受到评价表达者个性心理特征、价值观念等各种因素的折射。可以说,评价表达是在多种复杂因素的相互制约中的一种关于评价结果的有意识、有目的的表述,所表述出来的评价与实际作出的评价之间,因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而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而我们所接收的环绕着我们、影响着我们的正是这种评价。

三、评价表达的形式

评价表达的形式最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一是语言表达,这种表达包括口头语言表达和书面语言表达两种。评价语言表达并没有特定的句式,无论是陈述句还是感叹句,也无论是描述性语言,还是评价性语言,皆可表达评价,有时陈述性语言所表达的评价信息效果更强。与书面语言相比,口头语言表达直接传播的范围较小,仅限于人际交往的小范围之中,但它间接传播的可能性却较大,而且传播中的噪音也颇为严重。因为评价表达所受到制约因素非常复杂,而且每一评价表达都与一个特定情境中的语言网络密切相关,即它是处于上下文之中的,而口头传播却总是断章取义的,所以,当将这一表达与它的背景割裂开来时,那么评价的真实含义就会更加扑朔迷离。再加上传播过程中,传播者的心理状态又使这种本来就难以把握的评价表达附加了许多它本身所不具有的东西,因此,经过间接传播后的评价表达,很有可能已面目全非。在人际交往中,由这种口头语言评价表达的传播所造成的不满与猜疑等负面结果屡见不鲜。与口头语言表达相比,书面表达直接传播的可能性较大,传播过程中的噪音较小,尽管也会受到接受者心理因素的干扰,但传播者心理因素的干扰则少了许多,不过这种干扰并不是完全不存在的。因为书面评价表达,所通过的媒介中包括大众传播媒介,而大众传播媒介持有者的复杂背景和传播的方式、场合等等都会使这一传播附带许多评价表达原来不

具有的含义。

二是行为表达。表示抗议或表示拥戴的游行等等，属于这种表达中较显著的形式。在人际交往过程中，行为表达也是一种非常常见的表达方式。不过，游行是附带语言的，所以，它是一种语言表达与行为表达结合为一体的评价表达方式。而在人际交往中，以行为表达评价时，常常是不伴随语言信息的，因此，它所表达的含义歧义性很大，常常在非常熟悉、非常亲密的人之间，彼此双方对对方有些行为也会有不知其真意如何的感觉。大卫·休谟认为，“言语上的一种过错比行动上的一种过错往往更为公开、更为明确，因为行为允许有许多掩饰的借口，关于行为者的意向和看法并不能那样清楚地加以决定。”（参见：（英）大卫·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6页。）尽管行为对于接受行为的人而言，其含义模糊朦胧，但行为往往比语言更接近评价本身，因为它表达的模糊性，所以表达者可以少顾忌评价表达中的复杂关系，所以它真实的可能性更大。相反，由于语言表达的透明度较高，所以表达者在表达时往往颇费心思，恐有失误，因此，它所引起的各类折

射也就更为严重，与评价之间背离的可能性就更大，其可信度降低。

三是形象表达。在现代汉语中，“形象”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能引起人的思想或情感活动的具体形状或姿态；二是指文艺作品中创造出来的生动具体的、激发人们思想感情的生活图景，通常指文学作品中人物的精神面貌和性格特征。人的动作、表情、神色及语言语调等等，都可以被看作是活生生的形象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可以说，形象表达是更带有综合性的一种评价表达形式。这种表达形式，在人际交往中是非常重要的，它已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形象表达的评价更具感染力和影响力。在电视日益普及的今天，荧屏上丰富多彩的形象，向人们传达着包含评价在内的诸多信息。这种信息传播面之广，影响力之深，是其它大众传媒无法比拟的。

人类的评价表达是一个万花筒，其中有看不尽的风景。本文并未敢奢望展示它的全貌，或许它唯一的作用就是让人拿起这只万花筒。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个人与社会价值的选择

□张 宏

面对世纪交替和社会转型,对个人与社会价值取向进行反思和研究,对确立新的社会体制、法律道德体系和价值观念及走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

一

社会一词可以在两种含义上使用,一种含义是指在人类实践和精神交往基础上构成的整个人类共同体,即群体社会。另一种含义是指人类活动所建构的社会组织、关系、制度、传统、思维模式、价值观念等以

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附属物,这也即是人们所说的广义文化系统,或称之为文化社会。而个人一词在内涵上也常有不同所指,一是泛指社会中的每个个体,这是相对于文化社会而言的个人;二是特指具体的某个人或自我,这种含义上的个人相对的是他人和整个社会。

社会与个人所具有的不同含义显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及其价值选择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方面是个体与群体社会的关系及价值选择;另一方面是每个人与文化社会的关系及价值选择。

个人与社会的价值取向,是处于不同历史时代的社会主体在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上的基本立场和主导倾向,它表现为把个人和社会何方做为根本和出发点,个人和社会发生冲突时,权重何方,还是加以等同看待。个人与群体社会之间的价值取向主要体现在个人利益与群体社会利益的对待上,其伦理意味浓厚些,历史上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对立就是两种价值选择对立的代表,而且至今仍有各自领地。而每个人与文化社会的价值取向则更主要体现为把社会环境客观制约性和主体能动性、个人自由发展和社会既成传统、秩序各置于何种地位上,其文化和哲学的意蕴更深厚些。占统治地位的总体社会价值取向是通过该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社会政策、道德规范、思想理论体系予以体现的;个人主体的价值取向则是以其观念和行为表现出来的。

个人与群体社会价值选择的理论分析,要以不同社会制度下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基本性质为基础;要参照社会进步程度对个人素质的影响制约和历史文化背景。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利益关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件下个体的独立性和发育程度、特定文化和价值观背景及其三者的变化,决定着个人与社会价值选择的历史演变。

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分化为利益对抗的阶级集团。这样,个人总要求属于某一阶级集团,个人与群体社会的关系进一步分化成个人与本阶段集团和异己阶级集团的两

种不同性质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价值选择更为复杂化了。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是以整个群体社会公共利益面目出现并通过整个国家机器加以保障的,这种状况下的个人利益和“群体社会利益”的价值取向,除了自身利益的考虑之外,还取决于国家权力的合理性及认同程度,阶级力量的对比和个人素质等因素。不管个人主体作了什么样选择及与社会总体选择的一致程度如何,个人利益受制服从于“群体社会利益”是最终居多的事实。当然,服从有主动与被动、自觉与不自觉、合乎情理与否,代价高与不高的各种实现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奠定了群体社会利益和个体利益趋于一致的现实性基础,它致力于实现社会与个人的协同全面发展。在此条件下,应该说社会公共利益是全局的、长远的、总体的个人利益,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的集合。但事实上应当承认,现实中,人们并非都认识到这种一致性,即使认识到这种一致性,多数人也要考虑他付出一定代价谋求社会利益与他个人所得回报的对应程度,“对于各个个人来说,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①相当多的人总是从自身利益出发与他人和社会交换活动、建立往来,短期行为是广泛存在的。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的冲突和价值选择上个人与社会的_{不一致}。

为使社会总体价值取向和个人价值选择趋向协调、合理,社会主义在建立行为规范系统和价值导向时要把握住如下几个方面:第一,要致力于群体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协调一致,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教育社会成员认识这种一致性。第二,社会总体价值导向应与社会大多数成员的价值选择相一致,起码不发生对立,要与社会的经济、社会政策保持一致并相互补充、促进。第三,群体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冲突造成的利益损害要区分两种情况,从个人私利出发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失范行为理应受到社会的强制性惩罚和谴责;而自觉牺牲个人正当利益以维护社会利益的行为要得到社会的奖赏和补偿,要形成一种选择

性社会激励机制。第四,要从组织、制度、各种社会机制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但社会成员的正当权益和意愿也应有正常的社会渠道得以反映。保障群体利益,尤其是短期的群体利益,不能以制度、法律和人的基本价值的破坏为代价。

文化社会与每个人的关系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人是文化的创造者;同样,文化也塑造、制约着人。一方面,文化社会作为每个人生活其中的社会环境,有其客观独立性。文化社会以其涵括时空的恢宏气韵和博大胸怀溶化历史,因而得以超然于具体时代中的个人,它不因某个人的生死变迁而改变自己的内在结构和发展趋向,但却能从方方面面决定人迈入社会、在社会中生活的特定方式。每个人都得按社会所规定的程式进行生活,扮演特定的社会角色,按应有的社会行为规范行事,从出生到坟墓概无例外。否则就要受到社会的干预、制裁,乃至取消生存的条件和权利,这即是文化社会对个人的塑造与制约。另一方面,文化社会又是每一时代的人们创设出来并被后人所继承发展的实践和认识的结晶,它是人的要求、目的及本质力量的现实化和外化。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一段话,可以说对文化社会与个人活动的关系提供了辩证的解答,即“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②

在文化社会与个人的价值取向上,应看到问题的两面性。从文化社会与人的一致性说,文化社会是人类世代在改造自然、处理人与人关系中创造出来的成果,这些成果作为有价值的、传统的东西构成了人类进步的基础,没有这些必要的组织制度、行为规范、思想精神、工具符号系统,人类就难以生存和发展;群体社会就会瓦解;社会秩序就会为强暴混乱所代替;自由就谈不上任何保障;人类的文明与历史就会中断而难以继。这便是为什么要求以社会为本位,规劝每个人遵循、守护、继承文化社会基本规定的根据所在。

从另一维度讲,究文化社会规定之根

本,文化无非是人类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而缔造的必要手段。历史发生变迁,人的需求出现转换,文化社会的某些内容规定也应随之改变。如果文化社会的某些规定滞后于人的发展要求,甚至发展到由手段异化为奴役人的枷锁,就需要反叛这些社会文化内容,打破桎梏,创新文化社会的特定内容与形式。正是在此意义上,不可盲目强制或倡导每个人都无条件服从文化社会的原有规范。时至世纪变迁、社会改革的过渡期,尤为如此。历史一再向人们展示,思想价值观念、社会体制、行为模式一旦形成,其稳定性接近于顽固;而少数个人产生的新观念、新行为模式和制度创新又多么难以为社会大众和原有社会文化框架所接纳,它们很容易被视为异端,受到不公正的压抑与剿灭。鉴于这种境遇,过分强调个人必须同文化社会保持一致,则有可能扼杀人的活力和创造性,使社会趋于陈腐和僵化。

在文化社会和个人之间存在着创造与继承、塑造与反叛的某种张力,文化社会与个人的价值取向要参照这种张力的具体情况;依据社会稳定与发展现实要求的侧重方面;考虑社会物质进步与个人全面自由发展的协调一致程度;权衡利弊,作出现实、合理的选择。

二

对个人与社会价值取向作出正确的抉择,需立足于社会现实,但同时也要从历史中寻求教益和启迪,展望未来的发展趋势。

从西方文化背景下的哲学、政治法律思想和伦理学说轨迹而言,西方社会对个人与社会的价值取向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原始社会和整个农业社会,其价值选择的主导倾向是轻个人、重社会,社会包摄个体,个人绝对服从、依附于社会。原始社会时期,个体主体还没有真正从群体主体中分化独立出来。人类在强大的自然压迫、威慑下,只能依靠群体的力量与之抗争并抵御外部落种族的侵犯。在此基础上,自然形成了统摄所有部落成员的“群体表象”、原始图腾文化和风俗习惯,造就了对社会群体力量的盲目畏惧和崇拜。在农业社会的古

代和中世纪,个人只是与整体不可分离的一个部件,个人湮灭于社会之中,被看成是微不足道的。作为社会象征的国家,可以无条件地压制和剥夺个人,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等级制度、宗教例律、血缘出身、道德规范凌驾于公众之上被神秘化,成为不可动摇和怀疑的永恒“和谐秩序”。古希腊哲学、政治、社会伦理思想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就明确主张,“国家是个人的本质”,“国家高于个人”,“人是政治动物”,“我们不应该认为每个公民属于他自己,他们都属于城邦”。

从文艺复兴开始,资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个人与社会的价值取向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此阶段上,以个人为本位,轻社会重个人,强调个人幸福、自由和个性发展成为价值取向的主导趋势,弘扬个人作用,致力于提高个人地位和价值成为人文精神的主流。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从洛克、卢梭的社会政治思想到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都一以贯之地在政治上论证了个人的“平等”、“自由”、个性发展和追求幸福的正当权利。在它们那里,国家(社会)不过是“自由与平等”的各个人的联合体,是个人权利的体现和保卫者,而国家的权力则应受到限定和约束。在经济方面,亚当·斯密的《国富论》阐明了个人利益的正当性,并靠“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由个人利益引出社会利益的实现。在伦理学领域,边沁、约翰·密尔从“功利主义”原则出发把个人利益当作解释人类一切行为的依据,追求个人幸福、“求乐避苦”被视为是道德的。这些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价值取向作为近代西方文化的主流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意识形态,通过“三权分立”的民主制度在社会中得以实现和贯彻。这种价值取向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基础的,是与市场上的自由、平等竞争相匹配的。

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到现代,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上都发生巨大变化,伴随这种变化,西方社会对个人与社会的价值取向也出现新的特点。虽然以个人为本位和出发点的基础没有改变,但开始在追求自我利益、

幸福的前提下,谋求并力图缓解个人与社会的对立。这种走势呈现出两种较为普遍的要求:一是从人的自然本性和个人的多方面、多层次需要出发,强调社会对个人幸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国家和社会对个人生活的干预和管理毕竟是一种客观现实,它自有其合理性;而个人与社会的隔离、疏远和对立又是信仰危机、焦虑空虚、孤独冷漠的社会根源,要克服这些社会问题,就势必倡导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互助与补充,呼吁建立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关系。二是试图通过对传统理性的怀疑和批判,采用对现存社会、文明制度进行抗议和反叛的手段来消除现代文化社会对人的压抑。尼采“上帝死了”的口号和“重新审查一切价值”的要求,反映了当代西方人的心态和处境。现代化的西方文明使社会日益“科层化”、“模式化”,人的个性差异也在不断地受到消解,商品市场使人的“物化”程度加剧,人的主体性受到压抑和威胁。因而,沟通自由与秩序的内在联系,解决“后工业社会”条件下人的主体地位的改善问题,都要求缓解个人与社会在价值取向上已有的对立。目前,从西方所特有的社会基础而言,还不能从根本上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在近代西方文化基础上,诞生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揭示出在社会主义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将创立新的社会机制,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统一起来。在未来社会的自由人的联合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这可谓是对个人与社会价值取向的一种真正、彻底和合理的选择,这一选择的提出标志着人类对个人与社会的认识和价值取向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保持个人与社会协调一致的共同发展是未来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西方价值取向的历史发展告诫我们,历史上具有特定社会历史背景的、以湮灭个人为代价的以社会为本位的价值取向已不适应于现代社会的发展;而以个人为本位的资本主义的价值取向也日益暴露出大量的社会矛盾和危机,使西方文化面临某种困境。从发展着眼,我国应努力促使社会与个人的

一致成为全体人民的价值取向目标,实现社会与个人之间相互选择、相互促进的和谐关系。

从现实看,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且发展不平衡,商品经济不发达,几千年封建传统价值观念的遗迹还时有所现,多年来计划经济体制的条框和人们懒惰、依赖的心理习惯还未彻底扭转。因而如何解放、塑造、培育个人主体仍为当前主要任务,这项任务不完成,个人与社会的理想一致就会因缺少必要的前提条件而沦为空谈。

培养个人主体,就要肯定个人利益的正当性,明确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个人要具有经济上的决策权,民主政治的参与权、社会生活的自主权和精神生活的创作权。如此,个人才能有主动性和积极性,才会具有独立的人格和健全的个性,才谈得上自觉、自主和自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为塑造个人主体提供了必要的经济基础,在经济生活中,具有主体意识、经济理性的经济人已渐渐成为现实。与此相应,如何培养颇具公民意识的政治人和较高思想道德品位的文化人,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去做。只有这三方面合而为一时,才算形成完整个人主体。

三

社会总体价值取向是在无数社会个体成员的价值选择基础上确定的,但它一经确立,就作为既成的力量对每个个体成员的价值选择及行为起到社会导向作用。而社会价值导向的落实则离不开社会经济、法律和道德的密切配合,社会主义价值导向的落实也是如此。

首先,要利用经济利益和社会经济政策促进社会主义价值导向的实现。经济利益是人的价值追求、价值目标的内驱力,“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④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自身需要和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去建立自己的价值取向和道德信念。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我国过分强调政治利益和政治价值,轻视经济利益对价值取向的决定性影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

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因此必须利用经济利益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使他们积极参与、主动关心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实践表明,经济利益对人的活动所形成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要比宣传教育和自我修养的调节作用更为自然和稳固,社会主义价值取向的实现自然也要“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

社会经济政策(包括财政、产业、税收、价格、个人收入分配等)的制定和执行是利用经济利益调节经济活动和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经济政策体现的是国家和社会对特定经济活动方式和目标的某种鼓励和限制。国家可以利用经济政策来调整社会与个人、全局与局部、长远和眼前的利益关系,使人们从自身利益的考虑去致力于社会公共福利的实现,使保持与社会导向一致的行为成为人们主动的也是有利的选择。

其次,社会作出并予以弘扬的价值选择应通过宪法精神和法律规范体现出来,价值选择要同法律求得一致,要以法律为基础和保证,宪法和法律是一种“权力价值形式”,它就个人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的权限与责任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保障作出了严格规定。法律规定国家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同时,又要求个人服从为促进公共福利所必要的某种限制。法律调整社会与个人关系的目标在于体现社会总体价值取向,使人们更广泛地承担、参与、分享价值。使个人权益同社会公共福利之间建构一种适当的平衡和协调。

法律具有强制性、权威性、规范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法律的确定性是防止有人利用公共权力侵犯个人正当权益和以私利侵害公众利益的最有效保障。法律的特点也是法律的优点,它可防止人们对社会意志、社会价值取向作多(歧)义的理解、说明和别有用心的歪曲,从而使社会公众的总体价值取向真正能发挥教育、引导、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代表着人民的意志,它从根本上必须反映、维护人民群众的

的利益。法律属于文化社会的重要方面。法律同人民的关系是“主仆”关系,但法律一经成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个人、集体、国家机构也是平等的。

再次,正确的价值取向需要现实的道德规范体系加以负载并配合实施。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范是强制的、外在的东西,仅有法律调节人与社会的关系还是不够的,价值选择的实现还需要人的自律。法律可以保证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稳定和合理,但保证不了这种关系的和谐和合情。这正如法律可以规定子女对老人的赡养,但不能规定子女对老人的孝顺。法律和道德作为不同的规范在某些领域是重合的,在某些领域是自属的,健全的人类生活离不开二者的协同配合。道德的突出作用在于号召人们以一种对他人和社会负责的方式发挥自己的才能,减少过分自私的影响,消除有害他人的行为,从而增强社会的和谐。

在人类历史上,价值的相对地位一直是因不同的群体、个人、时间、地点而易的,因此要根据不同情况确定哪种价值取向是为大众所普遍认同的,哪种价值取向是为特定阶层或个人所信守的。与此相适应,在道德体系中也应有不同层次的道德信念要求。社会主义道德思想、行为规范体系应包括这样几个层次:(1)符合人性、人道主义、主体性普遍价值要求的道德一般“律令”;(2)以社会主义互利、平等、公平原则为核心的现实道德基本要求;(3)现代日常生活中人伦、人际交往、职业等的具体道德规范;(4)自觉牺牲个人利益以促进社会利益,无私奉献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6页、4页。

③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作者单位:烟台大学社科系
责任编辑:冯生

从诠释学的理论重估朱熹的道德史观

□ (香港) 李玉梅

朱熹史学上之著作,以《资治通鉴纲目》为最著,其他如《五朝名臣言行录》、《三朝名臣言行录》等,俱可见其史观。此外,朱熹文论及语类,亦散见其对历史之观念。要之,身为理学集大成者的朱熹陶铸历史,会归一理,①“将儒家传统的道德史观作了更为深密的开展”。②

朱熹以经学家理学家立场作的《通鉴纲目》,③实成于其弟子赵师渊之手。④后世对是书之评价,出入甚大。⑤《纲目》卷首缀有凡例一篇,乃朱熹死后近七十年始被王柏发现,⑥又此凡例与《纲目》本文不合,是故凡例之可信性,亦惹学者争论。⑦考凡例是否朱熹最后手定,尚待考究,其大要精神亦不出《纲目》序例。按《纲目》序例列举“表岁以首年,因年以著统,大书以提要,分注以备言四项。”⑧

所谓“表岁以首年”：“逐年之上,行外书某甲子,虽无事,依举要以备此年。”⑨有年无事,即对《通鉴》有所删。所谓“因年以著统”：“凡正统之年,岁下大书,非正统者,两行分注”。⑩正统论,乃中国史学观念重要课题之一,⑪至宋尤然。近世虽对正统论有不同意见,⑫然欲了解朱熹史观,正统论却属切要。盖朱熹为《纲目》,动机即在于不满《通鉴》之正统问题。⑬至于所谓“大书以提要”：“凡大书有正例,有变例。正例如始终兴废,灾祥沿革,及号令征伐杀生除拜之大者。变例如不在此例,而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皆特书之也。”⑭

以上“表岁以首年”、“因年以著统”、

“大书以提要”,可见是法《春秋》之经,属经学。末项“分注以备言”,则学左氏之传,属史学⑮:“凡分注,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终者。有详陈其事者,有备载其言者。有因始终而见者,有因拜罢而见者,有因事类而见者,有因家世而见者。有温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论。有胡氏所收之说,所著之评。而两公所遗,与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语,今亦颇采以附于其间云”。⑯朱熹序例要点如上,今以凡例,凡例精密,仍可参见序例精神。其中考据,此不暇及,要之朱熹史观,正有“《春秋》明是非”之道德基准在,论史要求“合于天理之正,人心之安”。⑰以理学家之先见观史,犹如诠释学所称“前结构”、“先见”。是故此即从诠释学理论重估朱熹道德史观的第一要义。

—

加达默尔承其师海德格所说理解的“前结构”指出:“不是我们的判断,而是我们的成见构成了我们的在。”⑱又指出,源于理性权威的成见,其实是一个理性的自由选择:“权威根本就与服从毫无直接关系,而是与认识有关系……这里权威的真正基础也是一种自由和理性的行动,因为上级更全面了解情况或具有更多的信息,也就是说,因为上级具有更完善的认识,所以理性才从根本上认可上级有权威……例如通过理性提供的坚实基础而出现的東西具有同样的偏袒,这些前见也可成为客观的前见。”⑲

朱熹道德史观的权威无疑就是来自《春秋》。春秋学于两宋最为发达,《四库全书总

目提要》云：“说《春秋》者莫夥于两宋。”^{②①}大抵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宋儒阐扬尊王攘夷之思，抒发个人政见议论，^{②②}两宋史学由是受到影响。朱熹《通鉴纲目》即在此种背景下成书。李方子《通鉴纲目》后序云：“春秋，鲁史之旧名也；编年，鲁史之旧制也；策书，鲁史之旧文也。夫子述而不作，孰谓春秋为作？曰：其事则述，其义则作。本天道以本人事，本王道以正伯图，严君臣，辨内外，惩恶而劝善，其要归于拨乱世而反之正。笔则笔，削则削，非圣人孰能作之？故春秋史也，而谓之经……推本荀悦汉纪以为资治通鉴一书，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珠贯绳联，粲然可考，而春秋编年之法始复，其功可谓伟矣……至于帝曹魏而寇蜀汉，帝朱梁而寇河东，系武后之年，黜中宗之号。与夫屈原，四皓之见削，扬雄、荀彧之见取。若此类，其于春秋惩劝之法又若有未尽同者，此朱子纲目之所为作也。”^{②③}

朱熹平日，戒人勿治春秋，^{②④}此盖理学家先经后史之一贯见解。^{②⑤}惟是朱熹据春秋大义论政论史，例亦不少。其《答张敬夫书》之一云：“春秋之法，君弑贼不讨，则不书葬者。正以复仇之大义为重，而掩葬之常礼为轻。以示万世臣子，遭此非常之变，则必能讨贼复仇，然后为有以葬其君亲者，不则虽棺槨衣食衾于隆厚，实与委之于壑，为狐狸所食，蝇蚋所嘬无异。其义可为深切著明矣。而前日议者，乃引此以开祈请之端，何其与春秋之义背驰之甚邪？”^{②⑥}在此，朱熹引春秋大义斥祈请之使，是其以义理论政。论史，亦莫不然。^{②⑦}理学家言义理，亦即至善，^{②⑧}陈义不可谓不高。如“论治便须识体”，^{②⑨}即治道须合宜。其中王霸之辨尤见心术：“若（汉）高帝则私意分数，犹未甚炽。然已不可谓之矣。（唐）太宗之心，则吾恐其无一念之不出于人欲也。直以其能假仁假义，以行其私……千五百年之间，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牵补，过了时日，其间虽或不无小康，而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也。”^{③①}朱熹意谓千五百年来的不过是人欲行耳。汉祖唐宗之非出自圣贤门户，而从智谋功力中

来，^{③②}此即朱熹以孔孟理想衡评汉唐，是以史为据，推理学至极之意，亦即论治道心术，俱以孔孟理想为理想。无论言政言史，不过言道而已。世风既坏，^{③③}人才即无由可出，遑论治道？唯靠学术以转世运，中国古代学术，经史难分，《春秋》一书，亦经亦史。朱熹虽视之为史，^{③④}亦称《春秋》以不善者戒，乃经世大法，^{③⑤}圣人欲藉之遏人欲于横流，^{③⑥}云云，分明是一种“存天理、去人欲”^{③⑦}的理学家观点视野。

朱熹以道德实践、义理是非观史，“盖凭史言史，决非朱子心中之史学”。^{③⑧}今且举朱熹的筑陂溉田例以明其道德史观：“今人读书不多，义理未至融会处。若便去看史书，考古今治乱，理会典章制度。譬如筑陂塘以溉田，须是陂塘中水已满，然后决之，则可以流注滋殖田中禾稼，若是陂塘中水方有一勺之多，遽决之以溉田，则徒无益于田，而一勺之水亦无复有矣。读书既多，义理已融会，胸中尺度一一已分明，而不看史书，考治乱，理会制度典章，则是犹陂塘之水已满，而不决以溉田。若是读书未多，义理未有融会处，而汲汲焉以看史为先务，是犹决陂塘一勺之水以溉田也，其涸也可立而待也。”^{③⑨}朱熹认为以道德作准观史，犹如以水溉田，乃属有益之事。此中可分两头看，即诠释学理论中的“先见”与“应用”。观史以道德作准是“先见”，以水溉田是“应用”。

朱熹尽管不满宋人治《春秋》之或重书法、^{④①}或重霸业，^{④②}仍以为：“圣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贬恶，示万世不易之法。”^{④③}而事实上，《通鉴纲目》亦本此精神而作。朱熹与《通鉴纲目》之关系历来众说纷纭，^{④④}要之“朱子虽未能细加笔削，然不得谓此书全出师渊之手”。^{④⑤}以褒善贬恶之态度观史，正是朱熹效圣人之意在，是其道德史观，具见印证诠释学理论之“先见”或“前把握”。

诠释学大师之海德格云：“解释开始于前把握，而前把握可以被更合适的把握所代替；正是这种不断进行的新筹划过程构成了理解和解释的意义运动。谁试图去理解，谁就面临了那种并不是由事情本身而来的前

见解的干扰。理解的经常任务就是作出正确的符合于事物的筹划,这种筹划作为筹划就是预期,而预期应当是‘由事情本身’才得到证明。这里除了肯定某种前见解被作了出来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客观性’。标示不恰当前见解的任意性的东西,除了这些前见解并没有被作出来之外,还能是什么别的东西呢?但是理解完全地得到其真正可能性,只有当理解所设定的前理解不是任意的。这样,下面这种说法是完全正确的,即解释者无需丢弃他内心已有的前见解而直接地接触文本,而是只要明确地考察他内心所有的前见解的正当性。”^{④③}

朱熹以圣人作史褒善贬恶的态度对历史作道德的评价,这一前理解自非任意、且自视为正当,则朱熹无需丢弃其内心已有的前见解观史,而朱熹道德史观于此遂被重估而被肯定;甚至援引加达默尔之言:“个人的前见比起个人的判断来说,更是个人存在的历史实在。”^{④④}原因是:“因为伟大的历史实在、社会和国家,实际上对于任何‘体验’总是具有先行决定性的……其实历史并不隶属于我们,而是我们隶属于历史。早在我们通过自我反思理解我们自己之前,我们就以某种明显的方式在我们所生活的家庭、社会和国家中理解了我们自己。”^{④⑤}更何况:“历史理解的真正对象不是事件,而是事件的‘意义’呢!”^{④⑥}所以,有些历史学家为了确保解释的客观性而试图清除自己的主观性完全是荒唐的”。^{④⑦}因为“历史并不是一个历史学家可以不置身于其中而加以客观研究的对象,历史不是一堆历史学家或解释者重新发现或复制的东西。理解不是一个复制过程,理解者总是以自己的成见去理解的,所以无所谓历史的本来面目。同时,我们理解历史实际上也已经参与了历史,所以不存在作为客观对象的历史。”^{④⑧}

二

狄尔泰采用施莱尔马赫的诠释学理论解释世界,把人文世界看作文本,由是而得一历史观:“研究文本就是希望它能传达一种将能影响解释者与他的读者的信息。因为文本起源于另一个人,所以解释就是与另一

个人交流的过程。这个他人期待,或至少希望被解释者与他的读者理解,否则他就不用麻烦传出一个信息了。过去的世界是一个他人的世界,一个独立的他人在各种产物中表达他们的世界。他们用象征来揭示自己的意向、感情、心绪、洞见与欲望。而解释者则希望在理解与解释的过程中扩展自己的眼界,获得对自己有益的异己世界的知识。”^{④⑨}“释义学家与历史学家的不同在于:历史学家也承认过去的种种合理性,但把过去固定死了,不认为过去对今天还有什么现实意义。而释义学家则认为过去仍有它的有效性,能够影响我们今天的生活。历史学家完全沉浸在过去,而忘了自己;而释义学家在与过去的交流中,仍是他自己。”^{⑤⑩}

值得指出的是,这里所引历史学家与释义学家的对照,不过是西方学界的情况而已。“认为过去仍有它的有效性,能够影响我们今天的生活”,也就是“以古为鉴”,本来就是中国传统史学的精神,亦即中国传统史学的应用。作为一位理学家,朱熹非但继承了中国传统史学这种应用的精神,而且更自觉的把这种应用的精神通过讲授经义扩至每一个个体,——不论是在朝者抑或老百姓——以期有益于每一个个体的心性义理,果如狄尔泰所言:“释义学家在与过去的交流中,仍是他自己”,而非“完全沉浸在过去而忘了自己”;因为在朱熹言,这是理学家“经体史用”的一贯观点。而诠释学理论言,这正是朱熹道德史观与之印证之第二要义:“应用”。

诠释学理论家之贝蒂云:“释义的理解具有一种教育价值。”^{⑤⑪}原因是:“理解就是让有意义形式中体现的精神来熏陶你,改造你,同化你,使你也具有这种精神,或成为这种精神。”^{⑤⑫}身为理学家的朱熹既以为“天下事自有个大根本处”。^{⑤⑬}“圣人心未感于物,其体广大而虚明,绝无毫发偏倚,所谓天下之大本者也。”^{⑤⑭}从“未感于物”的心论史,未免忽略了“每事又有个紧要处”,^{⑤⑮}遂从事上论理,使所重之道德理性不致虚悬。事态中见天理,自然是文化哲学的中心问题。^{⑤⑯}史家事态之为例为“用”,是一种

哲学之援引,也是一种历史之教育。历史教育理论,因须乞灵于哲学思想,^{⑤7}具体亦需一简明范例,以普及历史知识、发挥历史教育之功效。^{⑤8}《朱子语类》中及节《通鉴》有两条,可见当时社会对节本《通鉴》之需求:“明仲(胡寅)看节《通鉴》,文定问:当是温公节否?明仲云:豫让好处是不以死生二其心,故简子云:真义士也,今节去之,是无见识,必非温公节也。温公无自节《通鉴》,今所有者乃伪本,序亦伪作。”^{⑤9}诠释学理论以为:“人们从人文科学中所要获得的知识,是能指导他们立身处世,或为他们的行为提供借鉴的实践知识,它关心的不仅是真,而且还有善和美。”^{⑥0}所谓“指导”、“借鉴”,正如朱熹所主读史可见义理^{⑥1}一样。因此朱熹对当日社会上流行节《通鉴》之现象,断不会低估其历史教育之价值,朱熹另一种史著《八朝名臣言行录》,^{⑥2}固见其注重当代文献,惟亦旨在“认于世教”。^{⑥3}又朱熹《答孙季和论东莱大事记》亦有以垂世立教期之作史意:“渠此书却实自成一家之言,亦不为无益于世。鄙意所疑,却恐其间注脚有太纤巧处。如论张汤公孙弘之奸,步步掇拾,气象不好,却似与渠辈以私智角胜负,非圣贤垂世立教之法也。”^{⑥4}可见朱熹编纂《通鉴纲目》亦基于同一动机。《通鉴纲目》序云:“先正温国司马文正公受诏编纂《资治通鉴》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语别为目录三十卷。晚病本书太详,目录太简,更著举要历八十卷以适厥中,而未成。至绍兴初,故侍读南阳胡文定公始因公遗稿修成举要补遗若干卷,文愈约而事愈备。往者得于其家而伏读之,犹窃自病记识之弗强,不能有以领其要而及其详也。辄与同志因两公四书别为义例,增损^{⑥5}采括以就此编。”^{⑥6}为求史作“认于世教”、“垂世立教”,遂把长作“增损^{⑥5}采括”,使“能有以领其要而及其详”,俱见朱熹重视历史之教育,亦即其道德史观之重“应用”处。当然,《通鉴纲目》之编纂,不过是朱熹以史为“用”之形式;其“用”史之精神,尤重在前文所述的“先见”,即其道德史观。

要之,无《通鉴纲目》之编纂,朱熹之

道德史观无所凭藉;若非朱熹以道德观史,则亦势无《通鉴纲目》之编纂。道德史观是“先见”,《通鉴纲目》是“应用”。朱熹道德史观尤借《通鉴纲目》出之之现代学术意义,观其能够印证今世犹甚流行于西方学界之诠释学理论之一二,已经可见一斑;更无论它所倡导的严夷夏大防思想曾在易代之际起过的历史民族意义,或所倡导的辨义理的史学思想扫除罪福报应等超自然神力观点^{⑥6}而被修史者奉为规矩^{⑥7}所起的传统文化意义矣,近人以“进退失据”讥朱熹史作,^{⑥8}又岂可无重估之语乎?

①⑤侯外庐《宋明理学史》,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07页、第420页。

②⑥张元《宋代理学家的历史观——以资治通鉴纲目为例》,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75年6月,第74页,第130页。

③钱穆《朱子:通鉴纲目》,《寿罗香林教授论文集》1970年,第11页。

④钱穆《中国史学名著》(二)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73年版,第235页。

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王柏凡例后语》,《御批资治通鉴纲目》一,王云五主编四库全书珍本六集,第46页,页一下至二上,页一下,页四上至五上。

⑦参考张煦侯《通鉴学》安徽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0—153页。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五册(台)三民书局,1971年9月,第147页。张元《宋代理学家的历史观》,第102—111页。侯外庐《宋明理学史》上卷,第419—420页。张立文《朱熹》,《中国史学家评传》中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62页。

①饶家颐有《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长文之作,香港龙门书店,1977年。

⑫陶懋炳《司马光史论探微》,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0页。

⑬《朱子语类》(下)卷一〇五,日本株式会社中文出版社,1979年,第1194页。又朱熹《答李宾老》,《朱子文集》中,卷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朱熹初修《纲目》,主三国当以蜀汉为正统。及后乃主无统之说,谓三国皆不得为正统,译《朱子语类》(下),卷一〇五,第1194页。

⑮⑯⑰⑱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五册,第

139 页、第 83 页、第 109 页、第 146 页、第 149 页。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张汝伦《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第 176—177 页、第 89 页、第 191 页、第 49—50 页、第 66—67 页、第 80 页、第 78 页、第 165 页。

㉓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台）时报文化，1993 年，第 368—369 页。

㉔《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二九《日讲春秋解义》条。

㉕牟澜孙《两宋春秋学的主流》，《宋史研究集》，第三辑。宋史座谈会编辑（台），中华丛书委员会印行，1966 年 4 月。

㉖朱熹《答魏元履》，《朱子文集》中卷五，又《朱子语类》，卷八三，第 1008 页。卷一二三（日本株式会社明德出版社版本，第 337 页）。

㉗参阅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五册，第 111—114 页。张元《宋代理学家的历史观——以资治通鉴纲目为例》，第 118 页。张立文则细析“先经后史”含“经本史末”、“经体史用”两层意思。详氏著《朱熹》，《中国史学家评传》，中册，第 611—613 页。

㉘朱熹《答赵几道》，《朱子文集》中，卷八。另参阅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五册，第 71 页。蔡崇榜《〈唐鉴〉与宋代义理史学》，《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 32 辑，1986 年，第 59 页。

㉙《朱子语类》，卷一四，第 17 页。另参阅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五册，第 13 页。

㉚《朱子语类》，卷九五。另参阅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五册，第 1 页。

㉛朱熹《答陈同甫》，《朱子文集》上，卷一，第 11—12 页。

㉜《朱子语类》，卷二五。另参阅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五册，第 9 页。

㉝《朱子语类》，卷一〇八。另参阅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五册，第 57—58 页。

㉞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朱子语类》卷八三，第 997 页、第 1000 页、第 1008 页、第 998 页。

㉟朱熹《答陈同甫》，《朱子文集》上，卷一，第 13 页。

㊱《朱子语类》，卷一一。

④①张煦引李心传（1166—1243）、张自勛、芮长恤（俱明末人），陈景云（清）、全祖望（1705—1755）、章炳麟（1869—1936）等人意，以为《通鉴纲目》与朱熹关系甚浅。详氏著《通鉴学》，第 151—152 页。日人内藤虎次郎及张元承此说，以为《通鉴纲目》并非朱熹观点。参阅内藤虎次郎著、苏振中译《宋代史学的发展》，（下），《文艺复兴月刊》，第一卷，第十期，1970 年 10 月，第 57 页。又张元《宋代理学家的历史观——以资治通鉴纲目为例》，第 99—109 页。牟宗三认为《通鉴纲目》是经而非史。见氏著《宋明儒学综述（一）》，《人生》，1962 年 5 月第 3 页。

④③④④⑤⑥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 354 页、第 365 页、第 428 页。

⑤③⑤⑤《朱子语类》，卷一〇八。

⑤④朱熹《舜典象刑说》，《朱子文集》下，卷一三。

⑤⑤黄继持《王船山“理”、“势”思想申论》，《寿罗香林教授论文集》，1970 年第 221 页。

⑤⑦⑤⑧张元《宋代理学家的历史观——以资治通鉴纲目为例》，第 5 页、第 94 页。

⑤⑨《朱子语类》，卷一三四。

⑥①《朱子语类》，卷一一。义理之论与具体史实，两者关系之孰先孰后，可对阅吴江《为什么要特别看重史学》，《读书》，总第 177 期，1993 年第 22—26 页。

⑥②朱熹《八朝名臣言行录》有两种版本。参阅郑骞《朱熹八朝名臣言行录的原本与删节本》，《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台），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0 年 6 月，第 1—16 页。

⑥④朱熹《答孙季和》，《朱子文集》中，卷六。

⑥⑤朱熹《通鉴纲目》序，《御批资治通鉴纲目》一，第 1 页。

⑥⑦张立文《朱熹》，《中国史学家评传》，中册，第 600 页。

⑥⑧周予同《朱熹》，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年 8 月第 81 页。

作者单位：香港城市大学
责任编辑：冯 生

陈白沙作为儒家心学一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他在陆象山和王阳明、湛若水之间起着重要的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最负盛名的岭南哲学家之一。本文试通过阐述其为学目的、为学手段、为学境界的思想，从伦理学角度对其基本思维方法作一探究。

—

和绝大部分的儒者一样，陈白沙的哲学活动是以“为学”为中心的。“为学”在儒家也即是“做人”。忽略这一点，就无法把握陈白沙哲学精神的实质。这一点乃是从伦理学角度理解陈白沙学术精神的核心所在。蔡元培先生说：“我国伦理学者，多实践家，尤当观其行事。”①这入木三分地抓住了包括陈白沙在内的儒者学和行、学术和人格修养于一体的特点。正是在学术和做人一体的“为学”活动中，陈白沙通过自身对世界、人生的本性、规律的个体性的独特体验，展示了儒家为学的共同哲学意境。

以“为学”为哲学活动中心是自孔子以来的儒学传统。孔子说：“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②对此荀子的解释是：“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犊。”③程颐进一步解释：“为己欲得之于己也，为人欲见知于人也。”④这道出儒家学术活动的目的就在于实实在在有得于己，在于充实和培养自己人生路途中待人接物、守分尽责的高尚道德人格。滋养此道德人格的学术研究当然是离不开日常生活实践的。正由于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心体身行，为学活动才现之于体、证之于心。为此，儒学强调“学贵自得”，正象孟子所言：“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

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⑤所谓自得，就是体道于心、以心契道、以道顺世应物。

陈白沙遵循了这一学贵自得的传统：

“夫学贵自得也。自得之，然后博之以载籍。”⑥又说：“学者苟不但求之书而求之吾心，察于动静有无之机，致养其在我者，而勿以闻见乱之，去耳目支离之用，全虚圆不测之神，一开卷尽得之矣。非得之书也，得自我也。盖以我而观书，随处得益；以书博我，则释卷而茫然。”⑦这种自得于心就是体验、体认、体察、体觉、体会、体味、体证、体悟道本体的工夫，或总称为体验的工夫。通过知行合一的检验把握本体，使心与道通为一体，使心明意清、神与道会，这才真是自得于心。读书不过是体道、悟道的手段。读书证之于心，以求以心契道、自得于心，这是心学一派的法门：“所谓虚明静一者为之主，徐取古人紧要文字读之，庶能有所契合，不为影响依附，以陷于徇外自欺之弊，此心学法门也。”⑧所以，他反对死读书，主张心灵穿透语言，领略语言背后的意蕴，透过语言的外在形式而与前哲神交：“以此知读书非难，领悟作者之意，执其机而用之，不泥于故纸之难也。”⑨之所

陈白沙「为学」思想研究

□叶 蓬

以学贵自得，在于为学只是个体性的活动，只能靠自己自修自悟，他人不可替代。前人的体验虽可以以语言形式标记，但无论如何也不能把个体对绝对道体的领悟概括无遗。这一点陈白沙深有体会：“或曰：‘道可状乎？’曰：‘不可。此理之妙不容言，道至于可言则已涉乎粗迹矣。’‘何以知之？’曰：

‘以吾知之。吾或有得焉，心得而存之，口不可得而言之。比试言之，则已非吾所存矣。故凡有得而可言，皆不足以得言。’”^⑩所以，为学以书博我，只见其言不见其意；读书自得于心，才能共前哲游于道。

由是观之，陈白沙的为学精神在于体验。所以，他总结为学指南时说：“一语默，一起居，大则人伦，小则日用，知至至之，知终终之，此之谓知。其始在于立诚，其功在于明善，致虚以求静之一，致实以防动之流，此学之指南也。”^⑪

二

陈白沙对为学理论的论述与其他儒者，特别是孟子以来的心学学派是共通的，但是，他的这种与其他心学家的共同为学体验乃是通过他自己的独特体验表现的。张载曾说：“为学者须要进有异于人，若无异于人则若乡人。”^⑫在此“异”不是着意显示与众不同的标新立异，而是通过自身独特体验达到对绝对道体的把握的那种超越性的“异”。哲学的本质就是在特殊性中展现普遍性，哲学真理只能在殊异的思想中才能得到表现。陈白沙对达到为学目的之为学手段的确定即是如此。陈白沙的为学手段，就是通过静坐的具体修养方法，以达到“虚明静一者为之主”的境界。

黄宗羲在《明儒学案·白沙子学案案语》中说：“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所谓入精微，是说道德体验自陈白沙起已成为自觉的求道之方，即自觉的哲学思维方法。在这之前，虽多有自觉，但不如陈白沙那样明阐入微。陈白沙教人为学的静坐方法表明了此点。静坐是陈白沙为学方法的一个特点。他在自述其求学体道的过程时说：“仆才不逮人，年二十七始发愤从吴聘君学。其于古圣贤垂训之书，盖无所不讲，然未知入处。比归白沙，杜门不出，专求所以用力之方。既无师友指引，惟日靠书册寻之，忘寝忘食，如是者亦累年，而卒未得焉。所谓未得，谓吾此心与此理未有凑泊吻合处也。于是舍彼之繁，求吾之约，惟在静坐，久之，然后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常若有物。日用间种种应酬，随吾所欲，如马之御衔勒也。

体认物理，稽诸圣训，各有头绪来历，如水之有源委也。于是涣然自信曰：‘作圣之功，其在兹乎！’有学于仆者，辄教之静坐，盖以吾所经历粗有实效者告之，非务为高虚以误人也。”^⑬在此，静坐作为为学的方法，目的在于使心静以容道，也就是保持心境的虚静纯一，以便直接与道相契。在心境平和、宁静、不为物化的情况下，最易于达到对世界和人生生命的最深邃本质的一种整体洞见。尽管在陈白沙之前这种方法已屡被采用，但最明确地以之作为为学手段的还是首推陈白沙。

静坐在他是在为学体验中达到主客体当下冥合的体验高峰的重要手段，但并不是为学的唯一方法。他并不否认广博涉猎典籍的积累。这一点在他是个不言而喻的基础：“圣贤垂世立教之所寓者，书也。用而不用者，心也。心不可不用，书亦不可废。”^⑭为学体验是在感性经验和理性认识的积累上形成的。体验一方面不等同于作为认识阶段之抽象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另一方面无疑含有二者的要素。体验不等于经验直觉，也不等于知性直觉或理性直觉，而是高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包含二者的哲学把握。以理性直觉或知性直觉述说体验，不过是对体验的认识要素的一种描述，并不等于体验本身。当然，陈白沙不认为体验都来自认识的积累：“眇哉一勺水，积累成大川。亦有非积累，源泉自涓涓。至无有至动，至近至神焉。发用兹不穷，絪藏极渊泉。吾能握其机，何必窥陈编？本虚形乃实，立本贵自然。”^⑮他一方面承认“积累成大川”，另一方面又承认而且更重视非积累的“源泉自涓涓”。他之所以认为达到心体呈露阶段就不必依赖书籍，是因他认为本心即内含一切，发明本心，则万理具足，无须外求。

陈白沙非常强调静坐和坐禅的区别。禅学坐禅要达到四大皆空、一切皆无的境界，而陈白沙的静坐要达到的“虚明静一”并非毫无内容的无，恰恰相反，是心灵摆脱了杂念和挂虑从而包容万理、与道为一的境界。他的学生湛若水给他作的诗解对此讲得很清楚：“喜怒哀乐未发为天下之大本，则

‘本’非‘虚’乎？发皆中节，乃天下之达道，非‘形乃实’乎？朱子尝谓圣人之心，至虚至明，浑然之中，万理皆备，所谓虚也。而所谓一有感触则其应甚速，无所不通，皆本于此。故曰：‘致虚所以立本也。’先生之意，总见先静而后动，须以静为主，由虚乃致实，须以虚为本。”^⑩这种虚实相生的虚不是毫无内容的。有人批评陈白沙为禅，黄宗羲则说他似禅非禅。非禅何在？陈白沙点明在无累这一点上佛与儒同，不同在于：“然谓之如虚空而非真虚空，盖释氏之以寂灭无闻为虚空，吾儒则以随事顺应不滞于物为真空，相似实不相同也。释氏不乐在于灭，是以灭而灭生；若夫望月、饮酒、放歌，乐由此生，则先生之乐在于生，是以生而灭灭。乐灭者，窃冥昏默与物扞格，何有于生？乐生者，日用动静与时偕行，何有于灭？”^⑪此解明陈白沙意。陈白沙讲的“静”并不等于枯木死灰、毫无生机的静，而是有无相成、动静相生的静。这种静表现在心理机制上，不过如王阳明所说的：“圣人无善无恶，只是无有作好，无有作恶。不动于气，然遵王之道，待其有极，便自一循天理，便有个裁成。”^⑫像许多宋明道学家一样，陈白沙也明察此义：“夫道无动静也。得之者动亦定，静亦定。苟欲求静，则非静矣。”^⑬要之，陈白沙主静旨在达到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的无滞、无累、无碍、不隔的“不动心”境界。“无欲”（静一）也好，“虚明”也罢，都在这无滞、无累、无碍、不隔上头，所谓以情顺万物而无情，以欲顺万理而无欲就是这个意思。

主静旨在立本，立本贵自然。所以黄宗羲在谈到静坐时说：“自然而得者，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从容中道，圣人也，不闻其以静坐得也。先生盖亦得其所得而已矣。道本自然，人不可以智力与，才欲自然，便不自然。故曰：会得的活泼泼地，不会的只是弄精魄。”^⑭为学以自然为宗，以自然为本，在于道本自然。陈白沙强调自然，其中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意义：其一是心诚，在心理意识上不作假，不自欺欺人，虚心以应物；其二是在行为上纯任自然，无为而有为，无

为而化成，不做作，不逆道违德，顺应万物而随心流行；其三是发挥道德主体性，“其生化化皆与道为体而流行无穷”。顺应自然意味着不受制于外界环境的高度道德自律性，意味着为人处世随感而应、无入而自得的境界。如同其他心学家一样，陈白沙也非常强调心体的生生不已、自强不息：“有刚气者常伸于万物之上！”还说：“天之循环不息者，健而已。君子执虚如执盈，入虚如有人，未尝少懈者，刚而已。”^⑮可见，在为学上，无为意味着最大限度的有为。强调道德责任心、道德生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主体精神，乃陈白沙的人格特点。

强调自然是陈白沙的一个重要学术特征，这一点已成公论。但有人以之作为他与其他宋明道学家的不同之处，则非贴切。讲求自然其实是他和其他道学家的共同之处，只不过在他强调、阐述得更为鲜明而已，如他说：“人与天地同体，四时以行，百物以生，若滞在一处，安能为造化之主耶？古之善学者，常令此心在无物处，便运用得转耳。学者以自然为宗，不可不着意理会。”^⑯事实上，为学体验必定讲求自然。人在同对象物建立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时，就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即可能建立起内含人和对象物应有关系的正常的主体和客体关系，也可能建立起破坏人和对象物的应有关系的异化的主体和客体关系。体验最起码的目的，就是要在已有的主体和客体关系中达到主体和客体关系的更高统一。体验表现了人的一种企图，就是在生活实践中把握世界的本性或规律，并使自身的心灵活动和世界规律的运动发展、自身的实践和世界万物的运动发展融而为一。在其他道学家那里也能看到对自然的强调，如邵康节说：“同意而异化者必以道，以道化民者，民亦以道归之，故尚自然。夫自然者，无为无有之谓也。无为者非不为也，不固为之也，故能广；无有者非不有者也，不固有之也，故能大。”^⑰朱晦庵也说：“事物之理，莫非自然。”^⑱可见，力图按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和控制世界，是儒家道德体验的共同点，故而讲求自然是陈白沙为学体验的必有之义。

三

通过为学手段达到为学目的,这是一个过程。人生修养在这个做人过程中总表现为特定的为学境界。这个过程是人生修养借助有限的手段把握无限的本体的永无止境的,从而为学境界的发展体现着主体不同的自由程度。

为学过程也就是做人,亦即人格修养过程。在陈白沙看来,修养重要的返回本心,通过心体与道为一:“圣人之学,惟求尽性。性即理也,尽性至命。理由化迁,化由理定。化不可言,守之在敬。有一其中,养吾德性。”^{②⑤}“一”在于心存:“君子一心足以开万世;小人百感足以丧邦家。何者?心存与不存也。夫此心存则一,一则诚;不存则惑,惑则伪。所以开万世、丧邦家不在多,诚伪之间而足耳。”又说:“夫天地之大,万物之富;何以为之也?一诚所为也。盖有此诚,斯有此物;则有此物,必有此诚。则诚在人何所?具于一心耳。心之所有者此诚,而为天地者此诚也。天地之大,此诚且可为,而君存之,则何万世之不足开哉!”^{②⑥}通过返本归心,与道体为一,就达到自由境界。

陈白沙在谈到为学体验所达到的自由境界时说:“终日乾乾,只是收拾此而已。此理干涉至大,无终始,无一处不到,无一息不运。会此则天地我立,万化我出,而宇宙在我矣。得此霸柄入手,更有何事?往古来今,四方上下,都一齐穿纽,一齐收拾,随时随处,无不是这个充塞。”^{②⑦}陈白沙是个哲学天赋极高的学者,他所达到的最高体验境界表现了他极大的气魄。这种直觉体悟阶段标志着个体无论从认识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而言,都超越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在主体和客体相对立基础上达到了主体和客体融为一体境界。

这种自由境界,就心灵和道体关系的方面而言,是心灵和道同为一体,一切不在心灵之外。陈白沙说:“君子一心,万理完具。事物虽多,莫非在我。此身一到,精神具随,得吾得而得之矣,失吾得而失之耳,厌薄之心,何自而生哉?”^{②⑧}在他看来,只有心同于道,才能洞悉本体:“此理洞如,然非涵

养至极,胸次澄彻,则必不能有见于一动一静之间。”^{②⑨}胸次即心灵境界。胸次澄彻、心体高明,说明心通体明亮,万物皆备于我。这种自由境界,就个体和外在世界关系而言,人和世界同为一体,主体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成为这个世界的内在有机组成部分。对此陈白沙说:“言不离乎道,行不断乎穷,出处、语默、去就之权,操而用之,必概乎义。”^{③⑩}正由于把握了本体,所以接人待物纯任自然而无不自得:“会而通之,一真自如。故能枢机迁化,开合万象,不离乎人伦日用而见鸢飞鱼跃之机。”^{③⑪}行为的涵养是长期修养瓜熟蒂落的结果:“士从事于学,功深力到,华落实存,乃浩然自得,则不知天地之为大、死生之为变,而况于富贵贫贱、功利得丧、屈信予夺之间哉!”^{③⑫}体验的境界,他也称为“气象”:“接人待物,不可拣择殊甚,贤愚善恶,一切要包他,到得物我两忘,浑然天地气象,方始是成就处。”^{③⑬}为学境界就在于这天地气象,为此他说:“学者先须理会气象,气象好时,百事自当。”^{③⑭}为学修养达到这天地气象,也就实现了他的为学目的。

四

传统的体验方法常因其模糊的、笼统的、非逻辑推论的性质被视为非科学的思维,甚至体验所把握的世界观问题也被斥为不可证实的伪问题,被认为是一种类似于宗教情感的需要。这种对体验的理解有所偏差。体验作为哲学思维,它确实不能用自然科学的证实方法从根本上加以证明,无论是经验验证,还是演绎推理的论证,对于它都只有局部性的意义,但它并不因此就不具有真理性。事实上,真理性是体验方法的内在品格。体验的全部意义就在于超越有限性把握无限绝对真理。体验的证实在于实践,在于对道体的把握运用到行为、生活中时是否正确地指导实践。在一定意义上,体验的把握是一个永远进行的过程,是一个工夫和积累过程,对它的证实也就是它的不断的上升和深化的过程。体验作为一种哲学思维方法,它是个体进行哲学活动的最根本的环节。个体的真正的哲学思维的开始,就是实

践基础上对世界规律或事物本性的体验。作为人类个体的最基本的哲学活动,它既可以是一种单独的具体哲学把握,也可以是一种渗透于其他哲学思维方法中并通过其他个别方法体现和完成的方法。在古代,自然科学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古人对微观世界的属性和宏观世界的规律的知识还没有精确的、清楚的认识,因此,古人对世界本性的体验不是通过个体的方法来运用,而是作为一种独立的具体哲学思维方式来运用,个体的哲学活动只能是在日常生活实践中通过人生阅历的积累对世界、人生作一种直觉的把握。这种活动缺乏精确的科学知识手段,因此,古代的体验不可避免是大而括之的、笼统的。在对最深层的哲学问题进行表述时,由于缺乏相应的手段而显得玄而又玄、神秘莫测。但是,即使在古代思维中,哲学体验也已显示出它和宗教体验的本质区别。哲学体验首先必须以人的主体意识为前提,宗教体验则以个体意识的依赖性为基础。正是通过对道德主体性的把握,从周公乃至孔孟的传统远离了宗教意识。古代哲学体验的缺陷是时代缺陷的表现,这和体验方法的真伪问题并不相干。作为一种单独的最高哲学方法,古代体验在今天的独立存在已无必要,但是,作为一种最基本、最起码的哲学思维方法,体验在现代已渗透到各种具体的哲学方法之中,同样是个体进行哲学把握的不可或缺的环节。任何一个哲学工作者在进行真正的哲学活动之时,都是在有哲学体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假如仅仅通过纯逻辑的推论就能进行哲学思维,那电子计算机就是最伟大的哲学家了。体验之于哲学,犹如空气之于人、阳光之于白天。没有体验,除了说明最基本的哲学头脑也没有之外,什么也不能说明。假如意识不到这一点,意识不到古代哲学思维形态和现代哲学思维形态的区别,以当代哲学思维方式强套古人的哲学思维,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并领略古人的思想境

界。这就是陈白沙“为学”思想研究给予我们的启示。

①《蔡元培全集》第四卷第2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②《论语·宪问》。

③《荀子·劝学篇》。

④《论语集注》。

⑤《孟子·离娄下》。

⑥《陈白沙年谱卷一》。

⑦《道学传序》。

⑧②⑨《书自题大塘书屋诗后》。

⑨《与胡金宪提学》二。

⑩②⑧《论前辈言铢视轩冕尘视钰》下、中。

⑪《送罗养明还江右序》。

⑫《经学理窟》。

⑬《复赵提学金宪》一。

⑭《寻乐斋记》。

⑮《答张内翰廷祥书,括而成诗,呈胡希仁提学》。

⑯⑰⑱《白沙子古诗教解》卷之上、之下、之上。

⑰《传习录》上。

⑲《明儒学案·师说陈白沙案语》。

⑲《安土敦乎仁论》。

⑲《与湛民泽》七。

⑲《观物内篇》。

⑲《四书集注·孟子集注·离娄下》。

⑲《与民泽》。

⑲《无后论》。

⑲《与林君博》七。

⑲《与张宪副廷学》一。

⑲《文惕斋诗集后序》。

⑲《李文溪文集序》。

⑲《与贺克恭黄门》十。

⑲《与罗一峰》七。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从比较法律文化看法律移植

□徐忠明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拓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见端绪,如何建立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健全“法治”秩序,中国缺乏经验,因此,移植外国法律,为各界学者所关注,提出了各种有益见解。笔者拟从比较法律文化视野出发,作些探讨,以求教于方家学者。

一

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尔曼在他的巨著《法律与革命》中指出:“在1050—1150年之前的欧洲与此后的欧洲之间确存在着根本的断裂”,在此期间,西方近代的许多事物开始出现,包括法律制度和法律价值。^①这是非常好的分析视角。因为在5—10世纪,欧洲被视为“黑暗时期”。从经济角度看,恩格斯曾经指出:“工业和商业在罗马崩溃时期已经衰落了,日耳曼人的侵略几乎把它们全部摧毁。”^②随着封建化过程的推进,欧洲退化为纯粹的农业社会,城市衰败,道路堵塞,行人鲜见,贸易稀少;封建庄园象一个个孤岛,星罗棋布;当时的农业便是建立在10多万个村落和庄园基础上的;农业人口占90%以上,其中绝大多数是农奴。由宗教方面讲,当时基督教会竭力拒斥商业和利润,认为只有土地才是社会秩序的唯一基础。从法律方面说,法国著名比较法学家达维德指出:虽然“从第六世纪起,大部分的日耳曼部落都制定了‘蛮族法律’”;但是“法的统治已经终止。”^③这里的“法”,显然是指体现古代罗马理性精神、权利意识、平等观念和个人主义的法;“蛮族法律”则是一种传统主义和道德惯例的混合物,“因此,蛮族法律只是在名称上与当代法律相似。”^④

但是,从11世纪开始,欧洲经济出现

了复兴。首先,由于农业技术和耕作制度的革新,例如重犁、马耕以及三圃制的运用,提高了农业生产力,“截止13世纪末,中世纪农业所达到的水平已远远超过了古代社会。”^⑤其次,农业的发展导致了商业的复兴,随后工业也获得了发展,城市也渐次兴旺。从此,城市成为欧洲近代“文明的代表”,“它生产货物,生产思想,生产物质和文化的模式。城市居于创导地位。”^⑥城市的居民主要是从事商业、工业的市民阶级,也即资产阶级的祖先,到了12世纪,具有近代意义的市场经济已经初步形成。^⑦再次,“随着城市与商业的复兴,社会上终于认为只有法才能保证秩序与安全,以取得进步。”^⑧12世纪出现了罗马法复兴运动,并且迅速传播西方基督教世界,满足了欧洲兴起的商品经济的需求,以致英国法学家梅特兰说:12世纪是“一个法律的世纪”,到该世纪末期,“人们在大学里学习法律,而且只学习法律”。^⑨法律成为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需要,“商人的儿子自愿学习法律,因为法律的运用同贸易的经营紧密相连,经营商业总免不了发生争执和诉讼。”^⑩就是政府官员也渴望接受法律教育。^⑪另外,近代商法也开始形成,如11—12世纪的票据、银行借贷、海上合伙、陆上合伙、股份公司等现代经营方式相继出现,其相关的规则也逐步形成;又如11世纪开始,各种商事法院出现了,它们适用各种商业惯例,为近代商法形成起了重要推动作用;再如,行会也于11世纪渐次出现,它们虽然是在经济不发达时期诞生,并且随着经济发展而成为桎梏,但是,行会法令、规章也是后来行业法、企业法的渊源之一。要之,后来西方资本主义民商法大致均可以在此找到自己的渊源。

最后,从宗教方面讲,基督教会关于商业和利润的禁条,由于商业的发展逐渐被突破;后来的宗教改革又为资本主义找到了自己特有的经济伦理,从而推动了欧洲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⑫

上述简要的历史回顾告诉我们,近代西方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形成,可以说是一种文化自然演化的结果,或者借用著名经济学家海耶克的用语,它是一种经济“秩序自发扩展”^⑬的法制反映;它作为文化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与其它子系统在功能上是完全耦合的。所以,马克思说:法律没有自己的历史。^⑭它必须根植于适宜的文化土壤,方能生长,方能发挥自己的文化功效。另一方面,仔细地观察西方近代民商法制的形成,我们又可以发现,除了作为一种文化模式,体现了独特的文化意蕴及价值观念;它还是一种对于市场经济运作的技术形式的法律反映,尤其表现在票据、银行借贷、公司、产权、契约等等方面。从这里出发,我们可以了悟,中西学术界关于法律的可移植性与不可移植性争论,^⑮部分原因就在于这种对于法律文化的不同理解。换言之,笔者认为:由文化论立场看,法律具有不可移植性;而从技术论观点讲,法律是可以移植的。因此,我们在谈论法律移植时,必须考虑一种法律制度得以良好运行的文化土壤,牢记逾淮为枳的历史典故。

二

在日本法制史上,大规模地移植外国法律制度,有三次,这在日本学术界称为“法律继受”。^⑯第一次是始于大化改新(645年),当时日本政府全面移植中国唐代律令体系,并建立起仿唐的政治法律制度。第二次是始于明治维新(1868年),当时日本政府出于收回治外法权和“脱亚入欧,富国强兵”的外交和政治目的,全面导入西方法律,从而开始了日本法律现代化进程。起而引进法国法,继则吸收德国法,建立起“六法”体系,包括宪法、民法、商法、民诉法和刑法。第三次是始于二战失败(1945年),在美国占领军政策督导下,以民主建设为中心进行法制改造,删除了明治时代以来诸法中封建性内容,并且大量吸收英美法律的先进制度。这三次大规模法律移植,对于日本经济发展、政治革新及社会改造等方面起着积极作用;就明治维新以来日本法律现代化而

言,至今已有100余年的历史,一般地说,移植的法律与日本社会也渐次调合。对此,有的日本学者认为:“被移植的西方法律已在日本社会扎根,这是一个典型的法律全面移植的成功例子”。^⑰但是,如果深入考察日本当代法制状况,我们可以发现,日本法制存在着明显的二元主义特征。一方面,从法律文本建设,也即立法角度讲,日本的法制已经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即使与当代西方法制发达国家相比,也毫不逊色,有些地方甚或过之。每当社会发生新问题,出现新情况,马上便有新的法律规范出现;而且法律规范体系合理,结构严谨,细密具体,操作性也强,可谓钉钉铆铆,无不具有法律加以调整,有时达到令人惊叹的程度。根据《六法全书》公布,截止80年代,日本共有法律、法令14000多部。^⑱对此,我国学者王文元评论说:“从法对社会渗透的深度、广度来说,从法律的数量与质量来说,从法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来说,日本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都是名列前茅的。”^⑲另一方面,从法律实践角度说,从西方国家移植的法律结构和法律制度往往流于表面,原有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依然存在;法律对于社会的规范作用,对于冲突的调整作用有时仍然被视为次要的;法律至上,法律主治的法治主义精神依旧没有确立。如果用现代西方社会普遍认可的法治原则(首先,具有一套体系合理、逻辑严谨的法律规范;其次,严格奉行,遵守这一法律规范。^⑳)来衡量日本社会法制状况,那么日本与西方比较,距离还是非常明显的。所以,王文元先生指出:“现在日本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这个社会一方面表现为高度的法制化,另一方面又有许多‘脱法律’的现象存在。在某些领域,某些场合,社会运行秩序是靠非法律的手段维持的。”^㉑对此,西方学者也有评论:“实际上模仿西方的公法与私法都只支配着日本社会生活的很小一部分。”^㉒

现在的问题是:应该如何理解日本移植西方法律的成功?又应当怎样评估导入西方法律已经深深扎根于日本社会的观点呢?笔者以为,从表面上看,日本在短期内大规模地移植西方法律,建立起以“六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但是,从实际上讲,日本是在慢慢吸收、消化西方法律,也即日本法律西方化,西方法律日本化的过程。日本学者多

田利隆指出：西方法律的日本化，是日本法律文化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②③}这一点，在日本移植西方法律的过程中表现得非常清楚。早在明治维新时期，日本政府决心移植西方法律，但是，当时西方法律与日本社会现实距离非常之大，尽管如此，日本政府还是照搬。结果是明显的，“在进入20世纪以前，引进的成文法在日本的法律生活中没有多大实际效用。”^{②④}接下来的任务便是逐步吸收、消化，“使接受的法律同社会现实协调起来”；^{②⑤}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必须修订移植的法律，使之日本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日本移植西方法律的成功是以时间换取的；另外，所谓深深扎根于日本社会的西方法律，实际上已经“旧貌换新颜”，即日本化了。如果再深一层观察日本人的法律意识、权利观念、平等思想、个人主义精神及自由意识，则与西方法律文化差距更大，东方特性更鲜明。

因此，所谓法律移植，实质上是引进、吸收、改造、消化和创新的过程；是法律技术论立场和法律文化论态度的协调；一方面是被移植的法律“化”固有文化，另一方面是固有文化“化”被移植的法律，使被移植的法律与固有文化各个子系统达到功能耦合，最终创造一种新的法律体系。这一结论对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具有方法论启迪作用。

三

中国传统社会由于农业经济占居主导地位，虽有市场存在，但是没有形成市场体系；加以历朝政权推行抑商政策和国家垄断重要工商业的经济措施，及家族村落的社会组织结构；皇权专制的权力私有制度，等等，从而没有产生相对发达的民商法律体系。^{②⑥}中国历史上首次制定专门的民法典、商法典以及有关单行法律、法令，是在20世纪初的晚清政权；它们是晚清修律或者说法律近代化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②⑦}修律的主要原因与日本明治维新大致相似。值得注意的是，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以后，西方经济的冲击及影响，加之明清以来中国固有的商品经济因素的发展，及至“19世纪中国同西方的经济关系，促进了成熟的商业资本主义，这一商业资本主义构成一场商业革命。”^{②⑧}因此，从经济角度看，晚清修订民商法律也是符合当时经济发展需要的。但是，由于清

政府于1912年倾覆，民商两部法典草案均没正式颁行，法典几乎没有什么影响。以后数十年是内忧外患，战乱不断，虽有立法定制的举动，特别是1928年建立南京国民政府以后，仿照德、日、瑞士诸国法典，参考晚清诸律，本着民商合一原则，建立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然而，实际社会效果很可怀疑；国民政府的实际经济行为与法律规定往往脱节，民众对于法律的了解程度也极为有限。^{②⑨}国民党政府退居台湾后，致力于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从而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制，形成了若干特色。^{③⑩}从1949年人民共和国诞生，导入原苏联法制，但建树甚微，民商法律基本上是一片空白。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思想上的，认为社会主义是通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法律只是政治统治的暂时性工具；二是经济体制上的，实行计划经济，民商法律只是实现计划经济的工具，基本上是一种权力经济，政治当然也是人治政权；三是政治上的，短短30年，各种运动不断，尤其是10年“文革”，使法制荡然无存，可谓“无法无天”。真正的法制建设始于1979年以来的改革开放，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则始于1992年，为时颇短。

可见，虽然中国推进市场经济与法制改革或曰法律现代化已有100多年历史，但是，可以称得上成功经验的，几乎没有；虽然台湾经济与法制建设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台湾经济发展的原因、导入法制的背景，以及社会规模与大陆相差极大；而且以现代法治原则来衡量，台湾的差距也是很明显的，由是之故，台湾经验可资借鉴之处不宜夸大。

中国建设市场经济法制缺乏经验，怎么办？从中国当代市场经济建设角度讲，我们走的是“渐进”模式，与原苏联所谓一步到位的“休克”疗法不同；邓小平同志为中国改革开放确立的基本思路是“摸着石头过河”。就建立市场经济法制说，我国法学界过去比较强调成熟一个制定一个，这基本上是符合法制建设规律的；现在更多的学者喜欢谈论超前立法，以此催育市场、引导市场、规范市场。笔者以为，这种观点的愿望固然很好，但是实际是很难获得成功的。理由主要有两：其一，从历史经验看，在中外法律发展史上，超前立法成功的例子极为鲜见；

立法一般总是滞后的,至多是同步;其二,从人类认识角度讲,认识本身也是一种进化选择过程的产物,^①我们常常说思想认识的历史局限性,便基于此,所以,从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历史经验讲,“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意见常常是或多或少走在‘法律’的前面的。”^②立法超前是一种自视高明的自负观点。^③当然,大多数学者往往又是以移植外国法律来讨论超前立法问题的;因此,这又把问题引向法律移植。

上文说过,首先,建立市场经济法制,我们缺乏经验;其次,发展经济与健全法制又时不我待,所谓“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最后,经济活动从其本质上讲又迫切需要一个良好的法律秩序环境,甚至是通过法律来引导未来改革。这样,移植外国法律,可以说不可避免。

当代中国法律移植与日本相比,主要困难有四:首先,我们说过,从技术立场讲,法律具有可移植性;^④从文化态度说,则法律具有不可移植性;站在融合两者的视野看,法律移植实质上是一个引进、吸收、改造、消化和创新的过程。并且,就法律移植的具体结果言,一是可能“客死他乡”,法律成为条文,但并无实效;二是可能“移橘为枳”,效果往往不如法律在其故乡,当然也有比在其旧邦为好的情况(这种情况极少)。然而,检验这一切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在这方面,中国现在比日本要难。因为日本在导入西方市场法制时,这些法典在其故土均完成不久;现在一两百年又过去了,而且现在市场法制比过去远为复杂。其次,中国文化的传统因素比日本要强固;日本大化改新以来,传统文化在很多方面是由外面导入的,甚至于波及风俗习惯,因此,日本对外来文明的引进、吸收、改造、消化和创新具有比较开放的心态。中国历史上除了引进、吸收、改造、消化和创新佛教外,基本上是一个自足的、相对恒定的文化传统,文化的各个子系统功能耦合极为密切,比较而言,现代移植外国法律的文化心理障碍比日本要顽强。再次,中国是一个超大型社会,不仅领土幅员辽阔,人口世界最多,而且经济、文化各方面发展极不平衡;因此,移植外国法律,并且使之推行全国,要比日本复杂、艰难不知凡几。最后,中国现在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制建设,虽说市场经

济并非等于资本主义,^⑤毕竟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成熟完善的体制,是由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完成的;并且,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毕竟是有根本性差异的。日本则是直接与资本主义接轨。尽管它在体制上与西方国家有许多不同;但是,本质上还是一样的。如此,则中国移植外国法律比日本又要增加若干困难。

总之,对于外国法律,我们必须借鉴;但是,必须特别注意的是消化和创造。对于日本经验,我们应该参考,但是,必须仔细比较和鉴别,形成我们自己移植外国法律的态度和方法。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法律移植是相对的,它是法律可移植性与不可移植性碰撞、调适,得出的一个创造性结果;一般必须经过比较、鉴别、引进、改造、消化和创新诸步骤。因此,对法律移植必须持慎审的态度。其次,我们必须认识到,法律移植是有反作用的,它可以通过预设而对市场经济产生影响,使经济活动向法律贴合,以期产生良好效果;但是,结果并非一定如此。也就是说,在法律制度的背后,还需要有与之吻合的文化土壤、价值观念、社会结构等等;而并非仅仅是经济因素。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当今中国社会结构的改造与法律观念的重塑,非常重要;具体地说,就是为市场经济法制提供一个市民社会基础;为市场经济法制造就一个具有权利、自由、平等、公正等法律价值和法律意识基础。总之,一般地谈论法律移植是没有根底的;仅仅从法律文本角度考虑法律移植,成功的可能性不会太大;简单地从中外市场经济的通约性主张法律移植,也是一种有失偏面的观点。

① [美] 侯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4页,中译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9月版。

② [德] 恩格斯:《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42页,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版。

③ [法] 勒纳·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第36—37页,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11月版。

④ [原苏联] A·古列维奇:《中世纪文化范畴》第178页,中译本,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7月版。

⑤ [美] 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上卷第 285 页，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9 年版。

⑥ [意] 卡洛·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第 64 页，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8 年 1 月版。

⑦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2 卷第 4 页，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3 年 1 月版。

⑧ 前揭达维书第 38 页。

⑨ [英] Pollock and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Ind, ea,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8, V. I. P111.

⑩ [法] 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第 146 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年版。

⑪ [美]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第 213 页，中译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年 7 月版。

⑫ 对此，可以参见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87 年 12 月版。

⑬ 关于这一方面的论述，见 [英] 海耶克：《不幸的观念》一书，中译本，东方出版，1991 年 5 月版；英文书名是 The Fatal Conceit，似可译为《致命的自负》，更能反映本书的思想特质。

⑭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70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5 月版。

⑮ 这方面的评论性文献，可以参见沈宗灵：《论法律移植与比较法学》、《外国法译评》1995 年第 1 期第 1—7 页。

⑯ 这一用语直接译自德文 Rezeption des Rechts，本文是“采用他国的法律制度”，参见申政武：《日本对外国法的移植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中国法学》1993 年第 5 期。

⑰ [日] 小岛武司：《比较法在移植外国法律中的第二任务》，沈宗灵等编：《比较法学的新动向》第 52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 月版。

⑱ 王文元：《樱花与祭》第 185 页，北京出版社，1993 年 3 月版。

⑲ 同上。

⑳ 参见 [美] 林毓生：《从苏格兰启蒙运动谈起》，《读书》1993 年第 1 期。

㉑ 前揭王文元书第 187 页。

㉒ 前揭达维德书第 506 页。

㉓ [日] 多田利隆：《欧洲法在日本的接受和日本化》，《东亚法律·经济·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269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

8 月版。

㉔ [德] K·茨威格特等：《比较法总论》第 628 页，中译本，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㉕ 前揭多田利隆文。

㉖ 有关分析也可以参见张晋藩：《论中国古代民法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法史鉴略》第 118—142 页，群众出版社，1988 年 4 月版。

㉗ 关于晚清修律，比较集中的讨论可以参看公丕祥主编：《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上卷），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 年 11 月版；公丕祥主编：《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 年 7 月版；张培田：《中西近代法文化冲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4 年 2 月版；武树臣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第 510—59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8 月版。

㉘ [美] 郝延平：《中国近代商业革命》第 1 页，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12 月版。

㉙ 对于民法典之脱离现实，当时李达在《法理学大纲》中已提出诘问：“民法 1125 条中，现在通常适用的究有几多条？适用时有无困难？”引自梁治平：《法律实证主义在中国》，《中国文化》第 8 期第 154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3 年版。对于民国初年法制状况的评析，可以参看虞和平：《民初的经济法制建设》，《二十一世纪》（香港）1991 年第 6 期；又见虞和平：《民国初年经济法制建设述评》，《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

㉚ 参见 [台] 王泽鉴：《台湾的民法与市场经济》，《法学研究》1993 年第 2 期。

㉛ 前揭海耶克书第 24 页。

㉜ [英] 亨利·梅因：《古代法》第 15 页，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9 年 2 月版。

㉝ 详见拙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哲学思考》，李启欣主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研究》第 43—56 页，中山大学出版社，1994 年 9 月版。

㉞ 日本在移植西方法律时便采取这种立场，多田利隆指出：“日本将西方法律制度视为构筑现代日本所必须的最重要的技术和手段之一，要用这一技术来改造日本传统的社会结构。诚然，引进法律并不意味着改变日本的精神和本土文化的基础。”前揭多田利隆。实质上，单纯的技术论颇有偏失，篇幅所限，无法详论。

㉟ 前揭布罗代尔书第 639 页，邓小平同志也持如此观点。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冯 生

从天地生综合研究角度看 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原因

□ 蓝 勇

(一) 寻求一个新的角度

早在 60 年代,我国地理学界就开始了天地生综合研究。所谓天地生综合研究即是将天文、地球、生物三者视为互相联系的有机体进行多学科研究。这种研究应用到历史学的研究中就既不仅仅局限于只在人类社会系统内部去研究社会兴衰及其原因,也不仅仅局限于研究地球表面系统与人类社会系统的人地关系,而在于探索历史时期天文系统、地球表面系统、人类系统间的有机联系,探索左右人类社会原因的不可逆转性与可逆转性、可回归性与不可回归性的辩证关系,在自然史的大背景下研究人地关系,在人地关系的原则中探索人类社会。

据天地生综合研究来看,就天体与地球关系而言,地球表面历史气候的周期性变化是与太阳黑子多少、九星汇聚的地心张角、地球自转变速周期、地球地极移动周期等因素有关,正是这些因素促使地球下垫面和大气环流变化,造成世界历史气候的变化。研究表明:太阳黑子增多时,地球气候则呈现寒冷时期;当九星汇聚的地心张角发生在冬半年,且地心张角小于 70 度时,地球气候变得干冷;若地心张角小于 45 度时则不仅会出现干冷现象,而且会出现自然灾害群发期。受这种变化的影响,当人类生产力不高的情形下,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肯定是十分明显的。人类社会有些看来是偶然的历史事件,往往放在自然史的长河中可能是由众多偶然事件组成的必然事件,有其不可逆转性。

应该承认直到我们的历史学界整

个来说对天地生综合研究还是十分陌生的,用其探索具体的历史问题更是凤毛麟角。为了寻找一些个别历史现象的终极原因,我们的一些自然科学工作者已经作了一些开拓性的研究,为我们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基础。但是由于自然科学工作者对历史资料相对不够熟悉,有一些结论还只是建立在一种简单的事件序列对应上,缺乏对具体事实的深入研究。若历史学者会同一起研究,其研究就会更加深入。

中国最早的文明产生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但历史时期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重心都有一个东移南迁的历史过程,历史时期能左右大的政局的移民大潮也主要是从北从西向东和南推进,也就是说,历史上中华文明有一个东移南迁的问题,这也是为学术界基本肯定了的。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中国呈这样的大走势呢?个别历史人物的作用毕竟是有限的,简单的用社会等因素和人地关系来说明也是难以作出完全的解释的。那么,有没有一种终极的原因在起作用呢?回答是肯定的。如对历史时期影响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重心东移南迁的中国的几次大的游牧民族南下的天文和地球表层原因,以往自然科学工作者曾作过对应研究,但还仅局限于一种简单的序列对应上,没有进一步推进到对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影响上,也没有更多地把具体历史事实作为坚实的依据。基于以上认识,本文对此问题将作更进一步的探讨。

(二) 近 6000 年来天文系统、地球表层与中国文明东移南迁的内在关系

学术研究 1995 年第六期 / 71

对近 6000 年的历史气候研究表明：在其间存在三个严重的低温期。在这些低温期间间隔的高温期里还有一些相对轻的低温期。这些低温期往往是自然灾害的群发期。

这样实际上在中国 5000 年的历史上存在四个较强烈的低温期，它们是：公元前 1100 年至 850 年左右的低温期（欧洲历史上称冰后期的新冰期），公元 100 年至 600 年左右的低温期，公元 1050 年至 1350 年的低温期，公元 1600 年至 1850 年的低温期（欧洲历史上的现代小冰期）。这些低温期在时间上明显与许多天文现象相对应，如与太阳黑子增减、九星汇聚的地心张角大小和季节等因子相对应。同时，这些低温期也与地球下垫面的许多因子相对应，如祁连山柏树年轮、中国受灾县数、黄河和长江的大洪水、中国雨土年频数、大地震等。

首先我们用天文现象和气候环境因子来对应有关中国社会大的起伏变化，会引发我们更进一步的思考。

研究表明：天文上九星汇聚地心张角小于 45 度且发生在冬半年时，正是中国 6000 年来的四个寒冷期，也是长江和黄河特大洪水时期及非洲撒哈拉沙漠的干旱期、世界海平面偏低、华北和川滇大地震多发期；同时世界古代文明的兴盛期往往是在温暖期，而寒冷期则往往中断或衰落。吴于廑教授指出世界历史上曾有三三次游牧民族南下农耕地区高潮，我们也不难看出寒冷期往往是与世界性游牧民族南下农耕的高潮期相对应。

与中国历史上的大波动相对应，中国北方游牧民族和北方人口南迁时期正与寒冷期相对应，同时也与中国内战最频繁的时期相对应。这样我们可看出寒冷气候是造成中国北方民族南下的重要的自然原因，而中国历史时期的内战许多本身便是以北方民族的南下为始动力。这是来自自然科学工作者的一个统计对应序列的结论。^①

为了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从具体史料方面作更深入的研究。

（一）游牧民族南下与环境的关系。早在 1914 年亨灵顿认为干旱是导致中亚游牧民族向西欧迁移以及罗马帝国衰亡的主要原因。^②80 年代，苏联学者列·古米廖夫也认为 3 世纪的大草荒使整个草原荒芜，无疑

是蛮族入侵的重要环境背景。^③我国早在 50 年代，蒙文通先生就提出气候变化不能不引起民族迁徙。^④80 年代赵文林先生也提出游牧民族的东移南下“其源出于少数民族族区生产的不稳定性”，其中气候恶化是左右其南迁的一个重要原因。^⑤方国瑜先生也谈到彝族从西北高原地区迁向西南地区是“从高寒地带向比较温暖和肥沃的平原地区迁移”，是为了寻求更适合的生活环境。^⑥游牧民族的生存对草原生态环境有很大的依赖性，而历史上游牧民族所生存的中纬度干旱和半干旱暖温带地区生态环境往往非常恶劣，气温和降水的变化波动十分大，对其本身生存的威胁也十分大。从我国内蒙古草原地区来看，有的地方牧草产量与夏季降水量相关系数高达 0.86。1980 年的气温偏低和夏季少荒使牧草生长期减少了五分之三时间，加上气候寒冷，致使有的地方冬春死畜率达 90%。^⑦研究表明我国历史时期气候变化幅度在 2—4 度之间。我们知道，年均温下降 1—2 度即将纬度线往南推移 200 至 300 公里。这样一到历史时期的寒冷时期，往往造成草荒和各种灾荒，使人们难以生存下去。在这种情形下，游牧民族往往利用自己强悍善战的优势，趁中原地区内乱贫弱时，或南下向农耕民族进攻，争夺财富和更有利于生存的地盘，或大规模向西迁移后再向南迁徙到因大西洋暖流而比同纬度更温暖的欧洲大陆中南部地区。后者在世界史上表现为有名的“蛮族大迁徙”和蒙古族的大西征。需要指出的是当自己生存的地区出现大灾荒而中原地区稳定强大时，北方游牧民族则往往以内附的方式寻求生存。如成汤时，氐羌民族便因大旱而内附，匈奴因灾荒而南迁内附，九世纪回鹘族因大雪大疫而南下内附。

我国历史上几次大的北方游牧民族南迁都是与北方地区寒冷期相对应的。公元前 1000 年左右的寒冷期正是我国西周时期北方游牧民族南下起始的一个重要时期。从气候上来看，西周是我国较寒冷的一个历史时期，我国内蒙古地区也异常寒冷干燥。^⑧特别是西周后期，大寒、大旱不断，有时江汉地区发生封冻，出现河川枯竭的现象，这在《古本竹书纪年》、《诗经》等中多有记载。在

这种情形下,连黄河流域的农耕民族都发出:“旱既尤甚”、“天降丧乱”的哀号。^⑨在这种环境压力之下,北方的游牧戎狄民族纷纷南下,对西周王朝的压力特别大,所谓“王事多难”。^⑩商代原在山西北部、陕西以北地区的土方、鬼方、土方到了周代便迁移到了山西南部、陕西泾水、渭水上游。特别是玁狁“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有称:“玁狁孔炽”。西周王朝多次“薄伐玁狁”、“征伐玁狁”。^⑪到了周宣王时,西戎败周于千亩。到了平王时只有“东迁洛邑,避戎寇。”^⑫到春秋时期,北方游牧民族更是大批南下,形成“南夷与北狄交侵”的局面。这种因气候原因引起的民族迁徙在地域上并不是孤立的。研究表明,公元前1000年左右我国青藏高原地区有一次大的冰封,气候十分寒冷。^⑬公元前9世纪甘肃氐羌民族地区“太雨雪,牛羊冻死”。^⑭与此相应横断山地区发生了许多从北向南的民族迁徙,而从事畜牧的甘青寺洼居民转变成半农半畜的氐人,为了在寒冷的气候条件下生存,一部分人只有下到河谷地带从事对寒冷气候更有抵抗能力的农耕和家畜饲养。当河谷不能容下更多的人口从事农耕时,只有大批往南迁徙寻求更温暖更广大的生存环境。^⑮尤需指出的是,至今在傣族的民间传说中其民族从三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流域上游地区南迁时的动因与之有惊人的相似。在这个时期的公元前10世纪,西北的白马羌人沿横断山脉迁入西南地区演变成今天的纳西族,^⑯缅甸的克钦族也是在公元前7世纪从中国北部经横断山脉迁入缅甸的。^⑰

公元100年至500年左右的寒冷期正是我国五胡十六国时期。在汉代,匈奴的威胁一直是王朝的心腹之患。之所以如此,是因为2至3世纪匈奴所处的大漠南北经历了近2000年来最严重的一次大旱灾,^⑱这次大旱灾席卷整个欧亚大草原。这个时期我国晋代所有灾害中旱灾占48%,是中国历代灾害中旱灾比例最高的一个时期。^⑲此时期我国北部地区平均比现在低1.5度,鄂尔多斯高原地区公元100年至119年的20年间出现了12个灾害年,魏晋时期其地“霜”、“八月大雪”、“八月大寒”的记载甚多。这个时期,我国沙漠南进,一些城镇消

失,丝绸之路南路湮灭。早在公元1世纪,匈奴所处的地区气候就十分恶劣了,连年灾荒。公元46年(建武二十二年)大漠内外“连年旱蝗,赤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⑳公元24年,一部分匈奴人迫于这种处境,只有南迁归附汉朝。公元76年(建元元年)大漠“南部苦蝗,大饥”。^㉑到了章和二年(公元88年)“北虏大乱,加以饥蝗,降者前后而至。”^㉒匈奴在这种情形下不断分化瓦解。面对中原统一而强大的汉王朝,匈奴的一部分南下归附汉朝,一部分西迁去填补同样因大旱灾而南下的欧洲和中亚草原居民的真空地带。^㉓以后匈奴的残部和鲜卑、羯、羌、氐等民族因自己地区环境恶劣等因素,趁中原大乱之时,纷纷南下中原攻城掠地。晋惠帝元康中,匈奴残部度元攻上党和上郡,“自此已后,北狄渐盛,中原乱矣。”^㉔这个时期往往中原自然灾害频繁,天灾人祸相连,这从自然环境上为游牧民族的南下又造成了一个机遇。在这种情形下,发生了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民族迁徙,即所谓“五胡乱华”,确实不是偶然的。从区域上来讲这种现象也不是孤立的,因在这个时期横断山氐羌民族大走廊因气候条件的因素迁徙的事件也十分频繁。而居住在川西北地区的傣族先民的一支僚人也是在这个时期南迁入云南的南部地区。

公元1200至1300年左右的寒冷期正是我国的宋辽夏金时期。研究表明,早在公元10世纪蒙古草原就出现了一次特大旱灾,^㉕我国的气候也开始逐渐转为寒冷。到12世纪,我国的气温比现在低1.8度,丝绸之路中路湮灭,北部地区气候转干,居民南迁。据《长春真人西游记》载,13世纪今天山的雪线要比现在低200至300米。在这个寒冷期内,内蒙古地区300年间有13次特大的冻灾,有13年奇寒,远比隋唐时期多。宋以前鄂尔多斯地区及邻近地区百年一遇的旱灾10至15次,宋为30次。^㉖我国东北地区结冰期比现在长。^㉗宋代辽的地方政权东丹南迁辽东,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原居地寒冷异常,而辽东地区地热条件优越。^㉘特别要指出的是,这种寒冷和异常的气候在蒙古大草原上一直延续到13世纪,对蒙古民族的南下和西进影响十分大。研究

表明里海水位的升高与周围高原的干缩是同时发生的,13世纪里海的水位升高了15米,表明蒙古草原的气候确实是十分寒冷干燥的。^{②9}《蒙古史》称:“那里也常有寒冷刺骨的飓风”,形成“漫天飞沙”,冬季不下雨,夏季的雨“连尘土和草根都没有湿润”。^{③0}同样13世纪中叶的鲁不鲁乞《东游记》中也谈到蒙古地区5月份冰才融化及复活节前后的大风严寒、冻死牲畜的情况。这种因寒冷而左右蒙古民族生计的现象在蒙古立国中原后还时有出现。在这种形势下,南迁的蒙古流民常达数万至数十万。^{③1}元代中国历史气候已经趋于温暖了,漠北的情形仍是这样。在气候干冷的宋代,其对蒙古游牧民族的压力便可想而知。地球中纬度地区欧亚大陆这次持续近300年的寒冷时期对游牧民族的影响可能是潜在的,但其在某种程度上讲是起有决定作用的。关于这一点有许多的记载。蒙古族的这次迁移与900年前匈奴的迁徙有惊人的相似,以致英国学者克里斯托·道森甚至认为马塞林奴斯对4世纪匈奴西迁的描述与帕里斯对900年后蒙古人的描述几乎可以互相交换。^{③2}

公元1500年的寒冷期正是我国满清民族南下的时期。明清时期是历史时期最寒冷的一个时期,有的学者认为是所谓明清宇宙期。在这个时期里,明代蒙古草原地区便“时冬寒草枯马饥”,^{③3}许多游牧民族不断进入鄂尔多斯高原地区抢掠和定居。元明时期东北地区农业大衰退,特别是东北的北部地区尤为明显。^{③4}在这个时期东北的许多民族纷纷南迁,改变生存方式,逐渐从事农耕。女真族一直呈现往南迁移的趋势。建州女真居住在黑龙江北岸,后南迁。明代最北方的野人女真不断南攻,在这种形势下建州和海西女真的居所不断南移。同时女真各部还不断攻掠明代辽东地区。嘉靖时海西女真迁到了辽东东北的边界地区。这些以前主要以射猎为生的民族逐渐习惯于农耕。后来女真族南下建立清朝有许多社会因素,但历史的大势中,中国北方地理环境日趋恶劣也是一个潜在的动力。

上述民族迁徙在历史进程中肯定是由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不过从宏观上来看,自然环境的变化作为一种潜在的因素对民

族迁徙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历史时期的北方游牧民族周期性南下使中国北方农牧业界线发生南北波动,极大地摧残了中国北方农耕地区的经济,致使北方汉族人口继续南下东迁。

(二)中国北方汉族人口东移南迁与天文环境的关系。历史时期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下对中国北方汉族人口东移南迁的作用不仅仅在于战乱对北方地区经济的极大破坏,更重要的是历史时期我国北方汉族地区也同样经历了一个周期性的寒冷时期,这些寒冷期同样对北方汉族地区的农耕经济造成极大的破坏,使北方地区既失去了与更北方游牧民族南下抗衡的经济力量,又失去了北方地区成为中国经济重心的农业环境条件。

气候变化对我国北方农业地区的经济有很大的影响。在我国气温变化1度,其左右产量为10%左右。^{③5}在农业区,某地年均温下降1度,就等于将这个地区向更高纬度推移了200至300多公里,同样如果减少100毫米降雨则将我国北方有些地方农业区向南退缩近500公里。倪金根先生在其《试论气候变化对我国古代北方农业经济的影响》一文中指出:历史时期我国北方气候的日趋干冷造成了我国北方湿润区和半湿润区由北向南退缩,自然灾害频繁,导致作物生长周期的缩短和熟制的减少,造成北方农业生态的恶化、水源的减少及北方水稻种植的萎缩、经济作物种植分布和经济动物分布的南迁,特别是农作物单产量的减少。^{③6}这种变化既使中国北方地区农业生产基础土地丧失,也危害到经济的各个领域。同时这种影响又与战乱交相作用,这就逐渐使我国北方地区失去了经济重心的地位。对此苏联列·古米廖夫也指出:“总之亚洲耕地荒废的原因不在于河道改道,也不在于蒙古人,而在于长期的气候变化和我在专著中所描述的现象。”^{③7}《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一书也从中国西部地区(陕西、四川、云南、贵州)的经济发展地位变迁与气候等因素关系中证明了这一点。^{③8}当然,我国北方农业经济地位的下降除了历史气候的变化外还有其它一些原因,如人为的不合理的开发,滥伐森林,不合理地运用水源,造成水土流失,土壤质地变坏,造成对农业

生态环境的极大破坏等。但从某种程度上讲,由天文现象所造成的以气候为主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也是促使人为不合理开发的起始原因。正是因为恶劣的生态环境才使人们进一步地滥伐森林,竭泽而渔。

从客观上来看,中国农业区重心的南北易位还在于在北方经济和环境残破的前提下,中国社会生产力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为在南方大面积进行水稻种植提供了较好的地热条件(历史时期中国的气候日趋干冷,但中国南方气温变幅远较北方小)和便利的水陆交通,这对北方农业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对于中国北方农业经济区的衰退我们还可以从气候变化对亚热带和热带经济作物的影响,进而影响与之相应的产业上来看。由于历史气候的日趋干冷,使历史时期分布在黄河流域的亚热带经济作物南退,特别是竹类和桑蚕分布的南退对北方经济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我国在唐宋以前丝织业的重心是在北方的黄河流域,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黄河流域的气候普遍比现在温暖湿润,适宜桑树和蚕虫的生长。而后来北方桑蚕经济地位下降让位于南方,很大程度上讲也是北方历史气候变寒冷的结果。^{③⑨}西南地区历史上由于气候变寒冷使许多亚热带和热带动植物的分布和种植南退,也曾使相应的经济产业南退,这也是造成经济重心南移的一个重要原因。^{④⑩}

(三) 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

历史继承性和不可逆转性

由气候变化使北方游牧民族南下所造成的破坏和威逼、历史气候的日趋干冷、人为因素导致农业生态环境的破坏,是使我国北方经济地位丧失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北方经济重心地位的丧失同时也表现为南方经济地位的不断上升,中国经济政治文化重心的南北大易位。我国南方地区气候温暖湿润,虽然也有辉煌的史前文化,但是由于古文明产生的内在机制对地域的选定,加上古代黄河流域自然环境相对十分优越而开发较早,长江流域和以南的地区则开发较晚。历史时期以来由于以上所谈到的一些原因,中国北方丧失了经济重心的地位,同时也就丧失了政治和文化的重心地位。而中国

南方随着生产力不断提高,经过不断地开发及大量北方移民的南下,大量北方先进技术的传入,统治集团开发重心的转移,中国东南地区逐渐成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心。中国文明重心发生了东移南迁。

从天地生综合研究来看,中国历史时期中纬度地区的自然环境变化是造成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而中国中纬度地区的自然环境变化是由全球环境周期性变化所造成的,全球周期性变化又受更大的天文周期性现象所制约。这样看来中国历史时期北方中纬度地区自然环境恶化(表现为日趋干冷)也是周期性的一环,是自然历史长河中的必然现象。由此导致的中华文明的东移南迁也在某种程度上讲是历史长河中的一环,具有一定的必然性。这也可以说天文环境因素是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终极原因。当然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在这种必然性之下,由于人类各种有意识的活动,使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间,地区发展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其既表现为各种社会因素和自然环境因素对中国文明东移南迁的共同影响,也表现为受天文环境因素及地球自然环境终极原因制约的具体社会因素对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影响。在人类发展史的后期,由于人类驾驭自然的能力提高,社会因素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往往增大。

必须指出的是,中华文明的东移南迁在现代中国仍表现得十分明显,东南沿海地区的经济地位日见重要,在一定的时期中国政治和文化地位也会随之向东南推移。这种东移南迁既有其历史的继承性,也有其自然的必然性,即是由天文机制产生的必然性。有的学者指出:“从天文背景、气候变化角度看,本世纪60年代到2000年北半球处于低温、干旱等百年尺度灾害群发期,干旱、沙漠化日趋严重不足为奇。”^{④⑪}现代中国北方农业生态环境仍十分脆弱,沙化日益严重,水资源十分缺乏,对农业经济和工业发展、人民生活都有不少影响。在世界现代商业经济投资大战中,环境成本往往是左右投资地域去向的决定因素。这样,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由于特有的地理位置,加上历史上东移南迁重点开发的继承性,自然得开发之先。从

这个角度上讲,我们作出首先开放东南沿海地区的决策是顺应了这种历史和自然的必然性,是十分英明的。

①任振球等《多尺度地球异常现象的群发现象及其宇宙环境》,《天地生综合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方金琪《气候变化对我国历史时期人口迁移的影响》,《地理科学》1992年3期;张仁福《中国南北文化的反差》,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②Huntington E. The solar hypothesis of climatic changes,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1914 (25): 477—590.

③[苏]列·古米廖夫《2000年内里海水平面的变化》,《咸海里海地区湿润度变迁史》,莫斯科,1980年。

④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

⑤赵文林《从中国人口史看人口流动律》,《人口与经济》1985年1期。

⑥方国瑜《彝族史稿》,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

⑦内蒙古镶黄旗气候局等《牧草生长的气候条件的研究》,《中国草原》1984年2期。

⑧⑭王文辉《内蒙古气候》,气候出版社,1990年。

⑨《诗经·大雅·云汉》。

⑩《诗经·小雅·出车》。

⑪《诗经·小雅·六月》、《诗经·小雅·采芣》。

⑫《史记》卷4《周本记》。

⑬吴定祥、林振耀《历史时期青藏高原气候变化特征的初步分析》,《气象学报》1981年1期。

⑮杨铭《氏族的起源、形成及与羌族的关系》,《巴渝文化》,重庆出版社,1989年。

⑯张增琪《中国西南民族考古》,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⑰秦钦峙《中南半岛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⑱⑲列·古米廖夫《亚洲和欧洲的匈奴》,《苏联历史问题》1989年6、7期。

⑲陈高儒《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下册,上海书店,1986年。

⑳㉑㉒《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

㉓吴兴勇《匈奴人西迁的自然地理原因》,《史学月刊》1991年3期。

㉔《晋书》卷97《北狄匈奴传》。

㉕《内蒙古气候》,气象出版社,1990年。

㉖周琳《东北气候》,气象出版社,1991年。

㉗杨雨舒《东丹南迁刍议》,《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5期。

㉘㉙列·古米廖夫《历史地理在东方学研究中的地位》,转引自《西北历史研究》,三秦出版社,1990年。

㉚㉛[英]道森编《出使蒙古记》,吕浦译,周良霄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㉜罗贤佑《元代蒙古族人南迁活动述略》,《民族研究》1984年4期。

㉝瞿里《万历武功录》卷8。

㉞景爱《历史时期东北农业的分布与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7年2期。

㉟张家诚《气候变化对中国农业的影响初探》,《地理研究》1982年2期。

㊱倪金根《试论气候变迁对我国古代北方农业经济的影响》,《农业考古》1988年1期。

㊲蓝勇《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㊳李宾泓《我国早期丝织业的分布及其重心的形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2期。

㊴蓝勇《中国西南2000年来五种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分布变迁》,《自然资源》1991年5期、蓝勇《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㊵徐道一等《天地生综合研究的重要意义》,《天地生综合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作者单位:重庆西南师大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 甲 · 午 · 战 · 争 · · 的 · 国 · 际 · 背 · 景 ·

□ 臧世俊

对于 1894 年爆发的、深刻影响中日两国发展和关系的甲午战争，两国学者从各种角度做过许多探讨。笔者深感此次战争有着复杂的国际背景，试图做些初步研究，以就教于方家。

—

19 世纪末叶正是世界范围内的资本主义体系向帝国主义体系转化时期，殖民和掠夺已初步完成，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殖民和掠夺的成果如何在资本主义世界重新分配。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不甘心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所获得的丰厚成果，总是想一体均沾，分享一点。这就必然加剧列强间的勾心斗角。为了在重新分配的天平上加重砝码，各国都不遗余力地扩充军备，伺机一战。

日本自 1853 年被强制开国以后，表现出与清朝政府完全不同的态度，积极向西方学习。明治维新以后更是极力提倡西化，在富国强兵、殖产兴业和文明开化的口号下，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取得了十分可观的成就。日本在学习西方先进的制度和文化的同同时，也逐步接受了列强奉行的弱肉强食理论。

明治时代的政治家、思想家都十分关注世界各国的动向，政府亦多次派大型使节团出访，外交活动频繁，这就使得当时的日本朝野比较迅速地认识到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转化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世界新格局，因而不愿放弃寻找机会，分享列强在东亚地区的既得利益。日本国内的征韩论、征台论和

大陆政策一直在滋生蔓延，国权论甚嚣尘上。

日本著名思想家福泽谕吉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初就从民权论转向国权论，写了《脱亚论》，大肆鼓吹对外扩张，说：“我国不可犹疑，与其坐等邻邦之进步而与之共同复兴东亚，不如脱其行伍，与西洋各文明国家共进退。对待支那、朝鲜之办法，不必因其为邻邦而稍有顾虑，只能按西洋人对待此类国家之办法对待之。”（《时事新报》1885 年 3 月 16 日）1885 年 10 月，一部颇有影响的小说《佳人之奇遇》出版了，作者柴四郎写道：“当今燃眉之急是，与其内张十尺之自由，不如外伸一尺之国权”。福泽谕吉还在 1884 年构想了一幅中国分割图，认为中国将同波兰一样被列强瓜分。1898 年列强划分势力范围几乎没有超出福泽的预料。

国权主义的抬头和对清朝前途的看淡，都不是孤立的，它是基于对世界大势的认识，中法战争和朝鲜甲申政变也起到一定作用。但在 1885 年前后，日本还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洋务运动的成就和北洋舰队的威力，使日本不敢轻举妄动。正因如此，扩充军备成为日本的首要任务。1885 年 3 月，日本聘请德国梅克尔少校为陆军大学教官。在他任职三年间，确立了军令机关独立出来的德国式军制。日本还把清朝作为假想敌国，1886 年 5 月开始建设吴和佐世保两地作为军港，并规定吴为大陆作战的后方基地，佐世保为“最枢要之地”，把佐世保“扩大到

专供出师准备之规模”，以准备对清朝战争，从而加快向帝国主义的转化。

日本扩军备战的一个借口是甲午战争的急先锋、曾任参谋本部部长和首相的山县有朋所提出的“主权线”和“利益线”理论。1890年3月，他在首相任上向阁僚们传阅了他的意见书《外交政略论》，其中强调在帝国主义时代“仅仅防守主权线已不足以维护国家之独立，必须进而保卫利益线，经常立足于形胜之地位”，并指出如果它国侵入利益线，则必须以“强力”“排除之”。需要注意的是，所谓“利益线的焦点”是朝鲜，而朝鲜当时是中国的保护国，他虽主张联络清朝共同保护朝鲜，但清朝并未接受这种理论。中日围绕朝鲜问题的冲突已不可避免。积极鼓吹对外侵略的青木外相也抛出了《东亚列国之权衡》的意见书，强调俄国远东政策带来的朝鲜危机，极力主张日中两国结盟把俄国赶出西伯利亚，把朝鲜、满洲及勒拿河以东的西伯利亚并入日本。这更加暴露了日本想借国际局势的变动侵吞东亚邻国的野心。

正当日本在弱肉强食理论指导下迈向扩张侵略道路的时候，清政府却缺乏应有的思想准备。虽然洋务运动的“富国强兵”取得了一定成果，北洋舰队成为超越美国的第四大海军力量，郑观应等人也发出了“盛世危言”的呼声，但是老大帝国的腐朽本质暴露无遗。日本在1894年发动甲午战争，所担心的与其说是清朝陆海军，倒不如说是列强的干涉。

二

甲午战争的导火索是朝鲜问题。从表面上看，朝鲜是清朝的保护国，与清同样的腐败落后，不能跟上资本主义发展的世界潮流，被日本的征韩论者视为顽冥不化的保守国家，因而福泽谕吉等人极力扶植所谓的开化派，大久保等人也时常鼓噪着征韩。1894年日本总算找到借口直接派兵朝鲜，并在山县有朋等人的鼓动下迅速挑起中日战争。但从实质上看，日本发动的并不是福泽谕吉叫嚣的“文明对野蛮”的战争，而是披着“文明”外衣的侵略战争，是奉行弱肉强食这种

强盗逻辑的结果。清朝在“保护”的名义下尚无吞并朝鲜之意，日本则在“开化”的幌子下企图达到“失之西隅，补之东邻”的目的。

朝鲜问题成为热点的另一个原因是俄国决定修建西伯利亚铁路，这标志俄国向东亚渗透的威胁越来越大。俄国蚕食土地的胃口是清朝和日本所深知的，一旦铁路修通，列强在东亚的争夺将更激烈，中、朝、日三国所受的压力将更大。故此，在1890年前后，日本政界许多人提出了日中联合抗俄的设想。但由于两国在朝鲜改革问题上的分歧，日本参谋本部还是选择了以中为敌的既定方针，借甲午战争把清朝势力赶出朝鲜，并通过严重削弱清朝国际地位和综合实力的不平等条约来充实自己。

甲午战争更刺激了俄国对东亚的侵略。俄国取代中国开始在朝鲜问题上与日本正面交锋，它凭借其一等强国的地位迫使朝鲜接受了一项秘密协定，即除了俄国对朝鲜国王实行保护，为朝鲜提供军事、财政援助以外，还约定在朝鲜发生重大国内骚乱和外国侵犯朝鲜独立时，俄国向朝鲜提供军事及其他援助。俄国势力顺利进入朝鲜。也正是这场战争使清政府一些官员认清了日本的侵略野心，被迫与俄国接近，后签订了《中俄密约》。

显然，日本发动战争的最大赢家是它最惧怕的俄国。本来日本想通过联中护朝来抗俄，后又想通过战争独占朝鲜，结果却让俄国乘虚而入，并把中、朝推到俄国一方。如果说日本消除了清朝这一“隐患”，那么，俄帝国的魔掌直接伸到东亚，就成为日本的一大近忧。日本为了保卫其所谓的“利益线”，迅速走上军国主义道路，竭尽全力发展军备，以图有朝一日击退俄国，独占朝鲜和中国东北。日本的近代化进程扭曲了，扩张野心不断膨胀，以至最后幻想称霸世界。清朝因战败而被迫割地赔款，元气大伤，列强纷纷着手瓜分中国，半殖民地危机进一步加深。朝鲜虽在名义上维持了独立，但日、俄都想使其殖民地化。

朝鲜问题引发的一系列冲突，不仅关系

着日、中、俄三国，而且引起了各列强国家的关注。英、法、美、德、意等国都在甲午战争前后对东亚倾注了精力，它们从各自的利益出发，或斡旋，或旁观，外交活动频繁。清朝力求列强干涉以阻止日本侵略势头，而日本则积极争取外交主动以减少列强的压力，列强却只想着坐收渔翁之利。

三

甲午战前，中日两国都背着列强强加的不平等条约，一举一动还得看列强眼色行事。日本早就决心对中一战，一则想实现侵略台湾和朝鲜的扩张目标，二则希望作为东亚盟主跻身列强行列，分享列强在东亚的利益。而在当时，欧美各国由于尚未完成正式瓜分中国的准备，因而不希望爆发战事。清朝正是看准了列强的意图，而寄希望于列强调停以防止战争的发生和蔓延，故在战争准备上根本不象日本那么积极，西太后六十寿辰庆典仍在不紧不慢地筹备着。

由于英国是当时的头号强国，在中国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影响力都很大，无论从各方面来说都希望维持东亚和平，因而，李鸿章在战前就请求英国出面干预。英国外相在6月14日告知日本公使，希望日本与清朝同时从朝鲜撤兵，并表示对可能发生的纠纷感到担心，实际上给日本施加了一点压力。日本在积极备战的同时，也在争取英国的支持，以帮助朝鲜镇压内乱、改革内政为借口，拒不撤兵。英国虽做出调停姿态，但因在朝鲜没有多少利害关系，表现并不积极。

俄国正在修建西伯利亚铁路，它是想借助陆路的优势，取代英国在东亚的霸主地位。李鸿章试图利用俄国缓冲中日对峙，他向驻清公使喀西尼提议，由日中俄三国代表商讨日中两国撤兵和共同改革朝鲜内政的问题，但俄国外交大臣以俄在亚洲兵力不足和外交上有陷于孤立危险为由，加以拒绝。其实，俄国倒是希望日中大战，这对其南进是有利的。当俄国后来取代中国把势力伸进朝鲜时，日本因战争消耗，对俄国完全无可奈何。

李鸿章以夷制夷的策略彻底失败了。日

本经过充分准备，很快就打败了清军。北洋水师的覆没更使列强吃惊不小。英国害怕清朝战败会导致内乱而损害其利益，便于10月6日呼吁德、法、意、俄、美各国联合干涉，结果各国反应冷淡。日军继续大举侵犯辽东半岛。11月5日，美国提议进行“友谊的仲裁”，以图掌握调停的主动权。但日本军部为了在媾和谈判中加强优势，仍不断深入，一部分人还叫嚣把大本营移往大陆，向清朝心脏直隶进犯。清朝眼看前线失利、列强坐视，只好派代表赴日求和，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这个条约反映了日本弱肉强食的扩张政策，是其“脱亚入欧”的重要一步。

列强坐视日、中搏杀了七、八个月，无疑是怂恿日本的侵略行为，故日本也送给列强一份战利品，那就是强迫清朝开放口岸和允许内地通商。但日本的过分要求也引起列强的不满，特别是俄国坚决反对割让辽东半岛，因为它已考虑将整个东北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因此，战后出现了一次动真格的干涉，几艘俄舰开进了神户和烟台。德国为了抓住介入中国事务的契机，也同意干涉，法国为了把俄国力量引向东亚，自然求之不得。英国考虑到清朝元气大伤，转而依靠日本共同对付俄国，故不参与干涉。三国干涉完全是从各自的利益出发，根本不是维护清朝的利益。日本为了吃掉朝鲜和中国东北这块肥肉，从此开始卧薪尝胆，准备对俄战争。

从甲午战争的国际背景可以看出，日本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很快加入到从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转化这一潮流。为了迅速进入列强争霸行列，日本制定了以中为敌的大陆政策，企图通过削弱清朝充实自己来争当东亚盟主。列强对东亚变局各怀鬼胎，完全从各自利益出发，使日本更加相信“一萝筐国际公法也抵不上一颗炮弹”的强盗逻辑，在军国主义道路上越滑越远。清朝闭关锁国，不思进取，最后惨遭失败，其教训是极其沉痛的。

作者单位：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
责任编辑：郭林

十八世纪初英法两国的泡沫危机

□高德步

18世纪初,英法两国的股票投机狂热,引致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泡沫危机。在法国,危机是以密西西比公司的迅速膨胀与迅速破产为基本过程,所以被称为“密西西比泡沫”;而在英国,则是以南海公司投机案为焦点,所以被称为“南海泡沫”。本文准备就这一时期英法两国泡沫经济的产生与破灭、成因与影响进行初步研究,以供借鉴。

一、“密西西比泡沫”

16世纪以来,西欧的金融业迅速发展起来,以公债制度为主的公共金融也获得空前发展。17世纪时,各国财政开支都大大增加,公债券的发行迅速扩大,因而债台高筑是各国财政的普遍问题。1701—1714年爆发了以英法两国为主要交战国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权战争,英国凭借其比较发达的金融制度,特别是英格兰银行在筹集战费方面的重要作用,战胜了法国。旷日持久的战争,使两国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因而战后都设法解决这个问题以挽救国家信用。

法国面临的问题比较严峻,一方面法国在战前早已债台高筑,另一方面法国没有英国那么发达的金融制度,难以发新债偿旧债。路易十四死后,苏格兰银行家约翰·劳说服法国摄政王,通过创办私人银行、发行银行券的办法帮助政府摆脱债务危机。1716年他得到创办一家股份银行的特许权,条件是接受政府债券以作为股款。他结合这个银行又创办了密西西比公司,该公司也接受了相当数目的政府债券,以换取路易斯安纳的

贸易垄断权。1718年摄政王将劳的银行变为皇家银行,于是劳就把密西西比公司与已存在的东印度公司合并。新的印度公司首先发行了5万张股票。当时,英国与荷兰的东印度公司都经营得比较成功,所以人们认为只要公司每年派遣更多的贸易船去东印度,再加上路易斯安纳的殖民开发,每年可能有250%的股息。一时股票价格猛涨。以后,劳又发行了几次股票,到1720年共发行了3亿利弗尔的60万张股票。由于只有出示几张旧股票才能买到新股票,所以,每次新发行的股票都提高了旧股票的价格。于是劳的公司股票成了“抢手货”,人们用它进行疯狂的投机。随着公司取得包税权、烟草专营权以及铸币权,乃至劳登上财政部长宝座等一系列成功,更使公司股票一涨再涨。在最高潮时,面值只有500利弗尔的股票价格,涨到1.8万利弗尔。(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92页)

银行券和股票的大量发行,确实一度活跃了整个经济,工农业生产、商业贸易似乎都注入了一种兴奋剂,各种交易量都大大增加了。但是,这一切都是建筑在沙滩上的。事实上,路易斯安纳并无多少事业可以开发,因为那里不过散布着印第安人的一些聚居点而已,而东印度的贸易事实上由英国人和荷兰人垄断着,法国很难插入。1720年,随着派出的殖民者所报导的坏消息的传来,股东们的信心大受影响,加上一些投机家的阴谋活动,促成了一场抛售股票的浪潮。

1720年底,约翰·劳的公司破产,他本人也逃往意大利。在这场投机风潮中,只有少数及时抛出股票的投机家大获其利,而无数普通股民则赔得倾家荡产。

二、“南海泡沫”

南海泡沫危机的祸首是南海公司,这是一家与政府、王室和贵族有着密切联系的特权公司,于1711年得到国会特许而创建。它对外声称是要开发以南美洲为中心,包括南太平洋广大地区的西属殖民地,公司宣称在这一地区有诸多开发项目和广阔的开发前景。而事实上,公司的建立与政府的国债危机有关。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政府发行了9,471,324镑的公债,财政上压力沉重,公司企图通过发行公司股票以换取公债,使公债持有人变成公司股东,借以整理国债,这就是1720年被国王批准并实施的“南海计划”。

南海公司接受整理公债的消息一经传开,股票价格犹如脱缰之马,狂升不已,原为每股126镑的股票,一下子涨到500镑,后竟狂涨到2000镑。在股票价格狂涨的形势下,出现全民炒股的狂潮。贵族、市民、商人、乡绅、法官、教士等都争购股票,连王室也被卷入这一大潮之中。社会上兴起一股“南海热”,涌现出“南海服饰”、“南海马车”、“南海钻石”,甚至“南海仆役”,各种时髦货无不以“南海”为名,否则滞销无疑。民众的狂热达到近乎癫狂的地步。

南海公司股票价格的狂涨,导致各种股票价格的上涨和创办公司的热潮,各种莫名其妙的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些公司大多数是子虚乌有的“泡沫”公司,其公开业务往往荒诞不经,但从只有几便士的穷汉,到百万富翁,无不上当受骗。南海公司担心公众的钱会被截走,便鼓动政府于7月间颁布了“禁止泡沫公司条令”(乔治6年法令第18章),命令这些公司解散。消息传出,股票市场大乱,股民们纷纷抛售手中的股票,于是股市狂落。公众的怀疑也扩展到南海公司,它的股票也一落千丈,到12月12日竟落到每股128镑。过去许多高价买入股票的人赔得倾家荡产,随后便出现“倒风”

和自杀风,整个英格兰经济也频于崩溃。

三、英法泡沫经济的成因

这次泡沫危机的成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未健全的股份制度和股票交易所制度所造成的投机,是这次泡沫危机的直接原因。17世纪,英国的股份制度,包括有限责任制和交易所制等初步建立起来。有限责任制减轻了投资者的风险,从而鼓励了公司的创办;加上股票交易所的出现,则产生了近代投机业。这种投机活动,一方面表现在公司创办中,即以欺骗手段发售股票,利用股票价格上涨之机获取巨额创业利润;另一方面,这种投机表现在股票买卖中,一小撮投机家买空卖空,制造谣言,以各种卑劣的手段操纵股市,获取暴利。尽管立法多次禁止各种投机活动,但屡禁不止,并有增无减。而在法国,尽管出现了股份公司,但基本不是永久性的,甚至连交易所制都未建立。在这种情况下,出现股票投机,只能是恶性事件。

其次,商业资本的积累和过剩,以及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转换的困难,是造成泡沫经济的结构原因。从15世纪起,英法两国实行重商主义政策,商业资本一直独领风骚,到17世纪,它已积累起大规模的资产。但此时其发展已到强弩之末。特别是英国商业和贸易的发展已基本饱和,其表现就是商贸投资的利润增长已受到极大的限制,从而出现急需寻找出路的过剩资本。商业资本首先试图渗入金融业,但原有的金融资本集团已垄断了这一领域,而向工业资本转移又存在诸多困难。这种困难首先来自商业资本自身,商业资本家不懂工业,也不愿从事艰辛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工业投资大,风险大,而收益却只能一点点增加,风险与收益不成正比。在这种情况下,商业资本为挽回其颓势,便诉诸所谓“前期商业资本最后堡垒”的投机。

再次,英国的泡沫危机与政府行为的不确定性、不适当干预及官员腐败有关。按英国当时的制度,公司必须经国王特许才能成为独立法人,即成为“特许公司”。但无特许状公司的经营活动也未被禁止,而政府却

保有禁止权。若干年来的习惯作法是，企业创办人先成立公司，然后再设法取得特许，或干脆在没有特许状情况下经营。所以，在“泡沫条令”之前，英国出现大量未经特许的公司，并未经批准将其股票上市交易，从而促成泡沫膨胀。随后“泡沫条令”又不分青红皂白命令这些公司关闭。可见，政府的干预完全是行政性的，许与不许之间并没有一个明显的界限，随意性很大。这就使经济运行无章可循，混乱自然是不可避免的。另外，英国南海公司以及法国约翰·劳的银行和密西西比公司的创办，都有帮助政府减轻国债负担的目的，很大程度上是政府财政行为的产物。想通过一两个投机性公司摆脱财政困难，这种出发点本身就是错误的，由于公司与政府有着性命悠关的联系，政府就不可能不进行干预；在公司兴旺时，从公司的活动中取得利益，而在泡沫破灭时，又通过行政手段帮助公司渡过难关，以保护政府的既得利益。最后，政府与公司还存在着直接的人事关系，王室、贵族、议员在公司任总裁、经理和董事。他们利用公司大肆投机，贪污、行贿、造谣惑众、哄抬股市、买空卖空，将“泡沫”吹大，又将其吹破。

最后，市场的发育及其发育的不成熟，是“泡沫经济”产生的根本原因。15世纪末到17世纪初，是英国市场迅速发育阶段。在商品经济大潮冲击下，一切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形式都衰落了，涌现出一系列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形式。但由于市场发育的不成熟，市场活动基本上是无政府状态的。需求急速膨胀，物价飞速上升，人们放弃了中世纪的道德观念，贪得无厌地追求利润，使那些本已接近寿终正寝的陈腐关系或规范失去了效力，而市场本身的运行机制又尚未形成，市场活动基本上是无约束的。适应市场发展出现的一些新的组织形式，如股份公司、交易所等又给那些谋利活动以新的法术。这就进一步加速了混乱。一时间证券投机，商业欺骗，不一而足。这就是英法两国泡沫经济产生的制度原因。

四、泡沫经济的严重危害及其历史影响

首先，泡沫的破灭导致英法两国经济的

严重危机，沉重打击了刚刚建立起来的股份制度和近代金融体系。在英国，南海泡沫的破灭，使成千上万的股民破产，支付危机几乎蔓延全国，挤兑和停止支付事件频频发生，整个英国经济一片萧条。这场大危机给英国人留下了一种对新兴股份企业和股票投机商的恐惧心理，人们从此对参与股份公司谈虎色变，裹足不前。政府出于经济政治上的考虑，也颁布法律，禁止股票投机活动，并限制股份公司的创立，从而影响了股份制度和金融制度的发展。特别是股份制的发展，差不多延误了一个世纪。在法国，银行制度和股份制度本来就未获得发展，甚至连正式的交易所都没有。约翰·劳危机使人们对股份制和银行望而生畏。几年以后，尽管巴黎建立了正式的股票交易所，但是创办一家国家银行的思想直到拿破仑时期才得以实现，也差不多延误了一个世纪。

其次，泡沫经济导致资源配置的扭曲，使资本集中于投机领域，造成人为财富的扩大，而实体经济落后。这一时期，商业资本的发展已达到顶峰，开始出现颓势。经济发展要求资本向工业转移，但投机活动却阻碍了这种转移，这是由于投机活动的高盈利预期，引诱资金流向投机领域，用来炒股票，导致资产价格上涨，人为财富增加，但真正生产性投资却很少有人问津。不过，泡沫的破灭对大多数人来说，也意味着靠投机而发财的幻梦的破灭，人们开始谨慎地从事投资活动。特别是股票投机受到政府规范以后，投机获利的可能性减少，这就使资本流向工业，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第三，泡沫经济扩大了收入差距，导致社会分配不公，促进资本集中。股票投机属于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的活动，在正常情况下，人们根据对收益与风险的预期决定自己的投机行为，有人看涨，有人看落，买者与卖者的数量大体相等。但是在泡沫膨胀时期，股价持续上涨，人们对收益的预期大大高于对风险的预期，持股者惜售，其它人抢购，从而造成股价轮番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凡购入股票者，都有着极高的预期收益。但是泡沫早晚要破灭，一旦泡沫破灭，绝大多

数股票持有者都会赔光,只有极少数投机家在泡沫破灭前将股票转换成现金。所以说,股票投机,特别是泡沫经济中的投票投机,使大多数人赔本,少数人发财的事情。它使社会财富迅速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广大民众则受到大规模的掠夺。

第四,泡沫经济加剧了政府的腐败并导致政治危机。英国南海公司是在政府直接参与下创办起来的,公司的总裁、董事都是政界要人。其它各种泡沫公司为了得到政府的照顾,也纷纷拉官员和贵族入伙,一时贿赂风行,政府腐败到了极点,甚至议会选举都以赠送股票来收买。南海危机爆发后所揭露出来的事实是,公司574500镑股票是分给各位部长、有权势的贵族及国王宠臣的。这些事实一经揭露,公众大为愤怒,几乎引起大规模骚乱。在法国,约翰·劳的冒险事业一直是在国王和摄政王支持下进行的,劳的银行一经建立,国王和摄政王就参与了股份,并从事股票投机,其它王公贵族、政府官员也都出入劳的门下,从中捞取大量好处。

最后,泡沫经济对社会风气造成极坏的影响。一般情况下,股票投机活动收益与风险参半,但在泡沫膨胀时,凡参与股票投机活动者,都可获得巨额收益。特别是个别投机家通过投机而暴富后,进一步带动社会的投机。所以,18世纪初英国投机风极盛,并带有浓厚的赌博意识。另外,一小撮投机家通过投机而暴富,他们钱来得容易,花起来也不吝惜;而在股市上涨之际,人人都感到财富在增加,这就导致空前的奢侈之风。

总之,18世纪初英法两国的泡沫经济,给经济、政治、社会等都带来了严重后果和极坏的影响。

五、英法泡沫危机对我们的启示

18世纪初发生在英法两国的泡沫危机,尽管已过去270多年,但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特别是我国正处于市场发育期,股份制度和金融体系都刚建立或刚刚开放,研究英法两国的泡沫经济,从中汲取教训,是很有必要的。具体说,这场泡沫危机,

给我们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必须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加速市场的发育和成熟。英国泡沫危机是市场不成熟的产物。成熟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不成熟的标志则是市场制度不健全。在市场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任何投资热情都可能导致投机和泡沫。我国目前正处于市场发育期,市场制度不健全,市场体系不完善,多年来被压抑的大众投资动机以及积累起来的货币资金,一旦释放就有可能出现投资狂热。这一点我们可以从1992年下半年到1993年上半年我国的经济形势中看出。所以,我们必须加强经济法制建设,规范市场上各主体的行为。在制度不健全情况下,开放市场特别是金融证券市场,要采取谨慎态度。

第二,严格限制泡沫公司及其投机活动,合理引导资金流向,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18世纪英法泡沫经济的出现,与商业资本过剩和工业投资环境不好有关。要防止泡沫经济的出现,必须实行鼓励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引导资本流向实体经济部门,而对泡沫公司的建立以及投机活动要严格限制。在这方面,除进行法律规范外,还要从税收、信贷等方面进行节制。

第三,反腐倡廉,坚决制止官员在各类公司兼任职务。泡沫公司不仅一般没有实在的业务,而且也没有实际资本,所以,必须依赖与某一政府部门及其官员的特殊关系,或取得垄断特权,或直接进行权钱交易。政府腐败,官商结合,是泡沫经济的特征之一。因此,要防止泡沫经济,必须坚决禁止官员经商、禁止官员兼职,切断泡沫公司与政府权力的联系,使之无法生存。

第四,提倡劳动致富。股票等资产价格的上涨,主要是由投机造成的。泡沫经济中人们的不劳而获心理、迅速致富心理,以及投机、赌博心理,都是极有害的,它本身也是促成泡沫膨胀的一个原因。因此,必须提倡劳动致富,摒弃投机心理。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

责任编辑:郭林

民国时期广州大众传播业的发展(1912—1938)

□乐 正

从民国成立到广州沦陷的27年间,广州大众传播业虽然几起几落,屡遭风霜,但仍有很大发展,无论从规模或素质来看,都超过了晚清时期。

据统计,27年间共有179种新报刊问世,平均每6.6种,超过清末平均每年3.9种的发展水平。1912—1934年间,广州有619种定期刊物发刊,平均每年近23种(该统计包括一些内部刊物),而清末平均每年不到2种。这一时期广州通讯社的数量也大增,先后出现过89家通讯社,而清末只有2家。1929年广州出现了新的传播媒介——广播电台。可以说,大众传播业已成为广州城市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这一期广州大众传播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1912—1922年为第一阶段,1923—1928年为第二阶段,1929—1938年为第三阶段。

民国成立之后,全国人民为之振奋,民主声浪高涨,广州报业发展出现了一个小高潮。1912年一年时间内,即有15种报刊创刊,报刊总数达58种,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记录。办报热情高涨,反映了人们参与社会的民主欲望在增强。孙中山革命党人办的《中国日报》开始在广州公开发行,“每日销纸逾万份”,成为当时最畅销的报纸之一。一些清末被查禁的报刊也再度复刊,风靡一时。但是,政治舞台迅即出现的军阀专制,很快窒息了民主的发展。1913年袁世凯向革命党人大开杀戒,龙济光在镇压了广州的革命党人之后,对报业也严厉打击,报人被杀,报馆被封,广州报业在瞬间辉煌之后转入低潮。1914年和1915年分别只有3家报纸发刊,各报也不再议论政治,评判是非了。

1916年袁世凯时代告终,龙济光对广州的统治随之结束,报界的压抑气氛稍微缓解,1917年有9种报刊发刊。但1917—1922年间广州政坛又出现新的动乱,桂系、滇系和粤系军阀几经争斗,轮番统治广州。因此,广州再度出现军阀专权,民主失势的局面。报业无法得到宽松的发展环境,北京等地颇有声势的新文化运动,在广州报界也没有掀起多大波澜。1918—1922年新发刊的报纸为22家,平均每年4.4家。据公安局的统计,1921年广州有报馆40家,不及1912年数量多。

1923年广州报界再度活跃。国共两党的合作,给广州注入了民主的新空气,打倒军阀,打倒列强的民主革命声浪明显高涨,广州成为新的国民革命的大本营。这一年广州新发刊的报刊数量达到创记录的21种,1923—1926年间新发刊的报刊为42种,平均每年10种,为近代广州报业发展史的最高记录。这4年间新创办的通讯社也达创记录的11家,定期刊物达131种。1923年广州的报馆数量增加到45家。大众传播业的繁荣还表现在传播内容的多样化、民主化和革命化上。政治性、时事性、商业性、娱乐性、学术性报刊各行其道,共同繁荣。在国共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基础上,孙中山的政治声望大增,宣传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成为传媒的主旋律,由共产党和国民党组织创办的各种报刊成为社会舆论的主导。一批革命报刊如《向导》、《青年周刊》、《新青年》、《广州民国日报》、《国民新闻》、《工人之路特号》、《政治周报》、《中国军人》、《中国农民》、《革命工人》、《少年先锋》、《人民周刊》、《革命军日报》、《犁头》、《妇女之

声》等都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国共合作、商团事件、省港大罢工、创办黄埔军校及革命军队、工农运动、北伐战争是各报报道的重点。广州的传媒成为全国革命舆论的向导,影响不断扩大。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右翼势力抬头,广州传播业的政治热情急剧冷却下来。1927年广州只有4家报纸发刊,1928年更减少到1家,为民国以来的最低点。

1929年陈济堂入主广东,他为在广东营造自己的势力,采取了一些稳定地方,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措施,使广东进入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期。广州报业逐渐复苏并走向新的发展,出现了第三次发展高潮。1929—1933年间,新创办的报刊达41种,平均每年8种。其中,1929年一年就新增15种报刊。同期新成立的通讯社达57家,其中,1929年3月—1930年8月的一年半时间,就出现了21家新通讯社,数量空前。1929—1934年间新创刊的定期刊物有287种,也为近代最多时期。据有人统计,1930年广州的报纸期刊共有113种。广州第一家广播电台——“广州市播音台”也于1929年5月6日开始播音。与第二阶段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的繁荣并不是建立在民主革命的基础之上,对地方建设的关注、抗日救亡的呼声、国民党反共宣传、国民党各派系的争斗和回避政治的商业心态,成为这一时期传媒的主题。无党派背景、不议论政治的《国华报》、《越华报》成为发行量最大的报纸,而政党报纸只剩下国民党办的《广州民国日报》、《广州日报》、《民族日报》、《中山日报》等几家。政治方面较有生气的是舆论界抗日的呼声,1936年广州各报发表联合社论:《如何应付当前中日之局势》。1937年《广州日报》开辟《抗战特辑》。1938年由郭沫若、夏衍等人创办的《救亡日报》问世。1938年日军飞机轰炸广州,21家广东报馆遭到破坏。10月广州沦陷,各家报馆纷纷关门,一时出现了信息真空状态。

从上述几个阶段可以看出,民国期间广州传播业的发展有一些鲜明特点。

第一,与政局的稳定和民主进程密切相关。每当政局稳定、民主发展之时,传播业便出现繁荣,而每当政局动荡、民主受到抑制之时,传播业便转入低潮。上述三个阶段

三起三落的发展特点,正是与这两个因素密切相关。1912年和1923—1926年间,广州出现了民主革命空前高涨的发展势态,民主势力控制了政治舞台,传播媒介成为思想启蒙、舆论鼓动、针砭时弊的有力宣传工具,人们的社会参与欲念十分强烈,对传播业的社会需求增加,报刊自然应运而生。而军阀一旦得势,总要向民主势力开刀,传播业亦必首当其冲。陈炯明、龙济光、陆荣廷、莫荣新等均在各自当政时期杀害不少报业人员,查封不少报馆。因此,民国年间,报刊业的兴衰可视为民主发展的晴雨表,当权者对报界的政治迫害即是向民主开刀的表征之一。1929—1933年间的繁荣发展得益于地方政局的相对稳定。陈济堂视广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采取了一些相对开明的措施,1930年底取消了实行多年的新闻检查,舆论环境略微宽松。这一时期广东经济发展较快,舆论对政府的批评也较温和,传播业与政府关系不是处于紧张对立状态。

第二,社会对报刊的功能、作用有进一步的认识,办报意识更强。报刊具有很大的舆论导向和鼓动民心作用,是影响政局、控制人心的重要工具,这一点已成为政界的共识。因此,无论是当权者还是政党社团都想通过办报或与报界建立良好关系来影响社会。民国时期,广州许多有影响的报刊都有政治背景。《天职报》是民初统一党的机关报,《华国报》、《国报》是进步党的机关报,《广东公报》是都督府的机关报,《民谊》是国民党的报纸,《民声日报》是无政府主义者所办。在袁世凯酝酿称帝之际,广东拥袁派的官员就曾用银元和宴请来笼络几家有影响的报纸,为其制造舆论。桂系军阀主粤期间,曾每月拨专款给《中华新报》。《珠江日报》是滇军和帅府的喉舌,省议会议长谢己原为社长。副议长罗晓峰则办起了《采风报》,另一位副议长也办了一个《国华时报》。《粤报》是粤军的报纸。20年代国民党、共产党组织及其农工青妇团体在广州办了不少报刊,影响也很大。孙中山在广州发起护法运动时,就曾柬请广州报界60多名记者,商讨护法救国大计。“4·12”政变之后,党报多元化的局面结束了,取而代之的是国民党对报纸的严格控制。在国民党内,各个机关和派系也都有自己的喉舌。据统计,

在广州定期刊物中,有46种是由国民党组织办的,77种是由政府、议会和司法部门办的,30种是由军队所办。官方刊物占了定期刊物总数的30%左右。

不仅政界人士乐于办报,文化教育界也是报刊主力。一项调查表明,近代广州出版的837种定期刊物中,学校刊物占了34%,其中,大学出版的刊物在300种以上,仅中山大学就出版过100多种期刊。这一时期广州出版了一些较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如中山大学的《社会科学论丛》、《中山大学文学院语言文学专刊》、《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民俗》、《中山医报》,岭南大学的《岭南科学杂志》、《岭南学报》,等等。广州还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文艺刊物,如《文艺生活》、《中国诗坛》、《文坛》、《文艺阵地》、《文学杂志》等。

商界对传播业的兴趣也很大,或视其为赚钱途径,或视其为广告宣传工具。不仅商会办报,一些公司商行也独立办报,有的公司甚至办有多家报纸。如李志铭的远东公司就先后办过《新报》、《快报》、《真共和报》、《新国华报》等4种报纸,颇有一些影响。王泽民的惠远公司办起《国华报》、《越华报》,这是广州发行量较大的两种商业报纸。有趣的是,在商场上是冤家对头的南洋烟草公司和英美烟草公司,把他们的竞争扩大到传播业上来了。先是南洋公司办起《天声日报》,号召市民使用国货,抵制英美公司的香烟,得到群众的支持。英美公司随即办起《广东日报》,进行针锋相对的宣传,形成商界报战奇观。

相比之下,外国人在穗的办报活动几乎消声匿迹。《广东英文新报》(Canton Daily Sun)原由甘德云律师所办,后转让给印度人怀他,但许多编辑工作仍由中国人承担。英文报纸《英文时报》(Canton Times)、《广州英文日报》(Canton Gazette)等都是中国人办的,英文刊物《广州实报》(Canton truth)主办人不详。1923年日本人创办了一份日文报纸《广州日报》。此外,广州还有几份教会组织的刊物,但影响都不大。

第三,报纸作为一种舆论工具,作用更为明显。民国期间,政治风云变幻,军阀独断专横,而人们的民主意识也不断增强。报纸虽然受到种种打击,但指陈时事、监督政

府、反映民意的舆论功能非但没有削弱,反而进一步加强。民国初年,广州报界出现过《平民日报》、《中国日报》、《国民日报》、《震旦日报》等16家报纸联合通电北京袁世凯,反对启用梁启超的事件。袁世凯在控制政权之后,专制面孔渐渐暴露,《民生报》发表《弹劾总统声》一文,指出:“总统违法则弹劾之,弹劾无效则实力对付之。民主政体所以民主,纯在此点。”袁世凯称帝之后,《觉魂日报》曾发表文章谓:“呜呼,今将何如者,光天化日之下,妖魅出现,逞其淫威,挟其权能,以求其所谓大富大贵,纵使亡国亡种,亦在不惜。由是吾庄严璀璨之民国,遂将告终矣。”《华国报》作为进步党的报纸,与陈炯明政权对立。《民主报》支持孙中山护法,对军阀乱政严词批评,毫无畏惧。《现象报》对滇桂军阀盘踞广州,鱼肉人民,违抗孙中山命令的恶行,大力抨击,言人之所不敢言,受到市民欢迎。后来该报又揭露商团酝酿叛变的阴谋,支持孙中山扣械命令,被商团纵火将报馆焚毁。

第四,报界内部的竞争十分激烈,各报均尽其所能来争取读者。竞争虽刺激了报业的发展,但也爆出许多丑闻。如当《国华报》销路不错时,又冒出几家《国华时报》、《新国华报》、《真国华报》,鱼目混珠,以假乱真。有了《共和报》,后又冒出《真共和报》,等等。为了打开销路,《共和报》、《天趣报》专重花界新闻和搞笑文字,以黄色报刊著称。《七十二行商报》为耸人听闻,凭空捏造出一些黎元洪的通电,搅乱视听,并利用沙面德国洋行的渠道,发表独家战事新闻,争得不少读者。而《大公报》等报纸则用法国教会的渠道,发表反德的战事新闻,与《七十二行商报》唱反调。《国华报》为抢先出报,于头晚便发售第二天的报纸,让读者先睹为快,成为报界一大新鲜事。新创刊的《快报》下午4时便“埋版”,6时报纸上街。《中华新报》为迎合不同读者的口味,采取大杂烩的版面结构。各报还开辟一些特色专栏来吸引读者,如《国华报》的《顾曲谈》、《越华报》的《医事卫生》等,很受读者的欢迎。《广州民国日报》虽是严肃的大报,但也办了许多副刊来增加可读性。许多报纸都是靠副刊或谐部来吸引读者,故有“宁可缺了一个要闻编辑,但不能少一个副

刊编辑”之说。有人统计,广州各报刊登艳情、神侠、怪异小说的十有八九。为了加大报纸的信息量,各家报纸的版面篇幅不断扩大,一些大报每天出对开8版、12版,《广州民国日报》曾增加到每天16版,为各报之最。各报的发行量也不断增加,几份主要的报纸都有几千份的销路,《华国报》曾印3万份,《现象报》、《新报》、《广东日报》、《广州民国日报》、《新现象报》、《七十二行商报》、《工人之路特号》等都有发行上万份的记录。《战事新闻报》1925年和《越华报》1932年的销路都达到5万份。1927年由中共广州市委创办的《红旗日报》虽仅出了一天,但印刷了25万份,为民国时期广州报纸之最。在国共合作时期,《政治周报》的发行量高达4万多份。

第五,各家报刊的业务和经营素质良莠不齐,相去甚远。民国期间,报纸已经成为社会之必需,报人也成为一种稳定的社会职业,广州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老报人,还出现了专门的新闻学校。新闻学校和新闻学课程的开设对提高报业素质培养专门人才起了重要作用。广州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水平的报纸。如《广州民国日报》,该报有编辑和营业两个部,编辑中有电报、要闻、经济、副刊、文艺等分工,专访员中也有政界、军界、工商学界等分工。在京津沪汉等大城市还有特约通讯员,报社人员多达108人。《公评报》、《越华报》也有相当规模。由于经营素质的提高,在1912—1938年间,有11种新报刊的报龄超过15年,其中有5种超过20年,加上清末延续下来的老报,则有8种报纸报龄在20年以上。这说明广州报业发展已进入它的成熟期,积累了一套专业经验与知识,形成了一批专业人才,并有了相当的发展规模。但相比较而言,各报的业务素质极不整齐,除几家大报之外,大部分报纸是小成本,低素质。它们一般只有几个人,一间办公室,2—3人搞编辑,1—2人搞印刷发行,编辑主要发本地新闻,外地新闻靠剪刀解决。有的报纸几无新闻可言,仅靠游戏文字取悦读者,《针报》、《晶报》、《小罗天》、《红玫瑰》、《指南针》、《白牡丹》、《啸声》、《华花》、《小蔷薇》、《小南强》、《白金》、《福尔摩斯》、《大刀

关》、《伶星》等都属于这类小报。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有的报纸用一套人马办两份报纸,有的甚至一两个人办所谓“套版报”,这种报纸只有一部分自编内容,其余内容照套其他报纸,有的套版报除了报名是自己的外,全部内容都套用其他报纸。《南方报》和《人权报》就是如此。有时这类报纸数量比独立自办报的数量还多。有的报馆挂羊头卖狗肉,只要能赚钱什么事都干,《南方报》以办报为名,在报馆内办起鸦片烟馆,该报每天只印两份报纸,一份交给警察厅备案,一份贴在报馆门口。广州大部分报馆集中在第七甫、第八甫等地,靠近商业中心,因此,广州有20多家为烟民服务而图有虚名的“报馆”,成为广州报界的一大污点。

主要参考资料及书目:

1. 民国时期广州部分报刊。
2. 1921年《广州市市政概要:广州市公安局报告》。
3. 1923年《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43号。
4. 张富强、乐正等译编:《广州现代化历程》,广州出版社1993年版。
5. 谭卓垣:《广州定期刊物的调查(1827—1934)》。
6. 梁群球主编:《广州报业(1827—1990)》,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7. 杨光辉等编:《中国近代报刊发展概况》,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
8. 林铃、梁松生:《解放前广东报业发展概况》。
9. 沈琼楼、陆遁翁:《从清末到抗战前夕的广州报业》。
10. 吴志强主编:《广东省志:出版志》(未刊稿)。
11. 广州市文史馆编:《广州百年大事记》,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2. 曹思彬等编:《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13. 黄天鹏:《中国新闻事业》,联合书店1930年版。
14. 1912年粤海关《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15. 倪俊明等主编:《广东近现代人物词典》,广东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

作者单位:深圳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郭林

宋代书院的兴衰

——兼论中国古代书院教育的发展

袁 征

书院是五代时期开始出现的教育机构。目前学术界对书院的情况还研究得不够清楚,对书院教育的发展更缺乏规律性的认识。本文主要探讨宋代书院的发展过程,并试图以此为出发点,简单勾勒从五代到清朝书院发展的基本线索。

书院在宋代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宋代书院发展的第一阶段

以教育为基本职能的书院是在宋朝建立之前不久才出现的。五代时期(907—960年),连年的战争和动乱破坏了大批学校,因而一些信奉儒家教化理论的人建立起书院,以弥补学校数量的不足。这时书院很少,都以培养学生参加科举为基本目标,同一般学校并没有太大区别。关于这时书院教育最清楚的记录见《范文正公别集》:窦禹钧在5代时先后担任州郡支使判官和后周户部郎中。他在自己家的南面建立一所书院,有40多个房间,藏书几千卷,聘请儒士任教。他的5个儿子都在这里学习,另外不论相识与否,任何有志于学的人都可以到这所书院读书。窦禹钧为贫穷学生提供费用。结果他5个儿子全部科举及第,这所书院的许多学生后来都成为重要官员。“凡四方之士,由公之门登贵显者,前后接踵。”①

宋代书院发展的第一阶段是太祖朝至仁宗朝前期(960—1033年),这是宋代书院教育的萌芽时期,实际上是五代书院发展的

延续。在这80多年里,中央和州县学校非常萧条,书院的数量也很少,全国大致先后出现过10所左右。②这些书院的情况都不稳定,兴废不常。

先看官办书院。五代时期,两位僧人在岳麓山下建了一所儒学。宋太祖开宝九年(976),知潭州朱洞和通判孙逢吉加以扩建,兴办了岳麓书院,有5个教室和52个房间。③不久,二人离去,继任的地方官不予支持,“诸生逃散,六籍散亡”,书院很快就停废了。

④

过了20年左右,李允则知潭州,才在咸平二年(999)重建了这所书院,招收学生60多人。咸平四年(1001)三月,朝廷批准李允则的要求,赐予岳麓书院儒家经典和注疏,以及《史记》、《玉篇》、《唐韵》等书籍。据此,这所书院当以培养学生参加科举为目标,主要教学内容为经学、策论和诗赋。这时全国学校教育十分萧条,因而岳麓书院显得很突出。作为支持文教的一种姿态,真宗在大中祥符八年(1015)召见了这所书院的山长周式,授予他国子监主簿的官衔,以示表彰。这个官衔并不是周式的实际职务,而只表明他的俸禄和在官员队伍中的地位。周式带着这个官衔继续担任岳麓书院的山长。⑤

五代十国升元时期(937—942年),南唐政府在庐山白鹿洞办学,叫“白鹿国庠”,由精通经术的教师任教,并拨给良田几十顷,学生常有几百人,都享受丰裕的伙食。开宝八年(975),宋朝攻灭南唐,白鹿洞还

有学生近百人，宋朝没有接管，于是这所南唐的官办学校变成了私学。因为这时书院是不列入地方学校系统的教育机构，所以“白鹿国庠”改称“白鹿洞书院”。太平兴国五年（980）六月，这所书院的洞主明起要求朝廷加以接管，于是它又恢复了官办性质。宋朝任命明起为褒信县主簿。这也只是一个表示等级的官衔，而不是实际职务。县主簿同岳麓书院山长获得的国子监主簿地位相差非常远。由于政府收去了它的耕地，白鹿洞书院无法继续提供膳食，学生纷纷离去，校舍逐渐倒塌，书院不久就停办了。⑥

再看私立书院。这时的私立书院有两类。一是学者建立的，由创办者亲自执教，一般经济条件较差，规模较小。例如真宗时期（997—1022年）侯遗在三茅山开办茅山书院，自己设法为学生提供膳食。天圣二年（1025），朝廷批准地方官的请求，赐予这所书院庄田三顷，以解决学生的食粮问题。⑦

第二类是富家大族办的书院。南康洪氏是一个几代聚居的大家族。他们修建了雷塔书院，购置了大量的图书，并为学生提供丰裕的伙食。“竹简韦编，将敌秘书之富”，“厨廩益丰，弦诵不辍”。据说一次科举，这所书院的学生及第的超过10人。⑧

综合史籍的记载，我们看到，在北宋前期的80多年，书院还是新出现的教育机构，朝廷没有加以控制。官办书院和私立书院旗鼓相当。官办书院教师的名称和地位都不一致。所有书院都根据科举的需要设置课程，在教学上并没有明显的特色。

二、宋代书院发展的第二阶段

宋代书院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仁宗朝中期至高宗朝（1034—1162年），这是宋代书院教育的沉寂时期。

仁宗朝中期，州县学大批涌现，而各地书院则迅速衰落。中国古代早就形成了完整的地方学校系统，而书院这时出现不太久，还没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在当时人眼里，各地应该有州县学，却不一定要有书院。因此

官府将一些书院改成州学。例如景祐三年（1036），朝廷批准衡州建学，当地政府就将私立的石鼓书院改为州学。⑨州学和县学兴起之后，管理较好，又有比较充裕的钱粮供给。于是士人纷纷离开兴废不常的书院，转入州县学。有些书院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关闭的。⑩到仁宗朝（1022—1063年）末年，北宋前期比较有影响的书院全部消失了。以后一个世纪，太学和州县学等传统的官办学校在教育领域独领风骚，而书院却变得默默无闻。

熙丰时期（1068—1085年），神宗、王安石发动改革，受到广泛的反对。朝廷决定进一步发展和控制太学和州学，以培养拥护改革的官员。熙宁四年（1071）三月，朝廷开始直接向州学派出教授，取代原来地方官选用的教师。为了统一士人的思想，朝廷利用政权的力量削弱书院和县学来加强这些教授主持的州学。熙宁七年（1074）四月，神宗命令：“州学已差教授处，管下有书院并县学旧有钱粮者，并拨入本学”。⑪这对当时已经相当衰落的书院教育是一个新的打击。如果书院所在的州有了朝廷派出的教授，它就很可能要被合并入州学。

为了标榜改革和压制不同意见，徽宗、蔡京将神宗、王安石的措施推到极端。他们把全国州县学和太学联成了一个统一的升级系统，并在崇宁三年（1104）正月宣布，只有州县学和太学的学生才能参加科举。⑫从大观元年（1107）至宣和二年（1120），朝廷干脆用太学的考试完全取代了科举。⑬因此，从崇宁三年到宣和二年，普通士人除非进入受政府严密控制的州县学和太学，否则就不能进入官员队伍。⑭这种做法断绝了书院学生的上升道路，对书院教育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三、宋代书院发展的第三阶段

宋代书院发展的第三阶段是孝宗朝和光宗朝（1162—1194年），这是宋代书院教育的复兴时期。

从汉朝到唐代的儒经注释到北宋中期

已经显得非常过时,因而宋朝的思想家纷纷批判旧观点,提出新解说。这些新的经学理论包括理学和王安石的学说。后来神宗朝(1067—1085年)把王安石的学说定为正统理论,压制其他学派。理学在北宋后期大部分时间里都被视为异端。朝廷的蛮横行为激起人们对王安石学说的普遍反感,加上它理论上的不成熟,所以在腐朽的北宋政权被金朝轻易打败后,王学也失去了统治地位。南宋前期,科举和正统的官办教育又重新使用过时的汉唐旧注疏。高宗时期(1127—1162年),由于理学家反对同金人讲和,他们的学说仍然受到压制。孝宗朝(1162—1189年)是南宋政治最清明的时期,虽然统治者不喜欢理学,但对理学家们的活动没有直接干涉。光宗(1189—1194年)继位后,朝廷的政策仍然比较宽松。南宋的四位理学大师朱熹、张栻、吕祖谦和陆九渊都活跃在这30多年中。他们和理学的信奉者们修复和建立了一些书院,作为传播理学的基地。

刘珙是理学家刘子翬的侄子和学生、朱熹的师兄。乾道元年(1165),刘珙知潭州,决定在废墟上重建岳麓书院。不到半年,书院落成,刘珙请平民理学家彪居正担任山长,请离任为父亲守丧的理学家张栻任教,招学生20人。淳熙十五年(1188),信奉理学的安抚使潘昉对书院进行了扩建,将学生名额增加到30人。^⑮绍熙五年(1194)五月,朱熹知潭州。他到岳麓书院视察,对教学提出改进意见,又选自己的学生黎贵臣到岳麓书院担任讲书,扩大理学的影响。^⑯

在此之前,朱熹在淳熙六年(1179)初至淳熙八年(1181)三月担任权发遣南康军事。他一到任,就马上调查白鹿洞书院的情况,下令重建,并于次年三月落成。^⑰并亲自担任书院的“洞主”,倾注了很多心血。他制订了著名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规定了书院的教育方针和学生的行为准则。他亲自作聘书,为书院选任教职人员。书院第一次上课,朱熹登台讲授《中庸》。白鹿洞离郡治有10多里路,每10天官员例假,他都到书院,把整个休息日用于指导学生学习。^⑱

由于后来朱熹名望很高,现代学者普遍

认为这时是宋代书院的鼎盛时期。事实上,因为朝廷不喜欢理学,不支持理学家开办书院,朱熹等人处境并不好,一不小心就会受到攻击。在这些困难的情况下,各地书院教育的规模既不能与北宋前期书院衰落之前相比,更不能与南宋后期朝廷支持理学之后相比。前面列举的数字已经表明,这时复办的岳麓书院,学生比北宋时要少得多。朱熹重建白鹿洞书院,“废损其旧十七八”,建筑规模可能还不到北宋时的三分之一。^⑲北宋初,这所书院有学生近百人,而这时只有一二十人。^⑳朱熹重建这所书院时,还特别向朝廷表白,土木工程很小,“不敢妄有破费官钱,伤耗民力”。^㉑了解这种情况,有助于认识理学家顶住各方面压力,坚持发展和宣传自己学说的顽强精神。

综上所述,在孝宗和光宗时期,朱熹等地方官为了传播理学,重建了一些著名书院,使宋代书院教育引人注目地复兴起来。他们以巨大的热情投入书院建设,使书院的教学和用人制度逐渐成熟。由于理学家的顽强努力,这些书院引起了朝廷和社会各界的注意。它们的影响大大超过了私立书院,公私书院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明显变化。这时朝廷不赞成理学,各个理学家的观点和教学方法也很不相同,朱熹等人重建的书院虽属官办,却多少带有私人讲学的色彩。这是宋代书院教育最有特色的时期。

四、宋代书院发展的第四阶段

宋代书院发展的第四阶段是宁宗朝至宋末(1194—1279年),这是宋代书院教育的极盛时期。

宁宗继位后不久,宰相赵汝愚和支持赵的侍讲朱熹就被排挤出朝廷。宁宗和外戚韩侂胄斥理学为“伪学”,把赵汝愚、朱熹和一批同情他们的官员、士人说成是“伪学之党”加以压制打击。但宁宗、韩侂胄的统治使国家陷入了严重的危机。开禧三年(1207)十一月,在金朝大军入侵的情况下,宁宗不得不杀死韩侂胄,改变原来的统治政策。理学开始得到朝廷的肯定。于是,过去

受压制的理学家和信奉理学的官员便积极进行书院建设,全国书院的数量和规模明显发展。

理宗朝(1224—1264年)以后,理学被定为唯一的正统学说,受到统治者极力推崇。书院教育也成为朱熹等理学大师的遗产,被官府继承。理宗大力支持书院建设,亲自为许多书院题写了院名。发展书院教育成了地方官博取名誉地位的重要手段。官办书院很快就遍及全国。每个州一般都有一所官办书院,有的州建立了两三所。不少县也办起了书院。很多官员和学者还办了私立书院。

于是朝廷将书院纳入全国的官办学校系统。从景定元年(1260)起,中央政府向每个州派出一名书院山长,规定担任这个职务的必须是正式通过科举考试或从太学毕业的官员。^{②②}在景定三年(1262)或四年(1263),朝廷将担任书院山长的条件提高到跟州学教授一样:“山长应注有出身,应格合入教官,及经任合注教官人”。^{②③}由于朝廷向各州派出山长,州级书院就成了官办地方教育的法定组成部分。既然山长和教授的人选完全相同,书院和州学的教育就不会有太大差别了。

在孝宗和光宗时期,书院是朱熹等理学家对抗朝廷正统教育,宣传自己学说的阵地。但在南宋后期,理学已经变为朝廷的正统学说,成了国子监、太学和州县学教育的中心内容。书院教育在这方面已经没有什么特色。理宗时期(1224—1264年),潭州在岳麓书院南面建立了岳麓精舍。潭州州学的学生每月参加测验,以成绩积累学分,积分达到“高等”就升入岳麓书院。岳麓书院的学生也通过每月的测验积分,达到“高等”就升入岳麓精舍。当地人称他们为“三学生”^{②④}潭州州学、岳麓书院和岳麓精舍组成一个升级系统,可见书院和州学在教育上的一致性。

南宋后期,虽然私立书院也有显著发展,但已不能与官办书院的强大势力抗衡。官办书院成为书院教育的主流,而私立书院只是官办教育的附庸。事实上,这时私立书

院几乎毫无例外地向官办学校靠拢。永丰县士人黄惟直开办的龙山书院,从成绩考核到伙食供给都完全模仿州县学,以培养学生参加科举为目标,平时由黄惟直讲课,考试则请县官或通过了科举考试的人主持,仿效官学,唯恐不及。^{②⑤}

五、余论

过去有些研究者把书院教育神秘化了。其实最早的书院是为弥补官办学校数量的不足而出现的,主要办学目的也是为了培养学生参加科举。在被纳入朝廷正统教育体系之前,宋代的书院在某个时期有一定的特色。但在南宋后期受到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之后,书院和其他官办学校已经没有什么区别。元朝继承了南宋后期的政策,把书院列入全国官办学校系统,书院教育完全没有特色。

在明代,书院没有列入官办教育体系,不受全国统一制度的控制。王守仁等思想家和政治家曾开办书院,宣传自己的理论和主张,对抗朝廷的正统学说,批评朝廷的弊政。书院教育又呈现出自己的特色。结果明朝廷一再对书院进行打击。清朝在雍正十一年(1733)开始建立全国的官办书院系统,把书院教育作为国家正统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从此官办学校的弊病都出现在书院教育之中。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书院教育的发展可以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五代、宋朝和元朝,第二阶段是明朝和清朝。每个阶段都是一个书院从独立于官办学校系统之外到被纳入正统教育体系之中的发展过程。但第二阶段的结束不是新一轮循环的开始,而是传统书院教育的灭亡。在戊戌变法运动中,光绪二十四年(1898)五月,改革派领袖康有为指出,全国绝大多数书院都是教习科举考试的八股文和试帖诗,“师徒万千,日相率为无用之学”。根据他的建议,朝廷在决定取消科举中的八股文考试之后,又宣布废除全国的官办书院系统,仿照外国制度建立现代学校体系,将省会的书院改为“高等学”,郡城的书院改为“中等学”,州县的书院改为“小学”。^{②⑥}变法失败后,这些决定

被推翻。

八国联军的入侵清楚表明,再不改革,清朝就要灭亡。光绪二十七年(1901)七月和八月,朝廷再次下令废除八股文考试,将全国省会的书院改为大学堂,府和直隶州的书院改为中学堂,州和县的书院改为小学堂。^⑦中国传统书院的发展到此结束。这时古老的国子监和府、州、县学还在苟延残喘,无用的科举也继续进行。而书院则被当作过时的传统教育体系中最落后的成份,同科举中最有害的八股文一起被首先废除,这个事实是很有启发意义的。

①范仲淹《范文正公别集》卷四《谏议录》。

②曹松叶《宋元明清书院概况》,《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集,一一一期,1929年12月。

③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卷七《赠了敬序》、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岳麓书院》。

④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七《潭州岳麓山书院记》。

⑤同上,又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岳麓书院》。

⑥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白鹿洞书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太平兴国五年六月己亥;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六一《白鹿洞藏书》。

⑦《宋会要辑稿·崇儒》二之四一。

⑧杨亿《武夷新集》卷六《南康军建昌县义居洪氏雷塔书院记》。

⑨廖行之《省斋集》卷四《石鼓书院田记》。

⑩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申修白鹿洞书院状》。

⑪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己巳。

⑫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六《州县学》。

⑬《宋会要辑稿·崇儒》二之一〇、《职官》二八之一〇。

⑭政和元年和二年间,因为蔡京下台,对立派掌权,曾举行过一次科举,允许少数校外士人参加,这是一个例外。见《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六《州县学》。

⑮张栻《张南轩先生文集》卷四《潭州重修岳麓山书院记》、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七《观文殿学士……刘公行状》、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岳麓书院》。

⑯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〇六《外任·潭州》、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潭州委教授措置岳麓书院牒》。

⑰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白鹿洞成告先圣文》、吕祖谦《东莱集》卷六《白鹿洞书院记》。

⑱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四《答吕伯恭》、黄干《勉斋集》卷三六《朝奉大夫……朱先生行状》。

⑲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四《答吕伯恭》。

⑳同上书,卷一三《延和奏札七》、卷一六《缴纳南康任满合奏廩事件状之四》。

㉑同上书,卷二〇《申修白鹿洞书院状》。

㉒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九《置书院》、《永乐大典》卷一四六二一《吏部条法·差注门》。

㉓同上引《吏部条法·差注门》。

㉔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岳麓书院》、脱脱等《宋史》卷四五〇《尹谷传》。

㉕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六《龙山书院记》。

㉖陈宝琛等《德宗景皇帝实录》卷四二〇,光绪二十四年五月甲戌。

㉗同上书,卷四八五,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己卯;卷四八六,同年八月乙未。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郭林

编者按：随着 1997 香港回归及 1999 澳门回归的临近，对香港、澳门以及它们与内地之间关系的研究日益显得迫切。近十余年来，广东、香港、澳门三地学者对此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努力，积累了丰富的成果，本刊亦曾作过大量的反映。鉴于港澳研究的深入和具体化，我们拟在原来的粤港澳关系研究专栏的基础上，一分为二，分别设立香港研究和澳门研究两个专栏，其中将包括对两地的历史、经济、法律、文化、民俗等各方面的研究，当然亦包括两地与内地特别是广东的诸方面关系的研究。欢迎致力于这方面研究的学者包括港澳及海外的学者赐稿，以共同办好这两个专栏。

本期推出的“澳门研究”专栏中，《上、下川岛：中葡关系的起点》一文，虽不是以澳门为主要研究对象，但它所追溯的葡人东渐的早期历史却是后来澳门历史的一个前奏，故亦将此文归入这一专栏，与另一篇《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的澳门华文文学活动》一起构成新设的“澳门研究”栏目的开栏之作。

上、下川岛：中葡关系的起点

——Tamão 新考

□ 汤开建

中葡两国人民首次在中国境内接触是在 1514 年。据著名葡萄牙历史学家巴罗斯 (J. de Barros) 在其《亚细亚》一书中记载：

“有一位名叫 Jorge Alvares 的葡萄牙人比 Rafael Perestrelo 早一年来到 Tamão 也就是说，Alvares 是在 1514 年抵达那里的。他在岛上竖起了一根刻有葡萄牙王国纹章的纪念石柱，其目的当然是要纪念他对中国的发现。他的一个儿子已死去，便葬在 Tamão 岛。七年以后，他在又一次访问中国时病故，他本人也就葬在这根石柱下面。”^①

公元 1516 年，葡属马六甲总督第一次遣使中国，但这次出使失败。公元 1517 年，再次派使臣往中国成功。这是中葡关系史上第一次正式的官方接触。巴罗斯在《亚细

亚》一书中记载：

“总督决意再遣 Fernao Perez de Andrade 往中国，船上满载胡椒。于 1517 年 6 月 17 日起程，……8 月 15 日抵 Tamão 岛。该岛距中国大陆尚有三海里，外国商船往广东 (Canton) 者，皆须寄泊于此。”

“1518 年 (原文误作 1515 年) 8 月，总督遣 Simao de Andrade 至 Tamão，代其兄 Fernao Perez d'Andrade。”

“Simao d' Andrade 统率葡人起壕障，虐待 Tamão 岛土人，故中国人对葡人至是变为恶感。……三月后，帝死 (《明史·武宗纪》载武宗死于正德十六年三月，是为公元 1521 年)，新帝即位，诸臣请杀葡萄牙使者，皇帝不听，命送使者回广东。……同年，

Simao 归, Diego Calvo 代之。皇帝死耗达广东, 中国官吏令葡人退出 Tamão 岛, 葡人不从, 中国舰队进攻, 葡人大败而退, 损伤颇多, 时为 1520 年 6 月也 (应为 1521 年)”。②无疑, 巴罗斯的记载是目前我们所见关于中葡早期接触的最早也是最权威文献, 其中多次提到了 Tamão 一地。但 Tamão 究竟在何处? 西方学者多依据葡萄牙文献进行考订, 将 Tamão 置于上川岛西北之地, ③而东方学者则多依据中国文献将 Tamão 考订为“屯门”一地。这两种说法究竟哪一种是正确的? 迄今尚无定论。

Tamão 为“屯门”说, 最先是日本学者藤田丰八先生提出来的, ④其论基本上为我国学者接受, 周景濂的《中葡外交史》、张天泽的《中葡通商研究》、张维华的《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戴裔煊的《明史佛郎机传笺证》及以后各种澳门史及中葡关系史论著均采此说。林天蔚有异议, 但仍持 Tamão 为“屯门”: Tamão 不是藤田所指今香港地区屯门湾这一狭义之“屯门”, 屯门应是泛指, 包括屯门镇与屯门澳, 葡萄牙使者到达的应是大屿山, 当时称为“屯门岛”。⑤

将 Tamão 考订为“屯门”, 从对音上讲是不存在问题的。但如果仅从对音而言, 则还可象有的学者那样译为六门、大茅、大澳等。所以, 仅从对音是无法将 Tamão 定为“屯门”的。根据巴罗斯《亚细亚》所载原文, Tamão 有三个条件: 一、是一岛屿; 二、与中国大陆相距三海里; 三、是外国商人经常贸易的地点。根据这三个条件, 今香港之屯门(青山湾)是不具备的, 屯门既不是岛屿, 亦不可能距中国大陆三海里。更重要的是, 屯门不是外国商人在此走私贸易的常驻点, 而是明王朝重要的驻军地点。⑥林天蔚先生广义屯门之说, 即屯门指今香港大屿山, 仅符合第一个条件, 如果考虑古人对海洋距离计算的误差, 则第二个条件勉强可以说得过去, 最不相合的是第三个条件。翻检明代的文献, 至少在目前我们还未发现外国商人在大屿山建立贸易点的更多确切证据。

Tamão 这一地名是葡萄牙史学家记录

的中国地名, 事实上, 葡萄牙人关于中葡早期通商的记录远比中国文献的记录要详细得多, 因此, 葡萄牙史学家和依据葡文材料完成的有关论述应引起我们的重视。著名葡萄牙史学家 Danvers 在《印度的葡萄牙人》一书中记载 Tamão 时说:

“(Tamão)系上川岛西北海岸有名之港口, 中国及外国商贾, 各为贩卖其商货而会于此” ⑦

A·Ljungstedt《葡萄牙人在华居留地史纲》亦称:

“时(1522年)葡船数艘, 向上川之 Tamão 港驶行, 中国水兵阻之, 抗不受命, 后经长时抗御, 始行屈服。” ⑧

H·B·Morse《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称:

“1517年, Fernão Perez de Andrade 率葡萄牙船和马来船各四艘, 在上川岛(Shang Chuen)下碇, 那岛现在叫圣约翰岛, 是圣方济各最后到达的地方”。⑨

H·Bernard(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与上述观点有所不同, 认为 Tamão 是下川岛的港口:

“斐南柏来斯来华, 以公使名义入朝进谒, 1517年8月15日来到 Tamão(下川岛之港口)。……1518年9月底, 用他的兄弟西蒙柏来斯代替, 此人豪横傲慢, 欺官凌民, 并在下川修筑堡垒。⑩

认为 Tamão 在上川岛的还有 Volpicelli 氏, ⑪认为 Tamão 在下川岛的则还有 Jesus 氏。

⑫

这些西方史学家的著作多依据当时葡文资料完成, 如无铁证, 似难否认其 Tamão 在上川岛西北之说。

从中文记载亦可旁证葡人早期确在上下川岛一带活动。明曹学佺《广东名胜志》新宁县条载:

“上川, 左右为大小金门, 又西南二百里番船往来之冲, 是为寨门海。”

郭棐《广东通志》卷一:

“上川山之左曰大金门海, 右曰小金门海, 诸夷入贡, 风逆则从此进, 其西南曰寨门海, 而番船舶往来之冲。”

郑舜功《日本一鑑》卷六《海市》:

“今年，佛郎机夷……得闻三洲（上川）有船私市，谓减己利，而乃牵入龙崖与之伺市而去。”

明万历《粤大记》卷三十二《广东沿海图》在三洲山和柳渡山西北标有“番船澳”与“番货澳”之名。《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五《广海舆图》：“三洲、柳渡，即上下川地方。”阮元《广东通志》卷一二四《广东海图》上川岛还保留三洲之名。“番船”与“番货”之名作为地名出现在上下川岛附近，即可证该地确有东南亚及葡萄牙商人的活动。寨门海，位于上川岛“西南二百余里”，以此距离推之，当在今台山县寨门港一带，即今镇海湾南面的海域。望峒澳在上川岛东北，《苍梧军门志·广海舆图》标在广海东，即今台山县广海湾内。可见，明代上、下川岛与今广海湾、镇海湾正好形成一个大湾，包围寨门、金门、望峒诸澳，与番船、番货诸澳相连，成为一片船舶避风的港湾区，亦成为当时外国商船在中国沿海最主要的贸易区。故阮元《广东通志》卷一二四《海防略》称：“广海寨，垠连山海，其大澳、横山、上、下川山等处为商渔聚集、防守最要之区”。正因为这一片海域在当时均是外国商人经常进行贸易的地方，而其中尤以上、下川岛最为知名，故葡人到中国来者，凡在这一地区进行贸易，均呼作上川或下川。利玛窦《中国札记》即云：“在澳门城兴建之前，上川岛是中国和葡萄牙人贸易的地点”。^⑬可见，葡人将上川岛称之为“贸易岛”是有充分依据的。

不仅上、下川岛是当时葡萄牙及东南亚商人在中国的贸易区，而且在上、下川岛西北稍远的海陵之闸坡与电白港湾也是当时葡萄牙及东南亚商人在中国的贸易区。我们来看一看一条曾经被许多专家否定的史料。《明史·佛郎机传》载：

“先是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浣泥诸国互市，俱在广州设市舶司领之。正德时移于高州之电白县。”

《明实录·熹宗实录》卷六天启元年六月丙子载：

“先是，暹罗、东西洋、佛郎机诸国入

贡者，附省会而进，与土著贸易，设市舶提举司税其货。正德间，移泊高州电白县”。

过去，绝大多数史学家均对这一条材料表示怀疑，认为广州市舶司从未移至电白，东南亚及西方商人同中国贸易也从未移泊电白。

^⑭故有人认为，此电白恐为“浪白”之讹。

^⑮

首先需要说明的，不管是《明史》还是《明实录》，这一条材料并未言移市舶司于高州电白，从文意理解应是指外国商队“移泊”高州电白。《天启实录》中的“移泊”二字已可证明是指外国商船移泊高州电白。明电白县在今电城镇，明又设神电卫于此。有的学者认为：“中国与东南亚南海诸国贸易，船舶到来，湾泊有定所。新宁广海、望峒；新会奇潭；香山浪白、蠔镜、十字门；东莞鸡楼、屯门、虎头门等处海澳，都是指定湾泊的地点。从未见过有任何记载提到电白。电白偏远，交通不便，不是互市之地。”^⑯这里列举的外国商船停泊的地点出自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外志》，确实无电白之名。但须明白，该志成书于嘉靖四十年（1561年），内中所见之事均为嘉靖中的事，确切一点说，应是嘉靖八年（1529年）林富上疏重开海禁以后的事，并不能说明正德年间无番船进入电白附近海域进行贸易。明郭棐的《粤大记》卷三二《广东沿海图》中有这样的图标，在电白县连头山稍东南即有一澳名“番船澳”，并称“可泊南风船三十只”，又在电白县稍西南有一澳名“番货澳”，并称“可寄泊”，在紧靠电白县的海湾中还注明，“泊北风船三十余只”。《粤大记》成书于万历年间，以“番货”、“番船”作为海岛的名字出现在地图上，可以反映两点：一是这里“番货”屯积多，“番船”经常停泊且对这一地区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二是这里屯积“番货”、停泊“番船”已有相当长的时间了，不然，决不会作为具有相对稳定意义的地名出现在地图上。而从图中所标方位推之，在电白县东南的“番船澳”，当指今阳江之海陵岛，其西南角之闸坡旧名“戕船澳”，是良好的深水港湾，也是海陵岛上最早的船只停泊的港湾。阮元《广东通志》卷一二四载：

“明初，阳江、海朗、双鱼三所各设备倭官一员，每年驾船汛海，扎泊海陵、青洲、戩船澳等处。”

“备倭”官的设立，除有防止倭寇之意外，还有对外国商人的管理职责，故凡是有外国商人出入的沿海港口，多设有“备倭”一职。“戩船澳”有备倭的定期汛守，反映这一地区确有外国商船出入，其地又正在电白莲头港之东南，因此，我认为《奥大记·广东沿海图》之“番船澳”当为海陵岛之“戩船澳”。海陵岛在《广东沿海图》中未标，可能是已标“番船澳”之名，故无海陵之名。

至于“番货澳”，我认为是明代电白城西南的“博贺港”。《道光电白县志》卷七：“莲头山西五里为博贺港。”

“自蕉南三里为鸡笼山，滨临大海，遥对大小放鸡山，南门、博贺两港中分，为海舶必经水道。”

《粤大记·广东沿海图》中“番货澳”之位置正在“连头山”西南。“番货”之“番”古音亦可读作“博”之音，故疑“博贺”是“番货”二字的转读。查今博贺镇亦建于明代，故疑《粤大记·广东沿海图》中电白县西南的“番货澳”即“博贺港”。“澳”者，港湾也。《道光电白县志》卷十一还有一条材料：

“正统五年（1440年），都指挥张演奏设备倭隶神电卫。”

张甄陶《澳门图说》亦载：

“先是，海舶皆直泊广州城下，至前明备倭迁于高州府电白县。”^{①7}

电白有倭患，始于隆庆，而正统五年电白设备倭一职，亦可证明前期这一带常有外国商船出入。从葡文史料记载的情况来看，葡萄牙商人最初是在上川岛及其西北海面贸易，时间是1514年到1517年间，即正德九年至正德十二年，而电白海域不论从地域还是时间均与葡文史料相合。因此，我认为，《明史·佛郎机传》及《明实录》关于正德年间葡萄牙人进入电白海面进行贸易的记录是可信的，是不容轻易否定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明正德年间，西起电白海面，东至上、下川岛这一区域已

成为外国商船的重要贸易区。那么，葡萄牙人为什么选择这么一片远离广州的地方进行贸易呢？我想，应该是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葡萄牙商人从马六甲航海到中国，从航线上看，是经海南岛东部进入南海海域，而进入南海海域后，最先进入的即西起电白、东止上、下川岛这一海域区，由于这一片地区有较多的良好港湾，又是番舶的必经之道，因此，那些对中国情况还完全不熟悉的葡萄牙商人将这一片最先接触到且又靠近中国大陆的海域作为自己的贸易驻点，就是情理中的事了。二是正因为上川、电白一带离设有专门管理外国商人的市舶司的广东省城较远，而这一带历来又是中国“商渔聚集”之地，在这里进行民间的走私贸易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

搞清了这些问题，我们再回过头看看Tamão一词的对音问题。很明显，Tamão既不能与上、下川相对，亦不能与电白相对。查《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五《广海舆图》，在三洲之西，乌猪山之西南有一山，名“大澳”，又查阮元《广东通志》卷一二四《广东海防图》上川岛西北有一港湾即名“大澳湾”，此地即名“大澳”，直到今天仍称“大澳”。《苍梧总督军门志》之“大澳”当即阮元《广东通志》中的“大澳”，亦即葡人所谓之Tamão，在今上川岛西北。前引阮元《广东通志》：“广海塞，垠连山海，其大澳、横山、上、下川山等处为渔商聚集、防守最要之区”中的“大澳”亦即指此。大澳与Tamão对音相合，距大陆最近之处不过数十里，如不拘泥于三海里的话，其距离大致相合。葡人在此港登陆闻“大澳”之名，故以Tamão称之，后来渐将Tamão一名泛指上、下川岛一带。

最后，剩下的问题是如何解释中国文献中关于正德年间葡萄牙占据屯门的记载。我认为，中国文献最原始的记载与葡文记载并不矛盾，只不过较后的文献多将葡人初入中国通商的几件事混在了一起，且没有各事的确切年代，故造成了很大的混乱。当时的实际情况应是这样，据巴罗斯《亚细亚》中所载，Fernaõ Perez de Andrade到Tamão（上

川之西北港口)后,继续向广州进发,即文中所载:

“葡人欲往广东,中国官吏不许,Andrade强驶入内河,放炮举敬礼。抵广东后,国使Tnomas Pirez与随员登陆,中国人接待颇优,择安寓以舍之。”^⑮

当时出任海道副使的顾应祥所言与巴罗斯记载相合。《筹海图编》卷一三引顾应祥语:

“正德丁丑(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予任广东签事,署海道事。蓦有大海船二只,直至广城怀远驿,称系佛郎机国进贡。……以其人不知礼,令于光孝寺习仪三日,而后引见。”

当事人所见,并无占据屯门之说。《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二九载云:

“正德十二年,有佛朗机夷人突入东莞县界,时布政使吴廷举许其朝贡,为之奏闻”。很多文献均有此载。“突入东莞县界”也与巴罗斯记载不矛盾,从上川岛进广州,势必由珠江口入,而入珠江口则进入东莞县界,且又是强行驶入,还鸣炮致敬,故时人称“突入东莞县界”,并未说占据屯门。但《东西洋考》卷五所引《广东通志》则开始混淆:

“佛郎机素不通中国,正德十二年,驾大船突至广州澳口,铙声如雷,以进贡为名。抚按查《会典》无旧例,不行,乃退泊东莞南头,盖房树栅,恃火铙自固。”

这种记载还见于《殊域周咨录》卷九。此载是将两件事混记一处,“至广州澳口”发生在正德十二年,而“退泊东莞南头”则发生在正德十六年。《广东通志》将正德十六年事并记入正德十二年事下,故误。史澄《广州府志》卷三八称:

“汪铎……正德十六年任巡道,番夷佛郎机假朝贡,占据屯门海澳。”

屯门,即古屯门镇,治所在南头。《天下郡国利病书》之广东下《海寇》载:

“东莞南头城,古之屯门镇。”

史澄亦载,佛郎机占据屯门是正德十六年。但我国明清时期很多文献(特别是地方志)往往将葡人正德十二年进广州之事与正德十六年占据屯门混淆,记为一件事,以致造

成了很大的混乱。

如果我们是这样来认识中国文献关于正德十二年至十六年葡人与中国接触之说的话,那东西方文献的矛盾就迎刃而解了,也就不会对任何一种文献作轻易的否定,事情就可以这样解释:

Tamão一词在葡文史料中所表示的是一中国地名,但在中文中所应表示的原始意义却应有二:一是大澳,一是屯门,其译音均为Tamão。巴罗斯《亚细亚》一书中记载了四次葡人使团到达Tamão,前三次即1514年的Jorge Alvares,1517年的Fernaõ Perez de Andrade及1518年的Simão de Andrade,这三人所到之Tamão,均是指上川岛西北之大澳。1521年葡人使臣Diego Calvo第四次来中国时,由于被中国政府拒绝而遭驱逐,没有进入广州,遂退泊Tamão,而这一Tamão,即是中国文献中的“东莞南头”或“屯门”,最后在屯门澳中葡之间爆发了一场战争,葡人被赶出屯门。

综上所述,可知,中国与葡萄牙最先接触的地方是在上、下川岛。正如Ljungstedt言:“这是葡萄牙人在中国海里的第一个商埠,在东边的叫上川,在西边的叫下川。”^⑯时间约在十六世纪初,葡萄牙商人即在这一带地方同中国商人展开了活跃的商业贸易,他们“将香料运到中国(实际只到了上、下川岛及屯门一带),所获利润与载往葡萄牙所获利润同样多。”虽然“中国人不许他们登陆(实际上居停之地均在上、下川及屯门一带),”^⑰但他们仍从这里获得大量关于中国的讯息。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中葡两国关系发展的起点即在上、下川岛及其附近海域。

①巴罗斯《Do Asia Decada 3》,第二卷第六章,转引自张天泽《中葡早期通商史》P38。

②巴罗斯《Do Asia Decada 3》,这一段译文引自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

③白乐嘉(J·M·Braga)先生认为Tamão是屯门,见《Tamao des Pioneiros Portugueses》P21。

④藤田丰八《葡萄牙·占据澳门考》,载何健民

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商务印书馆。

⑤林天蔚《十六世纪葡萄牙人在香港事迹考》，载《香港前代史论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

⑥《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五载：南头寨：该寨兵船住扎屯门，又《全广海图》在屯门澳下标有“南头兵船泊此”之语，又《明实录·英宗实录》卷二六一载：“（景泰四年八月戊子）移广东广州府东莞县官富巡检司于屯门村。”

⑦Danvers, Fred. Charles《The Portuguese in India》，1894年伦敦版。

⑧⑨A. Ljungstedt《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p6—7，1836年波士顿版。

⑩H. B. Morse《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章P45，张汇文等译，1963年商务印书馆版。

⑪H. Bernard《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上编第二章P49—50，萧濬华译，1937年商务印书馆版。

⑫Volpicelli《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⑬C. A. Montalto de Jesus《Historic Ma Cao》P2—3，1902年香港版。

⑭Mathew Ricei（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二卷第一章，P128，何高济等译，1983年中华书局版。

⑮⑯戴裔煊《明史佛郎机传笺证》，P59—61，1984年中国社科出版社版。黄文宽《澳门史钩沉》亦持此说。

⑰费成康《澳门四百年》，P11—12，198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版。

⑱（清）张甄陶《澳门图说》，载陈澧《香山县志》卷八。

⑲巴罗斯《Do Asia Decada 3》，这一段译文引自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

⑳意大利人Andrea Corsali 1915年1月6日致Duke Giuliano de Medici的信，转引自张天泽《中葡早期通商史》P39。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文化史籍研究所
责任编辑：郭林

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的澳门华文文学活动

□（澳门）郑炜明

界定澳门文学可依据下列两项标准：
一、澳门人的任何作品：所谓澳门人的作品是指土生土长并长期居留澳门的作者的作
品，以其在澳门生活期间所写的作品为准；
二、任何人所创作的内容与澳门有关或者是以澳门为主题的作品。而且，澳门文学应向所有语文开放，包括葡文、英文，西班牙文

等等。至于本文所探讨的,乃过渡期的澳门华文文学,只涉及以华文创作的澳门文学作品。

澳门这个地区的文学发展,其实有它自己的规律。假如说,1987年是澳门政治和经济上的过渡期的开始,那么澳门文学的过渡期的开始就要往前推几年,大概是在80年代初。从我们现在掌握到的资料看来,澳门在80年代以前的文学活动并不活跃。但是一踏入80年代,澳门文学的发展就日渐兴旺起来了。这个文学的过渡期的出现,有相当程度的偶然性。

一切要从澳门东亚大学创立说起。这所大学可以说是澳门历史上的第一所现代化大学。1981年10月,这所大学开课了。在开办的最初期,它已有中国语言与文学专业的课程,虽然学生并不多。澳门东亚大学最初是由几个从香港和东南亚来的商人所创办的一所私立大学。虽然当时的澳门政府和社会上的名流都很支持这所大学,但总的来说,当时的澳门社会对这所新办的现代化大学还是抱着一种非常审慎的观望态度。因为这到底对古老而宁静的小城来说,是一件很新鲜的事情。在1983年3月,当时澳门东亚大学的一群大学生创办了一个学生组织,名叫中文学会。这个学生组织的宗旨是提倡中国文化,在80年代中,它对澳门文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影响。

1983年6月,中国有名的散文家秦牧先生从广州来到澳门访问,他与当时东亚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云惟利博士、《澳门日报》总编辑李成俊先生、副总编辑李鹏嘉先生等人举行了一个座谈会,大家一致认为澳门应该创办一份纯文艺的副刊。就在1983年6月30日,《澳门日报》创办了澳门历史上的第一份纯文艺副刊(周刊)《镜海》,它成为当时在澳门发表文学作品的主要阵地。在最初期的《镜海》上面刊登的作品,大多数的稿是来自澳门东亚大学的学生,特别是澳门东亚大学中文学会的成员。在《镜海》创办以前,澳门的报刊上不是没有副刊,但是那些副刊的性质跟《镜海》不尽一样。譬如说在《镜海》版创办以前,《澳门日报》就有一个

文艺性的副刊《新园地》,而澳门《华侨报》也有《华青》、《华座》等版,这些报刊上的副刊也发表文艺性的作品,不过这些版面并不能说是纯文学的副刊。所以说,《澳门日报·镜海》的面世,象征着整个澳门社会开始认同了澳门文学的存在价值及其重要性。从这一副刊的创立开始,澳门人有意识地开始去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文学形象,而在《镜海》版创立以后,澳门各大报刊的副刊都增加了刊登文学作品的比重,譬如《华侨报》、《市民日报》、《星报》、《正报》等都辟有了副刊,一般是以刊登连载小说和专栏文章为主。同一段时期,《澳门人周报》也开始辟有专栏刊登小说。另外有一份由澳门天主教教区青年牧民中心主办的刊物《活流》,也开辟了文艺专栏。而各类型的文学活动都活跃了起来。开风气之先者,应该说就是《澳门日报》的《镜海》版,所以有人称80年代初的澳门文学为《澳门日报》的《镜海》时期。我们特别要注意的是:在1983—1984年,中葡双方还没有开始就澳门问题展开谈判,而澳门东亚大学的创立,秦牧先生的访问等等,其实都可以说是具有相当程度的偶然性的。因此,澳门文学的过渡期,其实跟澳门在政治、经济上的过渡期的步子并不一样,虽然它们都发生在80年代。这可能也应该解释为另一个偶然吧。在这段时期,还有几件大事是有必要谈一谈的。1984年3月29日,《澳门日报》主办了一个港澳作家座谈会。当时,在澳门长大、在东南亚和香港以写新诗成名的韩牧先生发表了一篇重要的讲话,他呼吁澳门人应该建立澳门文学的形象,对当时的文艺界造成了颇大的冲击。

1984年6月,澳门东亚大学中文学会出版了一本学术著作《中国语文学刊》创刊号的论文集,里面总共收集了学术论文11篇,包括饶宗颐教授、罗慷烈教授、云惟利博士、葛晓音女士、郑炜明、黄玉明、叶贵宝等人的学术论文,这些人都是当时澳门东亚大学文学院中国语言与文学专业的教师或学生。从论文的内容来看,范围包括古文研究、中国传统书法的研究、古典文学和现

代文学的研究。这本论文集的出版,可以说是澳门在学术文化发展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意味着澳门将以更加严肃认真的态度看待自身的学术文化发展,当然也包括文学的发展。澳门东亚大学中文学会并于1985年1月出版了澳门历史上第一套文学作品集,就是《澳门文学创作丛书》共有五册,由当时东亚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云惟利博士(笔名云力)主编,包括韩牧的诗集《伶仃洋》、云力的诗集《大漠集》、苇鸣等的诗合集《双子叶》、散文合集《三弦》和短篇小说合集《心雾》等。这套丛书的出版,引起了澳门文学界的注意。在此之前,澳门并没有可以出版文学书籍的机构。这套丛书由一个经济不富裕的学生组织出版,对澳门文学界可以说是一种冲击,说明了事在人为,在澳门本土出版澳门文学的书籍并非没有可能。所以后来在80年代末,澳门的文学书籍的出版就显得相对地蓬勃起来了。

1986年1月3日至6日,澳门东亚大学中文学会在《澳门日报》会议厅举行了澳门文学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共有17人,分别来自中国大陆、南韩、香港和澳门。他们就中国文学在澳门的发展概况,香港、澳门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关系,区域文学资料的搜集与研究,还有澳门的小说、散文、诗歌、戏剧的过去、现在及将来等等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讨论,对研究澳门文学,特别是1986年以前的澳门文学的发展,极具参考价值。其实这也可算是一个有关文学的国际性的小型研讨会。事实上同类型的活动至今为止这还是唯一的一次。这次座谈会的举行,加深了澳门人对澳门文学的认识,也加强了澳门人对澳门文学的重视。在澳门文学座谈会之后不久,澳门东亚大学中文学会又与澳门《华侨报》、澳门天主教教区青年牧民中心及澳门学生联合会等组织,联合举办了第一次青年文学奖。在此之前,澳门虽然也有许多征文比赛,不过我们光从名称来看就知道,征文比赛跟文学奖的层次是不一样的。而澳门青年文学奖也可以说是澳门历史上的第一个文学奖。同年,澳门东亚大学中文学会又办了新诗月会,由韩牧先生主持(后来这个

活动交与澳门中国语文学会继续办下去,并易名为文学月会)。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从1983年3月开始,一直到1986年,澳门东亚大学中文学会在80年代澳门文学的发展过程中的确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因此可称80年代中期的文学活动为澳门东亚大学中文学会时期。

1987年1月1日,澳门笔会正式成立。它的成立可以说是澳门文艺界应和着澳门在政治与经济上的过渡期的来临而作出的反应。它的成员几乎包括所有的澳门活动的文艺界人士,只有极少数的(特别是青年一辈)例外。这个组织的成立,多少使人联想到大陆的地区作家协会或者文联一类的文学组织;它多少有点把所有在该地区活动的文艺界朋友组织起来团结起来的大一统的味道。我们特别要注意的是,李成俊先生在澳门笔会的同人刊物《澳门笔汇》的创刊号发刊词上面还特地提到:“我们认为文艺并不从属于政治,但如果文艺离开了伦理和教化,那就失去其价值和功能。”笔者认为这段话对论述澳门文学的形态,特别是澳门笔会成员的文学取向,是很重要的。1989年5月,澳门的五月诗社正式成立。这个诗社大概有30几个成员,可以说几乎把所有在澳门活跃的老中青三代写现代诗的诗人都招罗于旗下,只有极少数的向往独立发展的诗人例外。另一方面,于1990年7月29日,澳门中华诗词学会正式成立。这个写旧诗词的组织的成立,说明了在澳门文学界的朋友对传统文学的尊重。更难得的是我们从其同人刊物《镜海诗词》里面看到,有在澳门原来以写现代诗著名的诗人如陶里、苇鸣、懿灵等等,也有作旧诗词的。1987年以来,澳门文坛的主要活动都以澳门笔会或五月诗社的成员为主,所以说80年代末期的澳门文学活动可以称为澳门笔会及五月诗社时期。

1992年3月31日,澳门写作学会成立。这个学会是一个在澳门从事写作教学与写作研究的学者自发组合的纯学术文化团体。相对于它以前的文学团体来说,这是一个比较专门、专业性比较强的组织。

还有一点一定要提的是，在80年代末期，澳门政府因为澳门在政治与经济过渡期的来临，开始对文化活动给予较以前来得积极的支持。譬如说，文化组织与文学团体的成立，可以得到澳门政府的有关部门如澳门政府文化司署在财政上的资助，而这些组织、团体所出版的书籍和刊物，也能得到澳门政府文化司署在经费上的赞助。这些赞助无疑为澳门文学的发展提供了一片较以前更肥沃的土地。

此外，苇鸣于1990年6月24—28日应邀以澳门作家代表的身份出席于泰国曼谷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华文作家协会会议，并当选为该会执行委员、《亚洲华文作家杂志》编辑委员。1992年11月23—27日，澳门作家苇鸣、懿灵等应邀出席于台北举行的世界华文作家协会成立大会；苇鸣被委任为第一届执行委员。这些个别作家的活动，显示出澳门文学正一步步地走向国际。这对过渡期的澳门来说，意义是积极的。

在80年代初写作的朋友，常常为了澳门没有足够发表文学作品的园地而苦恼。这个情况在踏入了过渡期的时候，的确是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目前在澳门可以发表文学作品的园地，除了在上述各报刊上面的文艺副刊版之外，我们还有四种可以发表文学作品的专门刊物。这包括属于澳门笔会的同人刊物《澳门笔汇》、澳门五月诗社的同人刊物《澳门现代诗刊》、澳门中华诗词学会的同人刊物《镜海诗词》及澳门写作学会的《澳门写作学刊》。最先创刊的是澳门笔会的《澳门笔汇》，这个刊物创刊于1989年6月，内容很丰富，可以说是相对地比较全面的。它包括澳门文学活动的报导、文学评论、小说、散文、旧诗词、现代诗及一些学术性的短文，更有艺术作品，如书法、篆刻、绘画、

摄影等，也有把澳门诗人的作品翻译成葡文或别的外文的。到目前为止，澳门笔会已经出版了第五期。1990年11月，澳门五月诗社出版了《澳门现代诗刊》，是专门发表现代诗和现代评论的刊物，现在已经出版到第五期了。1991年6月，澳门中华诗词学会创刊《镜海诗词》，专门发表传统诗、词、曲的作品，当然也发表有关的评论文章。《镜海诗词》至今已经出版了两期。1992年8月，澳门写作学会出版了《澳门写作学刊》的创刊号，从这期的文章看起来，主要还是一些文艺理论、写作学与方法论及关于写作教学之类的学术性比较强的专题短文。踏入90年代以来，一些居于主流文艺社群以外的学生文艺团体，亦相继创办刊物，如天主教教区青年牧民中心就出版了《创作坊》，供中心成员发表文艺作品。1992年，澳门大学文学院长Prof. T. Rendall、讲师郑伟明等创办了名为《文学创作室》(Faculty of Arts Review)的中英文双语纯文学刊物，供大学内的成员发表作品，我们相信陆续会有更多新组合的文学刊物面世，这将成为一种趋势。

虽然跟80年代初比较，目前澳门可以发表文学作品和文学评论的刊物或园地是较多了，但我们不能说已经达到了一个使人满意的程度。首先我们要指出的是，这些刊物都是同人刊物。它们虽然并不排挤会员以外的文友投稿，但作为一个特定的文学组织的刊物，总有它自己的宗旨和标准，不一定能使每一个人都接受。因此，澳门文学其实还是需要更多的、园地更开放的文学刊物的。

作者单位：澳门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运用金融手段振兴教育事业的重大举措

——关于教育储蓄的研究及建议

□ 广东教育储蓄研究课题组

教育储蓄是指个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学校为本人或他人在现在或将来接受教育的目的而办理的存款,并利用存款的本金或利息为受教育者支付教育服务费用。教育储蓄最早见于国家专业银行办理的专项储蓄。但实施的范围和影响都不大。教育储蓄作为国家的重要金融政策,并与教育事业发展紧密结合,却是近几年的事。教育储蓄在实践中,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特别在改革金融体制,筹措教育资金,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具有的独特模式优势,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

教育储蓄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教育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产物,它的研究、试验、推广和普及,对于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调整和改善金融、信贷投资结构,建立我国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教育投资体制,大幅度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加快教育事业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教育储蓄是国家确立的金融政策和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主要措施之一

优先发展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事业,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拓宽教育投资渠道,努力解决我国教育投入偏低,教育经费紧缺等长期困扰教育事业发展的难题。199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制定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规划中,提出建立教育投入新

机制,按照“财、税、费、产、社、基、借、贷、储”(财政拨款、征收教育税费、收取学杂费、社会集资捐资、校办产业的勤工俭学收入、教育基金、借款、贷款、教育储蓄)等并举的办法,积极拓宽经费来源的各种渠道,第一次为教育储蓄提供了政策依据,其中利用教育基金、借款、贷款和教育储蓄等金融、信贷手段支持和发展教育事业的思路 and 措施在随后的中央有关规定中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和肯定。1993年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制定了到本世纪末乃至下世纪初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改革和完善我国教育投资体制,增加教育经费的方针、政策。即“要逐步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资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在《纲要》第48条,筹措教育经费的主要措施中,特别提到:“运用金融、信贷手段,融通教育资金,支持校办产业、高新科技企业以及勤工俭学的发展,开办教育储蓄和贷学金等业务。”教育储蓄从而成为国家运用金融信贷手段,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主要措施之一。1994年11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教育改革的决定》更加明确提出:“尽快建立教育银行,办理教育储蓄、贷款等业务,运用金融手段扩大教育资金来源,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上述原则和规定在1995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教育法》第七章

第六十二条用法律条文的方式阐明：“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教育储蓄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二、教育储蓄的金融意义及其种类

教育储蓄是货币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价值运动，个人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学校后，货币的使用权转让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学校，但存款人仍保持所有权，并拥有按期取回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的权力。个人的手持货币，生产投资和其他储蓄均可转化为教育储蓄，其基本条件是：一是储户为了上学或升学等教育目的所产生的储蓄动机和要求，同时为了资金的保值、增值、安全和积小额备大用等。二是教育储蓄利率、利益机制的作用，使教育储蓄的投资回报率必须等于或高于其他储蓄或其他投资活动。三是教育储蓄机构的低风险和优质的服务。

教育储蓄对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调节国民经济生活，以及现代化建设均具有积极的重大意义。

——教育储蓄有利于存款总量的增加。

教育储蓄来自压缩消费的个人手持货币和调整生产投资的非银行存款部分，只会增加储蓄存款的总量，而由其他储蓄转化的教育储蓄，仅仅是储蓄的结构性调整，而不会减少储蓄的总量。

——教育储蓄有利于消费结构的调整。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基础上建立的教育储蓄，可把居民的消费和投资更多地引导到教育投资上来，从而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使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密切结合。

——教育储蓄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

据测算，至本世纪末，全国民办学校教育储蓄的市场潜力在200亿—600亿元之间，全国公立学校教育储蓄的市场潜力在1000亿—3000亿元之间（见后述分析）。这笔巨额教育储蓄的存在和发展本身就是国民财富向边际收益高的教育基础产业的有序流动，盘活了国有、公有和民间教育存量资本。如果国家利用教育储蓄投入到投资大、效益好的重点建设项目，再用其收益支

持教育事业，便可形成教育——储蓄——产业（经济）——教育的良性循环。

——教育储蓄有利于金融体制的改革。

教育储蓄要充分发挥应有的职能和作用，必须在金融管理方面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和特殊的政策，深化金融体制改革。1994年7月，在国务院关于《纲要》的实施意见中规定：“建立教育银行、运用金融手段扩大教育资金来源。”教育储蓄将对教育银行和其他教育金融机构的建立起积极的催化作用，并可作为这些金融机构的基本存款种类。

教育储蓄业务有多种，本文只讨论两种基本的：

一是整存零支教育储蓄。学生入学时，给金融机构或学校存入一笔教育储蓄金，金融机构或学校用这笔存款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和利息，支付学生每年的学习费用。学生毕业或离校时，不能取回本金或仅能取回部分的本金。

二是存本支息教育储蓄。学生入学时，给金融机构或学校一次性存入一笔教育储蓄金，金融机构或学校用这笔存款的利息支付学生每年的学习费用。学生毕业或离校时，仅能取回本金，但不能取得利息。

三、教育储蓄在民办学校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低收费的公益性的民办学校得到恢复和发展。1992年9月，在四川省都江堰诞生了一所收取高额学杂费的民办学校——光亚学校。第二年，《纲要》颁布实施，全国首家收取高额教育储蓄金的民办学校——英豪学校，在广东省从化市应运而生。从此，我国的民办学校有三种基本的收费模式：低收费、收取高额学杂费、收取教育储蓄金。

近几年，收取教育储蓄金的民办学校在广东部分省市得到了迅速发展。据广东省统计，1995年，全省收取教育储蓄金的民办学校有30多所，在校学生约1.2万人，这类学校占全国民办学校总数（489所）的6%左右，在校学生占全国民办学校在校学生（6.5万/人）的18%。

目前,广东省举办的收取教育储蓄金学校大多是采取存本支息的教育储蓄的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每名学生在2—30万元不等。即家长送子女入学时向学校或金融机构存入一笔储蓄金,学校运用这笔资金及其利息进行办学和运作。学生在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由教育储蓄金的利息支付,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时,学校或金融机构将教育储蓄金的本金如数退还给家长,但不再支付利息。

由于教育储蓄金数额较高,教育储蓄金学校的兴起,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成为社会议论的热门话题。社会关注和讨论教育储蓄金学校有关经济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这类教育储蓄是否是非法集资?家长承担的风险是否过大?这类学校是否客观上形成营利?为此,国家教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作出了有关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粤府【11994】66号文)第24条规定:“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属高价收费的民办中、小学校,其收费项目(包括储备金、建校费等)和收费标准,由审批其成立的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办学条件、学生教育成本等核定。”从而从政策上为民办学校的教育储蓄的属性进行了界定。因此,民办学校的教育储蓄既不是非法的教育集资,更不是非法的金融行为,而是一种教育收费方式。

——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收取教育储蓄金的民办学校,必须提供国内经济担保,以降低教育储蓄的还本风险,提高偿还能力,目前,广东省民办学校教育储蓄金的担保方式有三种:一是家长直接将教育储蓄金存入学校指定的银行,家长持有银行开出的存款单,银行定期将利息拨给学校使用。这种方式,家长得回本金的风险最小,但学校可使用资金的比例比较小,运用资金的成本较大。二是家长将教育储蓄金存入学校,学校为家长在保险公司购买退还储蓄金的信用保险,万一学校无力退还教育储蓄金时,首先由保险公司给家长赔付。这种方式,家长得回本金的风险也不大。三是家长将教

育储蓄金存入学校,学校寻找第三者为退还家长储蓄金提供经济担保,并进行公证。这种方式比较简便,学校可使用资金的比例较大,运用资金的成本较低,但家长承担的风险较大。

——1994年11月,国家教委明确规定,民办学校的教育经费必须遵从“两个全部”的原则,即学校收取的教育经费必须全部由学校掌握,教育经费及其增值部分必须全部用于教育。从而为民办学校向公益性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广东的民办学校正按照国家教委的要求进行规范。

教育储蓄金民办学校的产生和发展是近两三年的事,尽管目前来谈论这类学校的是非成败尚为时过早,但教育储蓄这一崭新的收费方式却给民办教育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希望,并揭示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教育储蓄是资金密集型的收费方式,也是效益型的收费方式。它是教育收费制度的创新,为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提供了全新的模式。目前,广东30多所民办学校筹措的教育储蓄金总额约15亿元(平均每生12.5万元)。超过了广东省各级政府多年来筹措的教育基金的总和13亿元。这些收取的教育储蓄金约10亿元已投入学校基本建设,每所中、小学均是投资上千万元,有的是过亿元的现代化学校。这类学校达到规模以后预计可筹措30亿—60亿元的资金。由此估算全国民办学校教育储蓄的市场潜力在200亿—600亿元左右。

——教育储蓄既是消费,也是投资,它为家长提供了新的选择机会,但不论是消费,还是投资,它的消费剩余和投资回报都在吸引家长。

——教育储蓄既有“输血”功能,又有“造血”功能。教育储蓄既为学校“输血”,也为校办产业“输血”,而校办产业不再是资金上的“贫血儿”,它运作资金的增值,又源源不断地回报给学校。

——教育储蓄吸引了一批企业家,进入民办教育市场。客观存在的庞大民办教育市场和巨额的“教育储蓄金”金融市场,为有

胆识的企业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用武之地。他们介入和参与教育以后,给民办教育的发展增添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将为教育与经济的结合,教育家与企业家的结合以及教育为经济服务,提供了新的契机。

——教育储蓄为教育的价值回归进行了探索,高投入、高成本、高收费是目前广东教育储蓄金民办学校的基本特征之一,同时也为教师的高素质、高效能、高待遇的实现提供了条件。现在,这些民办学校的校长月薪达数千元,有的达万元左右。教师月薪也在2000—3000元,校长和教师的待遇完全可同国内一流企业的职工待遇媲美。因为只有一流的待遇,才能吸引一流的人才。

四、教育储蓄在公立学校应用和推广的探讨

教育储蓄在民办学校试验取得的初步成效,为其在公立学校的应用和推广以深刻的启示。但显然在公立学校照搬民办学校的教育储蓄模式也是不现实的。同时,教育储蓄在公立学校的应用和推广也不能走过去的老路。我们还清楚地记得:1992年,武汉市政府曾下文规定每个就读该市小学和初中的学生的家长借款300元,用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学生毕业时可取回本金,但不计利息。这一类似存本支息的教育储蓄的做法随后在全国许多省市得到了推广,但实践的结果并不尽如人意,而是受到了社会的激烈批评和强烈反对。究其原因,有以下两方面:一是这种教育储蓄是强制性的,违背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基本原则;二是这种教育储蓄的最大获益者只有政府,而存款的承担者——家长并没有取得相应的利益,只有额外的负担。

(一) 教育储蓄的设置原则和项目、标准。

教育储蓄作为公立学校新的收费类别,其设置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政府、学校和家长(学生)获益的原则,根据上述原则,教育储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设置思路如下:

1. 将教育储蓄列为与现行公立学校收费项目并行的收费项目,家长有在原收费项

目和教育储蓄之间进行自愿选择的权力。

2. 企业和产业的规模效益是一般的经济规律,资金从理论上也存在一系列的与企业和产业规模相配套的优点。随着现代企业和产业的发展,实现规模效益的资金需要量有日益扩大的趋势。因此,现代企业和产业获得规模效益的投资,需要现代金融制度的支持。教育储蓄筹集的巨额资金,为实现经济上的规模效益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同时,教育储蓄也为教育与金融、产业(经济)的结合提供了可能的条件。因此,利用教育储蓄巨额资金获取的规模效益,有可能消化涨价因素和增加的教育开支,从而使政府、学校和家长(学生)三方面受益。

3. 教育储蓄在公立学校可设立整存零支和存本支息两种基本的教育储蓄种类。其收费标准是:

(1) 整存零支由学校按不高于各年学杂费总和的数值一次向家长收取,然后存入银行,家长持有银行开出的整存零支存单,并在学生学习期间不再向学校交纳其他费用,而由银行按期给学校支付学生的学杂费,通货膨胀等涨价因素,由银行承担,例如,小学6年的杂费每年是100元的话,则家长只需一次交纳400—500元的教育储蓄金就可以了。

(2) 存本支息由学校按学生每学年学杂费总和的8—12倍(具体数值由银行利息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向家长一次性收取,然后存入银行,家长持有银行开出的存本支息存单,并在学生学习期间不再向学校交纳其他费用,而由银行按期给学校支付学生的学杂费,通货膨胀和其他增加的涨价因素,由银行承担。例如,学生应交纳的学杂费如果每年是200元的话,则家长只需一次性交纳2000元(按10%的银行利息计算)的教育储蓄就可以了。

(3) 设立各个专项收费项目,对应的教育储蓄供家长选择。例如广东省规定的基础教育收费分应收费和代收代管费两大项。应收费包括学费、杂费、民办教师统筹费和借读生借读费4项。代收代管费包括课本资料费、练习本费、住宿生管理费、自行车保管

费、厨工费、班会费、体检费、手册证书费及专业教学设备维修费9项。上述13个收费项目都可设立对应的教育储蓄,以满足不同家长的需要。

(二) 教育储蓄在公立学校应用和推广的重要意义。

我国有各级各类在校学生2.3亿人,约占全国人口的五分之一,是世界上在校学生人数最多的国家。穷国办大教育,国家财力有限,是我国教育投放不足,经费短缺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教育系统人员众多,在经济条件下,又是不可多得的优势。1994年,我国国拨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只有3%。人均财政性教育开支只有60元左右,生均教育经费(含预算外教育经费只有500元左右。)目前,我国中小学生均学杂费开支和代收代管费占生均培养成本的10%—30%。以生均目前每年负担150元的学杂费和代收代管费匡算,如果全部家长都采取教育储蓄的收费方法,则全国可以筹措到3450亿元的巨额资金(存本支息教育储蓄以学杂费的10倍计算,平均每个学生家长交纳1500元的教育储蓄金)。三分之一的家长采取这种方法,也可筹措到1150亿元的资金,这一数目也超过了目前全国一年教育经费的总支出(1000亿元)。

教育储蓄将存量资本转换为货币资本,这笔盘活的巨额国有、公有资产,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 教育储蓄可以改善教育投资环境,增加教育投入。一是政府或学校可以高于教育储蓄利率的利率从教育储蓄中借款或贷款,用于学校建设或办学条件的改善,甚至提高教师待遇。二是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参股的教育银行或其他教育金融机构,加强对教育储蓄的管理,使教育银行和其他教育金融机构回报的股份红利用于教育事业。三是国家从教育储蓄获取的宏观规模效益和外部效益,例如从增收的税金和国民收入中再拨付给教育事业,从而增加国拨教育经费,为实现《纲要》规定的本世纪末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的目标,提供了新的可能。

2. 教育储蓄有利于制止乱收费。教育经费的严重不足与千百只手伸向学校和学生,使学校的乱收费现象与日俱增,而教育储蓄不失为解决学校乱收费的一个良方。教育储蓄不是乱收费,在于它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收费方式,并且由家长自愿选择。教育储蓄可以从根本上制止乱收费,在于教育储蓄可以补充教育经费,而且学校不能再向家长和学生伸手要钱。学校有关开支受到银行利息拨款的硬性约束,必须量入为出。

五、结论

——教育储蓄是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运用金融手段,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重大举措。

——教育储蓄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是一种崭新的教育收费方式。

——教育储蓄是大规模筹集资金,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的有效方法。

——教育储蓄会增加银行存款总量,并改善存款结构。

——教育储蓄有利于消费投资结构的调整、引导居民消费,抑制通货膨胀。

——教育储蓄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并形成教育——储蓄——产业(经济)——教育的良性循环。

——教育储蓄有利于资金规模效益的产生,有利于金融体制的改革,有利于教育银行或其他教育金融机构的建立。

——教育储蓄有利于民办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教育储蓄可以使政府、学校和家长(学生)同时获益,一举而数得。

——教育储蓄有利于从根本上治理乱收费。

为此,我们建议如下:

1. 建议国家加强对民办学校教育储蓄的风险评估、宏观调控和管理,允许进一步的试验,同时逐步规范行为。

2. 建议国家加强教育储蓄在公立学校应用的研究、试验,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普及。

3. 建议国家加快教育银行或其他教育金融机构的建立步伐,以充分运用金融、信

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

投资大、效益好的国家重点项目的投资。

4. 建议国家利用产业政策支持教育事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允许教育储蓄参与

课题组成员:陈忠联 吴颖民 张硕城
张铁明 李永忠(执笔)

· 学海酌量 ·

《天妃娘娘传》作者吴还初小考

官桂铨

明人小说《天妃娘娘传》(又名《天妃济世出身传》),中土久佚,日本双红堂藏有明万历建阳刻本。199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此复印本出版了黄永年先生的标点本,作为《中国古典小说研究资料丛书》的一种,作者标明“〔明〕吴还初”,其余未详。书前的黄永年先生《校点说明》中说:“上卷卷首题‘南州散人吴还初编,昌江逸士余德孚校,潭邑书林熊龙峰梓’。下卷卷尾有‘万历新春三岁忠正堂熊氏龙峰行’双行牌记。”1990年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也记作者为吴还初,但版记“万历新春三岁”作“万历新春之岁”。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141页还记载“《郭青螺六省听讼录新民公案》四卷四十三则(缺二则),存。不题撰人。抄本。卷一前题:‘建州震晦杨百明发刊,书林仙源金成章绣梓。’首有《新民录引》,署‘大明万历乙巳(1605)孟秋中浣之吉南州延陵还初吴迁拜题。’”此书当据明建阳麻沙刻本过录的。又据孙楷第先生《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卷四《新刻全像牛郎织女传》题“儒林太仪朱名世编”、“书林仙源余成章梓”,得知金成章为余成章之误。余成章,字仙源,万历间建阳麻沙著名的刻书家,见《书林余氏重修宗谱》。

我们从《郭青螺六省听论录新民公案》题署发现,吴还初名迁,延陵为吴氏郡望。吴还初为南州人。从《天妃娘娘传》卷首所题也看出作者吴还初为南州人,校者余德孚为昌江(在今江西波阳县)人,刊者熊龙峰为潭邑(福建建阳)人。

按:五代后晋开运二年(945年),改漳州为南州,因“时刺史董思安以其父名章,请改漳州为南州……乾德四年(966年)复为漳州。”(见光绪《漳州府志·建置》),吴还初应为漳州人,漳州临海,他熟悉并搜集妈祖的传说也是情理中的事。

作者单位: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新文学的个性解放思潮

□ 黎山峤

一 觉醒的困惑

五四作家们不是生活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而是处于受着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主义压迫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他们既感到个性解放的必要,又或多或少地感到不能完全脱离社会问题和民族问题而孤立地高扬个性解放的旗帜,因此,一方面不能不借鉴资产阶级个性解放的思想武器,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对作为资产阶级个性解放的理论基础——个人主义,表示不同程度的怀疑、动摇乃至批判的倾向。最典型地显露出这一倾向的,是鲁迅写于1925年,发表于次年的短篇小说《伤逝》。小说中的子君和涓生,是具有资产阶级思想的新型人物。他们出于个人主义目的而追求的个性解放,由于离开了社会解放和经济解放,失去了远大理想,精神空虚。失业导致的生存威胁,终于将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的新式家庭摧垮了。这首先主要是旧礼教、旧制度造成的悲剧,同时也是资产阶级的个性主义乏力的悲剧。这一悲剧的本身,客观上标志着个性解放虽仍为历史的合理要求,但个性主义已难以担负实现这一历史要求的重任了。

既主张个性解放,又怀疑以资产阶级个性主义来实现个性解放的现实可能性,这一觉醒的困惑是一种社会思潮和文学思潮。1921年郁达夫的《沉沦》,就已显示出个性觉醒的困惑。作品不仅描写了封建主义压抑个性的发展,而且描写了帝国主义同样也压抑个性的发展。主人公读的预科大学,就是美国长老会创办的一所非常专制的学校。以后随长兄嫂到日本留学,他作为“弱国子民”更受尽了帝国主义种族偏见的侮辱,他所渴望的纯真爱情以及个人的发展,受到现

实的打击,以至人格扭曲变态,理想幻灭沉沦。这一悲剧既是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造成的社会悲剧;同时也是个性主义者的悲剧。个性主义者由于脱离人民,缺乏先进的理想,故本身脆弱,禁不起挫折和打击。

《沉沦》《伤逝》的困惑在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记》(1928年)中,再次得到证实。这篇小说以内心独白的方式,真诚地坦露了一个从个性主义出发,追求个人的爱情和幸福的过程中的苦闷、彷徨、矛盾和病态的内心世界。莎菲女士的个性主义的锋芒,既是反叛封建礼教的,拒斥无个性、无激情的中庸之爱的,同时又是鄙弃散发着资本主义铜臭的市侩之爱的。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如果说个性主义尚有一席之地,就是它有一定的反封建和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意义。它的微弱的声音和渺小的力量,不可能为个性的发展开拓出一条前程灿烂、天地广阔的道路。但是,个性解放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反帝反封建的必然要求,是广大群众、当然更是首先觉悟的知识分子的要求,这就促使革命、进步的作家探索一条新的个性解放道路。

二 新的探索

个性解放的“新的生路”,在1928年《教育杂志》刊印的《倪焕之》(叶圣陶著)中初步得到了反映。倪焕之活动于从辛亥革命到大革命时期,他超越了个性主义的羁绊,超越了教育救国的理想,投身于工人群众斗争的行列之中。他在大革命失败后,虽有茫然和恐怖,但在弥留之际,他发出了“完全不中用”的深深自责,并且寄望于后一代。1929年茅盾评价说:“把一篇小说的时代安放在近十年的历史过程中的,不能不

说这是第一部；而有意地要表示一个人——一个富有革命性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怎样地受十年来时代的壮潮所激荡，怎样地从乡村到都市，从埋头教育到群众运动，从自由主义到集团主义，这《倪焕之》也不能不说是第一部。在这两点上，《倪焕之》是值得赞美的。”^①今天看来，虽然不能说倪焕之完成了从自由主义到集团主义的转变，但是作者试图将个性解放和社会解放结合起来，朝着“新的生路”迈进的努力，却是应该肯定的。茅盾对《倪焕之》的评价，同样也适合他自己的一些作品。他发表于1927年至1928年的由《幻灭》、《动摇》、《追求》组成的三部曲《蚀》，反映了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在个性解放和社会解放之间的彷徨、追求和幻灭的时代性的动荡，同时也反映了他们试图将个性解放和社会解放结合起来的努力。这种努力虽然失败了，但却是富有意义的。

在曹禺的戏剧冲突的设计中存在着对于个性解放新路的潜在探索。《雷雨》的戏剧冲突，有两条基本线索，一是繁漪，还有周萍、周冲同周朴园的矛盾，反映了封建家庭内部的个性解放的要求和封建专制统治的矛盾；另一是侍萍、鲁大海、四凤同周朴园的矛盾，反映了劳动群众的起码的合理要求同阶级压迫的矛盾。换言之，反抗周朴园代表的反动势力压迫的，一是要求个性解放的叛逆力量，一是要求生存权利的力量。这两股力量有共同的反抗对象，也有共同的被压迫、被摧残的不幸命运。在民主革命中，这两股本应结合起来的力量，在剧本中除了发生某些伦理关系的纽结外，在思想关系和政治关系上并未产生真正的联系。要求个性解放的力量无论是在实践还是精神上都失败了，但是鲁大海除了实践上的暂时失败外，他的人格力量、精神力量不仅没有失败，反而显得更坚强了。作者将未来的希望显然寄托于这一代表无产者的形象身上。我们当然不能说，作者当时对出路是什么已经看清楚了，但是在这一明确的倾向中已潜在地包含着对于知识分子个性解放新路的探索。这一点在《日出》得到了更鲜明的体现。剧本在上层社会的罪恶与腐烂，下层社会的痛苦与血泪的两相联系和对照中，写了两个追求个性解放但道路不同、结果不同的知识分

子。一是交际花陈白露。她虽有过理想，有过追求，但是在舒适生活的诱惑下堕落了，又不甘于堕落；依靠和周旋于上层社会，但又痛恨上层社会的黑暗和罪恶。她的最终自杀，与其说是物质生活困顿的结果，不如说是用个性主义方式追求个性解放而导致精神生活绝望的结果。与此相对照，方达生走着跟陈白露不同的道路，他要跟金八这一黑暗势力斗一斗的决心，迎着太阳，迎着工人雄浑有力的夯歌走去的行动，已象征着个性解放和社会解放、个人解放和群众解放二者结合的趋向。

和《雷雨》《日出》同时出现在30年代的巴金的《家》，也写了封建家庭的叛臣逆子高觉慧，在家里，他不仅自己进行反抗，而且支持觉民的抗婚，并超越等级观念，和婢女鸣凤相爱；在社会上，他热心结交新友，创办刊物，宣传民主思想，参加反对军阀的示威游行。最后，他冲出家庭，奔赴“还有广大的群众和蓬勃的新文化运动”的上海，以后还参加了“革命党”的工作。所有这些，说明觉慧的个性解放的斗争，已经开始超出了个人的范围，初步和社会解放、群众解放结合起来了。这是带有新质的第一步，推动时代新潮流的第一步。在个性解放和社会解放、个人解放和群众解放的结合上，其实早于高觉慧的梅行素（茅盾写于1929年的《虹》），已经经历了曲折复杂的人生道路和心灵历程，初步完成了从个性主义到集团主义的转变，亦即开始了个性解放和社会解放相结合的尝试。而晚于高觉慧的罗维娜（郁茹的《遥远的爱》）迈出的步子也是相当大的。

知识分子的个性解放和社会解放、个人解放和群众解放的这种相互结合的趋势说明：在民主革命中，知识分子的命运和前途，同广大工农群众的命运和前途，同整个社会整个民族的命运和前途，是休戚与共的。进步作家描写知识分子个性解放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如鲁迅所说的“寻找生力军”的过程，寻找自己的力量、智慧和家园的过程，是寻找自己的根的过程。所以，进步作家对于知识分子个性解放过程的描写，转变为对个性解放和社会解放、个人解放和群众解放相结合的过程的描写。也正是在这一过程的描写中，反映了进步作家与广大群众特别是工农

群众的深厚情感和血肉联系。

三 个性解放中的几个问题

五四之后,新文学的发展有两条重要线索,一是描写个性解放向社会解放的发展,一是描写社会解放中包含的个性解放。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发端的五四运动,主要是思想文化革命,因而个性解放思想的重点也放在思想文化的解放之中。当新民主主义革命发展为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时,个性解放思潮也就扩大、深化为以政治和经济变革为主的社会革命、群众革命了。社会革命、群众革命本身不仅包含个性解放的内涵,而且为个性解放创造了根本的前提。没有这一根本的前提,个性解放是断然不能实现的。

新文学发展的这两条线索虽各有侧重,但又时有交叉和叠合,总体方向上是互补的。其相对的差异,不过是一个在个性解放中显现了社会解放的历史要求,一个在社会解放中包含着个性解放的历史内涵而已。

(一) 个性解放不仅是精神解放

个性,是指在社会历史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个体人的独特的、整体的特性。个性结构不仅包含精神的特征,而且包含经济和政治的特征。因此,个性解放不仅是精神的解放,而且也是经济和政治的解放。而后一种解放,特别是经济解放,又是前一种解放的基础。当然,如果不是从最终的意义来说,精神的、政治的和经济的解放又是互为条件、互为中介的,因而是互相渗透、转化和促进的。但是,从最终决定的意义来说,经济解放以及由它决定的政治解放是个性的精神解放的基本动因。人的“‘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而不是思想活动”②。

赵树理《小二黑结婚》中的小二黑和小芹反对包办婚姻的斗争,毫无疑问是一场深刻的精神解放,但是如果没有民主政权的建立为背景,那么他们的个性解放要求必将重复 20 多年前子君和涓生的悲剧。丁玲在《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写了一个在经济、政治以及心理上为封建主义束缚甚紧的农民侯忠全,他的精神解放,如果没有地主阶级反动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铲除,也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也正是土地改革这一经济和政治的解放,使得《暴风骤雨》中老孙头的个性从小生产者的视野中解放出来,获得进一步发展。经济解放和政治解放为个性的

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开拓了广阔天地。

(二) 个性解放不仅是少数人的解放

有人认为只有五四文学才是个性解放的文学;而五四之后直至新时期以前的文学均是个性解放失落的文学。这一理解的偏颇,是从孤立的、抽象的、封闭的和利己的眼光去看待人,因而只将个别的人看作人的唯一存在形式,将少数人个性的解放视为个性解放的主要内涵,而没有看到群众、社会同样是人的存在形式。群众的活动,社会的活动,本身并不是什么抽象的活动,也是人的活动,因而群众的解放,也是人的解放,是个性解放范畴的重要规定。离开群众的解放,少数人的个性解放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在反动阶级把持着政权,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不到丝毫保障的时候,任何个体解放、个性解放的努力,都必须联系着群体解放,都必须汇集到群体解放的洪流中去。路翎在其《财主底儿女们》中着重刻划的一个出身于封建大家族的青年知识分子蒋纯祖的形象,也许能多少说明这一问题,他毅然背叛了封建家庭,走向社会,先后参加了抗日救亡工作和后方剧团活动,还担任过乡村小学校长。但是,他的自由主义在他和群众、集体之间筑起高墙,他的个性解放的历史要求,到死仍然未和群众解放汇合在一起,所以最终只能在贫病交加中以英年早逝的悲剧而告终。郭小川的叙事诗《深深的山谷》(《诗刊》1957 年第 4 期)也写了一个个性解放未与群众解放结合的悲剧。这两个悲剧都说明,个体解放离开群众的解放,少数人的个性解放离开群众的个性解放,是不能实现的。马克思主义并不否定个性解放和个人自由,不过马克思主义主张的是全人类的个性解放和个性自由。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对此作过明确阐述:“有些人怀疑中国共产党人不赞成发展个性……其实是不对的。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残酷地束缚着中国人民的个性发展,……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任务,则正是解除这些束缚……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三) 社会解放不能取代个性解放

五四文学相当一部分创作的倾向,是用个性解放取代了社会解放,以为个性解放

了,社会也就解放了;而五四后文学发展的另一条线索,则是以为社会解放了,个性也就解放了。其实,社会解放不能等同或取代个性解放,因为社会解放只能解决个性解放中最根本、最普遍的整体性问题,而其特殊的、个别的,特别是精神现象中极为细微、复杂、个别的问题,社会解放是不能包办、取代的。将社会解放和个性解放,经济解放、政治解放和精神解放视为同一个东西,就会用前者去取代后者,因而就会用经济解放和政治解放的同一尺码去衡量精神世界的多样性的需求;就会用社会解放的框架去规划个性的千姿百态的风采。延安时期对丁玲的《三八节有感》、《在医院中》,肖军的《论同志之“爱”与“耐”》,罗烽的《还是杂文的时代》,艾青的《了解作家、尊重作家》等文章和小说的不应有的批判,后来对胡风文艺思想和邵荃麟文艺观点的根本否定,对于一些文艺作品特别是1956年前后出现的一些富有独特个性的优秀作品的无限上纲的批判,以及公式化、概念化创作的流行,看来都可以视为用经济和政治解放取代精神解放,用社会解放取代个性解放,从而形成了对精神解放和个性解放因注意不足而形成的某种压抑和桎梏。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生产的发展、政治的稳定、以及“双百”方针的推动这些客观形势的深刻影响,1956年前后的文坛出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新型的个性解放和精神解放的思潮。封建主义思想、小生产的落后观念、奴化思想、以及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等显现了旧文化、旧传统特征的东西,都会形成对人的个性和精神的压抑,从这些束缚中解放出来,正显示了社会主义文学的生机,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力。人的个性和精神从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一步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个性和精神的历史进程。1956年前后出现的小说《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王蒙)、《美丽》(丰村)、《红豆》(宗璞),以及话剧《布谷鸟又叫了》(杨履方)、《洞箫横吹》(海默)等优秀作品,就是从解放和发展两个基本方面体现了人的个性和人的精神的新面目、新需求和发展中的新矛盾的。这一本来是完善和发展社会

主义的文学新思潮,却被视为反社会主义的毒草。这样,在1956年前后提出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放个性和发展个性的时代课题,便被人为地延迟了逐步实现的时间。我们要看到,反封建本身既可从发展资本主义出发,也可以从发展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出发。这种分歧,早在五四时期就已显现出来了。1957年反右的严重扩大化,其重大失误之一就在于没有看到1956年前后的个性解放和发展的思潮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不仅居于主导方面,而且是绝大多数;在文学创作中,追求个性的解放和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的也是主流。在王蒙的《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里,参加工作不久的知识青年林震的精神状态、在与刘世吾疲沓、保守和冷漠的鲜明对比中,显现出无比的活力。这种新型的个性实在是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在丰村的《美丽》中,季玉洁的精神追求行为方式的强烈的反差造成的悲剧说明,人的情感方式固然需要革新,人的行为方式也需要与之同步的变革,这样个性解放和发展才可能是健康的。宗璞的《红豆》则向人们揭示,人的情感,艺术的魅力,具有较之政治、伦理更为丰富多采的意蕴。爱情中既包含了政治,同时又包含着远比政治更为复杂的因素,包含着人性发展的丰富内涵。

从1956年前后出现的这些优秀作品可以见出,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前提下,一个要求个性解放,要求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潮已经出现。但是,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当时没有及时引导和推动这一社会主义思潮的发展,而将之与社会主义有离心倾向的资产阶级个性解放思潮相提并论,混淆了二者的原则区别,从而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社会主义所需要的个性解放和发展的压抑。这一教训是不应忘记的。

①《读〈倪焕之〉》,1929年5月12日《文学周报》第8卷第20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68页。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鲁迅文艺思想与

中国当代文学运动之一瞥

□黄新康

一、“‘都带’，而非‘只有’”警句的遭遇

以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去审察人。把握人和表现人，这是鲁迅所坚持的一条十分明确的原则。然而，我们若要全面、准确地了解、认识鲁迅对什么是文学中的“人”的意见和看法，除了应牢牢盯住他所认定的“人”具有阶级属性的许多话语之外，万万不能忽视，他还有这样的见解和主张：“在我自己，是以为若据性格感情等，都受‘支配于经济’……之说，则这些就一定都带阶级性。但是‘都带’，而非‘只有’”。①（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都带’而非‘只有’”，说得多么好啊！这寥寥六个字，不仅充分体现了鲁迅的不和众器，独具我见的研究个性，而且还因为它对人的个体、个性的解说，于充分顾及到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制约的同时，又很好地突破了只从外部规定去认识人的局限性，在一种开阔的艺术视野中，看到了人性中被“制约”的和未被“制约”的、被决定的和自我选择的、被塑造的和自我塑造的、理性的和非理性的、表现出来的和潜在的、现实的和可能的等丰富多采的内蕴和科学的品格。因此，在我看来，鲁迅以“‘都带’，而非‘只有’”阶级的属性，去解说社会现实关系中（也包括文学里的）人的性格、

感情的观点，比起那些往往只依了马克思“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经典名言，便简单地、浮浅地将“人的本质”，将人的社会属性、作为人的全部内容来认识的所谓“理论”，要高明得多，正确得多。这是因为，为政治和经济提供感性材料，绝不是作为审美关系产物的文学的目的和任务，只侧重于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制约来认识、来表现人的阶级意识、阶级地位、阶级立场、阶级关系、阶级行为，而轻视甚至忽略人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也不是文学艺术掌握世界的方式。“文学是人学”。人又是广义的文化载体。因此，从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心理学、哲学等不同角度来把握人和理解人，从种族特征、民族特征、行为习惯、生活方式、思维方式、情感方式、人格观念、伦常观念、知识结构、遗传基因、创造能力等文化内容来认识人和表现人，从个人参与社会和历史的精神活动和实践活动所显现出来的个性形成过程、个性结构、以及深层心理意识等多种层面，来刻划人和描绘人等等，便象从社会现实的制约来审察人和探究人一样，同样是文学必须关注的视点和必然涉及的内容。而这些内容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是很难用“阶级性”一语涵盖得了的。

饶有意味是，鲁迅不但提出了这样的观点，更以成功的典型形象的塑造，为这一观点提供了具象诠释和有利的证明，以致不禁

使人想到：他的这个观点的形成，除了因为他有卓特的见识和深邃的洞察力之外，还融合了他艺术地把握世界时深沉的体验和丰富的阅历。他笔下的阿Q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个一降生便使许多人感到栗栗危惧的老中国的“乏”儿子，他的“农民”的身份，曾经过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亲自审定。可是，他那可耻的消极的精神胜利法，如果只用阶级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去看待、去量度，显然与农民的“本质”不合。尤其棘手的是，阿Q的精神胜利法，竟又象一种病毒，会侵入到各色人等的身上，用矛盾的话来说便是：它“是普遍存在的；从‘衮衮诸公’到‘正人君子’”到“知识分子，市民，乃至劳动人民，都是或多或少地有几分阿Q的‘精神品质’”，甚至“在今天的我们，怕也不敢完全肯定地说：阿Q这面镜子里没有自己的影子。”②面对这一超时空、超阶级、超阶层的病态精神现象，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又能有多少用武之地呢？要走出这窘境，除了我们老老实实在地回到鲁迅早已指出的人的性格感情虽然“‘都带’而非‘只有’”阶级性这条道路上来之外，还有别的可供选择的出路么？没有了。

本来，象鲁迅这一别开生面而又具有科学品格的文艺观点，应受到重视才对的。可惜，在一段特定的历史时期里，我们的理论批评界，对此却噤若寒蝉，不管情愿或不情愿，大都匍匐在庸俗社会学的阴影里。反映在当代文学的创作实践里，作家们为了使自己的作品获得某些人承认的历史价值，便总喜欢以社会人代替那些有不可重复的特点和特征的具体个人。正因为创作的主体有了服从政治需要、服从阶级斗争需要的文学属性观念，他们在体验、观察、把握、评价人的过程里，在不敢怠慢人的阶级属性的时候，对于人的心理内容和心理发展方面，对于历史发展与现实网络的矛盾运动所产生的人的生命意识、忧患意识、悲剧意识、历史意识、现代意识，均极少理睬。却在“英雄”主义概念的挟持之下，围绕着对重大题材的追求和新的英雄形象的塑造，带着由衷的热爱、讴歌甚至崇拜的心理，把作品中的

正面人物当作完全的人、超人，尽情地歌他们的功，颂他们的德，便成了文学创作唯一的驱动力和牵引力了。由于在对人的审美观照中，不能打破人格的单维结构，不敢突进人格的多层次性和人性深层中的动态内容，结果，作家笔下的人物，不是具有神性的崇高、伟大、超凡入圣的英雄，就是只有魔性的渺小、卑劣、猥琐下作的歹徒。

在怎样看待文学中的“人”的问题上，应该说，是早就有人看出教条主义庸俗社会学对文学创作的严重束缚的。胡风提出的对“人生的气息”的“探幽”，主张在深刻地认识生活对象，勇敢地征服生活对象的基础上来提炼出一个人的世界；巴人、王淑明等提倡的研究、表现人类共通的人情、人性以及它的“异化”和“复归”，其中都有合理的内核和很好的见解，不幸，都被简单、粗暴地强压下去了。直到新时期到来以后，文学才出现向人学的回归，才对人的完整性和个性予以足够的重视。

二、不许“睁了眼看”

希望“我们的作家，取下假面，真诚地、深入地、大胆地看取人生并且写出他的血和肉来”，这是鲁迅文艺思想中的又一个重要观点。从这个观点出发，他渴求作家要敢于冲破规定得“非常之严”，不但“正视”，连“平视”“斜视”也不许”的教规、礼法，养成“对于人生——至少是对于社会现象”敢于“正视的勇气”，唯其如此，“这才可望敢想，敢说，敢作，敢当”。否则，“倘使并正视而不敢”，对“却要身受的”“由本身的矛盾或社会的缺陷所生的痛苦”，都“闭上了眼睛”，甚至看一切都“圆满”，“无问题，无缺陷”，因而也就“无不平，……无解决，无改革，无反抗”，“用瞒和骗，造出奇妙的逃路来，而自以为正路……一天一天的满足着，即一天一天的堕落着，但又觉得日见其光荣”，这不但会由此“生出瞒和骗的文艺来”，使读者落入“诬妄中”，而且还会“由这文艺，更令中国人更深地陷入瞒和骗的大泽中”，“以为世间委实尽够光明，谁有不幸，

便是自作，自受”。③

应当指明，鲁迅的这些意见，完全是针对旧的文艺、旧的文人所存在的弊端、要害而说的。然而，其字里行间呼唤作家的战斗精神、人格力量，要求作家应该有分明的是非观、体现个性的心境、艺术良心，以及作品应有的生命力、道德感、干预生活的勇气……等等，这些不也同样适用于当代的作家和当代的文艺么？因为，不管哪个时代和怎样形态的社会，在现实生活里，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更何况某种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即使经过翻天覆地的革命变革，也正如列宁说的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会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鲁迅也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在《习惯与改革》一文中，谆谆告诫“真实的革命者”：在从事革命变革的过程中，“倘不知民众的心”，不认识改革风俗和习惯的必要和困难，不切实养成“正视这些黑暗面的勇猛和毅力”，“则无论怎样的改革，都将为习惯的岩石所压碎，或者只在表面上浮游一些时”之后，又“被他们拉回旧道上去了”。

可见，新中国成立之后，当作家面对新时代的降临所带来的充沛激情，并用审美的眼光打量世界时，除了自觉地作新生活的讴歌者，反映历史的深刻动向，表现社会的沧桑巨变之外，还必须把审察的视点对准社会深层的阵痛和疑难，特别是对准人由“旧”转向“新”的“角色转换”中的灵魂的痛楚，和在旧文化、旧思想、旧伦理、旧道德的戕害下，国民劣根性表现出来的种种畸形。只有这样，“唱着所是，颂着所爱”，又“热烈地攻击着所非”和所憎，④当代的作家及其作品，才算真正尽了应负的战斗的责任。自然，以批判的眼光来暴露和鞭挞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丑恶或腐朽的人和事时，必须用人民主体的健康精神来处理，来对待，这是应该明确的。

历史已经表明，在中国这一缺少民主思潮洗礼的国度里，在社会上弥漫着阿Q似的“讳说‘癫’以及一切近于‘癫’的音，

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⑤的氛围中，要作家们实实在在地睁开眼睛，“取下假面，真诚地、深入地、大胆地看取人生并且写出他的血和肉来”，⑥是困难重重的。不过，在中国的当代作家之中，能够“为民请命”或勇于“舍身求法”的人，还是有的。他们有浓厚自主意识的人的自觉和使文学摆脱依附性的文的自觉。在艺术创造中，他们一方面将审美的视角对准应当讴歌的对象，另一方面又不忘记把目光向着人们真确的生存状况，向着生活中时有沉渣泛起的实情。50年代初，萧也牧的《我们夫妇之间》对新生活中的新问题的着意观照；“反右”风暴前，王蒙的《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和刘宾雁的《在桥梁的工地上》、《本报内部消息》等对新社会内部开始尖锐起来的官僚主义、革命意志的衰退、思想的僵化和保守、品质的蜕变和腐败等问题的激浊扬清，都称得上是纠正时弊，颇有意义的作品。

然而，由我们的社会形态所形成的社会政治体制、文化思想体制，以及由此而派生的服膺于政治需要的文学属性观念，以塑造新的英雄形象为中心的人物描写观念，以表现公与私的对立冲突为基本内容的主题提炼观念，决定了某些人喜爱的是赞歌，是颂诗，不喜爱立意在规劝，旨归在鞭丑的作品。所以，《我们的夫妇之间》问世不久，就被纳入如何对待工农干部的轨道，就由文艺变质为政治问题而招灾致祸。王蒙等的命运更惨。就在这人为的大悲剧里，中国当代文坛上一大批敏锐而富有朝气的、站在时代前列的、有干预生活的热情和勇气的有为作家和文艺理论家，被吓得目瞪口呆了。虽然他们在本体意识上有追求真理的渴望，在思维方法上只崇奉科学的个人理性，在行为模式上明瞭有承担良知选择的责任，但在强大的权力文化的重压面前，也不敢在权力所认可的范围越雷池一步。

文化的专制主义，必然会造成发达的形而上学。自“反右”斗争的政治风暴，横扫了神州大地之后，再经1958年至1960年批判所谓“修正主义文艺思想”的冲击，以及

在文革前夕开展的对邵荃麟“现实主义深化”、“写中间人物”论的批判,早已存在的“左”倾思潮,愈加泛滥了。

首先,是文学形态的单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当代文学要发挥其激发社会进步的力量,真正健康的发展道路应是丰富、多元和对以前的文学实现质的突破和超越。因此,除了需要以社会问题、政治革命、政治运动等为观照点,属于政治文化范畴的“社会文学”之外,还应有以个人的思想方式、体验方式、行为方式,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个人的精神力量、个人的选择和责任,以个人的人性意识、个性意识、生命意识、批判意识等为立足点、观照点的“人本文学”,使整个文学领域,展现一个丰富、多元的局面。可是当代文学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总是以单一排斥多元,以“社会文学”的指向排斥“人的文学”的指向,消灭讽刺文学和暴露文学。

其次,是批评标准的唯一。毛泽东提出,文艺批评,应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这种提法,科学与否,暂且不论。糟糕的是,在服从政治路线、政治需要的文学属性观念的制约下,《武训传》批判用政治运动解决意识形态问题的先例一开,不仅推动了文学创作政治化的进程,尤为严重的是,还推动了文学批评的政治化的进程。于是,在文学批评的实际操作中,所谓的“政治标准第一”,往往变成了政治标准唯一。不少作家作品的遭遇,就是栽在这把令人不寒而栗的标尺之中的。

第三,创作方法的统一。在文学的领地里,作品风格的多样和艺术流派的纷呈,除了取决于作家独特的创作个性之外,还有赖于对中外观照、概括生活的美学原则以及相应的表现方法的多方吸收与批判地继承、借鉴。鲁迅的《狂人日记》、《阿Q正传》、《伤逝》、《白光》、《雪》、《求乞者》、《秋夜》、《墓碣文》、《颓败线的颤动》等,分别将象征手法,幻觉、梦境等潜意识活动,印象主义,超现实主义等和现实主义结合起来运用;曹禺的《原野》对奥尼尔的表现主义艺术手法有明显吸收;“九叶诗人”对后期象

征主义和现代派诗人里尔克、艾略特、奥登等某些表现手法作了有益的借鉴……。从中国现代文学的总体状况来说,他们虽然未必人人都能在风格流派的动态发展过程中掀起独领风骚的洪波巨浪,然而,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其所作所为在从“五四”到新中国成立前的文学景观里,不仅显现了较为多元的气象,而且就单个作家而言,也跃动着不失本色而兼得众长的韵致。而其后的中国当代文学却不同,它只把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作为表现生活和塑造艺术形象必须遵循的美学原则;1958年后,虽有“两结合”创作方法的提倡,但在崇拜心理的诠释下,也成了金科玉律。这样一来,又哪能不使风格单调,流派归一呢?

第四,是人物形象塑造模式的划一。不知是因为鲁迅所处的时代不同,还是由于他塑造的典型形象具有强大的艺术感染力和震撼力,面对占据了作品中心位置的阿Q、祥林嫂、华老栓、七斤、七斤嫂、老闰土等昏睡的民众,他研究和改造国民性的创作主题,即使遇到过少许人的非议、责难,然而他在艺术的审美观照中,想以什么人作自己的描写中心,想对什么人的生命、价值和生存境遇给予终极关怀,怎样描写等等,是有充分的自我选择的自由而不受他人的掣肘的。而当代的作家们不能享有这种“优惠”了。不少人在有形和无形的指挥棒驱动底下,必须遵循这么一个模式:只能让英雄人物作主人公,而不能让平凡的、“中间”的或其他类型的人物占据作品的中心位置;某类人物有某一种思维模式和生活方式,而不许在共性之外有独特的丰富而复杂的个性。在这种模式的局限下,人所承载的人类文化和文明对个体精神生活、情感生活及深层个性结构的潜移默化作用,被忽略了。有些文学作品,人物配置的模式化,人物描写的公式化、概念化和雷同,其症结正在这里。

“单一”、“唯一”、“统一”、“划一”交互作用的结果,中国当代文学虽曾出现过以《红旗谱》、《青春之歌》等为代表的优秀作品,塑造了以江姐、林道静、朱老忠等为代表的血肉丰满的人物形象,但在一个不短的

时期里,却陷入了艰难、曲折的挣扎过程中,甚至在“文革”十年里完全处于停滞的状态,直到新时期才从根本上扭转了这种局面。

新时期到来以后,文学对自身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中国的当代文学运动进入了一个与时代深度契合的由复苏到发展、到繁荣的崭新阶段。这十几年来,党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方针和政策,得到了较好的理解和贯彻,鲁迅的文艺思想也得到了较全面的阐释与宣扬。于是,我们今天的文苑,呈现出一派前所未有的新貌:首先,文学属性的观念,从从属于政治的庸俗社会学中分离了出来;其次,文学的功能观念,纠正了狭隘的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倾向,由专一的教化功能转向了多样的审美功能;第三,创作方式的观念,走出了政治仆人的误区,由依赖型转向了自主型,有了创作主体强烈的自我价值感和独特的美学追求;第四,创作方法的观念,突破了厚此薄彼的单向思维定势,转向了异彩纷呈的多元思维;第五,塑造人物的观念,抛却了高、大、全的“英雄”主义的模式,在不忘人的阶级性的同时,又充分注意到人的思想感情和性格的多样性、丰富性、复杂性和独特性。总之,新时期的文学,已较好地实现了对“人学”的全而回归。正因为如此,近十几年来的文学运动,在人的发现和探索,在文学的本质、特征、规律和

功能等重大问题上,不仅回应或超越了鲁迅所开创的中国新文学,而且还预示了辉煌的未来和希望。

然而,转型期的文学,也象转型期社会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一样,它在走出了封闭的同时,却又在“市场”的操纵和调弄下,辗转于繁杂、无序、迷惘、浮躁、媚伪、邀宠的怪圈。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当今的文学景观里,缺少鲁迅那种以“人”的思考和实践为核心,富有现代意味,升腾着血的蒸气,归总于对人的意义的追寻的人文精神。换句话说,是潜存着精神的危机。然而文学的生命又正在于以人为中心的现实世界里,探索、寻找和创造自己的意义世界。这是不容回避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愿有责任感、使命感的作家们,高举鲁迅的旗帜,学习鲁迅的精神,为建设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的文学大厦,潜心探索,精心营造。

①《三闲集·文学的阶级性》。

②《鲁迅——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文艺报》1956年第20号附册第7页。

③⑥鲁迅《坟·论睁了眼看》。

④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再论“文人相轻”》。

⑤鲁迅《阿Q正传》。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宋诗“平淡”美的理论和实践

□程 杰

(一)

宋人“平淡”诗观是与梅尧臣紧密联系在一起，梅尧臣“作诗无古今，唯造平淡难”^①的诗句是宋人“平淡”诗观中的经典表述。关于梅尧臣“平淡”诗风的主张和实践应从其与“西昆体”为代表的宋初诗风的比较中去把握。宋人有一段关于梅尧臣诗歌地位的精辟之论：“去浮靡之习，超然于昆体极弊之际，存古淡之道，卓然于诸大家未起之先。”^②这“古淡”是梅尧臣自己的主张，欧阳修有诗载：“予（梅尧臣）言古淡有真味，大羹岂须调以芥。”^③“古淡”也是其他诗人一致推尊的境界。如欧阳修认为“辞严意正质非俚，古味虽淡醇不薄。”^④苏舜钦称“会将趋古淡，先可去浮嚣。”^⑤所谓“古淡”，是指为了反对晚唐五代以来时体之情思浮靡、形式雕绘而提出的一种审美主张，它是宋初以来追还三代之风的复古主义思潮在审美理想上的反映，要求诗人摈弃晚唐浮艳雕绘的作风，追踪唐之中盛尤其是韩孟等人的诗风。因此，所谓“古淡”意在复古，并无诗风上的统一定义。苏舜钦自称“笔下驱古风，直趋圣所存”^⑥是一种；欧阳修学李白横放展宕也是一种，而当时真正“古”而能“淡”者以梅尧臣最为典型。梅诗笔尚朴拙，意象清雅，立意平实，又多用五言，尤长于五古，相对于西昆体之七律秣丽密致，相对于苏舜钦七古宏壮豪健，都显示出十足的平淡气质。他的这一实践使“平淡”理论的探索具有了初步明确的方向。

欧阳修对于梅尧臣，生而序之，死而铭之，对梅尧臣的诗歌造诣深心称阐。晚年，欧阳修在《六一诗话》中指出：“子美笔力豪隽，以超迈横绝为奇；圣俞覃思精微，以深远闲淡为意。”在《梅圣俞墓志铭》中，欧阳修进一步总结道：梅尧臣“其初喜为清丽闲肆平淡，久则涵演深远，间亦琢刻以出怪

巧，然气完力余，盖老以劲。”不难看出，他是认定“平淡”为梅诗基本风格的。

这种风格虽“以闲远古淡为意”，却是“苦于吟咏”，“构思极艰”，^⑦“覃思精微”的结果。其形成过程融合了多种艺术风格因素，如中晚唐五律诗的清丽婉细和郊、岛等人的怪巧。因此，它是一种外示“平淡”与内含艰巧表里殊致的特殊构型。反映为审美感受，便是“如食橄榄”，津意见于咀嚼的风味。

欧阳修对于梅诗之“平淡”深心推阐，固然是因为梅诗艺术成就的客观魅力，然而也与欧阳修本人的整个艺术主张相吻合。欧之擅长在“古文”，倡导“文与道俱”，“简易自然”，标志着新一代“古文”精神和作风的成立。欧言“平易自然”，这是他从艺术的角度推阐“平淡”之义的原因。在他的“古文”艺术论中，也不乏艺术上“进其业，修其辞”，^⑧而至“平淡”的主张，指出了“平淡”是艺术精进的结果。这与梅尧臣所言“作诗无古今，唯造平淡难”相一致。

然而，“平淡”不只是个艺术问题，更是个情感问题。梅诗平淡有味的情感基础，可以用谢景初称赞梅诗“苦语有淡工”^⑨一语来概括。所谓“苦语”是指梅尧臣诗歌以“贫贱”之士的身世之感为主，正如欧阳修所说，梅诗之“工”是“穷”的结果。庆历六年（1046），梅尧臣与当时显达闲适之士晏殊之间围绕“平淡”问题曾有过思想交流。^⑩梅尧臣虽尊重晏殊关于闲雅平淡的见解，然实践上表现出明显的不惯。梅在诗歌中写道：“微生守贫贱，文学出肝胆。……因吟适情性，稍欲到平淡。苦辞未圆熟，刺口剧菱芡。”^⑪心虽属之然意实难造。“相公（指晏殊）贵且事翰墨，我辈岂得专游嬉。”^⑫既然游嬉闲适不起，“适情”“平淡”之诗便无缘任真。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改革急流的退潮，

尤其是诗人心意的“老大”，梅尧臣逐渐领略到了陶渊明诗歌具有的高古野逸意趣，同时对隐逸诗人的风格表现出欣赏的态度。宋初在“白体”、“昆体”缙绅诗人之外，本来就有僧侣隐士组成的在野诗人群体，继踪晚唐五代栖隐苦吟之流的疏淡清远诗风，后人称为“晚唐体”。逸民在野的风气于宋初政权建设有所不利，因此“宋兴，岩穴弓旌之招，叠见于史。”^⑬但随着政权的巩固，隐士的形象便由政权建设的消极因素转变为道德风教的积极因素。种放被召，不久又求归，宋真宗认为“能守分悬让，益可嘉”。^⑭范仲淹作《严先生祠堂记》称严子陵“归江湖，得圣人之清”，“能使贫夫廉，懦夫立，则是有功于名教，”^⑮都见出复古思潮中儒家政教思想对传统静退野逸情趣的融摄。隐者之诗以山水优游为主，相对于红尘浮器，台阁富贵之语，以“格调清卓，辞意平淡”^⑯为胜境。梅尧臣晚年对这种“平淡”也有了一定的理解，他称林逋：“顺物玩情为之诗，则平淡邃美，读之令人忘百事也。其辞主于静正，不主乎刺讥，然后知趣尚博远，寄适于诗尔”。^⑰可见梅尧臣对这种早年无缘的境界现在已是深心知赏了。梅尧臣这一变化，预示了“平淡”诗观开始具有了审美情感方面的规定。

对于欧、梅等人来说，晚年的情感“平淡”，主要属于越过生命鼎盛期之后心意的“老大”和“淡泊”。欧阳修说：“狂来有意与春争，老去心情渐不能。世味唯存诗淡泊。”^⑱这种“淡泊”包含了社会时事、自然生命和心理规律等多方面的体认。王安石晚年始终不似少壮时“以意气自许”，而是“深婉不迫”。^⑲这种“少小”“老大”的迥然异格，包含了更多艺术上博观约取、深思渐进和诗家工夫。因此，王安石对“闲淡”中的“不淡”有着深切的体验：其“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⑳这是“平淡”诗论中抉发此义最精辟的措语。

(二)

继欧、梅、王之后，苏轼和黄庭坚把“平淡”诗美的探索推进到高度自觉的阶段，他们的理论和实践代表了“平淡”诗美的最高成就。然而，细加寻绎，两个人的视野是有所分别的。

苏轼侧重于从审美情感上把握“平淡”的韵味和风神。他特别强调“平淡”中的

“至味”、“奇趣”，因此他高度评价司空图关于“韵味之致”的观念和实践。他说：“司空表圣自论其诗，以为得味于味外。‘绿树连村暗，黄花入麦稀’，此句最善。又云：‘棋声花院静，幡影石坛高’，吾尝游五老峰入白鹤院，松荫满庭，不见一人，惟闻棋声，然后知此句之工也”。^㉑可见苏轼所谓“至味”“奇趣”，主要是一种萧散野逸之趣。正是因为这一点。他的“平淡”诗观较之梅尧臣更为明确地与陶渊明联系在一起，同时适当吸收了与陶相近的“韦、柳”等人的风格因素，把他们作为“平淡”美的典型，发明其“简古”、“散缓”、“枯淡”中的“至味”、“奇趣”和“腴美”。^㉒

苏轼之大量赞陶和陶，提倡“平淡”，是在带罪出贬黄州之后，与生命历程的挫折密切相关，因而包含着人生境况的人生态度转变的深刻内涵。苏轼曾这样分析自己贬窜之际的生活：“仆行年五十，知作活大要是慙尔，而文以美名，谓之俭素。然吾辈为之，则不类俗人，真可谓淡而有味者。”^㉓这种面对人生困境冷静乐观、任真自适的态度，赋予“平淡”以特殊的人格品味和哲理深意。苏轼自称“渊明形神似我”，^㉔正是品格妙识上的高度吻合，使苏诗多“与渊明诗意，不谋而合”，^㉕而其学陶和陶也最为会“意”得“真”。把“平淡”诗风与陶渊明紧密相联，标志了“平淡”诗观的成熟。

黄庭坚侧重于从诗歌艺术的角度把握造于“平淡”的艰难历程，把“平淡”视作含纳“大巧”而又纯熟无迹的艺术极地。黄庭坚的这一立足点是由江西诗家的诗学精神决定的。黄庭坚“喜作诗而得名”^㉖因奉杜甫为鹄的，追摹其命意曲折句法精深。但是，江西之学杜摹古，又别存心裁，并非学杜全体，而是重在老杜夔州以后诗。他说：“但熟观杜子美到夔州后古律诗，便得句法简易，而大巧出焉。平淡而山高水深，似欲不可及。”^㉗杜甫夔州前后诗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体现了“晚节渐于诗律细”与“老去诗篇浑漫与”，“用心精密”与“出乎纯熟”^㉘的高度统一。黄庭坚所属意的正是这种艺术上的“渐老渐熟，乃造平淡”的老至之境，所以他强调的是“简易”中的“大巧”，“平淡”中的“山高水深”。

为了说明造于平淡后的“奔轶出尘”之义，黄庭坚把陶渊明引进了自己的描述系

统。他说：“宁律不谐不使句弱，宁字不工不使句俗，此庾开府之所长也，然有意于为诗也。至于渊明，则所谓不烦绳削而自合者”。^{②9}同样的意思，用陶诗来形容比杜诗更加醒豁，因为黄庭坚也看到，“渊明直寄焉耳”。^{③0}有时，黄庭坚用“遗句中有眼”与“彭泽意在无弦”^{③1}分别代表诗家次第由法度至于自由的两个不同阶段，以表达“绚烂至极，归于平淡”的完整过程。与苏轼相比，黄庭坚的“平淡”诗论主要侧重于把握艺术创作中自由与法则之间的辩证关系。

(三)

从梅尧臣、欧阳修到苏轼、黄庭坚“平淡”诗美理论和实践构成了一条清晰的发展线索，代表了“平淡”诗美理论和实践探索的主流与最高成就。但在宋代，“平淡”之作为最高诗美理想不只是成就于少数诗人的天才发现和创造之中，而且有着普遍的社会心理和创作实践基础。

宋初有一个“白体”流行的现象。虽然由于白居易诗歌实践的丰富性，自中唐以来，所谓“白体”的概念就歧义纷纭，但就宋初诗坛的实际情况看，以浅近的语言从事闲适的吟唱是最为普遍的现象，尤其是文士中的显贵之流如李昉、李至等人更是如此。至真宗朝，“民风豫而泰，操笔之士，率以藻丽为胜”。^{③2}但是，雕绘满目，反见膏腴害骨，浮薄乏理，至真宗这种风气便受到一定的裁阻。景德四年（1007），“枢密直学士刘综出镇并门，两制馆阁，皆以诗宠其行，因进呈。真宗深究诗雅，时方务竞西昆体，磔裂雕篆，亲以御笔选其平淡者，止得八联”。^{③3}此“平淡”是相对于昆体诗雕绘涂饰、骈积密塞的诗风而言的。真宗所选如晁迥“凤驾都门晓，微凉苑树秋”，刘筠“极目关山高倚汉，顺风雕鹗远凌秋”，都气象清远，语言淡雅。真宗朝后期，盛度、晏殊倡学韦应物，正是这一“平淡”意向的发展。晏殊喜好韦诗“全没些脂腻气”，又“集梁《文选》以后迄于唐别为《集选》五卷”，“凡格调猥俗而脂腻者皆不载。”^{③4}晏殊的诗虽以富贵宴游为主要内容，但对人生宠遇采取了一种超越优雅的把握方式，诗中“不言金玉锦绣而唯说气象”，^{③5}因而在昆体之外自得其“闲雅而有情思”韵致。“庆历新政”后，边鄙安绥，朝政一时难于作为，大批志士闲置，富弼、韩琦、宋祁、文彦博、

司马光、韩维等纷纷“人安闲淡内”，^{③6}以洛阳为中心，形成了山水优游诗酒闲适的风气。这种风习与白居易“本之于省分知足，济之以家给身闲，文之以觴咏弦歌，饰之以山水风月。”^{③7}的“闲适”诗，具有精神本质上的一致性。

正是在这相沿已久的闲适诗风的传统中，孕育了“邵康节体”这一“理学诗派”的代表。“邵康节体”的精神实质正是闲适。朱熹曾指出“他诗篇只管说乐，次第乐得未厌了。”^{③8}这乐便是“乐天四时好，乐地百物备”。^{③9}“满目云山俱是乐，一毫荣辱不须惊”；^{④0}“忽忽闲拈笔，时时乐性灵。”^{④1}总之，安时处顺，随缘适性。邵雍把诗酒雅吟，岁月优游的闲适之意发挥到淋漓尽致的地步，难怪当时竞争中人羡他“在急流中”“安然取十年快乐”。^{④2}

宋诗闲适情调之普遍性有着深厚的社会生活基础。宋开国之初便确定优待士大夫的政策，鼓励士大夫“多蓄歌儿舞女”，以弥息觊觎之志，倡导清虚淡泊的品格气质。其后更从各类制度上保证厚禄与法权。宋人退休，例有祠禄，即便获罪远窜置闲，也能粗了伏腊。在这样的情况下，进退无虞，富贵闲人的心志便易养成。这种人格理想因其逸愉保和、循默无为的消极因素，在天圣至庆历年间的变革思潮中受到一定的批判。然而，改革急流退落之后，高明虚淡、恬退闲雅的人格追求更为坚定、明确，理学便以融佛老入儒的理论形式体现了这种人格追求的思想水平。作为“理学”“花草”的“理学”之诗因而也实现了真正的“平淡”之境。其“平淡”由于根基于理学思想的成就，闲适的情调中流溢着儒者宽仁、以理自律的“忠厚和平”气象。理学家自来以文章为“闲言语”，以学文为好道，^{④3}朱熹观点稍为通脱，认为文从道中流出，“大意主乎学问明理，则自然发为好文章，诗亦然”，“间以数句适怀亦不防”，“当其不应事时，平淡自摄，岂不胜如思量诗句。”^{④4}这种自然流出，平淡适怀的主张是理学家关于诗歌最为流行的观点，也是与一般诗人闲适诗风神理符契之处。理学家作诗，反对各种雕饰奇巧之笔，语言平易浅切，甚至不避俚俗。清人指出“邵子之诗，其源亦出白居易”，^{④5}正是有感于这种平易浅俗与“白体”闲适诗有许多相近的因素。理学诗可谓实现了从情感到

形式的真正“平淡”。

由宋初以来的闲适诗经过理学思想的洗礼,终致“平淡美”理论的成熟,是谓又一条清晰的线索。在这一走向成熟的过程中,“吟咏性情”的创作态度,尤其是理学家无意为诗的文学价值观,起了实质性的作用。“平淡”不可以风格求之,它首先是一种诗学价值观,一种对待诗的准虚无态度。这种无为的诗学态度,至南宋因理学的昌炽而显示了大势普及的倾向。元代袁桷曾指出,北宋诗以苏、黄为宗,至南宋“乾淳间,诸老以道德性命为宗,其发为声诗,不过若释氏辈条达明朗,而眉山、江西之宗也绝。”(《清容居士集·书汤西楼诗后》)诗人田雯批评道:南渡后“竟趋道家,遂以村究语入四声,去风人之旨实远。”(《古欢堂集·杂著》卷一)这些意见都从反面道出了理学“平淡”之诗的特征和在南宋的流行情况。

(四)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宋人“平淡”美理论和实践有着多维的展开序列,其中通向“平淡”的理想心路和实践取径更是因人因时歧义纷呈。但作为被宋代诗人普遍确认的诗美理想。共同的社会背景和统一的文化基础又决定其必然包含统一的规定性。

1. “平淡”美的情感规定性

“平淡”的概念不同于“自然”,它包含了明确的情感要求。“平淡”美对情感的要求便是平静淡泊。情感的这一要求是与宋代整个士人精神建设的整体方向相吻合的。早在宋初,针对五代干戈、文儒荡然的局面,广开科举,宽养以待,以期唤起广大士人奋身当世的热情。然士气振作的同时也带来了文人奔竞浮躁之弊。“躁进者多,知止者少”(《续资治通鉴》卷20宋纪10)。于是为了倡导一种恬退寡求、清虚淡泊的士人品格,“人性贵乎平淡”,^{④⑥}便成了当时士人之间、官僚之间评品鉴量的标准。于是,宋人援佛入儒反求于内,种种淡泊明志、虚静求理的学说便应运而生。“诗本道性情,不须大闳声”。^{④⑦}这种“情感”上的“平淡”要求,是与宋代整个士人精神建设的整体方向相吻合的。“平淡”之上升为最高的诗美理想,带有更多以理遣情,以理制情的理性主义性质。因此,“平淡”不同于传统士人之放逸而更倾向于儒者之闲适和萧散。然而,大多数情况下,通向“平淡”的路径却是不

平淡的。在实际的创作中,情感的“平淡”多见于历经磨难后的生命逆转或越过鼎盛期的投老赋闲。王安石、苏轼、黄庭坚、陆游等伟大诗人几乎都经历过早期的豪健清雄,在其生命后期归于清旷闲远、自然平淡。可以这么说,真正的“平淡”之诗属于人生的“老”境。这种“老”境,一方面反映了“老之将至”听命于自然规律的意兴萧瑟,另一方面,“老去唯存诗淡泊”中又未尝不积淀着厚重的人生经验,包含了对世事一种更为通达、冷静的态度。而从“欲造平淡”的角度看,它又是人生修养功夫老到,“随心所欲不逾矩”的产物。晁补之说:“鲁直治心养气,能为人所不为。故用于读书,为文字,致思高远,亦似其为人,陶渊明之自然,故其语言多物外意。而世之学渊明者,外喧为淡,例作一种不工无味之辞,曰吾似渊明,其质非也。”^{④⑧}“平淡”终究不是一个风格问题,更不是诗法问题,而是人格境界问题,只有人格上圆成一种淡泊渊如的境界,才有诗意的“平淡”。

2. 平淡美的形式规定

无论是黄庭坚等人的“出则奔轶绝尘”,还是理学家的“无意为诗”,都表现出对诗歌形式层面的超越和否定,虽然其立足点大相径庭。任何否定最终都要落实为某种肯定,于是我们看到,宋人在建构“平淡”诗美时把目光投向晋宋以前的“古诗”时代。与唐人力求恢复汉魏古诗“风骨”及中唐以来主张效法《诗经》、汉乐府之“风雅比兴”不同,宋人之重古诗在于其“意象简朴足镇浮”^{④⑨}的平淡效果。吕本中:“大概学诗,须以三百篇、楚辞及汉魏间人诗为主,方见古人好处,自无齐梁间绮靡气味也”。^{⑤①}理学家张栻说:“古诗皆是道当时之实事,今人做诗都爱装点造语言,只要斗好,却不思一语不实便是欺。”主张象古诗那样直道其事,别无所求,这代表了理学家否定艺术独立价值的极端派的观点。苏轼则从诗歌艺术形式的发展上看到了古诗“高风绝尘”的风神。苏轼说:“苏、李之天成,曹、刘之自得,陶、谢之超然,盖亦至矣。而李太白、杜子美以英玮绝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诗人尽废,然魏晋以来高风绝尘亦少衰矣。”^{⑤②}所谓“高风绝尘”就是指诗艺声色未开,各类诗格未立之前,诗歌形式无拘无束,古雅自由的风采。朱熹也认为:“至律诗出,而

后诗之与法皆大变,以至今日,益巧密而无复古人之风矣”。^{⑤2}其意大致相同。他们都认为下逮陶渊明的古诗与陶之后追蹑其风的韦、柳等人,其形式简古朴素,“不如是,无以发萧散冲澹之趣”。^{⑤3}所以宋人多推崇魏晋古诗的古雅简妙,而“平淡”之诗也多以五言古诗为常式。

3. “平淡”美的美感形态规定

苏轼说:“佛云:‘如人食蜜,中边皆甜。’人食五味,知其甘苦者皆是,能分别其中边者,百无一二也。”^{⑤4}宋人之于“平淡”美的抉发,最显著的贡献就是分别出“中边”或“内外”。“平淡”是容易被人认知的,但要体认出其中的“真味”,就需要有很高超的艺术修养。欧阳修最早把梅尧臣的“平淡”诗“比以为橄榄,回甘始称述”。^{⑤5}王安石也在“寻常”、“容易”中看到了“奇崛”“艰辛”。这种由表及里的鉴赏,并非一般地强调不停留于意象之表作细致的品味,而是要超越外部,深入体认其与表象不一致甚或迥异的内蕴。范温曾经提出一个具有宋代特色的韵味理论。他说“有余意之谓韵”,为文众善“一不备焉,不足以为韵。众善皆备而自韬晦,行于简易闲淡之中,而有深远无穷之味,……测之而益深,究之而益来,是之谓矣。其余一长有余,亦足以为韵。故巧丽者发之乎平淡,奇伟有余者行之于简易,如此之类是也。”^{⑤6}所谓“有韵”就是“有余”而能自我“韬晦”,“奇伟”而行之简易。这与其说是艺术的观点,莫如说是人生的态度。“平淡美”正是以外在枯槁而中存腴美,“平淡而山高水深”的内敛结构成了淡泊韬晦的人生态度和内敛沉潜的文化人格的艺术载体。

①梅尧臣《读邵不疑学士诗卷……》

②四部丛刊本《宛陵先生集》附录

③《再和圣俞见答》,《欧集》卷5

④《读张李二生文赠石先生》,《欧集》卷2

⑤苏舜钦《诗僧则晖求诗》

⑥苏舜钦《夏热昼寝感咏》,《苏舜钦集编年校注》卷3

⑦《六一诗话》

⑧欧阳修《与郭秀才书》

⑨《冬夕会饮联句》,《全宋诗》卷245

⑩⑪《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16

⑪梅尧臣《依韵和晏相公》

⑬⑭《宋史》卷457

⑮范仲淹《与邵饒先生书》

⑯释智圆《联句照湖诗序》

⑰《林和靖先生诗集序》,《梅集编年校注》拾遗

⑱欧阳修《病告中怀子华原文》,《集》卷13

⑲⑳《石林诗话》

㉑苏轼《书司空图诗》

㉒苏轼《评韩柳诗》,《书黄子思诗集后》,《书唐氏六家书后》

㉓苏轼《与李公择书》

㉔《王直方诗话》引

㉕苏轼《录陶渊明诗》

㉖《临汉隐居诗话》

㉗《与王观复书》,《豫章黄先生文集》卷16

㉘黄庭坚《答洪驹父书》

㉙黄庭坚《题意可诗后》

㉚黄庭坚《论诗》

㉛黄庭坚《赠高子勉四首》之四

㉜苏舜钦(一作石介)《石曼卿诗集序》

㉝《玉壶清话》卷1

㉞《青箱杂记》卷5

㉟参见方孝岳《中国文学批评》(三十六)

㊱韩维《自静教院晚步归上》

㊲白居易《序洛诗》

㊳《朱子语类》卷100

㊴《乐乐吟》

㊵《龙门道中作》,《集》卷5

㊶《闲适》,《集》卷4

㊷程颐《河南程氏补书》卷11

㊸《河南程氏遗书》卷18

㊹《朱子全书》卷65

㊺《四库全书总目》卷153《击壤提要》

㊻《王氏谈录》

㊼梅尧臣《答中道小疾见寄》

㊽晁补之《书鲁直题高求父杨清亭诗后》

㊾陆游《闰二月二十日游西湖》

㊿《竹庄诗话》卷2引

①苏轼《书黄子思诗集后》

②朱熹《答巩仲至》

③《鹤林玉露》甲编卷6

④苏轼《评韩柳诗》

⑤梅尧臣《答宣阆习理》

⑥《潜溪诗眼》

作者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海阔天空的双语双方言研究

——第四届双语双方言研讨会（国际）综述

□陶原珂

第四届双语双方言研讨会于1995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深圳科技馆举行，与会代表来自国内十多个省市，以及美国、菲律宾、香港和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共60余人，呈交大会的论文50余篇。经过前几届双语双方言研讨会的积累和发展，此次研讨会的成果进一步展示了我国双语双方言研究海阔天空的研究视野。

我国的双语双方言研究是从研究地区性的双语双方言的使用情况和交融的现象起步的，其根基原来是生长在对地区方言的存在和发展的研究基础上的。研究向双语方言使用和交融的规律性和发展趋势演进，并且进行某种理论的抽象，这较明显地反映出双语双方言研究整体发展的进步。中国社科院语言所张振兴的《再论汉语的双方言现象与方言研究》就是在考察了汉语双语双方言现象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大量方言事实的基础上探讨了汉语方言流动与交流的一般进程和两种常见的结果，得出了某种新方言的产生和某种双语制形成的规律性结论。韶关大学庄初生对汉语方言岛的研究，也是立足于探讨众多方言岛的形成、类型的基础上，讨论岛方言与周围方言双言或多言共存与交流的多种社会生存状态及其发展进退的趋势，从而体现出其方言研究向双语双方言研究延伸的发展意向。

在对双语双方言的一些普遍现象进行理论思维的研究中，暨南大学梁金荣考察了语言集团在使用双语双方言方面普遍存在不对等现象的五种类型，归纳出双语使用不对等性根源于具体语言集团的社会作用大

小不同，影响着人们对双语使用的不对等的语言心态的一般原理。相反，香港公开进修学院李锦昌《从“操本土语者”概念的含混性看“双语人”概念的意义》，则深入细致地考察社会语言学和双语研究中常用的两个一般概念，深究其实际所指的含混性，并辅之以社会调查，推究其理论概念与实际所指的距离，让人从中看出双语双方言现象的复杂性和作出理论概括的相对正确性，表现出较强的理论反思色彩。

双语双方言的规律性研究，还从方言学和社会语言学的固有领地延申到神经语言学之中。暨南大学林谷辉、陈卓铭和高然的《普通话—粤语双语使用及其翻译心理研究》，通过研究普通话—粤语双语使用者在双语（双方言）对译过程中的表现，试图揭示出单语者与双语者在阅读和书写同一文字时的不同认知心理过程。林谷辉、陈卓铭、周彩浓、曾国玲、高聪等所作的《广州话—普通话双语及双语失语的心理初探》，初步分析了广州话—普通话双语者及其失语者对双语使用和翻译的大脑机能，并且提出了“广州音书面语”（即普通话书面语的广州读音形式）的概念，及其作为一种翻译形式的心理现象。这对于双语运用形式及其脑机能的认识均有一定的价值。

双语教育是此次会议关注的另一个焦点，美国夏威夷大学李英哲教授对世界范围华语区教育情况作了一番概述，重点介绍了美国、东南亚和台湾的双语教育情况。他认为，由于英语是美国的共同语，华人只是少数民族，美国双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于实行

双语制,各民族语言的教育都具有向英语教育过渡的性质;而东南亚华人的比例较高,东南亚实行双语教育与民族文化传统有较密切的关系,但是,由于政府以英语为第一工作语言,所以仍以英语教育为主,民族语言为辅。他尤其肯定了台湾推行国语教育的成功,同时也指出了近年台湾各县推行母语教育以保持各地方言母语文化的现象。菲律宾的黄端铭专门介绍了有近百年历史的菲律宾华语教育,1976年以来确立以英语为主的菲律宾学制后,每天维持2小时华语教育,使上百万华人的民族文化得以保持。广州中山大学周小兵则认为,美国的双语教学也有保持少数民族母语文化的作用,这是美国具有多元文化的社会特色之一。来自香港的代表则深入探讨了香港双语教育的具体问题,香港教育学院张永德《香港中、英文课程中跨课程元素的发展与教学》,从语文训练的传意、探究、构思、推理及解决问题等跨课程的五种技能要求,比较了中文与作为第二语言的英文教育受课堂和社会环境影响的诸因素,并且与九七以后将会出现的语言要求结合起来,为实现“目标为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提出了中英文双语教育实践方式应该有所区别的建议。由于香港居民以粤语为母语,九七回归后又将面临推广普通话的问题,所以,香港的中文教育也面临方言母语标准的教育与民族共同语标准的教育问题。香港城市大学林建平的《拼音与正音—广州话拼音教学的新尝试》与香港教育学院何国祥、傅健雄的《香港中小学在职语文科及普通话科教师对普通话教学态度的研究》,正是分别从粤语标准拼音教学与目前香港语文教师对普通话教学态度的调查两个方面,为我们了解香港的粤语和普通话教学提供了两个详细的材料。

大陆的双语教学研究,这次主要在两个方面进行。一是调查少数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如云南广播电大卢开礪的《从德宏傣语区的调查看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双语教学》,从语言测试入手,通过对词汇、语音、语法等语言内部构造方面的比较分析,探讨了云南德宏傣语区汉语方言、傣语和普通话共存

并相互影响的复杂状况,发现少数民族母语和当地汉语方言会同时制约普通话的学习,因此,要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开展双语教育,应及早采用汉语标准语教学,而在普通话教学中的主攻方向则是正音。广东教育学院胡性初对广东乳源县瑶族中小学师生使用双语双方言情况的调查研究,选择一个瑶语、客家方言和普通话通用地区的师生作为考察对象,考察他们在不同的交际环境下与不同的对象交谈时使用语言的情况,对双语双方言的使用作了社会语言学的生动说明。中央民族大学关辛秋的报告,推介了十个双语教育实验,从她重点介绍的“西藏内地办学双语教育实验”来看,这些双语教育实验已开始考虑到双语的教育方式、教学方法、情感投入以及双语环境等因素对双语教育的共同作用。这次会议对大陆双语教学研究的另一方面是汉外语言的比较,四川联合大学刘荣《汉语“的”与日语“の”之对比分析》和中山大学张世涛《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汉英词语对比》,都是从对外汉语教学的要求和实际语言问题出发,从语义和语法功能方面细致地进行中外词语的比较,开始考虑到单音节词与双音节词对学习汉语词语用法的影响。但此次会议尚未见到对双语教学过程和习得过程的研究。

对大陆本土方言的比较研究,仍是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如暨南大学陈垂民《闽南话和普通话述补结构的比较》、华中师大郑贵友《赤峰话中的“W+呢啊”是非问句及其在普通话中的对应形式》,都是以普通话为参照系,比较研究某个方言句式结构的。湖南师大鲍厚星《长沙方言的“咖”与“哒”》在句法功能的分布中比较了长沙方言的“咖”、“哒”与普通话“了1”“了2”的用法,储泽祥则试图探讨“谢谢”的原因宾语凝结句的南北差异。由于方言研究时间较长,积累较厚,所以这些双言比较大多论述较深细。韶关大学邝永辉则描述了在地区方言和标准普通话双重影响下而出现的韶关市区“普通话”中介物的词汇特点。内蒙古师大哈森、李剑中《蒙汉语言人称代词对比研究》,从格语法的视角进行比较,也是颇

为系统而深入的。更深一层的研究则是进行多方言的横向比较,如张惠英在粤、客、闽等多种方言代词的比较中追索其语源;暨南大学甘于恩、邵慧君《汉语部分南方方言否定副词的类型比较》则从类型学角度比较和把握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诸方言否定副词,从相关类型中认识其差异,表现出对某种研究方法的追求。在研究视角的拓展方面,华中师大邢福义先生从语用制约的角度,讨论了多种方言否定副词的运用特点,并且特别提出双语双方言研究应该注意吸收相关学科的方法来拓展自己的研究视野。广东省社科联陶原珂《粤方言词语和普通话的相关性研究》从理解接受汉语文学具有地方风格文本的角度,以语素义为支点,比较研究粤方言词语和普通话的相关性,也是一种新视角的尝试。湖北大学卢卓群《试论港台作家作品对港台词语的诠释方式》和中山大学李海鸥《试析梁凤仪散文作品中的双语现象》,则继续探讨港台文学文本在共同语基础上运用方言因素的特点。

社会的语言生活,是双语双方言研究始终关注和它要积极影响的对象。中山大学傅雨贤宏观地描述了经济大潮冲击下,广东的语言生活走向,认为外来民工成了广东推普工作新的生力军,而广东经济上的先行,特别是广州和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达,使粤方言形成了北上发展和成为本省诸方言区向心方言的力量,这两种发展倾向并行不悖,从而构成双语双方言的多元语言社会的发展趋势。汕头大学朱永锴、林伦伦《港台话“北上”琐议》则指出,由于改革开放,港台话也有“北上”进入普通话的趋向。澳门

中国语文学会胡培周向大会介绍了澳门地区推广普通话的情况:进入后过渡期的澳门,由于澳门政府、教育管理部门、澳门大学、理工学院等方面的重视和支持,推广普通话正出现前所未有的高潮。广东省语委林运来则系统地论述了推广普通话工作中的“十大关系”,实为多年开展推普工作的心得总结。

我国的双语双方言研究是以普通话为基础,研究语言的运用和发展规律的,它在考察汉语普通话与诸方言以及少数民族语言的联系中,沟通与古汉语、近代汉语的联系,方言与方言之间的联系。由于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人类交际的工具,语言的习得和运用都与一定的心理活动过程相联系,语言的使用和转换又与交际活动及社会场所相联系,而且,语言还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流动和语言(或方言)间的相互影响而变化和发展,因此,双语双方言研究涉及的天地很宽广。从研究进展的情况和力量来看,正如会议召集者陈恩泉先生闭幕辞指出的,目前亟待研究的问题就有:(1)两广双语双方言的分布、特点及其成因;(2)双语双方言交融的现象和规律;(3)方言交叉地带“准方言现象”的性质和特点;(4)双语习得方式和语言文化的教育;(5)方言(文化)与民族共同语(文化)的关系;(6)双语双方言同发展文化、经济、科技和提高全民语言文化水平的关系;(7)普通话与汉语方言的对比研究;(8)普通话与少数民族语及外国语的对比研究;(9)语言规划和双语制的研究;等等。

释解中华民族之谜

——评《中华民族凝聚力论纲》

□汪从飞

由孔庆榕、李权时任主编、集广东众多学者之力而成的《中华民族凝聚力论纲》(以下简称《论纲》),是一部很有学术理论价值的著作。它从“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研究对象、古代—近代—现代的历史发展过程、与社会结构诸因素的关系、它的内容、作用、功能以及未来走向等方面,对中华民族凝聚力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提出了一些很有说服力的新观点。

就一个民族而言,在她存在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一定受到过很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如何解释民族凝聚力,是学术界众说纷纭、岐异颇大的一个问题。《论纲》的作者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中华民族凝聚力是中华民族赖以统一、独立和生存、发展的内在动力,它是由多种因素、多种条件有机构成的合力,是一个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而形成发展、具有自身特征和多方面功能的动态系统”。这从全面的、动态的、开放的角度解释“中华民族凝聚力”,基本上抓住了“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内涵和外延,确立了研究对象。

“中华民族凝聚力”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一个发展的概念,它的形成过程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因此,要真正理解这个概念,必须在一种宏观的历史背景中去把握其发展脉络。《论纲》把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发展过程分为生成、古代、近代、现代四个阶段,逐次说明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主要特征和表现形式。

民族凝聚力是由一定历史时期的民族

承载的,它与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思想文化结构有关,《论纲》在这个方面充分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去研究、分析中华民族凝聚力与社会结构诸因素的关系。《论纲》作者认为,各种形态的民族共同体总是与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小生产产生的是古代民族、工业化产生的是近代民族,市场化产生的是现代民族。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制约着民族共同体的发展阶段,影响着民族凝聚力的形成方式。对今天的中国来说,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主要途径。从思想文化结构来看,民族凝聚力表现为以一定的民族精神为核心、表达一定时代精神的文化系统,对于中华民族来说,有着别的因素所不能取代的价值整合功能和行为规范作用。它是激励民族认同心理、团结炎黄子孙的精神纽带,在中华民族曾经历的历史灾难中,这种民族凝聚力通过各种形式不断表现出来。从政治因素来看,国家与民族的关系非常密切,富强、独立、统一是国家强盛的主要特征,又是衡量中华民族凝聚力强弱的一个客观标志。而国家的富强、独立、统一,又与一定时期的政治运作有关。

不少国外学者对于中华民族屡经灾难而不倒、悠久文明一直延续不断,感到非常钦佩,《论纲》对此也提出了自己的解释。《论纲》认为,中华民族凝聚力之所以特别强大,是与中华民族自秦汉民族大家庭时候起,就有了统一的民族精神分不开的,这是

中华民族与世界上其他民族相比较而具有的一个独特优点。这种作为民族凝聚力核心的民族精神不是一成不变的、封闭式的思想体系,它具有广泛的包容性、开放性,能够广泛吸取不同时期的人类优秀成果,发展自己。正因为如此,中华民族才能够克服各种艰难险阻,走向强大。这个优点,有助于中华民族今天在从事现代化事业时,充分学习世界上一切优秀的文化成果,创造出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中华民族精神。我们今天从事的现代化事业,是一场涉及社会各个方面的整体运动,而人的现代化应当是其中最有意义的方面。若没有现代民族精神,所谓人的现代化必然是一个空泛的概念。从这个意义说,重塑适合新时代国情的民族精神,于四化大业非常重要。而中华民族爱国家、爱民族的光荣传统和以人文主义为核心的基本文化精神,对于整个人类文明发展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源泉。

《论纲》还充分探讨了民族凝聚力的构成要素、功能、作用等,批判了各种形式的民族离散力。《论纲》认为,民族凝聚力能够反映民族感情倾向,预告一定社会动向;民族凝聚力能够培养、造就民族精英;对于民族思想和文化的整合来说,它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与民族凝聚力相对应,在中华民族

的发展史上,也出现过投降主义、沙文自大等等形式的民族离散力,毒害和腐蚀民族团结,延缓民族发展。

此外,《论纲》还提出了中华民族凝聚力未来发展的构想,传统民族精神的现代升华是中华民族凝聚力未来发展的精神内核,建设高度发达的现代强国成为基本的凝聚点。新时期的民族凝聚力应该充分吸收当代世界优秀民族文化。

《论纲》一书虽然作者众多,但全书结构严谨,观点基本上保持一致,这与作者审慎的研究态度和深厚的功力是分不开的。本书的成功之处还在于,作者们能够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坚持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去分析问题。作者力图在一种广阔的历史背景和宏大的世界视野中,去把握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过程和本质特征,并充分吸收了哲学、历史学、民族学、文化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在理论上具有综合和创新的特色。特别是作者注重把民族凝聚力的研究紧紧与中国今天的现代化建设联系在一起,使这种研究带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具备一定程度的可操作性,更是难能可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文化研究所

责任编辑:冯 生

词学探源与文化阐释

——评《宋代词学审美理想》

□吴国钦

岭南的词学研究在已故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詹安泰先生之后,年青学者已崭露头角。其中成就卓著的,应推汕头大学副研究员张惠民君。惠民君在发表了十数篇有影响的词学论文之后,编纂了《唐宋词集序跋汇编》(合作)、及近40万字的《宋代词学资料汇编》,近日又发表研究新著《宋代词学审美理想》(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4月版),把自己从事的宋词研究推向更高的层次。

《宋代词学审美理想》一书,从词学史上最早的一篇论文(欧阳炯《〈花间集〉叙》)说起,深入探索了宋代词学审美批评史上的四大高潮的代表人物:高擎“自是一家”理论旗帜的豪放大师苏轼,首倡“别是一家”学说的杰出女词人李清照,清空高远的悲剧词人姜白石以及宋代词学的终结、高蹈雅正说的宋词理论家张炎。对这四家学说的理论内涵、文化意蕴、审美理想等,均作了深入剖析,提出了自家的理论见解。

张著除依时代先后对四大理论代表人物作纵深溯源的研究外,还按宋词的类别分别对闺情词、豪壮词、酬唱词、赠妓词等作横向的比较探讨,探讨各种词产生的政治环境、文化氛围、创作心态等。从而发掘出宋代词学的文化精神与审美理想。为了阐发宋代词学的理论内涵,本书还用较多的篇幅专章研究传统诗教理想对宋代词学的影响(第15章)、魏晋风度对白石道人审美理想的作

用(第12章)、深厚的诗歌比兴艺术传统对宋代词学“寄托”说形成的推动(第14章),从而使本书理论视野开阔,角度独特,层次丰富。如书中对宋代词学的文化阐释,从魏晋风度与姜白石的审美理想及宋代士人的高蹈心态与词学清空之美的关系,论说宋代人的审美倾慕魏晋风度的飘逸萧散与天成自得、智慧而深情,而姜白石之“翰墨人品皆似晋宋之雅士”,但在具体的历史境况中,其精神却只能变为悲凉与孤高,并形成清空高远的审美理想。从高蹈精神论清空,则可以发现这不仅是白石词的独特之美,而且是从东坡以来词中即有清空一境并为众多词人所认同并作自觉的追求。这一派词人同样是处于多艰之时世,深于哀乐又入而能出,对人生之不幸与心灵之巨痛取超越的态势,对官场俗世淡泊的态度。他们的词,多取清丽之景写清超之意,表现出冰清玉洁、澄澈晶莹、空明萧瑟之美。更可贵者在于他们多通过其词的序跋文字对这种清空之美作了理论的升华与总结。

词学的探源,首先是探讨词学理论的由来,以确定其逻辑起点,理论是作者自觉的文化观照的结晶,是对创作中产生命题的思考与解决。从花间词以至柳词所形成的香艳婉媚、辞语尘下所产生的不良的社会影响,以及与士大夫正统思想的格格不入;而李煜、冯延巳变伶工之词为士大夫之词,至北宋晏、欧诸家逐渐成为士大夫抒怀寓意的创

作,共同形成了反俗崇雅的词学观念。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故有苏轼的倡导“自是一家”之论以诗为词扩大词境提高词格。苏门、黄庭坚、张耒又直揭词作为抒情文学,其本质就是吟咏情性,为后来豪逸清旷一路开方便法门。苏轼之以诗为词,矫枉过正,则产生了词学上维护本色词体物质的命题,故又有李清照旨在纠柳词淫俗之弊而在词作思想内容方面提出的雅化原则,又在词的合乐可歌方面坚守词体独有之美质,以防苏轼矫枉过正破坏词体之美。李清照的折衷兼善,正是南宋雅正词派的创作和理论的路数。苏李的理论异中有同,同就同在提高词格,推进雅化。

有此探源之论,就可以解释词学本色观念的客观合理性与历史局限性。从花间以来,士大夫之填词与歌席之妓乐活动密不可分,重女乐好软舞,于是词尚软媚成为一时风气,形成词体偏于阴柔含蓄的本色之美。但从词体之抒情本质探源,则人的情感之多侧面,人的气质之有刚柔,生活经历之有穷达,感情体验之有哀乐,就不是香艳婉媚一路所能囿限的,本色词并不具有正宗的合理性,其排它性与狭隘性是不言自明的。这就给苏辛一派清旷豪逸之词及其理论建立了堂堂正正的前提,从而彻底动摇了清代以来形成的正宗别调的成说。

从词之“吟咏情性”的抒情本质出发,随着南宋士人主体意识的发现和抗金复国时代精神的高扬,苏轼表现主体情性的词学观为广大词人所认同和普遍接受,男子作香软之词受到严厉的批评。苏轼的“诗人之词”,文生于情,缘事立意,抒情主体与抒情主人公同一。而辛词的悲壮苍凉则更多的是时代精神的产物,更体现时代的审美特征,显示出南宋词学理论的现实主义品格,具有强烈的主体精神与宏大深远的历史感。南宋词学的苏辛论,在强调其悲壮豪放一面的同时,更指出苏词之以词笔写诗心,在体制风格上保持发挥词体婉转蕴藉的优长,而辛词之雄浑悲壮则摧刚为柔,极本色当行之至。这都见出南宋词论之成熟及浓厚的社会文化内涵,比起后世的苏辛论之专主豪放,

其实更贴近审美客体的艺术特质。

本书之探流溯源,功夫从上面做起,使词学上的一些疑似之说为之豁然。如周邦彦在清代(尤其是在常州词派的词学审美理想中)被推为词中老杜,所以他们想当然地以为李清照《词论》乃以清真词为最高典范。本书以充分的资料雄辩地说明,清真词之引起较大关注并开始被评论,是南宋初年以后的事,但评价不高,仅被目为二流作家。随着词的进一步雅正化与格律化,周词的评价与影响渐广而呈升值之势。但在李清照写《词论》的北宋末年,至今没有见到对周词作认真评价的资料,根本谈不上作为易安词的圭臬。关于清代常州词派理论核心的“寄托”说,本书以丰富的材料说明其萌芽于北宋而成形于南宋,以为黄庭坚的几则序跋开其端绪,而至刘克庄则有准确而成熟的理论概括。这就有力地阐明了宋代词论对清代词学的直接而又深远的历史影响,也揭示了清代词学思想的渊源有自。

再以全书对李清照《词论》的阐发为例(见第2章“李清照《词论》的理论内涵”)。《词论》是我国词学史上一篇极其重要的理论文献,历来对它的研究几近百万字,包括夏承焘、郭绍虞等大师级学者均有过精辟论述。但全书力排众议,比较客观地回答了《词论》研究中突出的疑点,如李清照评苏轼词“往往不协音律”,乃仅就词的音律而言,并未涉及内容、题材、风格这些方面,而相当多的研究者却将李清照的批评扩大到题材、内容与风格的领域,给人以易安反对苏轼及豪放派词的印象。作者认为,这种理论失误“根源是跌在陈师道批评苏轼‘以诗为词’要非本色的理论陷阱中而不自知”。接着,本书探讨了《词论》的儒学思想根基及其高雅平和的审美标准,回答了李清照的《词论》与她的创作是否一致,《词论》在历评许多前辈名家之后为何未提及周邦彦、周邦彦是不是易安论词的典范等重大的理论问题。其客观的解读颇富启迪意味。

唐宋词语的鼎盛与清代词学的中兴,历来是词学界研究的重心。就词学理论来说,没有宋代词论的研究,清代词论就成了无源之

水。本书以其对宋代词学理论的沿波探源，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种缺憾。有了宋代词学审美理想的观照，则唐宋词史的雅俗分流，本色别调，婉约与豪放的发展碰撞此消彼长，就有了合理而又清晰的理论阐释，而清代词学思想也有了它发生发展的牢固根基与源头活水。

词学作为专门的学科，其中如体制风格、音律声韵、词人词作等方面，前代学人多有建树，并有累累硕果。但从宏观的深层次上探窥词学理论的传统文化意蕴，则是新一代学人的优势。本书精采之处，正在于能入乎其内而出乎其外，对词学之内部诸因素与各重要命题均有探讨，又努力揭示词学与诗学、词学与士人心态、历史环境、文化传统之关系，大处着眼小处下手，故令人耳目一新。

当然，统观全书仍有可议之处。本书以

词学研究为主而其中有些章节，如论词曲之审美特点基本属文学史的话题，而与纯粹之词论史著作有异；专题研究较好，而词学思想的发生发展演变的历史线索尚欠清晰。有些章节的内容，如上编诗学对词论的影响与下编的诗教原则与雅正说、比兴传统与寄托说等，虽有偏重但也有部分的重复。作者论词喜苏辛之放旷高迈，而对婉约词之表现文人病态人格，则斥其主体性之失落与生命力之萎弱，虽为卓见，但抑之过甚，则有偏颇之嫌；对于词韵词律方面的研究，比起老一辈学者来，则显见分量轻而新意少，这也正见出老一辈与新一代学人之互有短长。指出这一点，也是对作者的一点希望：取长补短，发挥优势，更上层楼。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研究》1995 年 1—6 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 努力把我省社会科学事业推上新的台阶 黄华华 (3·6)
多出精品 推动我省宣传文化事业向前发展 黄华华 (5·6)
深入生活实践, 潜心著述耕耘, 为人民奉献无愧于时代的精品佳作 于幼军 (5·9)

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

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与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

-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 于幼军 张 磊 (4·6)

对和平与人道的肆虐

- 侵粤日军的暴行 曾庆榴 官丽珍 (4·11)

试论抗日战争时期两个战场的相互关系 陈登贵 (4·15)

抗日战争时期中间势力的特点和中共的政策 卜穗文 (4·19)

“雅尔塔秘密协定”新论 刘 华 杨菲蓉 (4·23)

论抗战报告文学的新启蒙内涵 李 斌 (4·28)

中国抗战文学史上重要的一页

- 抗战初期广州文学活动的一个轮廓 邓国伟 (5·95)

中国抗战流亡文学简论 殷国明 王 平 (5·100)

“抗日战争与中国文学”研讨会综述 关 仪 (5·115)

邓小平理论研究

把握社会发展新趋势, 开创广东对外开放新格局 广东对外开放政策建议课题组 (1·6)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与历史观的现代化 丛大川 (2·6)

邓小平社会发展的观点 李恒瑞 (5·12)

邓小平对唯物辩证法的贡献 刘景泉 (5·15)

邓小平爱国主义思想的主要内涵 吴志雄 (5·18)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研究

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若干对策思考 李春洪 (1·11)

组建企业集团 发挥规模优势

- 实施珠三角经济区战略决策的一个重要抉择 张继红 (1·13)

关键在于建立利益协调机制 龚唯平 (1·15)

谈珠澳第三产业的合作与一体化 高兆锦 胡 波 (1·17)

珠江三角洲: 新挑战与新战略 卢泰宏 (2·10)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化路向——

- 大都会带与城乡一体化两种战略的抉择 郑天祥 (2·13)

“珠三角”市场经济发展的文化意义 顾作义 林 琼 (2·15)

重塑珠三角经济与行政体系的关系 乐 策 (3·8)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 珠三角产业升级的一种对策 田志立 (3·10)

“迈向 21 世纪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研讨会”综述 肖立见 (4·33)

浅议珠江三角洲发展模式与对策	朱 江 (4·36)
珠江三角洲高科技农业发展的对策与措施	蒋和平 罗必良 (5·21)
港澳直接投资与广东产业升级	李善民 (5·24)
邓小平发展理论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建设	于幼军 (6·6)
规划“珠三角” 增创新优势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发展战略与规划研讨会”综述	戈晓宇 (6·11)
建立与国际市场衔接的特区经济运行机制	潘保华 (6·16)

经济

屡治屡胀，病根何在

——我国通货膨胀的透视	李善民 罗必良 (1·20)
提高生活质量与广东发展战略	李新家 (1·23)
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理论方案：可转让的集体产权	何琼隽 (1·26)
企业兼并：问题与对策	张兆安 (1·29)
美日现代企业制度比较及其启示	林 勇 (1·32)
对“科斯定理”的三点质疑	吕中楼 (1·37)
对我国股市供给扩容问题的思考	苏 铭 (1·40)
现代企业制度和产权问题辨析	林子力 (2·18)
国家所有制的本原与国有企业改革	刘 力 (2·22)
现代企业制度人本论	郭莎莎 (2·26)
市场失灵与政府调控	马壮昌 (2·29)
当前农业和农村政策值得重视的几个问题	冯灼锋 (2·33)
中国消费品市场转换的特征与趋势分析	毛蕴诗 (2·37)
关于纳什均衡点的研究	
——1994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成果述评	李子江 (2·43)

论现代政府的经济参与

——对“政府失灵”的历史思考	詹亮宇 罗 晖 (3·13)
----------------------	----------------

论空间财产及其产权的商品性

——“空间产权”再探	何维稻 (3·16)
多元经济的整合与人力资源的再分配	袁兆亿 (3·19)
论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建设	高 波 (3·22)
广东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变迁的趋势与目标模式	王玉蓉 (3·27)
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机制的构想	陈高云 (3·31)
论港元联系汇率制	冯邦彦 (3·33)
澳门未来发展与人才需求	梁 英 (3·38)

哲学与经济学

——研究经济学的一点体会	张 井 (4·38)
现代企业的发展与管理革命	周小知 (4·42)
论“经理控制”与国有企业自主经营	王新新 (4·45)
国有企业代理阶层激励问题初探	黄群慧 张艳丽 (4·48)
论广东的专业化人力资本投资	黄德鸿 黄和平 (4·52)
初级社：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制度渊源	靳相木 (4·57)
论经济持续增长的制度性条件	钟阳胜 (5·29)
劳动形式的比较	王茂修 李义平 (5·35)

从西方“市场失败”论谈中国企业改革	邓伟根 (5·39)
“农业滞后型”通胀的特点与成因	张爱中 (5·44)
税收支出与宏观调控	胡笑辉 (5·47)
广告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	张纪康 (5·51)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试验区发展战略浅谈	崔 河 (5·55)
经济学发展的检讨与反思	贾春新 (6·19)
实践呼唤过渡经济学	姜月忠 (6·22)
论经济世界中策略行为的普遍存在性	李子江 (6·25)
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物价上涨与调控问题	文武汉 张 井 周 礼 (6·31)
市场经济秩序与产权的四层次界定	程民选 (6·36)
论管理层次的产权调整	
——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管理模式比较	王 珏 (6·39)
市场需求与产品质量战略	何伟俊 (6·43)

哲学

文化力：经济发展的内驱力	贾春峰 (1·42)
经济文化：一个崭新的研究课题	张江明 (1·46)
从发生学角度看人与自然的关系	张书琛 (1·49)
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人学理论研究概述	李尚德 (1·54)
“和”的文化意蕴及其现代价值	曾庆梅 陈创生 (1·59)
再论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	臧 宏 (2·50)
试论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发生论	张鹤鸣 (2·55)
《墨经》疑义辨析	林铭钧 曾祥云 (2·5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道德价值研讨	
关于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的若干原则	章海山 (2·66)
事实和趋势：公民个人独立性和个人主体价值的确立和强化	柯木火 (2·68)
当代伦理精神——主体主义	吴灿新 (2·69)
高扬个人主体性，弘扬个人主体道德价值	张广宁 (2·71)
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选择	梁世红 (2·72)
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与集体主义原则	郑维铭 (2·74)
市场经济条件下广东道德新趋向	郑奋明 (2·75)
开放时代的东西方人格冲突与国际化整合	叶南客 (3·42)
辩证法的困境和出路	朱宝信 (3·47)
略论智识对空假中范畴的开展	杨海文 (3·5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道德价值研讨（续）	
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升华	李明华 (3·56)
呼唤与契机：个人价值的确认	王宏维 (3·57)
主体原则是新道德体系的普遍原则	谢少波 (3·59)
现代儒商及其仁义之道	黎红雷 (3·61)
语言与人类思维的全面性	许斗斗 (4·60)
怀疑：一种治疗术	
——希腊怀疑主义对独断论的诊断	崔延强 (4·63)
中西文化人我观之比较	戴木才 (4·6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道德价值研讨（续二）	

关于“个体道德价值”的两个问题	阮纪正 (4·71)
个体道德价值观念的选择	陈家义 (4·73)
论朱熹哲学体系诸范畴的理论价值	梅焕庭 (5·58)
中国百年一词的嬗变	
——“百科全书”定义问题	钟少华 (5·63)
论评价表达	冯平 (6·46)
个人与社会价值的选择	张宏 (6·51)
从诠释学的理论重估朱熹的道德史观	(香港) 李玉梅 (6·56)
陈白沙“为学”思想研究	叶蓬 (6·61)

法学

从比较法律文化看法律移植	徐忠明 (6·66)
--------------------	------------

历史

抗日战争时期的李汉魂	沙东迅 (1·64)
晚清佛学与近代社会思潮	麻天祥 (1·71)
希罗多德与司马迁	凌峰 (1·76)
儒学的历史嬗变与现代人格的建构	王敏 (1·82)
丘逢甲与日本	赵春晨 (2·77)
丘逢甲的教育思想与实践	李鸿生 朱春燕 (2·80)
纪念丘逢甲诞辰 130 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曾燕 (2·83)
儒教伦理与中国传统史学	陈剩勇 (2·84)
胡安国《春秋传》研究	章权力 (2·89)
明代江南济农仓初探	
——明代仓储制度研究之二	钟永宁 (2·94)
试析西安事变中国共两党提出的和平主张	苏丽 (3·65)
省港罢工中破坏与反破坏的斗争	禡倩红 卢权 (3·69)
从明末台湾看大陆对台湾社会演进之影响	周文顺 (3·75)
重论戊戌维新与洋务运动的关系	徐松荣 (3·81)
梁启超与袁崇焕研究	陈树良 陈春声 (3·86)
岭南革命派对确立三民主义的贡献	刘圣宜 (4·74)
世界民族大迁徙的客家先民南迁新论	谭元亨 (5·69)
岭南文化与孙中山的思维模式	胡波 (5·73)
中国传统女学的终结与近代女子教育的兴起	
——戊戌变法时期女学思想探析	杨晓 (5·78)
抓紧编辑出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陈晓东 (5·83)
论妈祖信俗的性质及中国学术与宗教多元互化发展	(澳门) 谭世宝 (5·85)
从天地生综合研究角度看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原因	蓝勇 (6·71)
甲午战争的国际背景	臧世俊 (6·77)
十八世纪初英法两国的泡沫危机	高德步 (6·80)
民国时期广州大众传播业的发展 (1912—1938)	乐正 (6·84)
宋代书院的兴衰	
——兼论中国古代书院教育的发展	袁征 (6·88)
上、下川岛：中葡关系的起点	
——Tamão 新考	汤开建 (6·93)

文学·语言

-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当代形态与新文学传统”研究笔谈 (1·95)
- 论笔记体与传奇体的品格差异 陈文新 (1·108)
- 海外的中国古音研究 李葆嘉 冯 蒸 (1·113)
- 中国的山水文化观 李文初 (2·99)
- 论四杰与唐诗体式规范 许 总 (2·104)
- 评黎活仁的现代文学研究 古远清 (2·109)
- 《诗·小星》文义新解 边家珍 (2·112)
-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当代形态与新文学传统”研究笔谈(续) (2·113)
- 中国现代语文规范化的理论和实践论析 戴昭铭 (3·89)
- 《诗经》研究的三个问题 夏传才 (3·96)
- 黄遵宪与陈三立的交往 管 林 (3·100)
- 中国新诗前 30 年现代主义的流变 汪剑钊 (3·103)
- 略论近年小说中女性形象的一种“他塑” 丁 帆 陈 霖 (3·108)
- 世界华人儒商及儒商文学(文摘) 潘亚敏 (3·113)
- 文化阐释:中国古代语言学之源 申小龙 (4·79)
- 海峡两岸开展闽南方言研究之我见 詹伯慧 (4·84)
- “风骨”辨 杨崇生 (4·87)
- 论清代诗歌戏曲小说间的联系渗透与互补 沈金浩 (4·90)
- 南社诗人古直生平及其爱国思想 罗可群 (4·96)
- 《说文解字》中的“夸父”意象 臧克和 (5·104)
- 官体正义 王力坚 (5·109)
-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的澳门华文文学活动 (澳门) 郑炜明 (6·98)
- 中国新文学的个性解放思潮 黎山晓 (6·102)
- 鲁迅文艺思想与中国当代文学运动之一瞥 黄新康 (6·112)
- 宋诗“平淡”美的理论和实践 程 杰 (6·117)
- 海阔天空的双语双方言研究
- 第四届双语双方言研讨会(国际)综述 陶原珂 (6·122)
- 《天妃娘妈传》作者吴还初小考 官桂铨 (6·107)

文化·教育

- 市场经济条件下广东文化战略思考 张 焯 (1·87)
- 现阶段广东高等教育发展的经济分析 冯增俊 (1·91)
- 试论培养通用型人才 黄乐宽 (2·121)
- “教育储蓄金”收费方式是有效增加教育投入的新路子 陈忠联 吴颖民 (5·90)
- 教育投资入股:教育大投入与大发展的新选择
- 《教育产业与教育市场研究》课题组 李季执笔 (5·92)
- 运用金融手段振兴教育事业的重大举措
- 关于教育储蓄的研究及建议 广东教育储蓄研究课题组 (6·102)

学者访谈录

- “场有哲学”与中西文化比较研究
- 唐力权教授访谈录 本刊记者 陶原珂 (1·118)
- 从传统观照现代 从现代反思传统

- 访李宗桂教授 哲 生 (1·121)
- 历史跨越之际的哲学探索
- 访李明华博士 本刊记者 哲 生 (2·124)
- 萧蓬父先生谈:
- 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与西方先进文化的中国化 本刊记者 刘斯翰 冯达才 (4·100)
- 创建“中华民族学”
- 访肖君和研究员 本刊记者 华 生 (4·105)
- 博士生导师桂诗春教授谈应用语言学 本刊记者 陶原珂 (5·113)

广东新著

- 敞开历史的襟怀
- 评《岭南文学史》 区 钊 (1·124)
- 文学思潮研究漫兴
- 王国健《明清小说思潮论稿》读后 童 轩 (1·126)
- 立意创新 史论结合
- 评陈永标教授《中国近代文艺美学论稿》 程国赋 (2·127)
- 广东现代化的蓝图
- 读《二〇一〇年的广东——规划及战略研究》 余云州 (3·114)
- “海外华文文学研究”新学科建立的标志
- 读《海外华文文学史初编》 陈 辽 (3·116)
- 建构·阐释·召唤
- 评刘海涛的新著《规律与技法》 周荷初 (4·108)
- 释解中华民族之谜
- 评《中华民族凝聚力论纲》 汪从飞 (6·125)
- 词学探源与文化阐释
- 评《宋代词学审美理想》 吴国钦 (6·127)

信息与动态

- “梁凤仪现象”研讨会综述 周 文 (1·128)
- 十年育人 成绩斐然
- 广东社科大喜庆建校十周年 陈家义 (1·130)

(黄荣显整理)

粵澳學者聚首羊城

探討澳門教育文化

「澳門教育文化的現狀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十一月九日上午在廣州舉行，粵港澳學者三十五人到會交流，共提交論文二十二篇。這是由本刊與澳門大學、澳門基金會、廣東省博物館首次共同舉辦的高層次學術研討活動。



研討會由澳門大學行政總監盧文輝、廣東省社科聯負責人李鴻生共同主持。廣東省社科聯主席、廣東省社科院院長張磊教授致辭。澳門大學教授霍啟昌代表該校作主題發言，澳門文化司副司長魏美蘭、暨南大學副校長饒芃子以及粵、澳兩地學者 35 人到會交流，顯示了兩地學者對澳門問題研究日益關注，並已取得長足進展。



左起前排：李才立、鄧炳權、李鴻生、楊允中、白呂江、盧文輝、

張磊、魏美蘭、黃啟昌、羅仕龍、霍啟昌 二排：黃國強、張國祥、歐安年、章文秋、楊式挺、鄭煒明、柯可、梁英、李盛兵、周文彬、張碩城、馬臨 三排：肖賢彬、湯開健、鄧國光、許翼心、陶原珂、潘亞眠、黃修己、費勇



本刊主編張碩城（右二）與澳門大學羅仕龍先生（右一）在研討會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6/95

ISSN 1000-7326



ISSN1000-7326
CN44-1070

逢双月 25 日出版

定价：3 元/册